



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1-2
第三節 計畫範圍.....	1-2
第四節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	1-4
第五節 計畫流程與進度掌控.....	1-6

第二章 相關文獻與計畫回顧

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回顧.....	2-1
第二節 相關法規.....	2-5

第三章 生態展示館評估方法

第一節 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之組成.....	3-1
第二節 推動小組主要工作內容.....	3-2
第三節 評估方法.....	3-3

第四章 自然保護留區及既有生態展示場域空間分析

第一節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留區現況分析.....	4-1
第二節 林務局各管理處既有生態展示館與相關場域空間分析.....	4-9
第三節 林務局既有生態展示場域與保護留區之關聯性分析.....	4-17

第五章 國內外案例分析

第一節 金門乳山遊客中心.....	5-1
第二節 香港濕地公園.....	5-3
第三節 日本富山縣立山自然保護中心.....	5-10
第四節 日本國營讚岐まんのう公園（Sanuki Mannou Park）.....	5-13

第六章 現有生態展示館評估成果說明

第一節 羅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6-1
第二節 新竹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6-34



第三節 南投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6-56
第四節 台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6-66
第五節 花蓮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6-79
第六節 現有生態展示館之課題與對策探討	6-93
第七章 未來生態展示館遴選成果說明	
第一節 東勢、嘉義及屏東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說明	7-1
第二節 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與評估	7-5
第三節 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與評估	7-13
第四節 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與評估	7-20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8-1
第二節 後續執行建議	8-6
參考文獻	
附錄一 審查會議記錄	
附錄二 相關會議紀錄	
附錄三 林務局生態展示相關場域（展示館、教育館、中心、教室）基本資料表 （詳檢附光碟）	
附錄四 現有生態展示館基本資料表（詳檢附光碟）	
附錄五 現有生態展示館現勘評估表（詳檢附光碟）	
附錄六 未來生態展示館遴選現勘評估表（詳檢附光碟）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範圍圖	1-3
圖 1-2	計畫流程圖	1-6
圖 2-1	中央山脈保育廊道示意圖.....	2-4
圖 3-1	生態展示館應具備機能圖.....	3-3
圖 4-1	各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空間與自然保護留區關係圖.....	4-16
圖 4-2	羅東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4-18
圖 4-3	新竹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4-20
圖 4-4	東勢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4-22
圖 4-5	南投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4-24
圖 4-6	嘉義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4-25
圖 4-7	屏東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4-27
圖 4-8	台東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4-29
圖 4-9	花蓮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4-31
圖 5-1	香港濕地公園平面配置圖.....	5-8
圖 5-2	國營讚岐まんのう公園平面配置圖.....	5-13
圖 6-1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平面配置圖.....	6-3
圖 7-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平面配置圖.....	7-8

表 目 錄

表 1-1	計畫期程表.....	1-7
表 2-1	相關法規彙整表.....	2-7
表 3-1	生態展示館評估表.....	3-4
表 3-2	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3-9
表 4-1	自然保留區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	4-2
表 4-2	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	4-4
表 4-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	4-6
表 4-4	自然保護區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	4-8
表 4-5	林務局各管理處既有生態展示館現況彙整說明表.....	4-9
表 4-6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林業展示館、林業文化園區展示內容彙整表 ...	4-11
表 4-7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彙整表.....	4-12
表 4-8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自然教育中心彙整表.....	4-14
表 4-9	羅東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4-17
表 4-10	新竹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4-19
表 4-11	東勢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4-21
表 4-12	南投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4-23
表 4-13	嘉義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4-23
表 4-14	屏東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4-26
表 4-15	台東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4-28
表 4-16	花蓮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4-30
表 4-17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管轄既有展示空間與自然保護留區關係類型分析表.....	4-34
表 6-1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現勘行程表.....	6-1
表 6-2	南澳森林教室現勘行程表.....	6-13
表 6-3	員山森林生態館現勘行程表.....	6-23
表 6-4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現勘行程表.....	6-34
表 6-5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現勘行程表.....	6-44

表 6-6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多媒體放映時間表.....	6-47
表 6-7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課程活動表.....	6-48
表 6-8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現勘行程表.....	6-56
表 6-9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現勘行程表.....	6-66
表 6-10	瑞穗生態教育館現勘行程表.....	6-79
表 7-1	東勢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行程表.....	7-5
表 7-2	嘉義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行程表.....	7-13
表 7-3	屏東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行程表.....	7-20

摘 要

本計畫於 97 年 7 月至 98 年 5 月期間，組成專業評估小組，針對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的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新竹林區管理處的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南投林區管理處的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台東林區管理處的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及花蓮林區管理處的瑞穗生態教育館，依據設置目標、區位條件、空間規劃配置、展示內容、講座/活動或課程、經營管理、推廣行銷策略及展示館執行效益等八個面向進行評估與討論。並針對東勢、嘉義及屏東等三處林區管理處進行生態展示館之遴選現勘，依據其展示館設置目標、區位條件、空間規劃配置及經營管理四個面向進行選址評估。

在現有八個生態展示館方面，評估小組依據展示館之現況條件及經營管理上，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及發展方針，評估結果顯示目前多數展示館之展示空間及內容大致已規劃完備，惟部分展示仍有設施損壞及展示內容資訊不正確等現象，建議應儘速改善。經營管理則是生態展示館目前面臨的一大課題，受到管理處人力不足及區位偏遠的影響，致使難以有足夠的人力協助或專業經驗的 NGO 組織進駐，亦造成解說人員專業性不足及缺乏生態教育課程或活動規劃等問題，建議未來應優先與周邊學校、社區結合，主動向外推廣行銷，並與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其他生態展示場域共同合作，以利資源的互通與分享。

在三個林區管理處的生態展示館遴選方面，評估小組依據各處之不同條件下，提出不同選址建議。東勢林區管理處建議可運用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區位優勢，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概念設置全國型生態保育展示場域；嘉義林區管理處則可運用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及阿里山舊造林工作站之閒置空間為據點，發展區域型及現地型之生態展示場域；屏東林區管理處則可結合各自然保護留區周邊鄰近的展示場域，提供單一或數個保護留區之展示解說機能。

此外，規劃團隊亦提出含括統一林務局轄下生態展示場域名稱，建立整體對外形象；進行輔導觀摩及遊客使用調查，逐步改善現有場域軟硬體機能；發展建置生態教育館專屬網頁，提昇推廣查詢及解說預約效能；規劃推動保育數位典藏計畫，發展各級場域之數位教育學習教材；加強各級場域資源及人力的交流與合作，增進經營管理的相互支援與協助；強化學校及社區之推廣與結盟，提昇生態教育館的經營管理能量及使用率；落實自然保護留區之監測計畫，以明確掌握生態環境及生物種類之變化等七大執行建議，以為林務局後續推動之參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台灣全島山岳綿亙、層巒疊翠，雖屬亞熱帶氣候環境，然因海拔高度變化達 3,000 多公尺，加以雨量充沛、氣候溫暖，涵蓋楠榕、楠櫨、檜木櫟林、鐵杉雲杉、冷杉、高山植群等不同之生態帶，因而孕育許多豐富且多樣的生態環境。全島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139 公里，形成珊瑚礁、岩岸、沙岸、泥岸及紅樹林等多樣性的海岸環境及生態系，尤其河口地區之泥質灘地，提供了眾多候鳥及底棲生物之棲息場所。然而，近年來因經濟快速成長，人口日漸增加，自然資源過度開發利用，導致生態環境遭受嚴重威脅，不僅產生水質、空氣、土壤、噪音及廢棄物等污染問題，海岸、河口、河川地以及山坡地亦因經濟發展而遭大量開闢使用，致使水土流失、原生珍稀動植物瀕臨絕種及其棲地遭受破壞等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如何健全自然資源之保育與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系之穩定與平衡，進以提升全體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實為台灣謀求永續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而劃設各類型保護區並加強經營管理，使物種在自然的狀況下適當地生存繁衍，即是保護自然生態的重要途徑之一。

台灣地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森林法等法令，現已劃設「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然保護區」等四類保護留區，其中除國家公園外，其餘均以農業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林務局自 93 年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接管自然保育之工作，在林務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所轄之 12 處自然保留區、1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18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 6 處自然保護區中，已設置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南澳森林教室、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瑞穗生態教育館及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6 處生態展示館，另新設之員山森林生態館展示內容正在規劃設計中，而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則於二水台灣獼猴保護區解除後，其功能之發揮仍有相當之空間，總計目前與自然保育有關之生態展示館共有 8 處。然而現有生態展示館之解說展示，並無法完整解說展現林務局及各林管處所屬保護留區之保育主題及內容，為落實林務局生態展示(教育)館設置之目的，以符合教育、遊憩、研究之機制與功能，如何將既有 8 處生態展示館清楚定位，完整呈現林務局所屬各類自然保護留區之特色與豐富性；並規劃增加東勢處、嘉義處及屏東處之生態保育解說教育據點，以串聯全島之生態保育網絡，實為現階段生態展示(教育)館之重要工作。此亦即本計畫之委託緣起。



第二節 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為落實林務局生態展示館之設置目的，以符合教育、遊憩、研究的形式與機能，將扮演林務局自然保護留區解說教育中心角色的生態展示館，藉由場域資源、解說服務等軟硬體的提供，達成正規教育系統（中小學及大專院校）的生態教育與研究，與非正規教育系統（社區民眾、遊客及民間社團組織）的生態保育、解說及休閒旅遊等功能。計畫推動方案模式冀能符合以下四大目標：

一、落實自然保護留區解說教育中心之功能

目前林務局所轄屬之生態展示館多位於民眾較易接近之交通便捷處，主要成立目的為提供遊客進入自然保護留區之事前解說機能，將就各保護留區之資源特性融入展館展示內容及解說資料中，以有效落實自然保護區之解說教育功能。

二、結合學校的生態教育與教學活動

除以豐富的生態展示資源成為學校的生態教室外，生態展示館應儘可能配合當地學校單位規劃系列教育活動，將學校課程與各類型生態展示館連結，讓學校教師得以運用生態展示館進行教學活動；並定期舉辦相關演講，藉以宣揚保育觀念，並有效與充分發揮生態教育館之教育功能。

三、強化社區民間團體之策略聯盟與合作

生態展示館可與民間社團組織或社區林業推動組織合作，建立志工服務與活動策略聯盟的機制，進一步推動生態展示館之社區教育功能。

四、規劃建置全島生態保育據點

為能將生態保育之理念推廣至全台，除針對現階段已開始經營管理生態展示館之羅東、新竹、南投、台東及花蓮等 5 個林區管理處進行評估外；另協助東勢處、嘉義處及屏東處設置生態保育據點，透過妥善使用現有鄰近自然保護留區之展示空間，將生態保育概念融入展覽及解說服務中，串聯全島之生態保育網絡。

第三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為林務局已設置之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員山森林生態館、南澳森林教室、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瑞穗生態教育館及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等 8 處生態展示館（詳圖 1-1）。

另考量落實自然保護留區解說教育中心功能等四大目標，以及未來東勢處、嘉義處及屏東處之生態展示館選址建議，本計畫亦將針對台灣地區之自然保護留區（包括 20 處自然保留區、17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34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 6 處自然保護區）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與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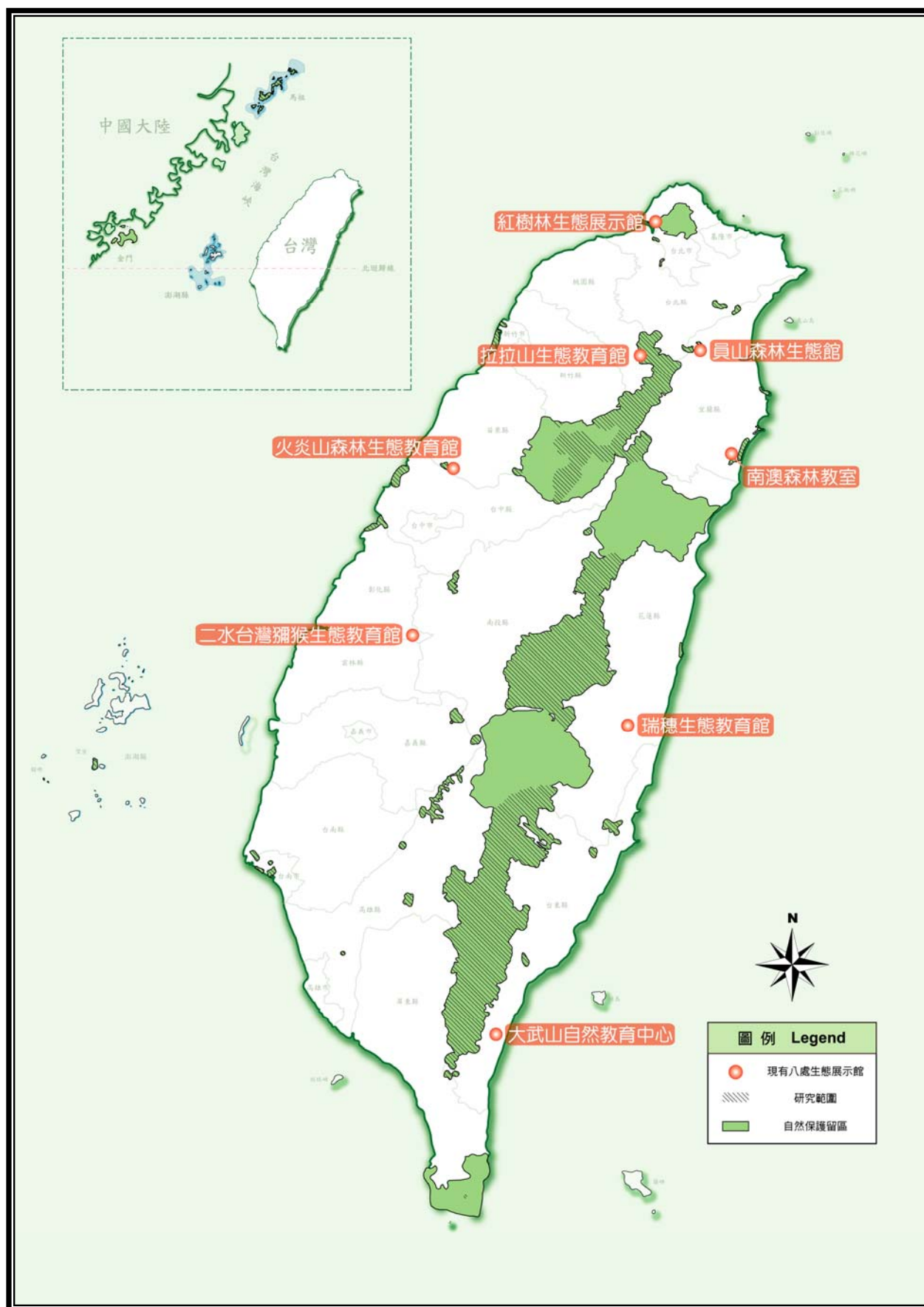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圖



第四節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

一、計畫內容

工作內容含括「組成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林務局各生態展示館現況調查與評估」、「生態展示館之定位與發展構想探討研擬」、「東勢、嘉義及屏東處之生態展示館選址評估」及「提供客觀專業與務實之諮詢、後續推動機制及分期執行建議」五大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一）組成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

召集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相關業務人員與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就林務局各生態展示館資源現況進行調查及評估。另針對「生態展示館後續發展相關課題與對策」、「生態展示館發展構想與定位」與「後續推動機制及分期執行建議」等工作進行研商討論。

（二）林務局各生態展示館現況之調查與評估

會同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針對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及瑞穗生態教育館等8處既有之生態展示館，進行現地調查與評估。

（三）生態展示館之定位與發展構想探討研擬

藉由行動研究討論，歸納研析林務局各生態展示館現況之課題，包括場域設施、展示內容、教學模組、活動規劃、出版文宣等層面，並具體探討發展自然保護留區解說教育中心之相關對策。

依台灣保護留區之資源分佈，以及台灣既有相關展示館之定位等多元思考面向，配合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提出之建議，提擬林務局生態展示館整體之發展構想與定位。

（四）東勢、嘉義及屏東處之生態展示館選址評估

協助林務局東勢、嘉義及屏東3個林區管理處就鄰近自然保護區域之現有展示或閒置空間進行評估，以做為未來設置生態展示館之參考依據。

（五）提供客觀、專業與務實之諮詢及後續推動機制、分期執行建議

計畫期間除啟動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及計畫團隊之人力與相關資源，以提供客觀、專業與務實之諮詢與建議外，並將針對各生態展示館之資源特性與經營管理可行性，結合鄰近社區民間團體策略聯盟、學校的生態教育與研究等相關思維，擬定後續推動機制及分期執行建議。

二、計畫執行方法

本計畫將以文獻回顧、案例研析、現地調查分析及組成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等方法，進行各處現有生態展示館現況調查及評估、以及東勢、嘉義、屏東三處生態展示館地點設置選定等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法規探討、文獻回顧及案例研析

1. 相關法規與文獻回顧

除彙整自然保護留區之相關法規、上位及相關計畫等資料，作為落實並擴展林務局生態展示館設置之參考依據外，並針對林務局各生態展示館之資源及現有資料進行蒐集整理工作。

2. 國內外相關案例研析

藉由國內外生態展示館相關案例之研討與分析，針對其解說服務的提供、經營管理機制、與民間社團組織或社區林業推動組織合作等層面，進行探討研析，以做為後續執行與經營管理之參考。

（二）林務局各生態展示館現地勘查

1. 林務局8個生態展示館現況調查

會同評估小組進行林務局 8 個生態展示館之現況調查，主要調查項目包括展示館設置目標、區位條件、空間規劃配置、展示內容、活動辦理、經營管理、推廣行銷策略、展示館執行效益等內容，藉以檢視既有展示空間、使用及經營管理現況與自然保護留區間之關聯性，俾使各展示館得以依其資源場域條件發揮最佳效益。

2. 林務局3個生態展示館設置地點現勘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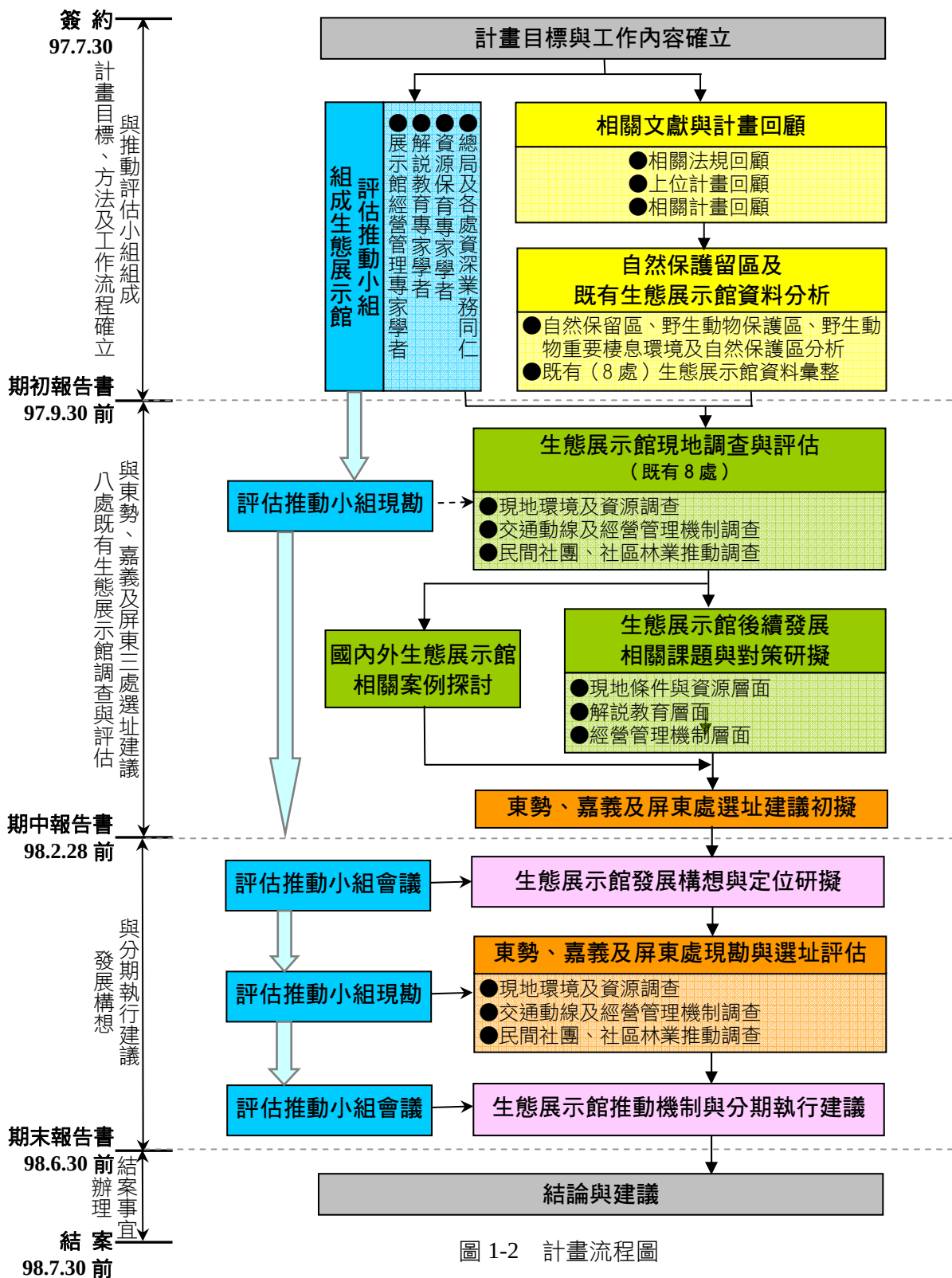
針對東勢、嘉義及屏東 3 個林區管理處所轄管自然保護區域鄰近之既有或具潛力空間，進行現勘與評估，以做為 3 處生態展示館後續地點設置選址之參考。

（三）組成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

召集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承辦業務資深同仁與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以進行「現況調查及評估」、「生態展示館後續發展相關課題與對策」、「生態展示館發展構想與定位」與「後續推動機制及分期執行建議」等工作。

第五節 計畫流程與進度掌控

一、計畫流程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工作期程自簽約日（97 年 7 月 31 日）起，12 個月內辦理結案，各階段工作細項與時程如下：

- （一）期初報告：決標日起2個月內提出。
- （二）期中報告：決標日起7個月內提出。
- （三）期末報告：決標日起12個月內提出。

表 1-1 計畫期程表

	97 年度						98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計畫目標與工作內容確立		■											
2. 相關文獻與計畫回顧		■	■										
3. 自然保護留區及既有生態展示館資料分析		■	■										
4. 組成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		■	■										
5. 期初報告			◎										
6. 評估推動小組現勘與會議			■	■	■	■	■	■	■	■	■	■	■
7. 生態展示館現地調查與評估（既有 8 處）			■	■	■	■	■	■					
8. 國內外生態展示館相關案例探討					■	■	■	■					
9. 生態展示館後續發展相關課題與對策研擬						■	■	■					
10. 東勢、嘉義及屏東處選址建議初擬						■	■	■					
11. 期中簡報								◎					
12. 生態展示館發展構想與定位研擬								■	■				
13. 東勢、嘉義及屏東處現勘與選址評估									■	■			
14. 生態展示館推動機制與分期執行建議											■	■	
15. 期末報告													◎
16. 成果報告書製作與辦理結案事宜													◎

說明：「◎」為辦理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



第二章 相關文獻與計畫回顧

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回顧

一、上位計畫

（一）國土開發綜合計畫

- 1.目標：國土開發綜合計畫的主要目標有三：一為生態環境的維護，整合保育觀念於開發過程中，合理有效利用資源，使自然資源永續發展；二為生活環境的改善、三為生產環境的建設等三項目標。
- 2.理念：包含（1）尊重市場機能，建立有效的發展機制，以供給面向為導向，建構發展許可制；（2）保障國土開發的公平性，確保各地區發展機會、資源分配、開發利得歸屬及成本負擔的公平性；（3）維護國土永續發展，落實永續發展於各部門如都市發展、交通建設、自然保育等；（4）落實地方自治及民眾參與，善用地方及民間活力，透過市場機制，來協助政府推動國家建設。
- 3.相關內容：配合規劃目標及理念，將國土經營管理分區上分為可發展地區及限制發展地區，其中限制發展地區有一大部分是以生態維護及資源保育為目的，並分為生態維護、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天然災害四大類，其現行法令管理之分區包含有國家公園、沿海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特殊景觀區等等。這些分區應落實「永續發展」理念，整合保育於開發過程。透過土地使用、運輸系統規劃、資源回收等方式，減少環境負荷；掌握總體環境資源，建立全國性的生態資源資料體系；透過民眾參與，達成環境共識及資源公平分配之目標。

（二）區域計畫

區域計畫係在國土或地區內依地理、人口、資源、經濟、社會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劃定若干區域而制定之發展計畫，故區域計畫涉及國土或一地區整體發展之構想、政策、相關計畫或區域間共同事項，須由上位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統合規劃策訂，然後分派於北、中、南及東區域，作為區域計畫之部份內容。

在土地使用計畫中，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第一類：限制發展地區及第二類：可發展地區，限制發展地區以外的土地為可發展地區。限制發展區域以資源保育為原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



同意興辦之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等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從事其它土地開發行為。以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劃設範圍包括重要水庫集水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二、其他相關計畫

（一）國土之保育與利用Digital Taiwan中央山脈保育軸先驅計畫（郭瓊瑩等，2001）

- 1.目的：應用地裡資訊系統與遙感探測，以高精密度、高解析度之基本資料，以國土核心資源區之劃分與經營作為國土規劃操作之先驅研究，整合相關國土規劃與地理專業資訊及資訊規劃專業者，透過以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為先驅計畫，亟圖建立數位台灣之模式，作為未來國土規劃空間決策支援系統之示範與參與。研究成果依IUCN之保育區劃設標準，建立分區準則，作為未來研訂中央山脈保育計畫之基礎，以作為未來建立數位台灣之模式。
- 2.範圍：「中央山脈保育廊道」，有插天山自然保留區、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雪霸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等保護區系統，南北綿延達300公里，面積約63萬公頃，佔全島面積約17.5%（詳圖2-1）。
- 3.相關內容：已於89年2月15日完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之劃設，且已公告棲蘭、雪山坑溪、瑞岩溪、丹大、鹿林山、關山、雙鬼湖等7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設置公告區域之告示牌21面，完成各保護區域動植物資源之初步調查及基層工作人員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動植物資源調查講習。

執行工作項目：

- （1）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將棲蘭、丹大、關山及雙鬼湖等4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經營管理，經適當管制制度，將永續利用區提供原住民永續性的傳統利用。
- （2）建立管理站提供服務及管制：於插天山、丹大、玉里、出雲山、雙鬼湖及大武山等6處保護區域建立管制站，設置專職管理人員，並配合保護區特色，提供各大專院校及學術單位進行調查研究及教學實

習場所。

- (3) 設置生態展示館強化自然教育：於插天山、棲蘭、瑞岩溪、丹大、出雲山、大武山及玉里等7處較具特色之保護區，設立生態展示館與自然教室，提供中等以上學校進行環境與生態教學及體驗之場所。
- (4) 發展保護區生態導覽制度：配合規劃中之中央山脈國家森林步道系統，於各保護區緩衝區外圍設置步道，發展生態導覽制度，結合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 (5) 建立監測系統：設置永久樣區，進行保護區內生態監測，以瞭解環境變遷情形，提供保護區經營管理擬定之參考。
- (6) 加強社區居民合作與溝通：利用保護區的各项資源，結合當地社區居民，提供巡護、導覽、解說、監測調查等就業機會，建立良好互動與合作的夥伴關係。
- (7) 持續進行基層人員訓練：為提高基層工作人員專業能力與效率，持續進行動植物資源調查監測、生物多樣性保育、取締違法案件技巧、相關法律常識、與鄰近社區溝通技巧及生態解說導覽等專業訓練講習。

(二) 台灣現有保護留區之分類檢討與管理現況分析計畫(李玲玲、趙榮台, 2005)

- 1.目的：協助各保護區管理單位修正管理計畫以落實管理目標，以及林務局後續追蹤保護區管理工作落實之程度與管理之成效。
- 2.內容：檢討我國現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各類保護區設置的法規與IUCN保護區分類系統契合的程度外，並擬與專家學者討論建立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進而根據此套原則檢視現有保護區較適宜的類別；同時彙整與檢視現有各類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之內容與執行現況，以及保護區管理人員對保護區分類標準與管理標的之意見與態度，配合與專家學者討論的結果，提出保護區重新歸類，以及保護區管理單位檢討與改進經營管理計畫之建議，使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內容能與保護區的法規定位、管理目標、限制事項更為契合，以提供林務局與各保護區管理單位推動後續工作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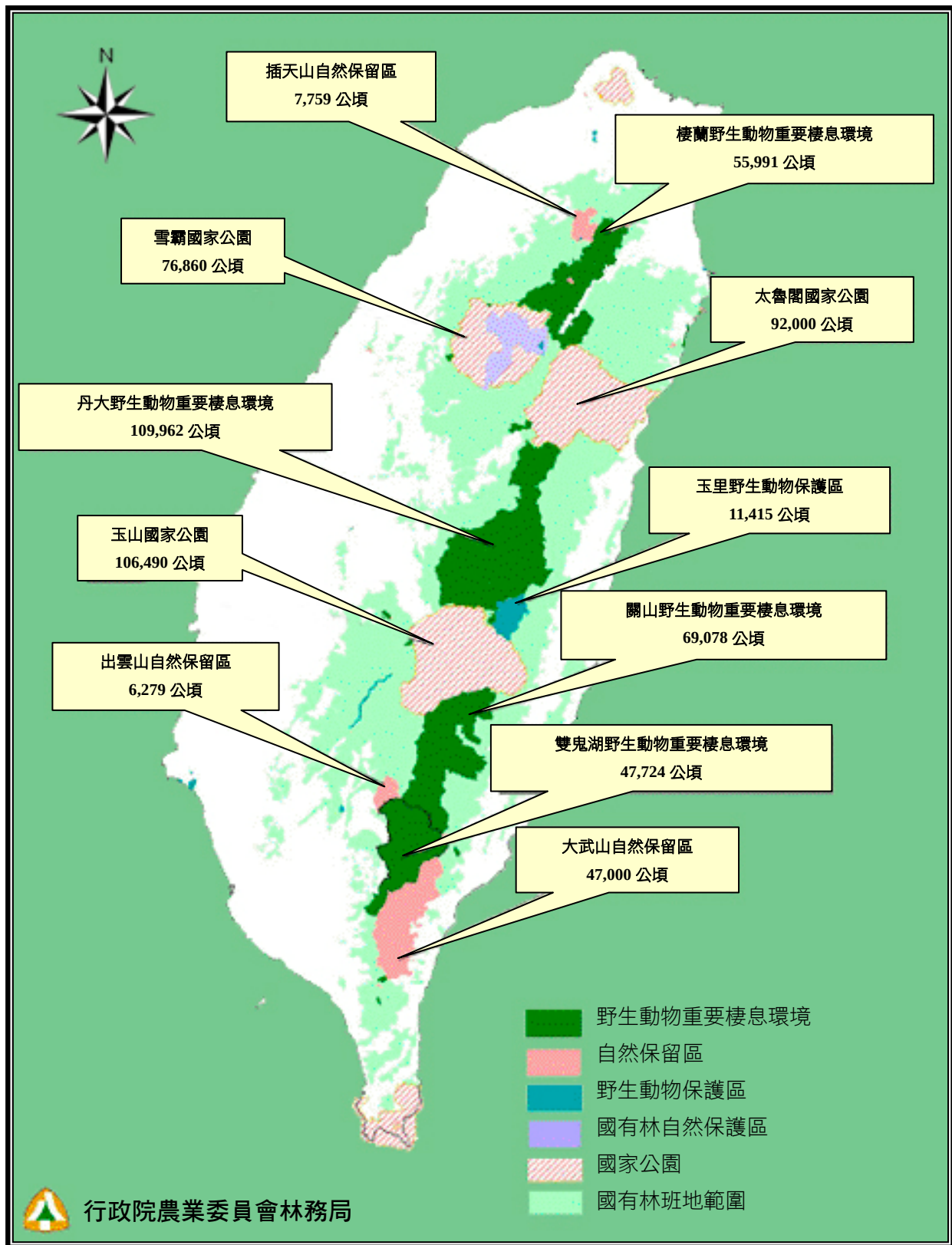


圖 2-1 中央山脈保育廊道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第二節 相關法規

台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自然保護留區，可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及國家公園 4 種類型，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與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及管理，惟國家公園之管理單位為內政部，故不列入本計畫探討範圍。相關的法規內容彙整如下。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針對本計畫之範疇，包括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自然地景」。

（一）設置目的：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二）主管機關：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三）經營管理方面：

- 1.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及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屬管制最嚴格的保護區，但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自然地景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

（一）設置目的：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

（二）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經營管理方面：

- 1.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 2.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 教育宣導方面：

- 1.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
- 2.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野生動物保護會議或其他有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協助或獎勵。

三、森林法

(一) 設置目的：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

(二)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 經營管理方面：

- 1.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其設置與廢止條件、管理經營方式及許可、管制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各地方鄉（鎮、市）村、里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四、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 17-1 條規定訂定之。

(一) 經營管理方面：

- 1.管理經營機關得視自然保護區內環境特性及生態狀況劃分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永續利用區指位於緩衝區外圍，以維護保育對象的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社區之發展，區內資源容許有限度之利用。

(二) 教育宣導方面：

- 1.管理經營機關得委託或補助研究機構、民間保育團體、個人於自然保護區內辦理科學研究、教育宣導等活動之舉辦及許可。

其他相關法規內容彙整如下：

五、區域計畫法

(一) 設置目的：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二) 經營管理方面：

- 1.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並說明第十五條中土地的使用性質，藉此了解分區使用目的。

- (一) 設置分區：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而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若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就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二) 經營管理方面：

- 1.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森林保護法辦法等有關法令規範。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 2.土地使用性質，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表2-1 相關法規彙整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森林法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設置目的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1 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	第 1 條 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	依森林法第 17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經營管理方面	第 83 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	第 17-1 條 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	第 10 條 管理經營機關得視自然保護區內環境特性及生態狀

表2-1 相關法規彙整表（續）

	文化資產保存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森林法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84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及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自然地景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委員會。 第8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22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出入；其設置與廢止條件、管理經營方式及許可、管制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2條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各地方鄉（鎮、市）村、里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況劃分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永續利用區指位於緩衝區外圍，以維護保育對象的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社區之發展，區內資源容許有限度之利用。
教育宣導與活動辦理方面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 第23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野生動物保護會議或其他有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協助或獎勵。		第8條 管理經營機關得將下列自然保護區管理事務項目，委託或補助研究機構、民間保育團體、個人辦理。自然保護區內科學研究、教育宣導等活動之舉辦及許可。 第13條 在自然保護區內辦理經許可之各項相關活動或執行計畫，不得損害自然保護區環境，並應接受管理經營機關及管理單位之監督，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送管理經營機關備查。

小結

一、相關計畫

- 1.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國土開發綜合計畫將國家公園、沿海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特殊景觀區等劃設為限制發展地區，透過土地使用、運輸系統規劃、資源回收等方式，減少環境負荷，並建立全國性的生態資源資料體系，而生態展示館的設立，將可落實開發計畫的發展理念，達到民眾參與，與環境共識及資源公平分配之目標。
- 2.區域計畫依循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為原則，將生態保育地區、森林區劃設為限制發展區域，以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加強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保持生態平衡。
- 3.中央山脈保育軸先驅計畫的執行項目包含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設置生態展示館強化自然教育、加強社區居民合作與溝通、持續進行基層人員訓練，與本計畫執行內容相關，在考量生態展示館的發展方針、執行策略、經營管理各層面向度時，應思考與中央山脈保育軸計畫之資源的重複性。
- 4.經由相關計畫的探討，再次檢討各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設立目標與其展示館之展示主題是否相符，了解目前遇到之問題以及設施的設立是否完善足夠。

二、相關法規

- 1.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施行細則將非都市土地分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國家公園區等土地使用分區，性質皆以保育為主，由此更可確立土地與天然資源保育利用之依據。
- 2.在設置目的方面：以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同時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為目的。
- 3.在經營管理方面：自然保護留區之區域應避免改變及破壞其原有之自然狀態及生態機能，以其環境特性及生態狀況劃分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永續利用區指位於緩衝區外圍，以維護保育對象的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社區之發展，區內資源容許有限度之利用。
- 4.在教育宣導與活動辦理方面：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研究機構、民間保育團體等，從事調查、監測、研究、保育、教育、宣導等事項。
- 5.自然保護留區內（尤其為核心區）受到開發及使用之限制，未來新設3處生態展示館之選址，應避開對於核心區之侵擾，或許可考量永續利用區（位於緩衝區外圍）中鄰近社區與學校之區域，以促進鄰近社區發展及互助。
- 6.未來可與鄰近學校、社團共同合作，執行保育警察及森林警察之取締工作，以促進居民對環境之認同，並達成保育目標。



第三章 生態展示館評估方法

各管理處生態展示館之評估，採專家評估方式進行，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估推動小組，針對 5 個林管處已設立之 8 處生態展示館及 3 個林管處未來生態展示館之選址，進行評估方法討論及現地勘查評估等相關工作，茲說明如下。

第一節 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之組成

經期初簡報與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代表、與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解說展示、展示館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期藉由多方位的思索與現地勘查討論，評估檢討林務局生態展示館之現況缺失與未來改善方向。評估推動小組成員組成如下：

一、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代表

邀請林務局保育組簡任技正及承辦科長，及各林區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或秘書（1 位代表）、及育課課課長參與。

二、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解說展示及展示館經營管理等專家學者

邀請環境教育、解說展示、生態保育及展示館經營管理等相關背景各 1 至 2 位之專家學者參與。

三、評估推動小組名單

- 林務局保育組（2 位）：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
- 林管處（2 位）：處長、副處長或秘書（1 位）、育樂課課長
- 環境生態、資源保育學者專家（1 位）：楊秋霖先生
- 環境教育（1 位）：周儒教授
- 展示館經營管理（2 位）：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
- 解說展示規劃設計（1 位）：郭育任老師



■ 劉瓊蓮簡任技正



■ 張弘毅科長



■ 周儒教授



■ 楊秋霖先生



■ 方韻如執行長



■ 李芝瑩副執行長



■ 郭育任老師



第二節 推動小組主要工作內容

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主要工作內容含括「協助既有 8 處生態展示館進行現勘與評估」、「協助 3 處生態展示館設置地點之選址與評估」、「協助生態展示館之定位與發展方向擬定」等三大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既有生態展示館之現勘與評估

生態展示館評估推動小組主要針對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及瑞穗生態教育館等 8 處既有之生態展示館進行現勘與評估，評估內容含括：

- (一) 展示館設置目標
- (二) 區位條件
- (三) 空間規劃配置
- (四) 展示內容
- (五) 講座、活動或課程
- (六) 經營管理
- (七) 推廣行銷策略
- (八) 展示館執行效益

二、新設生態展示館之選址與評估

針對東勢、嘉義及屏東 3 個林區管理處所轄管之自然保護區域內，既有或具潛力之空間進行現勘與評估，以做為後續生態展示館設置地點選址之參考。初擬現勘內容，以為後續生態展示館之選址考量依據：

- (一) 展示館設置目標
- (二) 區位條件
- (三) 空間規劃配置
- (四) 經營管理

三、生態展示館之定位與發展方向擬定

經上述之現勘與評估後，透過工作會議凝聚共識，擬定未來林務局生態展示館之發展定位與方向，提供客觀、專業與務實之諮詢與建議，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展；同時，歸納整理生態館推動的瓶頸或共通性問題，提出改善建議，以為未來生態展示館整體發展因應及配套調整之依據。

第三節 評估方法

依據生態展示館整體定位與需求，良好的生態展示館應具備「保育推展服務」、「環境教育服務」、「緊急救助服務」、「一般性服務」及「諮詢服務」等相關機能，本計畫在進行現勘評估時，將依此做為 8 處既有生態展示館之現勘評估與 3 處新設展示館選址之重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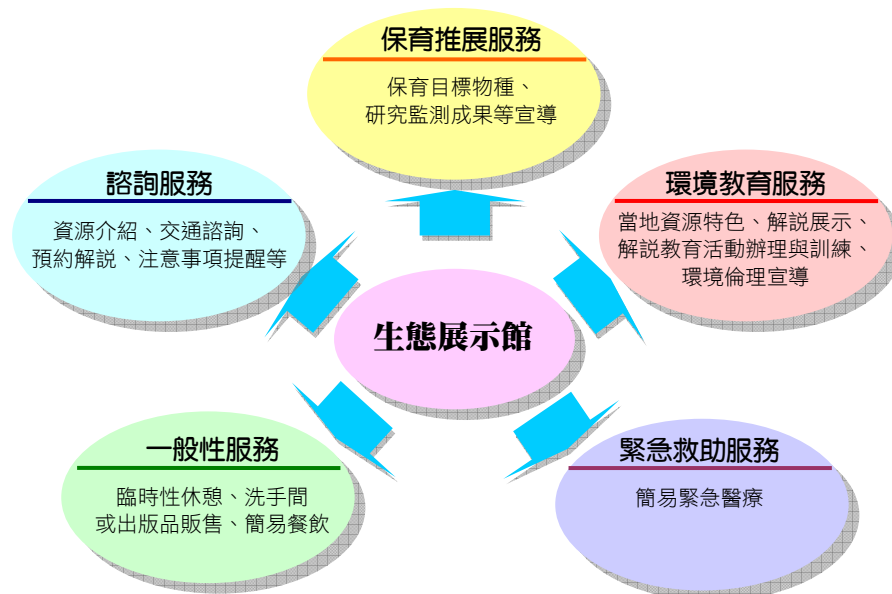


圖 3-1 生態展示館應具備機能圖

茲將 8 處既有與 3 處新設生態展示館之評估方法說明如下：

一、既有生態展示館之評估方法

（一）生態展示館基本資料表的建置與資料收集

為瞭解現有林務局各處生態展示場域之相關基本資料，以做為現地勘查評估之參考，評估小組發展設計了一份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三），內容包括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區位條件、基本設施、展示空間、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推廣策略、經營團隊及管理後等資料之詢問。計畫團隊於現勘評估前，以問卷的形式提供予 5 個林區管理處，邀請承辦單位針對各自轄區內的生態展示館進行填寫，並提供平面圖、摺頁、書籍、手冊及影片等相關佐證資料，以協助評估委員們瞭解各生態展示館之基本概況。

(二) 既有生態展示館評估表的擬定

另為進行現地評估時，委員得以針對一致的項目內容進行評量，評估小組於97年12月12日第三次工作會議設計完成生態展示館評估表，針對展示館之設置目標、區位條件、空間規劃配置、展示內容、講座/活動或課程、經營管理、推廣行銷策略及展示館執行效益等8大評估項目發展細部評估內容如下：

表 3-1 生態展示館評估表

林務局生態展示相關場域(展示館、教育館、中心、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有哪些自然保護留區？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已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洽商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便利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可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林務局生態展示相關場域(展示館、教育館、中心、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分別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邀請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是可提供系統性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	



林務局生態展示相關場域(展示館、教育館、中心、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足夠？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為何？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1 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相關保育物種？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為何？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某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是否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可以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恰當？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柒、推廣行銷策略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4.3 是否有考核及獎勵制度？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	

林務局生態展示相關場域(展示館、教育館、中心、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評估			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相互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3 是否與其他團體合作結盟？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整體而言，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整體而言，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整體而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整體而言，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整體而言，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規劃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3 經營管理的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4 推廣策略的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其他意見：				

二、新設生態展示館之遴選評估考量

對於未來 3 處即將設置之展示館，評估小組初步建議整體場域與規劃設置應有以下相關考量：

（一）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二）區位條件考量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三）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四）經營管理考量

■經費運用的分配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因應地區的環境特性，適切地考量採光、通風等因素，可以成功的塑造遊客中心與環境的關聯性
郭育任攝



■應考量服務性與管理性的空間需求、以及使用者整體使用的舒適性
郭育任攝



■遊客中心不應僅為一棟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而應考量其與舊有空間及歷史性建物等之關係性。圖為美國雷尼爾山國家公園的天堂遊客中心（Paradise VC），其為一棟歷史性建物之運用

郭育任攝



■早期所建造之木構造建築目前尚能保存其原始風貌，在其結構安全無虞下，可重新賦予新的使用價值。圖為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松林步道中繼站

鄭耀忠攝

表 3-2 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林務局東勢處、嘉義處、屏東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現勘地點 A	現勘地點 B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 相關性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 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 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 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 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 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 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第四章 自然保護留區及既有生態展示場域空間分析

如前述第一章所敘，生態展示館設立之主要目的，係做為林務局自然保護留區之解說教育中心，並藉由場域資源與解說服務等軟硬體之提供，達成各級學校與社會大眾之生態教育、解說、研究與生態旅遊等功能。然而林務局現有管轄的保護留區達 37 處（含自然保留區 1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8 處及自然保護區 6 處），未來如何藉由各管理處所設置之 11 處生態展示館（含目前已設置之 8 處及未來將設置之 3 處），達成上述的使命，實屬一大課題。再者，林務局及其 8 個管理處除設有生態展示館外，另有林業文化園區、林業展示館、森林遊樂區之遊客中心、甚至新近設立之自然教育中心等與生態教育、解說、研究與生態旅遊相關之場域空間，它們是否可以在原有目標之設定下，協助扮演輔助保護留區解說教育之機能，亦屬值得探討之議題。

為探討上述議題，確立各生態展示館未來之定位與發展機能、及其與保護留區之主題相關性，本章將針對林務局所主管之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館之關聯性，以及林業文化園區、林業展示館、森林遊樂區之遊客中心、自然教育中心等現有空間之角色機能，進行探討分析。

第一節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留區現況分析

台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留區，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等 4 種類型。其中自然保留區有 20 處，係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定公告，總面積約 64,559.54 公頃，佔台灣面積 1.8%；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由農委會或各縣市政府所劃定公告，目前野生動物保護區有 18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 34 處，陸域總保護面積達 324,341.7917 公頃，佔台灣面積 9%；國家公園目前有 7 處，係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所劃定公告，其中陸域總面積達 307,772.14 公頃（佔台灣陸域面積 8.5%），海域總面積達 368,700.04 公頃；自然保護區目前有 6 處，係農委會林務局為經營管理國有林之需求、依森林法而劃設，總面積約 21,171.43 公頃。以下茲針對林務局及其管理處所管轄之保護留區進行分析：

一、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75 年 6 月 27 日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先後指定公告了淡水河紅樹林、關渡、坪林台灣油杉、哈盆、插天山、鴛鴦湖、南澳闊葉樹林、苗栗三義火炎山、澎湖玄武岩、澎湖南海玄武岩、阿里山台灣一葉蘭、出雲山、

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高雄烏山頂泥火山、大武山、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挖子尾、烏石鼻海岸、墾丁高位珊瑚礁、九九峰等 20 處自然保留區，並指定管理機關經營管理，以維護及管理台灣具有代表性的生態體系、及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並逐年編列經費，分別與林務局、林試所、退輔會森林保育處、各主管縣市政府等管理機關及各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推動保留區管理維護、調查研究、及教育宣導等工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故自然保留區已受到政府單位最嚴格的保護，以保存其原有自然狀態，並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宣導方面的功能與價值。目前為林區管理處管轄的自然保留區共有 12 處，茲將其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如表 4-1：

表 4-1 自然保留區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

保留區	管理機關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 (公頃)	範圍(位置)	公告日期
1.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羅東林區管理處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	76.41	台北縣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	75.07.26
2.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油杉	34.6	文山事業區第 28、29、40、41 林班內	75.06.27
3.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天然海岸林、特殊地景	347	南澳事業區第 11 林班	83.01.10
4.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暖溫帶闊葉樹林、原始湖泊及稀有動植物	200	和平事業區第 87 林班第 8 小班	81.03.12
5.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新竹林區管理處	櫟林帶、稀有動植物及其生態系	7,759.17	大溪事業區部分：第 13-15、24-26、32 林班及第 33 林班中扣除已開發經營面積 75 公頃達觀山自然保護區之範圍；烏來事業區部分：第 18、41-45、49-53 林班及第 35 林班扣除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用地 850.22 公頃之範圍	81.03.12
6.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	219.04	大安溪事業區第 3 林班	75.06.27
7.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南投林區管理處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	1,198.4466	埔里事業區第 8 林班 30、31 小班，第 9 林班 16-19 小班，第 10 林班 26、27、30、31、34、35 小班，第 11 林班 17-20、23、26-30、32、33 小班，第 12 林班 15-20 小班，第 13 林班 1、2 小班，第 15 林班 1-3、13-18 小班，第 16 林班 1、2、5-7 小班，第 17 林班 1、2 小班，第 18 林班 5-7 小班，第 19 林班 5、11、12 小班，第 20 林班 22 小班	89.05.22
8.阿里山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嘉義林區管理處	台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51.89	阿里山事業區第 30 林班	81.03.12
9.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屏東林區管理處	闊葉樹、針葉樹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6,248.74	荖濃溪事業區第 22-37 林班及其外緣之馬里山溪北向、西南向與濁口溪南向、東南向溪山坡各 100 公尺為界範圍內之土地	81.03.12
10.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台東林區管理處	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47,000	大武事業區第 2-10、12-20、24-30 林班；台東事業區第 18-26、35-43、45-50 林班及第 51 林班扣除礦業用地及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屏東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98.7.31



表 4-1 自然保留區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續）

保留區	管理機關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 (公頃)	範圍(位置)	公告日期
11.大武事業區 台灣穗花杉 自然保留區	台東林區管理處	台灣穗花杉	86.40	大武事業區第 39 林班	75.06.27
12.台東紅葉村 台東蘇鐵自然 保留區	台東林區管理處	台東蘇鐵	290.46	延平事業區第 19、23、40 林班	75.06.27
13.挖子尾自然 保留區	臺北縣政府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 動物	30	臺北縣八里鄉	83.1.10
14.關渡自然保 留區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水鳥	55	臺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	75.6.27
15.哈盆自然保 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 驗所	天然闊葉林、山鳥、淡水 魚類	332.7	宜蘭事業區第 57 林班，烏來事業區第 72、15 林班	75.6.27
16.鴛鴦湖自然 保留區	退輔會森林保育處	湖泊、沼澤、紅檜、東亞 黑三棱	374	大溪事業區第 90、91、89 林班	75.6.27
17.烏山頂泥火 山自然保留 區	高雄縣政府	泥火山地景	4.89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83 之 8 地號	81.3.12
18.墾丁高位珊 瑚礁自然保 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 驗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 態系	137.625	墾丁熱帶植物第 3 區	83.1.10
19.澎湖玄武岩 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政府	特殊玄武岩地形景觀	滿潮 19.13; 低 潮 30.87	澎湖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 等三島嶼	81.3.12
20.澎湖南海玄 武岩自然保 留區（東吉 嶼、西吉嶼、 頭巾、鐵砧）	澎湖縣政府	玄武岩地景	82.2989	頭巾、鐵砧除潮間帶外平均高潮位以 上之全部土地；西吉嶼全部公有土 地；東吉嶼之部分公有土地	97.09.2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本計畫重新彙整。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為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環境，我國自民國 78 年頒佈野生動物保育法後，即積極推動各項有關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設立，並自民國 80 年起，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由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各縣市政府公告，先後公告劃設了 17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 34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由農委會、林務局及各主管縣市政府逐年編列經費，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地方保育團體合作推動保護區管理維護、調查研究、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劃設之 17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包括：澎湖縣貓嶼（海鳥）、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魚類）、宜蘭縣無尾港（水鳥）、台北市（野雁）、台南市四草、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大肚溪口、玉里、櫻花鉤吻鮭、新竹市濱海、台中縣高美、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馬祖列島（燕鷗）、棉花嶼、花瓶嶼、蘭陽溪口（水鳥）、宜蘭縣雙連埤、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目前為林區管理處所管轄的野生動物保護區共有 1

處，茲將其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如表4-2：

表 4-2 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

保護區	地方 主管機關	主要保護 對象	面積 (公頃)	範圍(位置)	公告機關、 日期及文號
1.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花蓮林區管理處	原始森林及珍貴 野生動物資源	11,414.58	花蓮縣卓溪鄉國有林玉里 事業區第 32-37 林班	行政院農委會 89.01.27 八九農 林字第 890030020 號函
2.櫻花鉤吻鮭野生 動物保護區	台中縣政府	櫻花鉤吻鮭及其 棲息與繁殖地	7,124.7	大甲溪事業區第 24 林班 1-8 小班，25-37 林班，以及武 陵農場中、北谷，南邊於七 家灣溪西岸以億年橋向西 延伸之山陵線為界（位於雪 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台中縣政府 86.10.01 日 86 府 農技字第 261771 號函
3.台北市野雁保護 區	台北市政府	水鳥及稀有動植 物	245	台北市中興橋至永福橋間 公有水域及光復橋上游六 百公尺高灘地	台北市政府 82.11.19 日(82)府 建三字第 82084560 號函；台 北市政府 83.05.17 日(83)府建 三字第 83027863 號函；台北 市政府 86.08.15 日府建三字第 8606078700 號公告修正函
4.新竹市濱海野生 動物保護區	新竹市政府	河口、海岸生態 系及其棲息之鳥 類、野生動物	1600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 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 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 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 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 水處理廠預定地)	新竹市 90.12.14 (九十)府建 生字第 94263 號公告
5.台中縣高美野生 動物保護區	台中縣政府	河口生態系及沼 澤生態系	701.3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 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 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 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 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 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 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 界。	台中縣政府 93.09.29 府農育字 第 0930253489-2 號公告
6.大肚溪口野生動 物保護區	彰化縣政府及台 中縣政府	河口、海岸生態 系及其棲息之鳥 類、野生動物	2669.73	跨台中縣與彰化縣境之大 肚溪(烏溪)河口及其向海延 伸二公里內之海域	84.02.28 日彰化縣政府(84)彰 府農林字第 33474 號函暨台中 縣政府(84)府農技字第 04512 號函；87.05.22 日彰化縣政府 八七彰府農林字第 090660 號 函
7.台南市四草野生 動物保護區	台南市政府	珍貴濕地生態環 境及其棲息之鳥 類	515.1	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地區	台南市政府 83.11.30 日(83)南 市建農字第 232629 號函
8.台南縣曾文溪口 北岸黑面琵鷺動 物保護區	台南縣政府	曾文溪口野生鳥 類資源及其棲息 覓食環境	300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 地，北以舊堤頂線上為界 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 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 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 （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 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 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 圍線，其中並包括含四號水 門（原一號）、一號水門（原 二號）	台南縣政府 91.11.01 府農林字 0910179659 號公告
9.高雄縣三民鄉楠 梓仙溪野生動物 保護區	高雄縣政府	溪流魚類及其棲 息環境	274.22	高雄縣三民鄉全鄉段之楠 梓仙溪溪流	高雄縣政府 82.05.26 日(82)府 農林字第 82411 號函；高雄縣 政府 87.04.17 日八七府農林字 第 61413 號公告修正函
10.馬祖列島燕鷗保 護區	福建省政府、連江	島嶼生態、棲息	71.6166	雙子礁、三連嶼、中島、鐵	連江縣政府 89.1.26 八十八連



表 4-2 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續）

保護區	地方 主管機關	主要保護 對象	面積 (公頃)	範圍(位置)	公告機關、 日期及文號
護區	縣政府	之海鳥及特殊地 理景觀域		尖島、白廟、進嶼、劉泉礁、 蛇山等八座島嶼陸域、及其 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 之海	建農字第 20084 號函
11.澎湖縣望安島綠 蠵龜產卵棲地保 護區	澎湖縣政府	綠蠵龜、卵及其 產卵棲地	23.33	澎湖縣望安島	澎湖縣政府 84.01.17 日(84)澎 府農漁字第 01472 號函
12.澎湖縣貓嶼海鳥 保護區	澎湖縣政府	大小貓嶼生態環 境及海鳥景觀資 源	36.20	澎湖縣大、小貓嶼全島陸 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海域	澎湖縣政府 80.05.24 日(80)澎 府農漁字第 21442 號函；澎湖 縣政府 86.04.23 日(86)澎府農 漁字第 22616 號公告修正函
13.棉花嶼、花瓶嶼 野生動物保護區	基隆市政府	島嶼生態系及其 棲息之鳥類、野 生動物；火山地 質景觀	226.38	基隆市棉花嶼、花瓶嶼全島 及其周圍海域	基隆市政府 85.03.18 日 85 基 府建農字第 017128 號函
14.蘭陽溪口水鳥保 護區	宜蘭縣政府	河口、海岸生態 系及其棲息之鳥 類、野生動物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 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宜蘭縣政府 85.09.16 日 85 府 農林字第 105206 號函
15.無尾港水鳥保護 區	宜蘭縣政府	珍貴濕地生態環 境及其棲息之鳥 類	101.62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 厝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 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 內	宜蘭縣政府 82.09.24 日(82)府 農林字第 106151 號函；宜蘭 縣政府 87.06.18 日八七府農畜 字第 64881 號公告修正函
16.宜蘭縣雙連埤野 生動物保護區	宜蘭縣政府	保育生態物種豐 富的湖泊生態， 永續保存台灣低 海拔楠櫟林帶溼 地生態之本土物 種基因庫。	17.1578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雙連 埤小段 79 地號水利地。	宜蘭縣政府 92.11.07 府農畜字 0920137729 號公告
17.台東縣海端鄉新 武呂溪魚類保護 區	台東縣政府	溪流魚類及其棲 息環境	292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 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 大崙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 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 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 五·五公里處	台東縣政府 87.12.04 日 87 府 農林字第 87133002 號公告函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本計畫重新彙整。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現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劃設之34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包括：棉花嶼、花瓶嶼、台中武陵（櫻花鉤吻鮭）、宜蘭縣蘭陽溪口、澎湖縣貓嶼、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大肚溪口、宜蘭縣無尾港、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馬祖列島、玉里、棲蘭、丹大、關山、觀音海岸、觀霧（寬尾鳳蝶）、雪山坑溪、瑞岩溪、鹿林山、浸水營、茶茶牙賴山、雙鬼湖、台東利嘉、海岸山脈、水璉、塔山、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宜蘭縣雙連埤、台中縣高美、台南市四草、雲林湖本（八色鳥）等。目前為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管轄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有18處，茲將其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如表4-3：

表 4-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

重要棲息環境	地方主管機關	類別	面積 (公頃)	範圍(位置)	公告日期
1.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森林生態系	11,414.58	國有林玉里事業區第 32 至 37 林班	89.01.27
2.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羅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519.00	國有林和平事業區第 91、92 林班	89.10.19
3.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新竹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23.50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49 林班(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89.10.19
4.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新竹、羅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55,991.41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 54-71 林班，大溪事業區第 39、40、45-66、83、84、87-100、109-118、127-130、133 林班，宜蘭事業區第 74-77、81-84 林班，太平山事業區第 1-73 林班	89.02.15
5.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東勢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670.88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101、106 林班	89.10.19
6.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南投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2,574.00	國有林埔里事業區第 131-136 林班	89.10.19
7.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339.86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地 142 林班	90.03.13
8.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南投、花蓮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109,952.0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第 27、28、78-104、118-124 林班，木瓜山事業區第 48-54、70 林班，丹大事業區第 1-40 林班，轆大事業區第 135(第 7、10、11、13 小班除外)、136-179、181-201 林班，濁水溪事業區第 15-17、19-21、25-27、30 林班	89.02.15
9.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嘉義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494.04	國有林玉山事業區第 18-20 林班	89.10.19
10.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嘉義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696.38	國有林阿里山事業區第 22-25、27-29 林班	90.05.17
11.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屏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1,119.28	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16 林班	89.10.19
12.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屏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2,004.40	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28-30 林班	89.10.19
13.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屏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47,723.75	國有林延平事業區第 32-39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8-31 林班，荖濃溪事業區第 4-21 林班	89.10.19
14.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台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1,022.36	國有林台東事業區第 7、9、10 林班	89.10.19
15.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台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69,077.72	國有林關山事業區第 13-24、28-44 林班，延平事業區第 24-31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40-44 林班	89.02.15
16.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台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生態系	3,300.59	國有林成功事業區第 41、42、44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70、71 林班	89.10.19
17.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東勢林區管理處	溪流生態系	7,095	台中縣境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流域	84.09.23
18.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羅東林區管理處	沼澤生態系、湖泊生態系、森林生態系	634.4344	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事業區第四十三、四十七林班及大湖段雙連埤小段一~八〇—二四，一一四~一三五，一三七~一四〇地號(一三四地號部分)	94.03.21
19.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	台北市政府	沼澤及溪流生態系	245	中興橋至永福橋間低水護岸起至縣市界止之河域及光復橋上游六	86.07.31



表 4-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續）

重要棲息環境	地方主管機關	類別	面積 (公頃)	範圍(位置)	公告日期
要棲息環境				百公尺高灘地	
20.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基隆市政府	島嶼生態系	陸域：13.3024 海域：188 總計：201.3024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五百公尺	84.06.12
21.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基隆市政府	島嶼生態系	陸域：3.08 海域：22 總計：25.08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二百公尺	84.06.12
22.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政府	河口生態系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85.07.11
23.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政府	沼澤及河口生態系	101.6194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厝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之沼澤、海岸保安林地等及海岸地帶（退潮線外一公里以內）	87.05.22
24.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新竹市政府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1,600.00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90.6.8
25.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台中縣政府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701.3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93.09.09
26.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河口生態系	2,670	台中縣、彰化縣大肚溪下游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	87.04.07
27.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台南市政府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523.848	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有三個分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省道台 17 號公路以西至海岸線，北為曾文溪，南為鹽水溪，中有鹿耳門溪。三個分區分別為高蹺碼繁殖區（A 1 區，54.6530 公頃）、北汕尾水鳥保護區（A 2 區，337.3052 公頃）、竹筏港水鳥保護區（A 3 區，131.8898 公頃）。	95.12.22
28.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台南縣政府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634.4344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東為與台南師範學院預定地界址樁為界線，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含四號（原一號）、一號（原二號）及二號（原三號）水門	91.10.14
29.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高雄縣政府	溪流生態系	274.22	高雄縣三民鄉境內楠梓仙溪主流及所有支流（各由與主流匯流點上溯五百公尺）	87.03.19
30.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台東縣政府	溪流生態系	292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五·五公里處	87.11.19
31.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澎湖縣政府	島嶼生態系	陸域：10.0200 海域：26.1842 總計：36.2042	大、小貓嶼全島低潮線以上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一百公尺內之範圍	86.04.07
32.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連江縣政府	島嶼生態系	陸域：11.9171 海域：59.6995 總計：71.6166	劉泉礁、鐵尖、進嶼、三連嶼、蛇山、雙子礁、中島、白廟等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一百公	88.12.24

表 4-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續）

重要棲息環境	地方主管機關	類別	面積 (公頃)	範圍(位置)	公告日期
				尺。	
33.雲林湖本八色鳥 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環境	雲林縣政府	森林生態系	1,737.3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 區管理處阿里山事業區第 61-70 林 班地	97.11.28
34.嘉義縣鰲鼓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	嘉義縣政府	沼澤生態系、森 林生態系、農田 生態系之複合 型生態系	664.48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農場內，區域邊 界東臨東石農場之二號幹排，西、 南、北側以防汛道路為邊界	98.04.1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本計畫重新彙整。

三、自然保護區

台灣地處亞熱帶地區，屬典型的島嶼型氣候，極適合林木生長，全島林地總面積約佔 58%。農委會林務局為保護涵蓋國有森林內各種不同代表性生態體系及稀有動植物，乃依森林法設立自然保護（留）區。原共設立 39 個自然保護（留）區，後來逐步將各保護區經重新檢討定位後，其中大部分由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先後指定公告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餘則逐一依據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檢討，於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農委會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函公告，成為目前雪霸、甲仙四德化石、十八羅漢山、海岸山脈台東蘇鐵、關山台灣海棗、大武台灣油杉等 6 處自然保護區。目前 6 處自然保護區均為林區管理處所管轄，茲將其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如表 4-4：

表 4-4 自然保護區保護管理內容彙整說明表

保護區	管理機關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 (公頃)	範圍(位置)	設立時間
1.雪霸自然保護區	新竹林區管理處、東勢林區管理處	香柏原生林、針闊葉原生林、特殊地型景觀、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	20,869.82	大安溪事業區第 53、54、56-64 林班，八仙山事業區第 76-84 林班（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2.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屏東林區管理處	滿月蛤、海扇蛤、甲仙翁戎螺、蟹類、沙魚齒化石	11.232	旗山事業區第 4 林班	8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3.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屏東林區管理處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193.01	旗山事業區第 55 林班部份	81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4.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台東林區管理處	台東蘇鐵	38	成功事業區第 31、32 林班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5.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台東林區管理處	台灣海棗	54.33	關山事業區第 4、5、12、25、26 林班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6.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台東林區管理處	台灣油杉	5.04	大武事業區第 41 林班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本計畫重新彙整。

第二節 林務局各管理處既有生態展示館與相關場域空間分析

一、生態展示館現況分析

林務局目前已有羅東、新竹、南投、台東、花蓮等 5 個林管處，設置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瑞穗生態教育館及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等 8 處生態展示館，茲針對各生態展示館之所在位置、管轄單位、設立時間、設立目標與宗旨、位置、面積及經營管理等現況說明如下。

表 4-5 林務局各管理處既有生態展示館現況彙整說明表

名稱	轄管單位	設立時間	設立目標與宗旨	位置及面積	經營管理			
					管理模式	人員分派	開放時間	提供服務
1.紅樹林生態展示館	羅東處	民國 87 年開館	保護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特有之生態環境，推展與落實環境教育功能	位於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二樓，面積約 100 坪	羅東處台北工作站自行經營管理	2 位員工及 31 位志工值勤	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週一休館)	●靜態展覽 ●多媒體播放室 ●專業人員導覽解說 ●諮詢服務 ●導覽預約
2.南澳森林教室	羅東處	86 年成立原生植物標本園，93 年開放生態館與展示館	有系統的建立及保存原生樹木、提供民眾戶外休閒活動場所及最佳的戶外生態教室、宣導林業經營現況及推展生態教育功能	位於南澳工作站內，室內空間約 40 坪，戶外空間約 90,000 平方公尺。	羅東處南澳工作站自行經營管理，假日由碧候社區認養	南澳工作站正職解說人員 6 人	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假日休館)	●導覽解說服務(平日為工作站人員解說，假日由碧候社區解說)
3.員山森林生態館	羅東處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開館	➢ 整合生態、文化、旅遊等機制，提供民眾教育、休憩、旅遊資訊等多元展示場所。 ➢ 建立與社區互動模式，凝聚社區意識，並滿足地方觀光發展需求。	位於宜蘭縣員山鄉(原員山工作站舊址)，室內空間約 176 坪	委託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經營	3 位正職人員	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週一休館)	●靜態展覽 ●多媒體播放室 ●專業人員導覽解說 ●諮詢服務 ●導覽預約
4.拉拉山生態館	新竹處	民國 92 年 6 月開館	提供遊客對拉拉山地區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之整體解說	位於拉拉山神木區內，室內面積約 310.99 平方公尺(約 94 坪)	委託有限責任桃園縣原住民觀光文化產業勞動合作社所經營管理(至九十七年底)	4-5 位人員(解說、協助交通指揮、播放多媒體及餐飲服務等)	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假日上午 7 點至下午 6 點	●人員導覽解說服務 ●多媒體放映 ●諮詢服務 ●導覽預約
5.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新竹處	民國 94 年 4 月開館	目的為提供民眾了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內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與人類生活、文化之關聯，透過館內解說、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之辦理，以認識家園環境與結合社區共同推動	位苗栗縣三義鄉(原三義分站)，地下 2 層、地上 3 層，室內空間 702.61 平方公尺(約 212.5 坪)	委託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經營管理(至 98 年 5 月)	每天有 2 位外聘人員於上班時間駐守、假日輪流值班	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週一及國定假日翌日、農曆春節除夕及初一休館)	●火炎山地質現況模擬 ●多媒體播放 ●專業人員導覽解說 ●諮詢服務 ●導覽預約

表 3-5 林務局各管理處既有生態展示館現況彙整說明表（續）

名稱	轄管單位	設立時間	設立目標與宗旨	位置及面積	經營管理			
					管理模式	人員分派	開放時間	提供服務
6.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南投處	95 年 8 月開館	提供當地政府、在地社團以及居民一個絕佳的合作機會，結合各方之力，在生態保育、地方文史、以及產業活絡等面向上形成堅強的夥伴關係，共同為地方發展貢獻心力，充分發揮生態教育的功能，目前已列入二水鄉行銷的必訪景點之一	位於彰化縣二水鄉鼻頭子段（原田中分站），室內空間 380 平方公尺（約 115 坪），戶外空間 600 平方公尺	委託彰化縣休閒觀光發展協會經營管理	外聘解說人員 3 人及解說志工 31 人	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週一、農曆除夕及農曆年初一、初二休館）	●解說服務 ●多媒體放映 ●研習、生態保育教育活動
7.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台東處	95 年 4 月 29 日開館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及自然生態展示。 ➢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主題活動、研討會等。 ➢ 自然、人文生態環境等相關資料之蒐集展示。 ➢ 提供各級機關辦理各項員工訓練活動。 ➢ 結合當地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路線。	位於台東縣太麻里鄉，室內空間 2,665 平方公尺（約 806 坪），室外空間 1,585 平方公尺，地上 4 樓及地下 1 樓	台東處育樂課負責經營管理	約僱人員 2 名、替代役 2 名、聘請當地社區居民任解說員 4 名	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週一、農曆除夕及初一休館，另 6 月及 12 月 1 至 5 日館內維修）	●解說服務 ●多媒體放映 ●導覽附近社區之生態旅遊
8.瑞穗生態教育館	花蓮處	94 年 8 月 3 日開館	增進自然生態保育效益，落實環境教育功能，有效推展生態旅遊及珍惜自然資源，結合在地居民，落實自然生態保育	位花蓮縣瑞穗鄉（原瑞穗工作站），室內空間 515 平方公尺（約 155.8 坪），戶外空間 122 平方公尺	花蓮處玉里工作站負責經營管理	每日有約僱助理 1 名與替代役 2 名駐守	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週一及週二休館）	●諮詢服務 ●解說服務 ●靜態展覽 ●多媒體播放 ●演講及教學

二、林務局其他相關生態展示場域空間現況分析

除現有生態展示館外，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亦管轄其他相關生態教育之展示場域空間，如林業展示館、林業文化園區、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自然教育中心等，為瞭解其設立目的及現有機能，是否可以協助未來林務局保育教育之相關工作，茲分別就其位置、管轄單位、設置目標、展示內容等進行說明如下。

（一）林業展示館及林業文化園區

林務局目前有羅東、林田山、東勢三個林業文化園區及內灣、竹東、豐原三個林業展示館；其中，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整建中的舊製材廠於 95 年 5 月 13 日凌晨發生火災，廠房遭損毀，目前正積極處理善後相關事宜。

林業展示館及林業文化園區的主要設置目的是希望將台灣林業文化的

發展過程，藉由展示空間的完整呈現，讓民眾體驗台灣森林的知性與感性之美，進而學習到愛林、保林、育林及生態的相關知識。

表 4-6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林業展示館、林業文化園區展示內容彙整表

名稱	轄管單位	設立（開館）時間	行政轄區	展示內容	備註
1.內灣林業展示館	新竹處	92 年	新竹縣橫山鄉	- 內灣因昔時林木業發達，因此由台灣省林務局在此設立「內灣工作站」及「內灣檢查站」，以就近管理內灣地區的林木資源管制採伐事宜，後因伐木產業為煤礦產業的興起所取代後，該站的業務執行也告中斷，徒留建築處所可供憑思。 - 新竹林區管理處有鑑於林業在內灣之歷史上有其重要之意義，特將內灣林業工作站改裝為林業展示館，以讓來內灣旅遊之遊客對內灣之林業文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瞭解。	
2.竹東林業展示館	新竹處	95 年 12 月 14 日	新竹縣竹東鎮	竹東林業展示館周邊原為日據時代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貯木池、製材場、公務課舊辦公室等，始建於民國 32-39 年間，為標準日式木造建築物，也是竹東地區在日治時期林業繁榮的歷史見證，在光復後成為林務局竹東工作站工務課辦公室，迄今已六十餘年。走進竹東林業展示館可親身體驗林業發展史以及竹東鎮火車站周邊的時代變遷，是極富有文物及林業文化產業特色之展示館。	原新竹林業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
3.東勢林區管理處（豐原）林業展示館	東勢處		台中縣豐原市	- 台灣第一座以林業為主題的展示館。 - 以「森林學校」的概念為規劃架構，介紹台灣豐富森林資源，建立了兼具展示與教育多功能之環境。	
4.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東勢處	94 年	台中縣東勢鎮	- 原為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位於東勢鎮南邊，中部橫貫公路的起點，原佔地面積約二十八公頃（九二一地震後移撥 10 公頃予東勢高工作為校地重建），62 年結束營業解散後裁併至林務局。 - 九二一震災之後，東勢、石岡一帶遭受巨大破壞，而大雪山林業公司舊廠區，卻能完整保存未見損壞，足見木結構建築之重要。該建築非但見證東勢過去四十餘年的林業文化，更與東勢地區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林務局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擬將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園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現況保存，規劃為國家級林業博物館，並朝以林業為核心的文化園區規劃，使成為台中縣山城地區九二一重建工作的主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整建中的舊製材廠於 95 年 5 月 13 日凌晨發生火災，廠房遭損毀，目前積極處理善後相關事宜。
5.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羅東處	93 年	宜蘭縣羅東鎮	- 前身為日治時期羅東出張所及貯木池舊址。自民國 71 年（1982 年）太平山伐木終止至今大都維持原貌，林管處於民國 93 年（2004 年）規劃此地為林業文化園區，力圖重新修整昔日風采，以彰顯太平山林業及羅東鎮發展的歷史地位。 - 林業文化園區佔地約 20 公頃，目前規劃有自然生態池（貯木池）、水生植物池、水生植物展示區（培育荷花、穗花棋盤腳、睡蓮等數十種水生植物）、運材蒸汽火車頭展示區、森林鐵路、臨水木棧道等設施，結合了休閒、教育、文化的功能，是生態觀察的好去處。傍晚時分，清風徐來，林業文化園區在夕陽下更顯出它的靜謐與優美。 - 園區內坐落在自然生態池（貯木池）中的小小孤島更是一處自然生態館，常有 20 多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在松蘿館南側草坪上的 6 輛老式蒸汽火車，特意由林管處保存展示於此，讓參訪的民眾追憶這些林業英雄當年在平原線上馳騁的英姿。	
6.林田山林業	花蓮處		花蓮縣	林田山林場開發於日據時代，其管理單位歷經日據時代	

表 4-6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林業展示館、林業文化園區展示內容彙整表（續）

名稱	轄管單位	設立（開館）時間	行政轄區	展示內容	備註
文化園區			鳳林鎮	的「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與「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林田山砍伐事業所」，到台灣光復後的「台灣紙業公司」與「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隸屬林務局之「林田山林場」、「林田山工作站」、「萬榮工作站」，至精省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之「萬榮工作站」。 ➢位於花蓮縣境內花東縱谷中區，即萬里溪中下游沖積扇之起點，以萬榮工作站為中心，總規劃面積 21.73 公頃。	

（二）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客中心

台灣現有國有林森林遊樂區（通稱「國家森林遊樂區」）有22處，其中18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管理，其餘4處為明池國家森林遊樂區、棲蘭國家森林遊樂區、溪頭森林遊樂區及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分別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台大林管處）和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所經營管理。茲將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經營管理森林遊樂區之遊客中心空間配置及解說展示主題內容說明如表4-7：

表 4-7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彙整表

名稱	林務管轄	行政轄區	空間配置及展示主題內容	森林遊樂區海拔及面積
1.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新竹處	台北縣烏來鄉	園區內設施包括烏紗溪瀑布觀瀑台、瀑布景觀台、戶外教室等	海拔高度：230-800 公尺 面積：1191.34 公頃
2.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新竹處	台北縣三峽鎮	遊客中心內有販售簡易餐飲及底片、雨衣等物品，並有多媒體放映的服務供您觀賞，將有助於您更瞭解本區的環境資源特色	海拔高度：300-1,700 公尺 面積：1573.44 公頃
3.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新竹處	桃園縣復興鄉	遊客中心為二樓建築，規劃有生展館、放映室、生活館及 DIY 教室等空間。展示主題含括東眼山的前世今生（地質發展、生痕化石）、東眼山的四季、針心真意綠蔭深（針葉樹、人工造林）、蛇行蛙鳴隱山林（兩棲爬蟲）、林業文化的軌跡等內容	海拔高度：650-1,212 公尺 面積：916 公頃
4.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新竹處	新竹縣五峰鄉	尚未開館，展示主題含括觀霧地區之地理地形、日出日落及雲霧景觀、紅檜巨木群、觀霧地區的動植物特色等	海拔高度：1,500-2,500 公尺 面積：907.42 公頃
5.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間遊客中心及太平山莊服務站	羅東處	宜蘭縣大同鄉	中間遊客中心為一樓建築，規劃有解說展示空間及多媒體放映室。展示主題含括太平山檜木原始林、溫泉、雲海、瀑布、湖泊等資源特色及遊憩資訊介紹	海拔高度：500-2,000 公尺 面積：12631 公頃
6.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武陵山莊遊客服務中心	東勢處	台中縣和平鄉 宜蘭縣大同鄉	遊客中心位於武陵山莊內，展示內容含括雪山山脈、櫻花鉤吻鮭、原始森林、櫻花、雪景、瀑布等	海拔高度：1,800-3,884 公尺 面積：3760 公頃
7.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東勢處	台中縣	展示內容含括大雪山森林植物景觀、	海拔高度：1,800-2,300 公尺



表 4-7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彙整表（續）

名稱	林務 管轄	行政 轄區	空間配置及展示主題內容	森林遊樂區海拔及面積
		和平鄉	林業發展歷史及森林浴、賞鳥、登山、森林體驗、觀星等遊憩特色介紹	面積：3968.84 公頃
8.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及生態教室	東勢處	台中縣 和平鄉	遊客服務中心有伐木工具展、珍貴樹種、園區常見鳥類、蛙類展示、八仙山林場歷史解說等。生態教室則有蝴蝶標本館，展示八仙山常見蝴蝶種類共 72 種如曙鳳蝶、青帶鳳蝶、大鳳蝶等及常見甲蟲 17 種如金龜子、鍬形蟲等標本	海拔高度：750-2,424 公尺 面積：2492.32 公頃
9.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合歡山莊遊客服務站	東勢處	台中縣 和平鄉 南投縣 仁愛鄉 花蓮縣 秀林鄉	合歡山莊現為餐飲住宿使用，現無相關解說展示內容	海拔高度：3,000-3,421 公尺 面積：457.61 公頃
10.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及生態教室	南投處	南投縣 仁愛鄉	遊客中心與生態教室均為一樓建築，遊客中心有岩板地質參海桑田、四季景觀、楓葉林植物生態與常見動物、瀑布等解說展示。生態教室則有國家森林遊樂區概念篇、奧萬大的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特色等解說展示內容	海拔高度：1,200-1,600 公尺 面積：2787 公頃
11.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嘉義處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一樓為視聽簡報室、二樓為解說展示室。展示內容含括高山傳奇-台灣鄒族、阿里山四季景觀（五奇、日出、雲海、晚霞、神木及巨木觀賞）、森林鐵路、及動植物特色等	海拔高度：2,200-2,450 公尺 面積：1400 公頃
12.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屏東處	高雄縣 桃源鄉	為二樓建築，一樓為解說展示空間、地下一樓為研究人員住宿空間。解說內容含括藤枝森林遊樂區之地理地形、森林及動植物景觀、森濤、雲霧、六龜警備道等	海拔高度：1,550-1,804 公尺 面積：770 公頃
13.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屏東處	屏東縣 獅子鄉	一樓為諮詢服務及圖書閱覽空間、二樓多媒體放映室（另有新遊客中心規劃建置中）	海拔高度：150-650 公尺 面積：1569.5 公頃
14.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屏東處	屏東縣 恆春鎮	為二樓建築，中心設有休息室、陳列室、資料室與簡報室。展示主題含括熱帶季風雨林、高位珊瑚礁岩等資源特色及林業經營等內容	海拔高度：200-300 公尺 面積：75 公頃
15.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林業陳列館）	花蓮處	花蓮縣 壽豐鄉	為二樓建築，一樓展示內容含括不同海拔之森林特色與林相變化、及動植物生態、親子互動性遊戲等，二樓則為森林多功能用途及林業歷史回顧	海拔高度：140-601 公尺 面積：145 公頃
16.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蝴蝶展示館	花蓮處	花蓮縣 瑞穗鄉	富源森林遊樂區現除設置蝴蝶展示館及美食販賣部風情禮品館外，並無具體資源解說展示之空間	海拔高度：225-750 公尺 面積：190.97 公頃
17.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台東處	台東縣 海端鄉	為一綜合式建築，內有展示室、多媒體室、休息室等空間，展示內容含括向陽地區的動植物資源介紹、布農族文化特色等；多媒體室則提供定時之園區影片簡介	海拔高度：2,300-2,850 公尺 面積：362 公頃
18.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台東處	台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遊客中心內部包括森林生態教育展覽室、森林走廊、多媒體放映室、多媒體自動查詢機等解說設施，展示內容含括亞熱帶森林、百年大白榕、臺灣蝴蝶蘭、百年酸藤及鄰近保護留區等資源特色介紹	海拔高度：110-650 公尺 面積：110.8 公頃

(三) 自然教育中心

2007年6月林務局於東眼山成立第一個自然教育中心，2008年則成立羅東自、八仙山、奧萬大及池南等4處自然教育中心，已於2009年將陸續成立觸口、知本及雙流等3處自然教育中心。自然教育中心主要為遵循下列七大原則，以達成「保育、教育、研究、文化、遊憩」之目標。

- 1.重視教育：提供符合不同對象需求的課程方案
- 2.專業團隊：集合不同專業，組織發展團隊
- 3.地區特色：運用在地資源，強調地區特色
- 4.永續環境：以永續發展的思維經營棲地、活動場域與設施
- 5.服務品質：人性化思考及標準化作業流程，堅持我們的服務品質
- 6.社區經營：作為社區文化保存及自然保育的重要據點
- 7.全球思考、在地行動：以在地實際的環境行動，回應全球的環境議題並進行環境問題的改善

表 4-8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自然教育中心彙整表

名稱	轄管單位	行政轄區	設立目標	資源特色	經營管理		
					所在位置	人員分派	伙伴關係
1.羅東自然教育中心	羅東處	宜蘭縣羅東鎮	➢發展歷史、人文、教育、林業的多元學習環境。 ➢成為宜蘭區域自然教育中心學習重鎮，並提供社區、學校、家庭、團體的學習場域。 ➢整合現有資源，規劃並提供縣內中小學生自然學習與生活美學課程。 ➢提供各年齡層的體驗環境，設計多元的參觀體驗與學習活動。 ➢讓全縣 78 所小學都有到「羅東之『心』上自然課囉！」之期待。	日治時期太平山林場重要的木材轉運中心。多樣化的動植物生態、貯木池、森林鐵路等。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教育推廣組 場域經營組 經營管理組 志工服務組 課程發展專業委託團隊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宜蘭縣教育局教師輔導團、羅東鎮竹林國小、宜蘭縣藝術學會、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宜蘭縣羅東鎮信義社區
2.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新竹處	桃園縣復興鄉	➢真實體驗森林生態。 ➢了解大自然對人類的重要，進而學習相關的知識、態度與技能。 ➢為全球森林環境的永續發展而學習。	海拔高度變化大，植物樹種繁多，數百公頃的人造柳杉林，區內完整的天然林較少，只分散在坡度較陡峻處。依植物生態系可分為針葉樹林、闊葉樹林兩個生態系。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教育推廣組 7 人解說志工 場域經營組 5 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桃園縣教育局、桃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桃園縣埔頂國小、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 523 登山會、親山水工作室
3.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	東勢處	台中縣和平鄉	➢探索自然、快樂學習。 ➢培養珍惜、尊重自然萬物的態度，願意以行動關懷環境。 ➢學習環境倫理與永續生活。	高山河谷、神社遺址、豐富動植物資源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主任 1 人 教育推廣組 7 人 場域經營組 3 人	台中縣教育處、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台中縣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台灣



表 4-8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自然教育中心彙整表（續）

名稱	轄管單位	行政轄區	設立目標	資源特色	經營管理		
					所在位置	人員分派	伙伴關係
							省野鳥學會、谷關社區發展協會、松鶴社區發展協會、小魚狗生態工作室、太陽鳥工作室、小羊藝術教育坊、豐原客運
4.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南投處	南投縣仁愛鄉	提供中部地區的學生、社區及民眾，透過有趣的活動參與與體驗，增加對自然環境的了解與關懷，在快樂學習的同時，傳遞尊重並保護環境的理念。	蓊鬱的原始森林、泰雅族文化、高山河谷地形、豐富動植物資源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主任 1 人 教育推廣組 6 人 場域經營組 5 人 專案教師 2 人	明道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南縣自然領域輔導團
5.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花蓮處	花蓮縣壽豐鄉	➢發展出關於森林生態及其相關問題的覺知與敏感度。 ➢獲得森林生態及其相關問題的知識。 ➢喚起森林美育素養，提升對於森林生態的情感。 ➢促進正向環境態度與價值觀的形成，並願意承擔環境保護的責任。 ➢獲得保護森林生態相關的行動技能，並能為森林環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河蝕地形、濕地松造林地林相及木瓜山事業區的貯材場、熱帶闊葉樹林分佈地帶、天然林植群及人工植群分佈層次分明、物種資源豐富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主任 1 人 教育推廣組 3 人 場域經營組 4 人 專案教師 2 人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光合作用戶外探索學校、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6.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嘉義處	嘉義縣番路鄉	➢營造通往大自然的入口 ➢開啟人與樹木間的對話 ➢創造永續樂活的环境	觸口台地、動物資源-哺乳動物、鳥類、兩棲爬蟲類及昆蟲與無脊椎動物、植物資源	觸口工作站	主任 1 人 教育推廣組 9 人 場域經營組 5 人 專案教師 2 人	真理大學自然資源應用學系、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7.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屏東處	屏東縣獅子鄉	➢親身體驗當地風、水和森林生態的氣息與流動。 ➢啟發對自然的關懷和尊重。 ➢將知識與價值觀轉化為行動，維護森林生態環境的永續。	森林生態環境，同時具熱帶雨林、亞熱帶雨林、熱帶季雨林、暖溫帶森林及岩層發達物種等複雜林相，孕育豐富的動植物生態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教育推廣組 9 人 場域經營組 5 人	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屏東縣教育處、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8.知本自然教育中心	台東處	台東縣卑南鄉	➢創造具有「教育、保育、文化、遊憩、研究」功能之自然生態場域，讓孩子在自然的環境中快樂學習。 ➢提供大眾場域與教學服務，從事自然體驗、環境教育，培養珍惜環境的行為與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 ➢培養國民環境感知、自然探索與合群互助之精神、強化人對自然的關懷與愛護，培養環境友善的負責任公民、以行動來關懷森林。	歷史人文資源-神鹿與公主的故事、生物資源-哺乳類的台灣野豬、台灣獼猴、山羌、棕簑貓、鼬獾、白鼻心、赤腹松鼠等，兩棲爬蟲類、爬行類、蝶類、鳥類、植物資源-造林地，以樟樹、台灣白腊樹、桃花心木為主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主任 1 人 教育推廣組 5 人 場域經營組 3 人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國立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台東教育處、台東農業改良場、台東縣賓茂國小、台東縣豐田國小、台灣生態學會、台東縣鳥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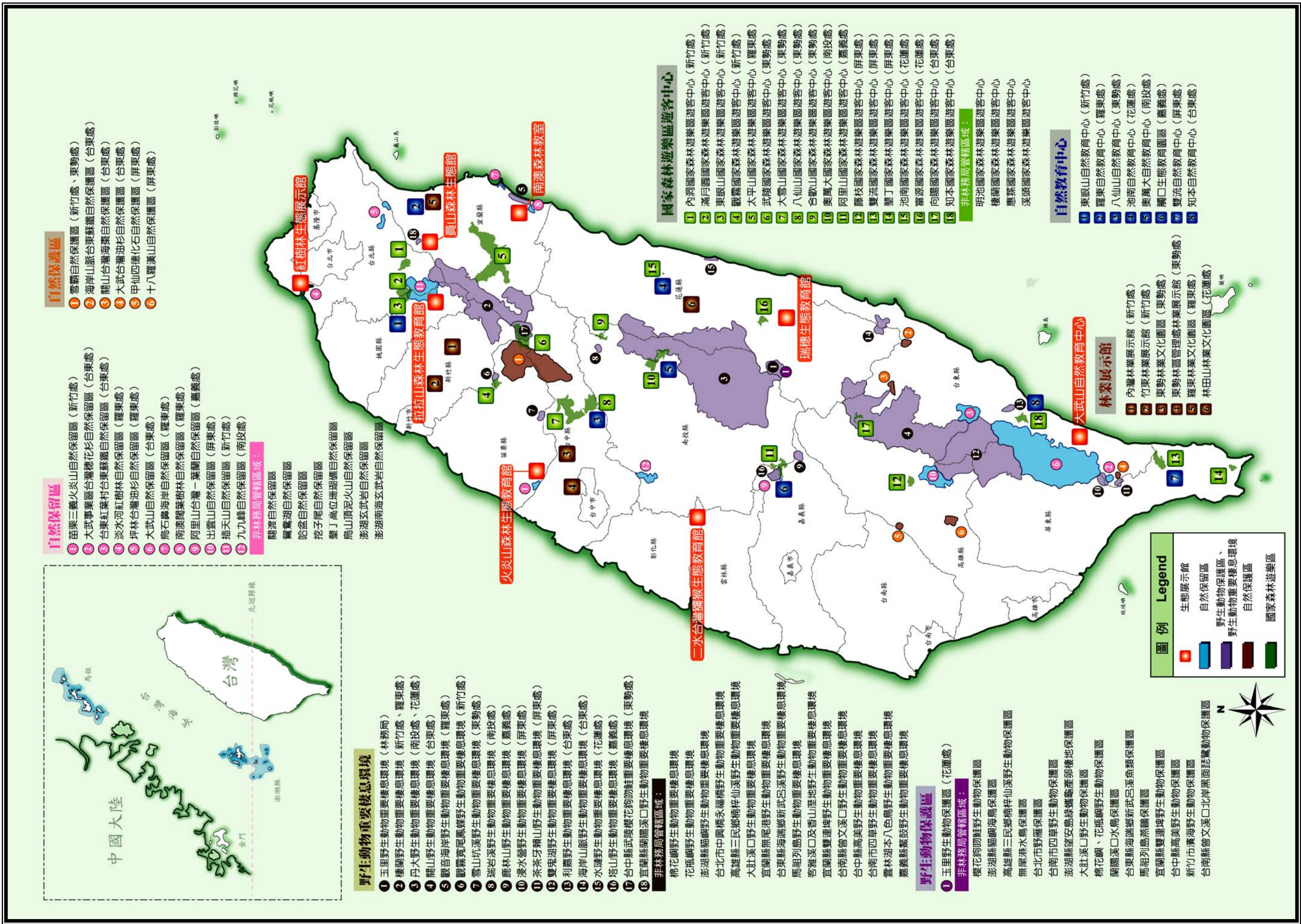


圖 4-1 各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空間與自然保護留區關係圖

第三節 林務局既有生態展示場域與保護留區之關聯性分析

一、既有生態展示場域與保護留區之區位關聯性說明

為瞭解前述生態展示場域與保護留區之關聯性，以下分別依據林務局 8 個林管處現有的生態展示館、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自然教育中心、林業展示館、林業文化園區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關係進行說明。

(一) 羅東林區管理處

羅東處為擁有最多生態展示館（3個）之林區管理處，分別為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其中，與紅樹林生態展示館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為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南澳森林教室則有為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現有兩個生態展示館已將轄區內之多數保護留區涵蓋其中，僅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因與展示館相對距離較遠，尚未併入；另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羅東處與新竹處共管，鄰近有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間遊客中心及太平山莊服務站。而員山森林生態館已於98年3月正式啟用，周邊鄰近的保護留區為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詳表4-9及圖4-2）。

表 4-9 羅東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管理機關	既有生態展示場域		行政轄區	展示主題	鄰近的保護留區	備註
羅東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	台北縣淡水鎮	➢ 全世界紅樹林的環境、分佈、生活型態、種類等說明 ➢ 淡水河紅樹林的變遷等說明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南澳森林教室	宜蘭縣南澳鄉	➢ 森林教室及生態館 ➢ 林業經營現況宣導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員山森林生態館	宜蘭縣員山鄉	➢ 森林生態系、林業歷史 ➢ 社區林業、生態旅遊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間遊客中心及太平山莊服務站	宜蘭縣大同鄉	➢ 太平山檜木原始林、溫泉、雲海、瀑布、湖泊等資源特色及遊憩資訊介紹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與新竹處共管
	自然教育中心	羅東自然教育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	➢ 日治時期太平山林場重要的木材轉運中心 ➢ 多樣化的動植物生態、貯木池、森林鐵路等		位於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
	林業文化園區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宜蘭縣羅東鎮	➢ 前身為日治時期羅東出張所及貯木池舊址 ➢ 生態池（貯木池）、水生植物池、水生植物展示區 ➢ 運材蒸汽火車頭展示區、森林鐵路、臨水木棧道等設施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未與任何既有生態展示場域有較大區位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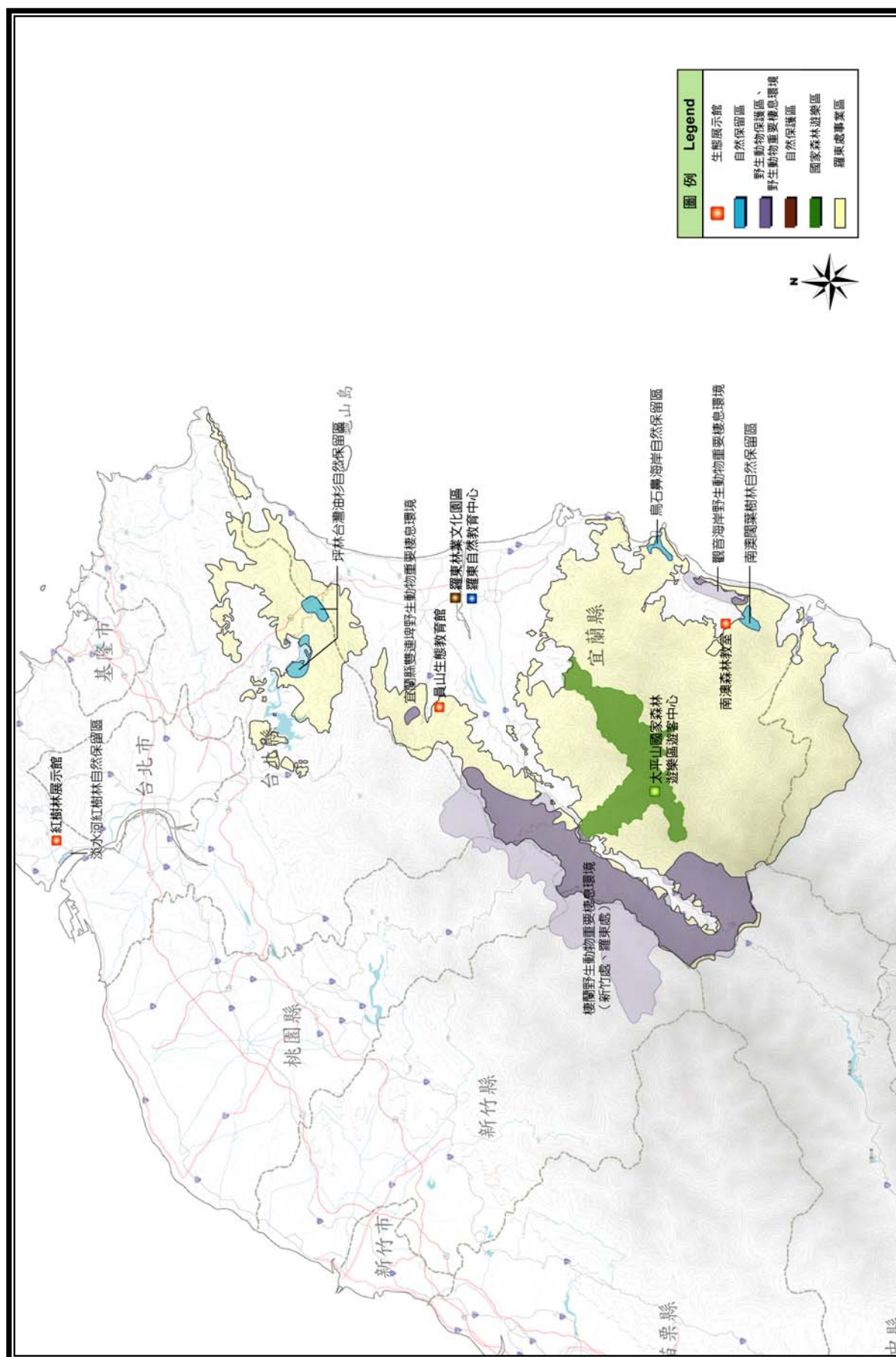


圖 4-2 羅東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二) 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竹林區管理處有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2個生態展示館。其中與拉拉山生態教育館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為插天山自然保留區、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為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另，與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鄰近的展示館有東眼山、滿月圓國家森林遊客中心及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鄰近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雪霸自然保護區有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其中，雪霸自然保護區乃與東勢林區管理處共管，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與羅東處共管（詳表4-10及圖4-3）。

表 4-10 新竹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管理機關	既有展示空間		行政轄區	展示主題	鄰近的保護留區	備註
新竹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拉拉山解說教育館	桃園縣復興鄉	➢ 神木、蕨類等植物介紹 ➢ 昆蟲及稀有鳥類介紹 ➢ 泰雅文化介紹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羅東處共管）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苗栗縣三義鄉	➢ 台灣各種特殊的地形環境介紹 ➢ 火炎山地質、地貌、人文、氣候及自然生態介紹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台北縣烏來鄉	➢ 規劃建置中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台北縣三峽鎮	➢ 規劃建置中（另有遊客服務站一處）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桃園縣復興鄉	➢ 東眼山的前世今生（地質發展、生痕化石）、東眼山的四季、針心真意綠蔭深（針葉樹、人工造林）、蛇行蛙鳴隱山林（兩棲爬蟲）、林業文化的軌跡等內容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新竹縣五峰鄉	➢ 尚未開館，展示主題含括觀霧地區之地理地形、日出日落及雲霧景觀、紅檜巨木群、觀霧地區的動植物特色等內容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雪霸自然保護區（與東勢處管理）	
	自然教育中心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桃園縣復興鄉	➢ 海拔高度變化大，植物樹種繁多，數百公頃的人造柳杉林，區內完整的天然林較少，只分散在坡度較陡峻處。 ➢ 依植物生態系可分為針葉樹林、闊葉樹林兩個生態系。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位在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
	林業展示館	內灣林業展示館	新竹縣橫山鄉	➢ 原為「內灣工作站」及「內灣檢查站」		
		竹東林業展示館	新竹縣竹東鎮	➢ 前身為日據時代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貯木池、製材場、公務課舊辦公室 ➢ 林業發展史以及竹東鎮火車站周邊的時代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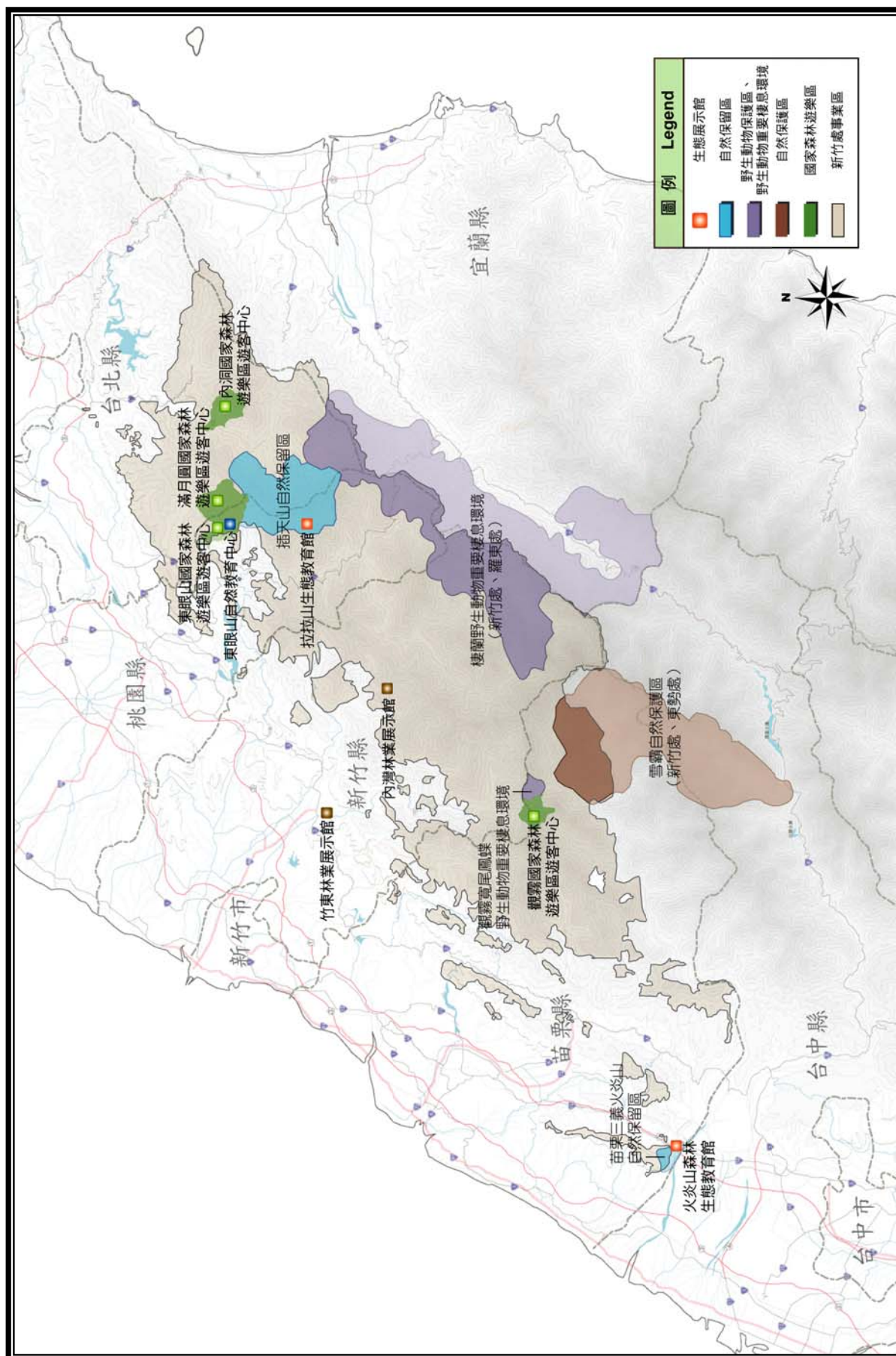


圖 4-3 新竹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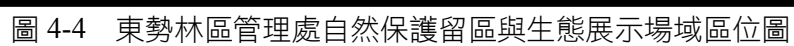
(三) 東勢林區管理處

東勢林區管理處目前無任何生態展示館，未來將考量現有閒置空間、保護留區位置及結合相關解說展示資源，提出適宜的地點新設生態展示館。

區域中與雪霸自然保護區、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鄰近的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而雪霸自然保護區則與新竹處共管；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因與展示館相對距離較遠，尚未併入（詳表4-11及圖4-4）。

表 4-11 東勢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管理機關	既有展示空間		行政轄區	展示主題	鄰近的保護留區	備註
東勢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無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武陵山莊遊客服務中心	台中縣和平鄉宜蘭縣大同鄉	遊客中心位於武陵山莊內，展示內容含括雪山山脈、櫻花鉤吻鮭、原始森林、櫻花、雪景、瀑布等	雪霸自然保護區(與新竹處共管)、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台中縣和平鄉	展示內容含括大雪山森林植物景觀、林業發展歷史及森林浴、賞鳥、登山、森林體驗、觀星等遊憩特色介紹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及生態教室	台中縣和平鄉	- 遊客服務中心有伐木工具展、珍貴樹種、園區常見鳥類、蛙類展示、八仙山林場歷史解說等 - 生態教室則有蝴蝶標本館，展示八仙山常見蝴蝶種類共 72 種如曙鳳蝶、青帶鳳蝶、大鳳蝶等及常見甲蟲 17 種如金龜子、鍬形蟲等標本		
		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合歡山莊遊客服務站	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秀林鄉	合歡山莊現為餐飲住宿使用，現無相關解說展示內容		
	自然教育中心	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	台中縣和平鄉	高山河谷、神社遺址、豐富動植物資源		位在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
	林業展示館	東勢林區管理處（豐原）林業展示館	台中縣豐原市	- 台灣第一座以林業為主題的展示館。 - 以『森林學校』的概念為規劃架構，介紹台灣豐富森林資源，建立了兼具展示與教育多功能之環境。		
	林業文化園區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台中縣東勢鎮	- 原為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 - 該建築非但見證東勢過去四十餘年的林業文化，更與東勢地區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 - 規劃為國家級林業博物館，並朝以林業為核心的文化園區規劃，使成為台中縣山城地區九二一重建工作的主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整建中的舊製材廠於 95 年 5 月 13 日凌晨發生火災，廠房遭損毀，目前積極處理善後相關事宜。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與任何既有生態展示場域有較大區位關聯性						



(四) 南投林區管理處

目前南投林區管理處有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1處生態展示館，其周邊並無保護留區與其鄰近。轄區內的自然保護留區皆鄰近於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的遊客中心及自然教育中心；而九九峰自然保護留區周邊則無適宜的展示空間可以解說其生態主題（詳表4-12及圖4-5）。

表 4-12 南投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管理機關	既有展示空間		行政轄區	展示主題	鄰近的保護留區	備註
南投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彰化縣二水鄉	➢ 台灣獼猴生態解說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及生態教室	南投縣仁愛鄉	➢ 遊客中心有岩板地質參海桑田、四季景觀、楓葉林植物生態與常見動物、瀑布等解說展示 ➢ 生態教室則有國家森林遊樂區概念篇、奧萬大的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特色等解說展示內容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花蓮處共管）、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教育中心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南投縣仁愛鄉	➢ 蓊鬱的原始森林、泰雅族文化、高山河谷地形、豐富動植物資源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花蓮處共管）、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位在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未與任何既有生態展示場域有較大區位關聯性					

(五) 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林區管理處目前無任何生態展示館，而林務局已於98年7月18日於觸口生態教育園區成立自然教育中心，未來或可考量作為解說展示保護留區的據點之一。

目前轄區內之保護留區為阿里山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皆鄰近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詳表4-13及圖4-6）。

表 4-13 嘉義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管理機關	既有展示空間		行政轄區	展示主題	鄰近的保護留區	備註
嘉義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無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嘉義縣阿里山鄉	➢ 高山傳奇-台灣鄒族、阿里山四季景觀（五奇、日出、雲海、晚霞、神木及巨木觀賞）、森林鐵路、及動植物特色等	阿里山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教育中心	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嘉義縣番路鄉	➢ 觸口台地、動物資源-哺乳動物、鳥類、兩棲爬蟲類及昆蟲與無脊椎動物 ➢ 植物資源除天然演替之山黃麻、構樹、血桐，及人工栽植中低海拔樹種用以平地造林		於 98 年 7 月 18 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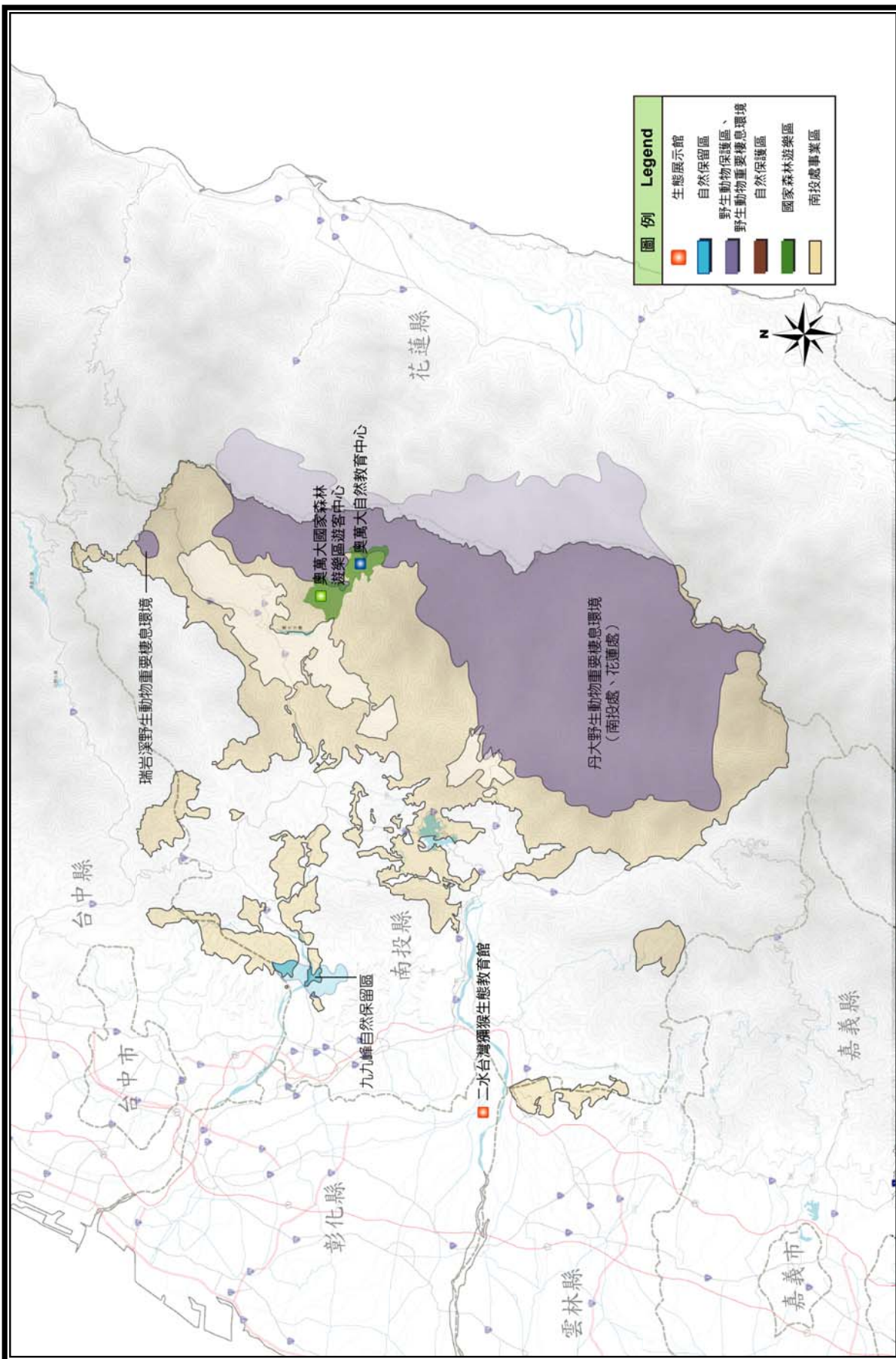


圖 4-5 南投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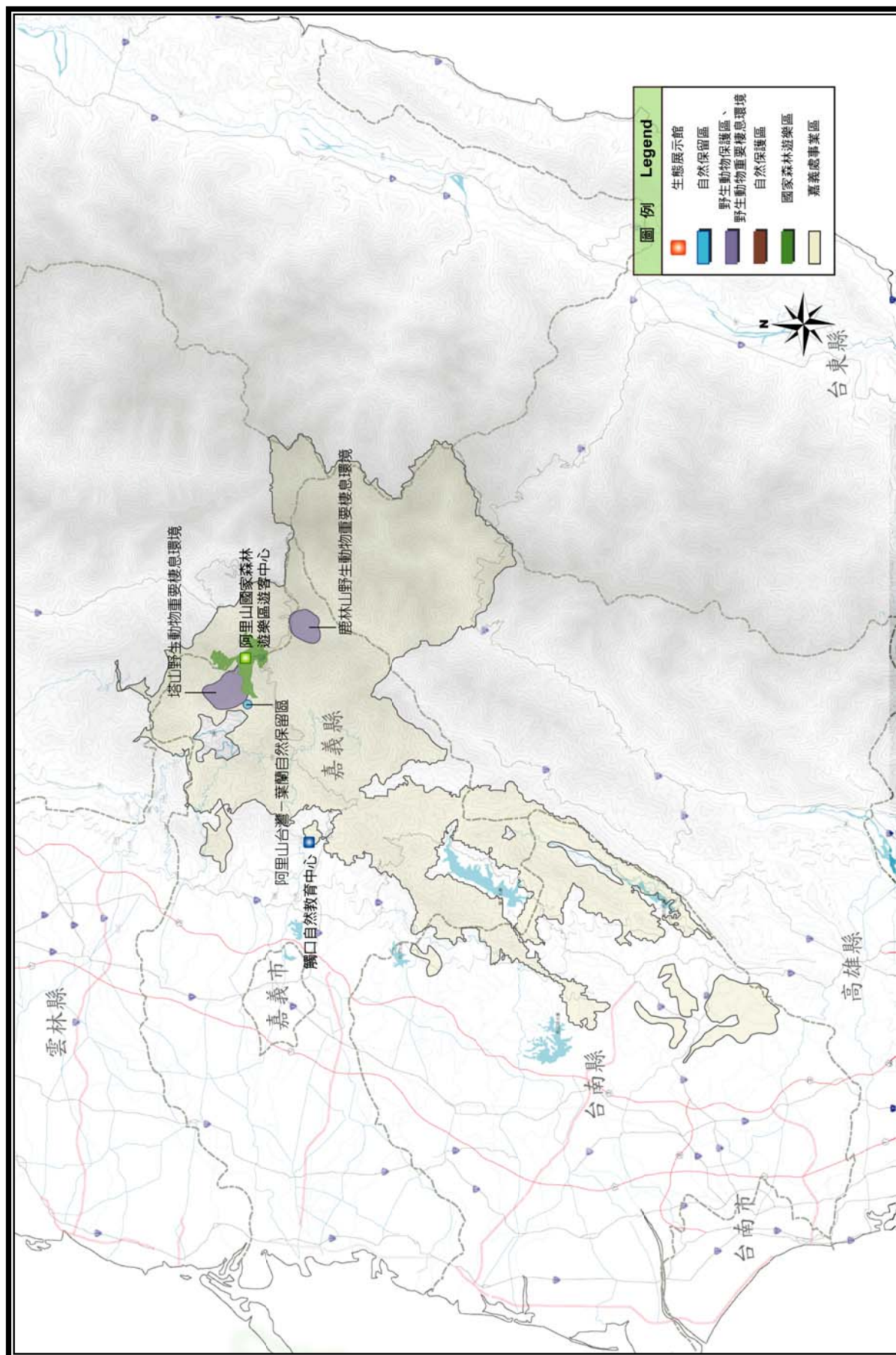


圖 4-6 嘉義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六) 屏東林區管理處

屏東林區管理處目前無任何生態展示館，林務局則將於98年7月4日成立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未來或可考量作為解說展示保護留區的據點之一。

區域中與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鄰近的有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與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較為鄰近（詳表4-14及圖4-7）。

表 4-14 屏東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管理機關	既有展示空間		行政轄區	展示主題	鄰近的保護留區	備註
屏東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無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高雄縣桃源鄉	➢ 藤枝森林遊樂區之地理地形、森林及動植物景觀、森濤、雲霧、六龜警備道等	出雲自然保留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	➢ 另有新遊客中心規劃建置中	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	➢ 熱帶季風雨林、高位珊瑚礁岩等資源特色及林業經營等內容		
	自然教育中心	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	➢ 森林生態環境，同時具熱帶雨林、亞熱帶雨林、熱帶季雨林、暖溫帶森林及岩層發達物種等複雜林相，孕育豐富的動植物生態		於 98 年 7 月 4 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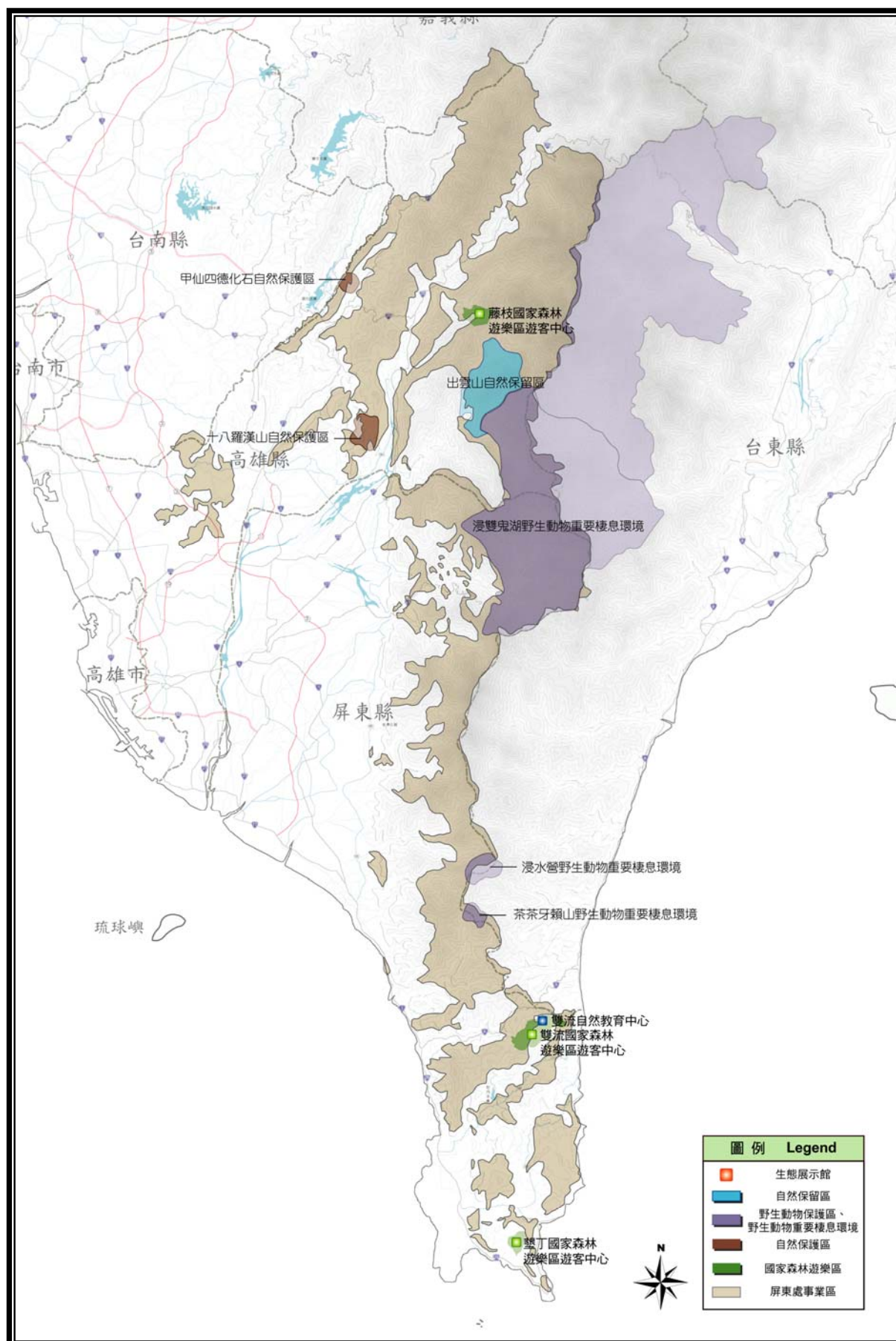


圖 4-7 屏東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七) 台東林區管理處

台東林區管理處有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1處生態展示館，與其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及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其餘保護留區中，與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鄰近的有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與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鄰近的有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另預計2009成立的知本自然教育中心，將來亦可考量以資源分擔方式提供保護留區解說及生態教育的機能。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因與展示館相對距離較遠之因素，其周邊則無任何展示場域可提供解說展示（詳表4-15及圖4-8）。

表 4-15 台東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管理機關	既有展示空間		行政轄區	展示主題	鄰近的保護留區	備註
台東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台東縣太麻里	- 原住民文物展示（介紹分布於屏東、高雄、台東等區域的魯凱族與排灣族之原住民部落）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低海拔、中海拔、高海拔的森林生態環境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台東縣海端鄉	- 展示內容含括向陽地區的動植物資源介紹、布農族文化特色等 - 多媒體室則提供定時之園區影片簡介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台東縣卑南鄉	- 遊客中心內部包括森林生態教育展覽室、森林走廊、多媒體放映室、多媒體自動查詢機等解說設施 - 展示內容含括亞熱帶森林、百年大白榕、臺灣蝴蝶蘭、百年酸藤及鄰近保護留區等資源特色介紹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教育中心	知本自然教育中心	台東縣卑南鄉	- 屬於季節性乾旱亞熱帶雨林，森林茂密，生物多樣性 - 歷史人文資源-神鹿與公主的故事 - 生物資源-哺乳類的台灣野豬、台灣獼猴、山羌、棕簑貓、鼬獾、白鼻心、赤腹松鼠等，兩棲爬蟲類、爬行類、蝶類、鳥類 - 植物資源-造林地，以樟樹、台灣白腊樹、桃花心木為主		於 98 年 6 月 27 日成立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未與任何既有生態展示場域有較大區位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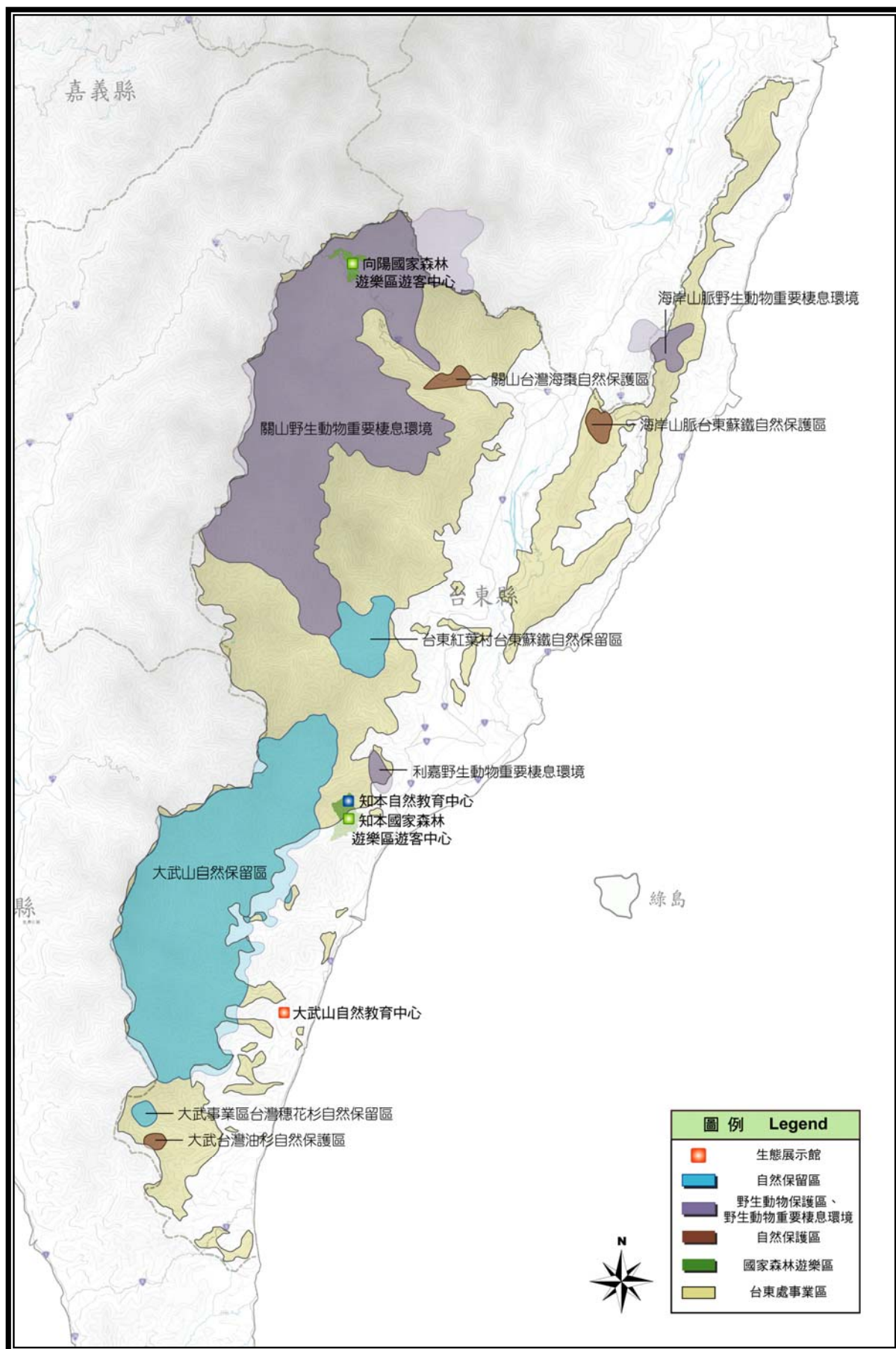


圖 4-8 台東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八) 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蓮林區管理處有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瑞穗生態教育館一處生態展示館，與其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為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管轄）與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另，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花蓮處與南投處共管，而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周邊無任何展示館據點（詳表4-16及圖4-9）。

表 4-16 花蓮林區管理處既有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關聯性彙整表

管理機關	既有展示空間		行政轄區	展示主題	鄰近的保護留區	備註
花蓮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瑞穗生態教育館	花蓮縣瑞穗鄉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成立緣起及環境概況	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管轄）、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花蓮處共管）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林業陳列館）	花蓮縣壽豐鄉	- 不同海拔之森林特色與林相變化、及動植物生態、親子互動性遊戲等 - 森林多功能用途及林業歷史回顧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蝴蝶展示館	花蓮縣瑞穗鄉	富源森林遊樂區現除設置蝴蝶展示館及美食販賣部風情禮品館外，並無具體資源解說展示之空間		
	自然教育中心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	- 河蝕地形、濕地松造林地林相 - 木瓜山事業區的貯材場 - 熱帶闊葉樹林分佈地帶、天然林植群及人工植群分佈層次分明、物種資源豐富		位在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業展示館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花蓮縣鳳林鎮	- 林田山林場開發於日據時代，其管理單位歷經日據時代的「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與「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林田山砍伐事業所」，到台灣光復後的「台灣紙業公司」與「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隸屬林務局之「林田山林場」、「林田山工作站」、「萬榮工作站」，至精省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之「萬榮工作站」。 - 台灣檫、扁柏、紅檜等珍貴的山林植物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與任何既有生態展示場域有較大區位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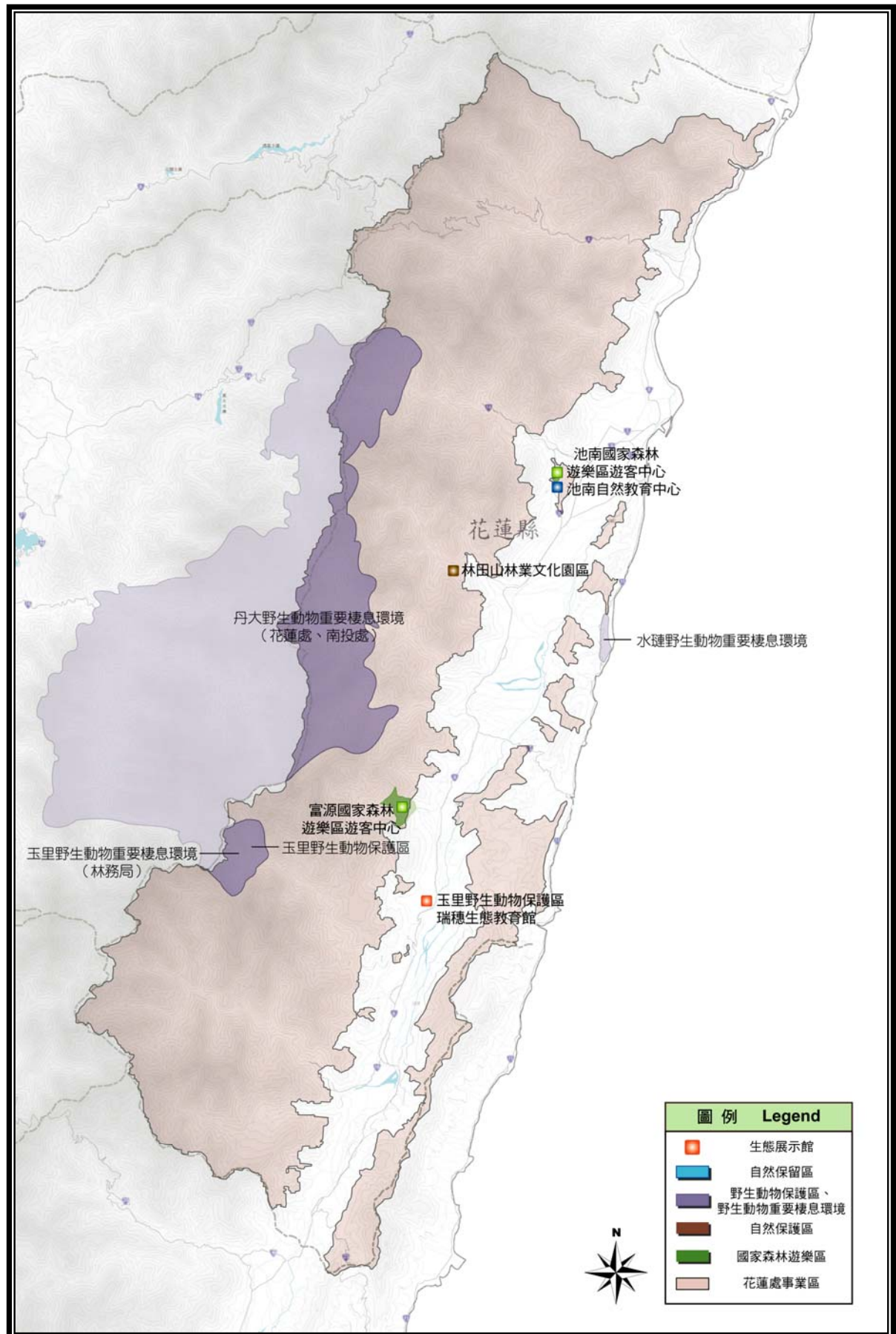


圖 4-9 花蓮林區管理處自然保護留區與生態展示場域區位圖



二、保護留區與既有生態展示場域關係之說明

依據上述各林區管理處之保護留區與既有生態展示場域之區位分析可以清楚發現下列現象：

- (一) 既有之生態展示館僅能含括部分自然保護留區之解說展示內容，未來或許需藉由其他生態展示場域，協助達成保護留區之解說教育機能。
- (二) 多數自然保護留區位置鄰近國家森林遊樂區，甚至相互緊鄰或位於其中，未來可考量作為輔助生態展示之角色，且另未來有6處自然教育中心位於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建議遊客中心與自然教育中心可以資源共享的形式，相互搭配提供完善的解說展示效益。
- (三) 目前6處林業展示空間的位置與自然保護留區相距甚遠，且空間有限，展示內容也以台灣的林業文化發展過程為主，故在作為解說自然保護留區之選擇上，較難以扮演重要功能。

另依生態展示館、國家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留區的關聯性，可以區分成以下幾種類型（詳表 4-17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管轄既有展示空間與自然保護留區關係類型分析表）。

(一) 類型一：一個生態展示館解說展示一個自然保護留區。

如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員山生態教育館及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僅以解說展示淡水河紅樹林及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之內容為主。

(二) 類型二：一個生態展示館解說展示數個自然保護留區。

如南澳森林教室、拉拉山生態教育館、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及瑞穗生態教育館，因區位關係可以考量同時解說展示鄰近數個自然保護留區之內容。

(三) 類型三：一個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解說展示一個自然保護留區。

如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因其鄰近無任何生態展示館，其遊客中心未來或可考量兼具解說展示其周邊一個自然保護留區的機能。

(四) 類型四：一個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展示解說數個自然保護留區。

如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因其鄰近無任何生態展示館，其遊客中心未來或可考量兼具解說展示其周邊鄰近數個自然保護留區的機能。

(五) 類型五：數個生態展示場域（生態展示館、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自然教育中心）以資源分配的方式解說展示一個自然保護留區。

如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鄰近有數個生態展示場域，包括拉拉山生態教育館、滿

月圓及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未來或可考量適度結合共同提供解說展示的機能。

(六) 類型六：生態展示館周邊並無任何自然保護留區。

如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鄰近區域並無自然保護留區。

(七) 類型七：自然保護留區周邊並無任何生態展示場域（生態展示館、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九九峰自然保留區、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6處自然保護留區，其區域鄰近並無任何生態展示場域可以協助其環境生態之解說展示。

三、保護留區與既有生態展示場域關係類型之發展思維

針對上述生態展示館、國家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留區的之關係類型，初步提出下列發展思維：

- (一) 類型一與類型二：**為生態展示館提供一個或多個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展示內容，在未來發展上，應確立展館的主題與定位，並強化解說內容的品質，建立館內軟硬體設施配套方案。
- (二) 類型三與類型四：**因鄰近無生態展示館之設置，為樽節資源、可思考運用國家森林遊樂區的遊客中心或自然教育中心，來輔助解說教育現有生態展示館所無法涵蓋的保護留區，未來發展必須透過隸屬單位林務局育樂組及其他伙伴單位的共同協助，重新定位展示主題與內容及整合展示空間與軟硬體設施。
- (三) 類型五：**為以生態展示館為主軸，與周邊既有生態展示場域相互輔助，藉由資源分配的方式解說一個自然保護留區，未來發展可結合各展示場域隸屬之管轄單位互相協助，分擔不同解說教育之職責。
- (四) 類型六：**現有生態展示館與保護留區並無明確關聯性的解說主題，未來可因應各處需求，重新定位展館發展方針，亦可發展為一個整合性之生態展示館，以解說台灣自然保護留區的分佈、類型等內容。
- (五) 類型七：**為自然保護留區周邊無既有展示場域以提供解說教育功能，建議未來應由林管處利用目前可能的閒置空間或擴充其他展館空間的方式，提供一處或多處的展示空間，以展示未被涵蓋解說的自然保護留區。

表 4-17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管轄既有展示空間與自然保護留區關係類型分析表

管理機關	既有展示空間		鄰近的保護留區	關係類型	備註
羅東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類型一	
		南澳森林教室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類型二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員山森林生態館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一	
新竹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間遊客中心及太平山莊服務站	類型二 類型三	與新竹處共管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七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類型二 類型五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自然教育中心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二 類型三	與羅東處共管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類型一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雪霸自然保護區	類型四	與東勢處共管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類型五	
東勢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無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類型五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類型五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四	與新竹處共管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七	
南投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六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四	與花蓮處共管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類型七	
嘉義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無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類型七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阿里山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類型四	
			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屏東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無	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四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出雲自然保留區	類型四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四	
			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台東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類型二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四	
			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三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七	
			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花蓮林區管理處	生態展示館	瑞穗生態教育館	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類型七	
			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二	管轄單位為林務局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型七	



第五章 國內外案例分析

針對金門乳山遊客中心、香港濕地公園、日本富山縣立山自然保護中心及國營讚岐まんのう公園（Sanuki Mannou Park）進行案例分析，茲說明如下。

第一節 金門乳山遊客中心

金門乳山遊客中心為一棟二層樓建築，位於金門中山林遊憩區南側，經過 3 年多規劃而完成，獲頒綠建築標章七項，館內展示手法豐富新穎，一樓為商品展示區、餐飲區及驚奇區，提供遊客參訪中山林休憩、購買特產的場所，二樓則規劃為植物區、鳥類區、潮間帶區、湖底世界區、鯨豚區，運用探索、互動的展示方式，讓民眾瞭解金門各種環境生態，提供遊客及地區學子一個環境教育的場所。從乳山遊客中心前望出，可以看見部分展示的火炮及軍機，包括美製 M48A3「巴頓-II」中戰車、美製 M18「地獄貓」驅逐砲車、F104G 戰鬥機、F-5B 戰鬥機、以及 C119 運輸機。以下針對其基本資料、展示空間及內容等提出說明：

一、地理位置

金門縣金寧鄉柏玉路 2 段 460 號

二、管轄單位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設立沿革

位於金門國家公園中山林園區後方的乳山遊客中心，經過 3 年多規劃、營造完成，獲頒綠建築標章七項，為金門國家公園第一棟綠建築的資源、環境教育展示館。

四、設立目標

館內展示手法豐富新穎，讓遊客以探索、互動的方式，了解金門各種環境生態，提供遊客及地區學子一個環境教育的場所。

五、網站

http://www.kmnp.gov.tw/chinese/travel_3.aspx

六、開館與休館時間

- 開館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半至下午五點
- 休館時間：除夕

七、交通

可至金城車站或山外車站，搭紅 1 路或藍 1 路往山外或金城公車，在中山紀念林站下車即達，班車間隔約 20 分鐘。

八、空間配置及展示內容

- (一) 服務台：位於館內2樓，每日解說員服勤，提供導館解說及各項諮詢服務。
- (二) 展示館1樓：乳山遊客中心一樓為餐飲區及驚奇區，餐飲區設計為林間主題餐廳，提供遊客到中山林遊憩區時休憩；中央驚奇區利用軌道運行製造驚奇，吸引小朋友眼光注視。
- (三) 展示館二樓：一上樓即可看到擱淺的布氏鯨骨骼標本與長吻真海豚標本，並以金門具代表性之植物、鳥類、潮間帶、湖底世界為主題，讓遊客探索金門生態奧妙。
 - 植物世界：運用不同陳展方式讓遊客認識不同植物的果實、樹皮、花、葉形等。
 - 鳥類區：介紹鳥類各異其趣的巢；還有嘴喙與食物的關係、腳與棲地的關係、動物標本等。
 - 潮間帶區：除了招潮蟹與螺、貝、彈塗魚的介紹外，更有紅樹林魔幻劇場，介紹紅樹林的生態。
 - 湖底世界：放大湖底世界，讓遊客用不同的角度感受湖泊生態。



■ 金門乳山遊客中心建築主體



■ 鳥類區



■ 植物世界



■ 植物世界



■ 湖底世界

第二節 香港濕地公園

佔地約 61 公頃的香港濕地公園主要是為加強市民對東亞濕地及其他地區濕地的認識和了解，並爭取市民支持和參與濕地護理工作，同時為香港市民及海外遊客提供一個世界級的生態景點。其展示了香港濕地生態系統的多樣化及突顯保護它們的重要性。此外，並提供機會闢設以濕地功能及價值為主題的教育及消閒場地，供本地居民及海外遊客使用。

整體園區配置包括一個佔地 1 萬平方米的室內訪客中心—濕地互動世界和超過 60 公頃的濕地保護區，其包括人造濕地和為水禽而重建的生境。座落於人造濕地的濕地探索中心讓遊客親身體驗濕地生趣。溪畔漫遊徑、演替之路、紅樹林浮橋和三間分別位於河畔、魚塘和泥灘的觀鳥屋引領遊客走進不同的生境，尋訪各式各樣的有趣生物。



一、設立沿革

香港濕地公園位於天水圍北部，其所處的土地原本擬用作生態緩解區，以彌償因天水圍的都市發展而失去的濕地。在 1998 年，前漁農署（現更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前香港旅遊協會（現更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展開了一項有關把該生態緩解區擴展成為一個濕地生態旅遊景點的可行性研究，名為「國際濕地公園及訪客中心」。研究的結論是可在該生態緩解區發展一個濕地公園，而不削弱其生態緩解功能。香港濕地公園的發展更可將該生態緩解區提昇成一個集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用途於一身的世界級景點。香港特區政府及後亦將香港濕地公園計劃列為其中一個千禧年發展項目。

二、設立目標

- 展示香港濕地生態系統的多樣性，並強調必須予以保護。
- 建設一個國際級的旅遊景點，服務市民、遊客、及對野生生物和生態學有專門興趣的人士。
- 提供一個有別於一般觀光地方的景點，以擴闊外國遊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
- 切合本港居民的康樂活動需求。
- 提供可與米埔沼澤自然護理區相輔相成的設施。
- 提供教育機會和加強市民對濕地生態系統的認識。

三、網站

<http://www.wetlandpark.com/tc/index.asp>.



四、開園及休園時間

- 開園時間：週一、週三至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
- 休園時間：週二（公眾假期除外）

五、入園費用

單位：港幣

一般	單日門票	全年/半年門票
成人	\$30	\$100（全年）/ \$50（半年）
小童（3至不足18歲）/全日制學生/長者（65歲或以上）	\$15	\$50（全年）/ \$25（半年）
小童（3歲以下）	免費	
家庭（最多4名親屬）		\$200

單位：港幣

團體票價優惠（人數）	成人	小童（3 至不足 18 歲）/全日 制學生/長者（65 歲或以上）
10~19	\$27	\$13.5
20-29	\$25.5	\$12.7
30-49	\$24	\$12
50 人或以上	\$21	\$10.5

六、交通

在大眾運輸方面，可利用香港鐵路及巴士前往濕地公園，針對自行開車前往的民眾，園區內亦提供 36 個小客車停車空間，收費為每小時 8 元港幣，鄰近香港濕地公園的公用停車場則有天恆邨停車場、天逸邨停車場及俊宏軒停車場。

港鐵	
西鐵	於天水圍站轉乘輕鐵
輕鐵路線	濕地公園站下車
705 / 706	天水圍循環線，於濕地公園站下車
濕地公園路的巴士路線	
巴士路線	起點 - 終點
264M	青衣鐵路站邨 ↔ 天恩
276B	彩園邨 ↔ 天富
967	金鐘（西）巴士總站邨 ↔ 天恩
往天恆邨巴士總站的路線（請步行約十五分鐘至香港濕地公園）	
巴士路線	起點 - 終點
K73	元朗西（循環線）↔ 天恆邨
K76	天水圍西鐵站 ↔ 天恆邨
265B	旺角柏景灣 ↔ 天恆邨
265M	麗瑤邨 ↔ 天恆邨
276A	上水太平邨 ↔ 天恆邨
往天水圍市中心的巴士路線 （請轉乘 705/706 號輕鐵前往香港濕地公園）	
巴士路線	前往地點
E34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天水圍市中心
269B	紅磡碼頭 ↔ 天水圍市中心
269M	祖堯邨 ↔ 天水圍市中心

269C	觀塘碼頭 ↔ 天水圍市中心
969	銅鑼灣摩頓台 ↔ 天水圍市中心

八、空間配置及展示內容

(一) 詢問處：詢問處提供香港濕地公園的資訊、活動和節目的資料。我們熱誠的工作人員會在詢問處為你解答疑難及提供協助。

(二) 濕地探索中心：生趣軒和水文軒是學生的課室兼實驗室，便於他們研習溪流和水潭的生物。在這個戶外教育中心裡，你可透過互動設施探索濕地的野生動物，過程就像參與教人著迷的生態課一樣。不要忘記錄下你在這旅程中所見的物種。

(三) 河畔、泥灘及魚塘觀鳥屋：在這3間觀鳥屋內，你可以遠眺不同的鳥類如鷺鳥及翠鳥以至各季候鳥如黑面琵鷺等。

(四) 訪客中心-濕地互動世界

面積10,000平方米的訪客中心-濕地互動世界設有5個展覽廊、1間放映室、禮品店、餐廳、1個室內遊戲區（沼澤歷奇）及1個資源中心。5個展覽廊面積由250至1,200平方米不等，展覽各具主題，分別展出有關生物多樣化、文明發展和自然保育展品。

1. 放映室：位於訪客中心地下，設有約200個座位，以供播放濕地公園短片之用。放映室的會議及影視設施亦適合不同社區團體舉行關於環境保育的講座、會議、電影放映、演奏及其他社區活動。

2. 資源中心：位於訪客中心地下，設有小型圖書館、可供50人使用的課室及小型濕地實驗室。資源中心設立的目的是讓市民更有效地善用香港濕地公園的資源去增進與濕地及環境保育相關的知識。

3. 禮品店：在訪客中心中庭的左面設有禮品店，訪客可以在參觀之餘購買合心意的紀念品，豐富行程之餘亦可幫助保護濕地。



■ 濕地探索中心



■ 河畔、泥灘及魚塘觀鳥屋



■ 放映室



■ 資源中心



■ 室內遊戲區（沼澤歷奇）

- 4.室內遊戲區（沼澤歷奇）：以沼澤森林為主題的室內遊戲區，沼澤歷奇為小朋友提供一個刺激有趣的室內遊樂體驗。
- 5.餐廳：位於訪客中心地下，提供各式美食予訪客享用。
- 6.衣帽間：位於訪客中心地下，訪客提供免費寄存服務。
- 7.展覽廊：從五個不同焦點展現濕地的功能和價值。
 - 濕地知多少？：主要介紹什麼是濕地、提供拉姆薩爾濕地的概覽、剖析水對地球生物的重要性及他們之間的關係。
 - 濕地世界：展示全球從熱帶到極地不同形態的濕地，3種各具特色的濕地環境分別是北地苔原、熱帶沼澤和香港濕地。
 - 觀景廊：為眺望沼澤濕地的最佳位置；望遠鏡、閉路電視及鳥類辨識指南等設施一應俱全，讓訪客盡情欣賞濕地公園內的鳥相百態。
 - 人類文化：以中央影院、文化傳統、生活必需、休閒生活及心靈啟迪5個展示主題空間為主。
 - 濕地挑戰：透過踏上河流之旅的方式，探索人類活動對濕地的影響。從互動遊戲中，你可知道透過不同的生活方式，來保育濕地生態，了解到濕地並非注定要面對教人沮喪的破壞。這展覽廊還設有「濕地直播室」，讓訪客親身經歷與濕地保育有關的事件。



■ 濕地知多少？



■ 濕地世界-北地苔原



■ 濕地世界-熱帶沼澤



■ 濕地世界-香港濕地



■ 觀景廊



■ 人類文化-中央影院



■ 人類文化-生活必需



■ 人類文化-心靈啟迪



■ 濕地挑戰



圖 5-1 香港濕地公園平面配置圖

九、活動課程

（一）溼地全體驗：4.5小時

中庭（濕地短片 15 分鐘）→ 濕地知多少？（15 分鐘）→ 濕地世界（30 分鐘）→ 觀景廊（10 分鐘）→ 人類文化（25 分鐘）→ 濕地挑戰（40 分鐘）→ 午餐/下午茶小休憩→ 貝貝之家（5 分鐘）→ 溪畔漫遊徑（10 分鐘）→ 濕地探索中心（15 分鐘）→ 演替之路（15 分鐘）→ 河畔觀鳥屋（10 分鐘）→ 紅樹林浮橋（10 分鐘）→ 泥灘觀鳥屋（10 分鐘）→ 魚塘觀鳥屋（10 分鐘）→ 原野漫遊徑（15 分鐘）→ 蝴蝶園（10 分鐘）→ 返回訪客中心（20 分鐘）→ 禮品店購物

（二）濕地互動世界半天遊：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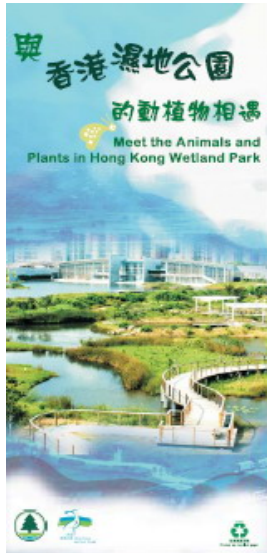
中庭（濕地短片 15 分鐘）→ 濕地知多少？（10 分鐘）→ 濕地世界（25 分鐘）→ 觀景廊（10 分鐘）→ 人類文化（30 分鐘）→ 濕地挑戰（30 分鐘）→ 午餐/下午茶小休憩→ 禮品店購物

（三）野生動物探索遊：3.5小時

中庭（濕地短片 15 分鐘）→ 濕地知多少？（15 分鐘）→ 濕地世界（30 分鐘）→ 觀景廊（15 分鐘）→ 溪畔漫遊徑（25 分鐘）→ 演替之路（25 分鐘）→ 河畔觀鳥屋（15 分鐘）→ 紅樹林浮橋（15 分鐘）→ 泥灘觀鳥屋（15 分鐘）→ 魚塘觀鳥屋（15 分鐘）→ 原野漫遊徑（10 分鐘）→ 蝴蝶園（10 分鐘）→ 返回訪客中心（10 分鐘）→ 禮品店購物

十、文宣出版品

定期出版濕地公園通訊及製作相關摺頁及手冊，並可於網路自行下載閱讀。



第三節 日本富山縣立山自然保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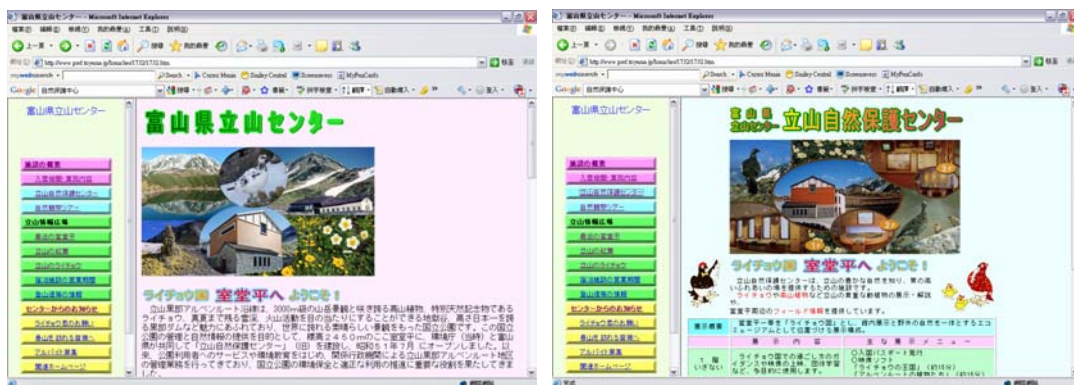
立山黑部地區為日本最著名的山岳旅遊地區之一，為提供民眾適當的環境教育與解說，位於立山山區的中心位置--室堂車站鄰近，為進出立山黑部的最主要遊客聚集地。立山黑部地區設置有立山自然保護中心、立山カルデラ防砂博物館、立山登山中心、立山博物館等設施。其中的立山自然保護中心位於日本富山縣立山黑部路線的室堂平地區，2000年7月開館，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提供立山黑部地區環境生態特色之整體解說展示，並規劃自然觀察活動，由相關博物學家帶領遊客進行環境觀察學習，並將館內展示與野外的自然體驗搭配為一套完整的遊程。立山自然保護中心為一運用坡度高差所設計而成的三層樓建築，內部的空間含括諮詢服務、電腦網頁查詢等櫃台、及地理模型、動植物生態解說、登山器具等展示空間，整體空間機能規劃相當精緻而完善。

一、地理位置

富山縣中新川郡立山町芦峯寺

二、網站

<http://www.pref.toyama.jp/branches/1732/1732.htm>，提供設施概要、立山情報及雷鳥的資訊。



三、開館與休館時間

- 開館期間：4月中旬至11月中旬
- 開館時間：上午8點半至下午5點
- 休館時間：開館期間無休，冬季休館

四、交通

可至富山站轉乘電車、纜車及高原巴士，車程約2小時，或從信濃大町站轉乘巴士、無軌電車、纜車及無軌電車，需約2小時。



■ 自然保護中心與主要遊憩據點的相關位置分佈
資料來源：立山黑部觀光株式會社，2005，立山黑部阿爾卑斯山脈路線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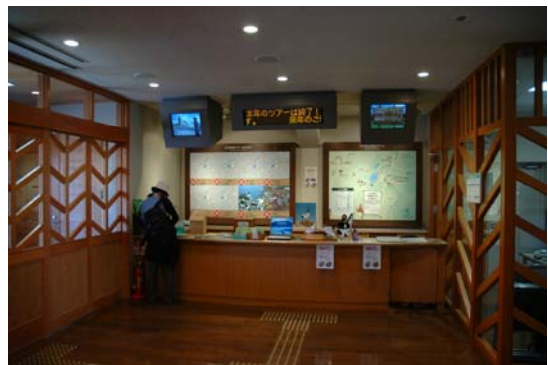
五、空間配置及展示內容

立山自然保護中心以提供高山保育鳥類-雷鳥及高山植物等展示與解說為主，以下為各樓層之展示內容與服務項目之說明：

- (一) 1樓：設有諮詢服務處，以發行入境護照手冊的方式，提供遊客相關訊息，以及多媒體影片放映，包括「雷鳥的王國」及「黑部立山的植物群」，各約15分鐘。
- (二) 2樓：以雷鳥及高山植物的解說為主，展示內容包括雷鳥的生活習性、立山的生物、立山空中散步、立山信仰的沿革及雪和冰的驚奇等。
- (三) 3樓：設有立山情報廣場及自然觀察服務處，提供立山的綜合性資訊及自然觀察導覽解說預約等事項。



■ 運用坡度高差所設計而成的立山自然保護中心



■ 規劃設計單位於自然保護中心的入口處，設置遊客諮詢櫃台，提供遊客生態旅遊、登山健行及自然觀察的行程安排及諮詢



■ 中心內的地理模型，配合展示圖表、展示台面、電腦觸控螢幕與單槍投影裝置，完善的提供了立山黑部地區的整體地理環境介紹



■ 為介紹立山地區的代表性生物—雷鳥，中心內特別設計一互動式的展示，詳盡說明其與同科鳥類，在世界各國的分佈與遷徙情形



■ 立山地區主要動物生態之展示解說



■ 運用昔日著名文人騷客詩句之電視牆設計



■ 為使遊客瞭解登山應有的準備，立山自然保護中心亦規劃了登山裝備展示櫥窗，以便提供遊客觀摩。另櫥窗旁設置有環境生態的兒童解說叢書，可供親子教育使用



■ 除了生態資源及登山等相關展示外，中心亦規劃有電腦網頁查詢櫃台，可供遊客流覽查閱相關資料

第四節 日本國營讚岐まんのう公園（Sanuki Mannou Park）

日本全國有 17 個國營公園，國營讚岐まんのう公園為四國地區唯一的國營公園，佔地約 157.9 公頃，園區內分為入口廣場、草坪廣場、風花庭園、飛竜の花道、まんのう竹風庵、兒童廣場、竜頭森林、自然生態園、湖畔森林等區域，園內的闊葉林散佈在儲水池的週邊，背景以似讚岐山脈的綠色屏風作為點綴，使得讚岐的風情活化了整個公園。



圖 5-2 國營讚岐まんのう公園平面配置圖

其中，位在西側的自然生態園包含「自然生態觀察園」、「自然生態展示館」兩大部分，總面積為 15.6 公頃，藉由自然的結構、人對自然的關心與理解，來建立人與自然的共生概念為主題。自然生態觀察園主要提供不同類型的自然環境場域，包括濕地、水田、果園區、田地、草地、竹林、生態池等，讓民眾透過親身體驗及觀察的方式，來瞭解環境的變遷及植物的特色。自然生態展示館位於自然生態園南端入口處，館內設施包括展示區、多媒體放映室及學習教室等，並提供傳統工藝教學、與動物接觸的體驗。以下針對國營讚岐まんのう公園的基本資料及自然生態園區，提出說明如下：

一、地理位置

香川線仲多度郡まんのう町吉野 4243-12

二、管轄單位

公園綠地管理財團法人

三、網站

<http://www.mannoukouen.go.jp/>

四、開館與休館時間

- 開館時間：3月1日～7月19日：上午9點半至下午5點
 7月20日～8月31日：上午9點半至下午6點
 9月1日～10月31日：上午9點半至下午5點
 11月1日～2月末日：上午9點半至下午4點半
- 休館時間：週二

五、入園費用

單位：日幣

	一般	團體	全年門票
大人（15 歲以上）	\$400	\$280	\$4000
小孩（中、小學）	\$80	\$50	\$800

六、交通

可搭乘 JR 土讚線及琴電琴平電鐵至琴平站，轉乘接駁巴士方面至園區，約 15 分鐘車程，徒步需 30 分鐘。

園區內提供 902 輛小客車、18 輛大型遊覽車、20 輛機車及 11 個殘障停車空間使用，停車費用為小客車 310 元日幣，大型遊覽車為 1,020 元日幣及機車為 100 元日幣。乘車者中持有殘障手冊者可免費使用停車空間（11 人以上乘車者的形況下，必須出示兩份殘障手冊），若使用通行護照卷，停車費用則可優惠為汽車 250 元日幣，機車 80 元日幣。



■ 國營讚岐まんのう公園交通路線圖

七、空間配置及展示內容

自然生態園區分為以下區域：

- (一) 北方谷地：以濕地景觀為主，提供豐富的濕地生態與植物的觀察。
- (二) 南方台地：為一個生活體驗區，分為果園，田地及草地等不同場域。
- (三) 南方谷地：利用種植稻米作物來營造稻田鄉村景觀，提供民眾觀察植物及昆蟲們的生態痕跡。
- (四) 東方谷地：利用環境解說來觀察自然環境的變遷。
- (五) 小池：雖為園區內一個的小水池，仍具有相當豐富的濕地生物與水生植物。
- (六) 生態池：提供觀察各種生物的場域，並育有豐富的水草植物，稱為「水草的寶庫」。

(七) 自然生態展示館：位於自然生態園南端入口處，展館總面積約為200平方公尺，設施包括展示區、多媒體放映室及學習教室等，及提供傳統工藝教學、與動物接觸的體驗。



■ 自然生態展示館



■ 戶外解說導覽



■ 竹器工藝的製作



■ 自然農園的體驗

1、展示區：分為三大展示主題。

- 森林的需知：提供森林的概念需知，運用特殊影像裝置與立體模型來瞭解森林的結構，例如以影像重複重組的方式，來呈現田地的模型及介紹田地的故事。
- 森林與人的羈絆：透過實際尺寸的透視鏡與動植物標本來介紹生物的世界，並觀看森林與人類之間的關係。
- 森林開心的方法：以窺視森林裡生物們的方式為手法，提供類似觀察體驗的裝置、多媒體設施的互動形式及義工們的相關情報等解說設計，而獲得有趣的森林體驗。

2、情報中心、學習室：提供最新活動訊息、導覽解說活動的介紹及預約等資料，以及附設查詢設備及空間。

3、活動與課程：依據季節及節慶會提供不同的活動課程，包括戶外解說導覽及其他活動課程。

- 戶外解說導覽：由解說人員在自然生態園區內進行約1小時的導覽課程，可當日預約，團體預約希望於2週前事先申請。
- 其他活動課程：除了戶外解說導覽課程外，亦於不同季節提供不同體驗活動，包括竹器工藝的製作、當地特產品的製作、自然素材DIY、草鞋的製作、戶外自然觀察、自然農園的體驗等，費用約在100～200円或免費。





第六章 現有生態展示館評估成果說明

依據上述評估方法，評估小組委員及計畫工作人員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9 日、98 年 1 月 9 日、1 月 15 日、1 月 21 日、2 月 5 日、2 月 17、2 月 20 日前往現地，針對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瑞穗生態教育館、南澳森林教室及員山森林生態館、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及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進行現勘與評估。以下茲將歷次評估小組參與現勘行程及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第一節 羅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一、紅樹林生態展示館

（一）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2月17日（星期二）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管立豪組長、張弘毅科長、陳至瑩技士
- 羅東林區管理處：林鴻忠處長、育樂課邱惠玲課長（現為羅東處秘書）、林香歷技正、林文揚技士
- 台北工作站：洪西洲主任、張麗慧技士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6-1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2/17 (二)	13:00	紅樹林展示館門口前集合
	13:00~13:15	影片播放
	13:15~14:00	《紅樹林展示館》現勘
	14:00~15:00	戶外步道現勘
	15:00~16:30	《紅樹林展示館》討論
	16:30~	散會



■ 展示館評估現況情形



■ 解說志工室內導覽及現勘後討論展示館相關議題

■ 戶外解說步道現勘及討論實況

（二）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基本資料

1. 所在位置：位於台北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2樓（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68號2樓）。
2. 管轄單位：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3. 經營單位：台北工作站。
4. 啟用時間：民國87年啟用，於民國97年底重新整修，民國98年2月重新開館。
5. 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民國75年於台北縣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劃設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後因台北捷運淡水線竹圍站興建時，向林務局購買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用地，而於站體中留設約100坪空間，供羅東林區管理處台北工作站設置紅樹林生態展示館。與台北捷運紅樹林站共構，毗鄰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有鑑於紅樹林植物與生態系之可貴，為推廣保護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之理念，故設置本展館。
6. 設立目標與宗旨：保護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特有之生態環境，推展與落實環境教育功能。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 （1）藉由各類型環境教育方式，向社會大眾推廣環境保護與自然保育的理念。
 - （2）藉由本館的各類型展示，使民眾認識並瞭解紅樹林生態系之可貴及紅樹林生態系所面臨的威脅，進而提升其保育紅樹林生態之意識。

(3) 提供社會大眾休憩及充電的知性空間。

8.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周邊鄰近一個自然保護留區為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距離約0.2公里。

9.空間配置：為一層樓建築，室內空間330平方公尺（約100坪），包括諮詢服務處、靜態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辦公室、會議室、緊急安全設備、醫療設備、保全設備（詳圖6-1）。

(1) 靜態展示空間：展示主題以紅樹林生態為主，利用展示版、觸碰式展示、標本及模型解說濕地樂園、水筆仔告白、水上森林、我愛紅樹林等，可容納70人左右。

(2) 多媒體視聽空間：面積約18坪，可容納40人，採預約或彈性方式播放影片，平日放映時間為上午10點、下午2點各一場，假日於下午4點加映一場，若需於放映時間外加映可事先預約。內容為紅樹林生態之旅，介紹紅樹林濕地生態。

(3) 戶外解說步道：沿淡水河邊有設置紅樹林解說步道，主要以導覽式解說為主，採不定期舉辦，視解說需求而定。





■ 利用穿透性設計手法與戶外環境間接性的連結，並運用展版說明提供更多教育解說。



■ 利用環境模擬及模型方式解說生物的生態區位習性



■ 靜態展示區，提供實體模型的展示



■ 服務台志工可提供遊客諮詢服務



■ 服務台旁提供摺頁的取閱及紀念章蓋印



■ 運用模型結合解說資訊，強化遊客對紅樹林樹種的認識



■ 靜態展示區



■ 戶外解說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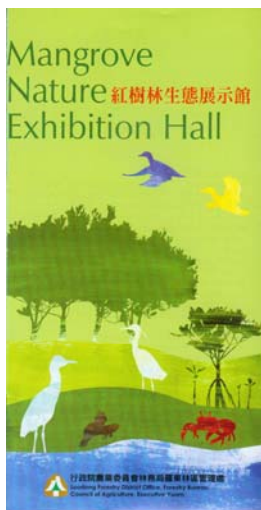
■ 多媒體視聽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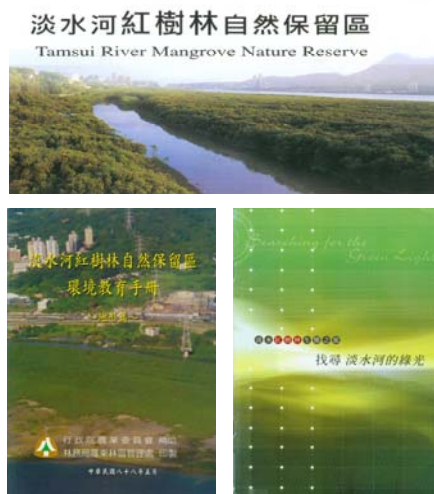
■ 觸碰式解說設施

10.經營管理及推廣策略

- (1) 管理模式：由羅東林區管理處台北工作站駐派2位員工自行經營管理，並有31位解說志工輪流值勤。
- (2)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半。
- (3) 休館時間：星期一休館。
- (4) 到訪人數：
 - 到訪總人數：95年度31,993人；96年度32,459人；97年度24,336人。
 - 鄰近社區到訪人數：95年度8,348人；96年度9,101人；97年度7,609人。
- (5) 服務內容：靜態展覽及多媒體播放，並有專業人員駐館，提供導覽解說與諮詢服務。解說導覽包括室內（靜態展覽解說、多媒體放映）和戶外（紅樹林步道實地參觀）兩部分，一次解說導覽時間約2小時。為便於學校或學校社團校外教學及環境教育活動，可直接洽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申請預約解說導覽，其他公司團體則需洽羅東林區管理處台北工作站辦理申請手續。
- (6) 解說人員培訓課程：一年約4至5次，每次約30至40人，每次時數約7小時，培訓內容為教學方式、教學內容；並有考核或獎勵制度，依據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 (7) 文宣出版品：
 - 摺頁：目前僅出版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的摺頁。
 - 手冊：有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環境教育手冊-地形篇、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環境教育手冊-植物篇、尋找淡水河的綠光及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解說手冊等四種手冊。



■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相關摺頁及手冊



■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紀念戳章



（三）委員評估意見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1）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以保護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特有之生態環境，推展與落實環境教育功能為主，但是，在執行力方面，並未十分精確表達出來。

（2）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尚屬符合。

2. 區位條件評估

（1）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鄰近有關渡、挖仔尾2個自然保留區，分屬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管理。距離都在3公里內，都是保護紅樹林，性質接近，但關渡較重視野鳥之保護與解說服務。鄰近屬林務局管轄的保護留區為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距離僅0.2公里，感受性強，觀察容易，因此在區位條件上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高。

（2）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因為於紅樹林捷運站內，故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接駁到展示館的可及性及便利性高。

再者，位在與台北、淡水主要幹道上，道路沿線並無交通指標，與捷運公司亦無法達成設置指標之共識，對於自行前往的民眾來說，並無法確切知道展示館的位置及停車入口處；現有停車空間與捷運站共同使用，停車空間適切，但是捷運站內部指標需有待強化。

另，雖然已經協商捷運站開啟安全門供載自行車前來者方便由停車場進出，但卻無法引導騎自行車前來者順路參觀，較為可惜。

3. 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1）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展示館空間不大，無法提供足夠的良好解說需求，可利用戶外解說步道來彌補其不足之處。而在受限客觀條件下，館內動線已作最有效之調整，然銜接捷運站、洗手間、戶外棧道之動線卻難以連結，造成參觀者流失，尤其對於初次造訪者，不易找到明確之展館位置，戶

外參觀動線亦受限於逃生門。視覺穿透因鄰近私有地的狀況，使空間原本結合戶外的穿透機能無法更貼近展示教育的規劃。建議請中央主管機關與捷運局協商，以明顯之指引或意象解決。

（2）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空間狹小，但該考慮之服務機能大都包含在內，包括諮詢服務、視聽室及辦公室空間良好，並能提供諮詢、資料索取等服務。

諮詢服務位於展館中間，空間明顯並易於直接服務遊客，偌大的服務台可以再補充更多的服務資訊及成果展示，例如DM架上除本館摺頁之外，亦可放置其他相關主題之宣導品。視聽簡報室座位有限，雖團體數多時以展場內其他播放設備解決空間、場次不足問題，但仍有與其他解說團體相互干擾或影響散客參觀的疑慮。

廁所受限與捷運共用的客觀條件，難抵達且不明顯，另，若有大型團體來訪，其數量則顯不足。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方面，因與進入保留區之參觀動線，係為安全門之出口，對於遊客進出較不方便。

（3）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展示空間感受良好，設備尚可。室內動線方面並無疑義及衝突，但是，從展場外的穿越空間到展場內的銜接度不夠；再者，空間稍小，難以創造出多元的展示空間及充分呈現展示內容。

室內展示空間以作最大利用，環形空間儘量呈現紅樹林之各面向主題。以模型呈現展現內容吸引人，但部分展品（如各種紅樹林）偏小、展版文字易小、為保護展品而設設置的玻璃櫥窗反光，反而造成展示效果大為降低。

館內展示的設計，沒有考慮穿透到場外的視覺雜訊，由室內對外眺望，因毗連私有地，無法展現紅樹林良好之純林生態體系；室外棧道較為窄小，通往水文站的棧道感受性更強，但亟待修復。

4. 展示內容評估

（1）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在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方面，內容相較於其他保護留區較為單純，環境知識本身的解說主題完整也夠深入，主題聚焦明確，且能充分達到設立目標與宗旨及與保育有相關，以生態系的概念完全呈現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概念。戶外棧道情境及觀察項目可與室內展示相互對照呼應，但缺乏自導式解說系統。



對於紅樹林之變遷及保留區之經營管理成效並未提及，在人口稠密與保護區高度交界的本區，應可再強調區內紅樹林及河口濕地生態提供給人的服務與價值，以及都市對此生態的影響，並結合進入保護區的相關宣導。

在展示內容的正確性方面，這幾年持續在更換，但舊有一些大型的生物模型與地圖，其實相當吸引人。其中濕地生物展區中，鳥類與蟹類挑選的種類有些不是保留區會有的，可思考到底是要介紹濕地生物還是保留區生物，有清楚的說明與引導。除此之外，仍有部分內容不正確，包括英文部分有些許的錯誤需修正。

在展示內容的趣味性方面，展示內容因受到空間較小的影響難以呈現相當的趣味性，但是仍有在許多小地方利用互動式設計或模型實體的方式，增加展示內容的活潑性，但是又因部分展品、模型、繪圖等的正確性、真實性不足，企圖以趣味造型呈現的泥灘地生態則又失真，無法在趣味中凸顯其特徵。再者，潮間帶的特色未能有效呈現，輸出普遍太小不易閱讀，且版面空間配置未能符合團體導覽解說的需求。

5. 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1)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目前無特別講座、課程，但是有不定期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並接受外界預定，由志工帶領解說。內容是以解說紅樹林生態為主，與展示館的經營管理目標相符合。

在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推廣作用方面，每年參訪人數約3萬人，稍少，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是因為缺乏經過設計的活動方案及主動行銷的推廣策略，以本館的主題性、便利性且位於台北都會而言，辦理相關活動定大受歡迎，效益相對高，應嘗試至周邊學校團體推廣課程活動的參與，或邀請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課程的規劃，應積極加強對外的互動性，逐步讓民眾對展示館產生認同感。

本館附近有其他兩個屬性類似團體：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台北縣永續環教中心。三館各自有明確的主題定位，若能以林務局全國保育業務最高主管機關的角度串連三邊的合作，加上本館的主題較其他兩館更更聚焦、更具悉引力、更具地利之便，相信能為本館帶來三者相加大於三的效果。

（2）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有不定期舉辦講座，課程活動與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的關連性高。

6. 經營管理評估

（1）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無經費分配表，但是從每年經費約500-800萬，有志工帶活動，經費運用尚稱適切，而志工的運用效益高，且志工人力素質高、能力強，已可取代專職人員的專業，值得肯定，若每年志工培訓次數不少，應可有除了預約導覽之外更多元的運用。建議未來可多增加對於課程活動、推廣行銷等的費用。

（2）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經營團隊的認知度方面，目前為自行經營，經營團隊尚能理解展示館之目標，但不夠積極。

人力資源與分工方面，行政人員為2人，志工31人，人數充裕，整體工作分配適當。目前志工由台北工作站管理，應可以加強林管處、工作站及志工間之溝通合作。

工作人員的專業度及人員培力訓練方面，解說志工專業知識強，但因展示甫才更新，對展示內容、次序、銜接尚待接軌。有定期的培訓課程，一年4-5次，實為良好，但是仍不斷進行培訓課程，方能更佳提升素質。建議可結合教育推廣工作，配合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知能之培訓，讓培訓能回饋應用到教育推廣活動的辦理。

7. 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1）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因本館的地利條件以及面積限制，目前散客的參觀已經達到總量管制上限，以吸引大量民眾參觀為目的的宣傳策略還有待討論，然而，行銷更精緻、更深度、以質取勝的服務項目，應為未來本館主要推出的方案，並因循此目標訂定有效的行銷策略。

目前無相關行銷計畫。建議先以推出幾場活動建立知名度，以及民眾對服務項目的認識之後，逐步鄰近相關單位討論串連行銷事宜，例如捷運站、關渡自然公園、北縣永續環教中心等，並善用捷運與台北縣市的相關公眾文宣平台及網路行銷。

在文宣品的推廣行銷方面，利用摺頁、手冊及書籍行銷，其中地



形篇具有一定之水準，也曾有廠商贊助編印「找尋淡水河之綠光手冊」，尚稱生動。而摺頁亦於近期更新，雖然裡面內容有考量到中英對照的國際觀概念，但是整體圖片、排版及內容仍須再加強，不夠精細。目前較缺乏網路媒體之相關宣傳。

（2）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展示館與其他相關展示場域的合作性低，缺乏利用網路及文宣品來宣導展示館，建議應由林管處統整各展示場域結合其相互資源，共同支援分享，並可與台北捷運沿線景點共同宣傳，善用關鍵字，提供捷運族、自行車族上網搜尋景點時輕易找尋，且本區區位條件好，有潛力成為林務局相關保育政策的窗口。

（3）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目前有31位解說志工，運用妥善。早期有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現在則無，建議可依季節特色、市場特色規劃相關主題，與鄰近學校、社區建立合作結盟的關係，而紅樹林主題對國中小學生而言需求度高，可主動出擊提供活動方案。。

8. 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1）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整體經營多數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但有地利之便能接觸到的民眾與保育經營議題宣導目標族群相吻合，在行銷議題與教育推廣上，應該要更積極。

目前採被動接受參觀與導覽解說，缺乏主動規劃之活動方案與宣傳策略，目前的當務之急應是積極推動現有客觀條件下的方案規劃，提升參觀者入館參觀的「質」，傳遞更深度的紅樹林生態相關訊息。再者，因與捷運站共構，使得部分設施無法得以良好的規劃，例如廁所設施、入口指標等，較為可惜。

推動內容均與紅樹林生態與保育相關，若能再推廣策略上亦朝此方向規劃，可使本館的餐館使用更具效益。

9. 其他意見

（1）楊秋霖先生：

- 本館設置已久，離台北又近，志工素質高，一年參觀人數才3萬人左右，行銷推廣仍需努力。
- 已有外界借助本場所辦科學研習營或活動，為何本館無法主動出

擊？

- 展館內空間不足，應充分運用戶外空間，目前木棧道之行程所觀察之植物生態均屬陸化之先驅植物，紅樹林代表性之河岸植物均已不見。應規劃另一路線接近河邊，作為環境教育之最佳場所。
- 戶外河域局部受到污染，應有監測回報之作為。
- 新規劃之展示內容仍有錯誤，如全台紅樹林分布應有25處，現有圖面才14處。紅海纜，多數人稱五梨跤，其氣生根可從樹冠層之主幹與支幹中冒出，圖畫中卻只從主幹之中段下垂，有失真之現象。
- 新設計之解說摺頁錯過黃頭鷺之介紹極為可惜，這裡可能是全台黃頭鷺築巢規模最大之地方。

（2）李芝瑩副執行長：

- 本館因為宗旨、目標明確，場域位置與交通條件均具優勢，只要能加以主動的教育活動推廣，亦能成為一個「議題行銷」重要的據點。相關議題包括如濕地保育、淡北道路開發議題等，都能透過方案設計，帶給民眾多元面向思考的機會，並以潛移默化方式宣導正確的保育觀念，同時引發行動，對於林務局推動相關保育政策可有相輔相成效果。

（2）郭育任老師：

- 影片內容運用紅樹林衍生相關環境生態的解說，其整體組織架構與思考脈絡相當清楚，但影片稍較老舊，建議可以依循此架構運用空拍的角度重新製作8-12分鐘的影片，讓民眾可由不同角度觀看保護留區；播放空間的光源容易受出入口影響影片品質，建議可增加布幕以阻擋光源。
- 在展示空間方面：
 - a.98年1月20日改館裝修後，整體的展示空間較為寬敞，在解說方面應加強解說內容的層次與序列性之引導，可結合影片加以說明。
 - b.民眾對竹圍、紅樹林與淡水河的認知是不同的，因此在介紹上名詞定義應清楚。
 - c.部分解說內容、摺頁以及圖片等的英文有誤或無雙語，應更正並統一。
 - e.對外展望的部分空間為私人土地，在解說上要宣導說明自然保護留區的實際現況。



f.部分的展示內容容易受到破壞，未來應加強維護管理方面。

g.展示館牆面有部分圖像的解析度不足，造成影像不清晰。

■ 在展示手法方面：

a.建議運用剖面的方式介紹濕地的生態環境。

b.加強由捷運站進入展示館的引導方式，運用立牌的明顯性與一致性。

■ 連接保留區的戶外步道沿線，可運用解說牌誌之引導解說環境。

■ 羅東林區管理處的管轄範圍內有一處「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目前未與既有的生態展示場域之區位串連，建議未來可考量運用鄰近的坪林茶葉博物館作為生態展示之場域空間。

二、南澳森林教室

(一) 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1月15日（星期四）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陳至瑩技士
- 羅東林區管理處：蘇金章副處長、育樂課邱惠玲課長（現為羅東處秘書）、林香歷技正、林文揚技士、劉啟斌技佐
- 南澳工作站：鄧江山主任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6-2 南澳森林教室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1/15 (四)	07:30~09:00	07:30 在林務局門口集合 台北→羅東林區管理處
	09:00~10:00	羅東林區管理處→南澳森林教
	10:00~10:45	《南澳森林教室》現勘
	10:45~12:00	《南澳森林教室》討論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
	14:30~15:00	《員山森林生態館》現勘
	15:00~16:30	《員山森林生態館》討論
	16:30~18:00	員山森林生態館→台北



■ 南澳森林教室評估現況



■ 南澳森林教室討論會議

（二）南澳森林教室基本資料

1. 所在位置：位於宜蘭南澳工作站內（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中正路55號）。
2. 管轄單位：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3. 經營單位：南澳工作站。
4. 啟用時間：民國93年啟用。
5. 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民國86年成立原生植物標本園，93年正式開放生態館與展示館。
6. 設立目標與宗旨：有系統的建立及保存原生樹木、提供民眾戶外休閒活動場所及最佳的戶外生態教室、宣導林業經營現況及推展生態教育功能。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 （1）有系統的建立及保存原生樹木。
 - （2）提供民眾休閒戶外活動場所及最佳的戶外生態教室。
8.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周邊鄰近3個自然保護留區，分別為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距離約10公里；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距離約20公里；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距離約5公里。
9. 空間配置：一層樓建築，室內空間132平方公尺（約40坪），有生態館及林業館兩間展覽室，空間大小皆為9坪，可容納20人。其他設施包括諮詢服務處、靜態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辦公室、會議室、廁所、緊急安全設備、停車場及戶外空間約為90,000 平方公尺（詳圖6-2）。
 - （1）靜態展示空間：分為森林經營及森林生態系兩大主題，利用展示版形式解說林業經營、生態系經營、社區林業及自然保育。
 - （2）多媒體視聽空間：面積約10坪，約可容納40人，目前並無任何影片播放，與會議室共同使用。
 - （3）戶外解說步道及設施：包括3000公尺的解說步道、1座休憩涼亭、50座座椅、及10面解說牌誌，不定期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主要以導覽式解說為主。



■ 林業館



■ 生態館



■ 南澳森林教室位於南澳工作站內



■ 模型標本展示



■ 靜態展示以展示版形式為主



■ 文物展示與展示版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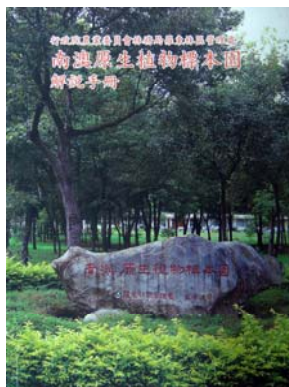
■ 以燈片形式作為展示方式



■ 原住民文物展示

10.經營管理及推廣策略：

- (1) 管理模式：由羅東處南澳工作站自行經營管理，並由碧候社區認養，有南澳工作站正職解說人員6人。
- (2)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
- (3) 休館時間：假日不開放。
- (4) 到訪人數：
 - 到訪總人數：97年度20,000人。
 - 鄰近社區到訪人數：97年度800人。
- (5) 服務內容：提供導覽解說服務申請，平日南澳工作站派員擔任解說，假日由碧候社區負責擔任解說。
- (6) 解說人員培訓課程：有不定期培訓，一年約2次。
- (7) 文宣出版品：
 - 手冊：南澳原生樹木園區解說手冊及拓印本。



■ 南澳原生標本圖說手冊



■ 南澳原生樹木園區拓印本



（三）委員評估意見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1）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有明確的目標及宗旨，設定為宣導林業經營現況及推展生態教育功能，現場強調植物園區，實際目標及宗旨範疇太大，並未將保護留區相關納入。現況分林業館與生態館，因配合當時政策目標，隨性構思之展示方式。整體展示軟硬體設施及內容過於老舊，難以達到預期的成果及效益。

（2）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展示館以宣導林業經營為主，內容在森林生態系分區經營與生物多樣性一節有約略觸及保護留區，但呈現形式較為生硬，以致效益有限，整體仍舊缺乏對於生態保育及保護留區深入的解說教育，建議加強該機能展示手法及內容需要更新。

2. 區位條件評估

（1）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鄰近有3個自然保護留區，分別距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10公里、距南澳闊葉樹自然保留區20公里、距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5公里，除南澳闊葉樹自然保留區進入較困難外，其餘交通均便利。另，最近的保護留區為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故應提供更多有關於保護留區資源特色的解說教育。

距離保護留區少則5公里，多則20公里，但因民眾在東部旅遊習慣，自能串接相關景點，因此散客參觀影響不大，但實施課程方案時則有移動時間控管上的疑慮。

（2）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大眾運輸系統不便，僅有一天四班客運，可及性不高，但本館定位在串聯周邊其他景點，則參觀者自可解決交通問題。距台鐵東線南澳站約步行20分鐘，並無轉乘交通設施，若藉由火車穿越社區抵達本館，時間恰當並保留與社區串連的可能。

沿途道路路況與安全性良好，有設路標及清楚的方向指引，名稱多為「原生樹木原標本園」，不進入標本園者則不知森林教室的存在，相對於展示館則較為忽略。自台9線轉入之叉路較小，易錯過轉入而過頭，與南澳工作站併用停車空間足夠。

相對於民眾接近保護留區的方式，以及該地一般的交通運輸方式，本館的交通條件不錯，並因樹木園及停車場形成了一個適當的休憩節點。

對於自行開車的民眾來說尚屬方便，但是，就需搭大眾交通工具的遊客來說，其不易到達。

3. 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1) 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民國86年與工作站建物一起建成，分為兩個展示區域（林業館、生態館），若不強調遊客不太清楚有展館的存在，各自空間狹小，自為環形走道，便利散客參觀，然若團客出現，即發生解說干擾散客動線、自行參觀，或兩團體之間相互干擾狀況，兩展區之間無適當指引與串聯設計，且無考量綠建築之設計。

(2)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由工作站協助管理，雖服務相當機動，但因未有配套於服務人員的設施，較難提供主動的諮詢。視聽室目前受限於工作站兼營的上班時間與人力，並未實質服務一般民眾。整體服務設施的機能，未來宜搭配經營方式整體思考配套。

諮詢服務地點即為工作站辦公室，造成參觀民眾詢問時之距離，且無專責接待人員，亦造成民眾的疏離感與參觀、再訪意願。

簡報會議空間充足，但無對外開放及播放影片等功能，屬內部使用，建議重新規劃設計時應一併考量多媒體視聽空間的利用性，作為活動課程的空間使用之一，或在規劃活動方案之前，可先以相關影片定時播放的方式提供更多的服務，以舒緩展區狹小問題。

應設立諮詢服務處，提供諮詢、資料索取、預約等服務，為展示館重要的機能條件，若缺乏此設施則難以讓民眾快速認知展示館的主題及相關訊息。

(3)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展示館位於南澳工作站內，因現有條件的限制而被區分為兩個區域（林業館及生態館），無明顯的指示及提示串連兩館的關連性；另，展區中間以辦公空間相連，對民眾而言定位不清及亦易產生個別獨立展館之印象，亦望而卻步。整體展示空間及設施老舊，內容陳舊貧乏，難提供參訪者深刻的環境感受與印象。



就目前展示內容及設施來說，空間尚屬足夠，但是若未來重新規劃展示主題及發展方針，可能會稍嫌不足，應在有限的空間下創造最佳利用效能，建議與戶外空間結合，增加展館空間利用的效益，而且戶外樹木園區更是一個最佳生態解說教育的場所。

4. 展示內容評估

(1) 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在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方面，內容以較淺的整體概念內容為主，充滿政策宣傳意味，雖有達到宣導林業經營現況之目標，卻缺乏生態保育、周邊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且以小單元解說主題為主，內容過於淺略，廣度與深度均不足。

跳躍式展示手法，無完整系統性及主題焦點，且缺乏設計與包裝，以條列式、政令宣導式的文字及圖面呈現，導致參觀者有閱讀上、認知上的困難，且缺乏趣味性、互動性，參觀停留時間相當有限。

據了解，該展示設計為86年與原生標本園同時設計興建。經費僅約35萬（含設計與施作）相當有限，以下說明供未來建議主題完整：內容規劃概念完整，但展場有限涵蓋太廣反而使焦點模糊，可聚焦針對三個保護留區的環境特色、保護留區意義，及延伸到的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分區經營等來作發揮，98年重新規劃應可改善內容。

在展示內容的正確性及趣味性方面，展示內容雖簡單易懂，但無法深入人心，且呈現方式太制式化，主要以展版為主，互動性設施較少，86年至今尚無更新，近期將重新規劃下，應重視內容的來源出處、精確度及展示方式的趣味性。

5. 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1)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目前僅過去替代役期間有安排解說，並辦理社區解說人員的不定期培訓。建議未來可與社區林業結合，或辦理保護留區保育目標生態系的相關教育活動。

解說員培訓宜與社區林業結合，從上游培訓到下由運用一起思考，針對要達到的目標來設計內容與相關制度。須積極試著進行周邊社區、學校的推廣行銷，若成效良好，則可與逐步與其建立結盟伙伴關係，進而參與課程及活動等的規劃。若無法培力社區，建議直接針對附近中小學辦理課程，並將解說經費與員額設計成優先培養並雇用

在地人的方式。

(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目前無講座、課程與活動，建議未來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應以生態保育為主軸，並涵蓋自然保護留區之重解說教育。

6. 經營管理評估

(1) 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欠缺經費投入。98年可望運用的經費，建議就整個展館及未來的經營方式作一個整體規劃：第一，經過及停留條件好，優先改善展示；第二，多元就業人力，設法與展館基本服務結合，並優先雇用當地居民；第三，整體行銷，強化展館相關展示及出版品陳設的保育宣導，結合鄰近以發展的生態旅遊，以及開始辦理保護留區教育推廣活動。

除今年編列經費進行展示改善外，建議統籌思考教育推廣活動，並以社區合作、解說志工培訓、委託專業團體、增聘專業人員等方式執行活動方案。

(2) 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經營團隊的認知度方面，由南澳工作站經營管理，對於林業施政目標確實達到及有充分的認知度，但是對於生態保育方面應多加強化。

人力資源及工作分配封面，現有正職解說人員6位，皆為工作站人員，屬兼職性質。現場接待、解說人員不足，只能接待預約團體，無法針對散客或臨時來訪團體服務，更無法執行活動方案。若未來有辦理活動課程，則需考量人員的分配，可招募志工以分擔人力，並加強與學校及社區之合作。建議以多元就業或替代役優先排於遊客多時駐館解說，教育活動可與員山館經營團隊整體思考經營。

工作人員的專業度及人員培力訓練方面，目前人員多為工作站工作伙伴，公務之餘無暇發揮所長，建議針對參觀人次之離尖峰時間調配解說人力服務。另，一年約2次的培訓，就現有人力、解說資源及活動辦理情況來看，尚可執行解說教育的功能，但是考量整體未來發展方針仍需積極加強正職解說人員人數及訓練課程。

7. 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1) 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目前的文宣都集中在樹木園，與保護留區的概念幾乎無關。出版之樹木園區解說手冊專業度十足，但無法提供參訪者閱讀之機會且非



一般民眾所需求的出版品，實為可惜。拓葉手冊較適於搭配導覽或教學活動，才易發揮其意義。除手冊外，無其他相關簡介摺頁，使得民眾無法透過任何文宣品而認識展示館，行銷推廣作業需加強改善。

由於兩個海岸保護區都在蘇花公路沿線，遊客經過機會大，南澳闊葉樹林保留區在登山旅遊界的知名度又高，應利用該館的區位優勢，有相關文宣推廣相關生態特色並爭取保育的認同。

原生植物標本園已初具知名度，建議將標本園與森林教室統籌宣傳作業，搭配周邊景點，設計遊程，可達成本館之更高效用。

（2）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展示館之目標性質傾向林業之多目標經營但卻只提供很淺薄之內容介紹。建議將羅東自然教育中心的概念與執行走出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複製使用、串聯包裝，並整合轄區內各展示場域及結合沿線相關保護留區及生態旅遊地文宣，讓資源共享、資訊交流。

（3）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曾與其他團體有合作，但目前與學校、社區合作不佳。社區林業結合解說員培訓，在地有其難度。整體思考在地的保育衝突點，同時藉由與學校教育結合，以及保護區治理與生態旅遊發展的方式找到逐步改變的槓桿，投注經費與時間。

8. 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1）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展館區位好，保護留區經營又與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生態旅遊等議題的交融，是個典型的以環境經營為核心的發展架構。

就目前設立目標與宗旨來檢視，展示內容確實有達到宣導林業經營現況，對於推動生態教育的機能，需加強改善展示硬體設施、軟體內容及課程教育。

展示館因設立背景及開館至今已11年之因素，展示軟硬體設施過於不符現今之趨勢，且內容缺乏對於生態保育及自然保護留區概念的深度宣導，建議在近期即將重新裝修時，在定位、展示設計（軟體及硬體）、課程活動推規劃、行銷推廣及與社區學校結合結盟等方面一併重新規劃設計。尤其在定位上應重新思考，不應只是作為林業施政的宣導，應著重於生態保育、自然保護留區的深度教育，尤其周邊有3個保護留區資源，不論是室內展示或是戶外體驗都將是最佳的解說教材。植物標本園為本森林教室重要的腹地，加上先天的優勢，若能強

化方案與行銷的部分，本館的各項機能更能充分發揮。

並將大南澳等相關保護留區的經營管理加入展示內容及加經營管理的專屬人力團隊，屆時將可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9. 其他意見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 本館地理區位佳，在自然保護區解說教育地位上具有重要意義，但是展館設立宗旨與目標，應重新檢討定位；而展示硬體建築老舊、軟體展示內容缺少展示主題焦點、展示方式保守呆板，恐無法發揮展示解說或教育功能，應即重新規劃施設。
- 因展示空間分成獨立兩小間，展示方式應著重在深度與感受性；並充份使用窗戶及天花板的空間。
- 經營管理上部份鄰近社區部落的居民可以勝任的工作，應儘可能委託社區執行，並應提供足夠的專業訓練。

(2) 楊秋霖先生：

- 目前之展示內容包括原住民文物、生態旅遊、社區林業、植物特徵、生態系經營、生態工法、森林火災之防救、林政、生態造林、生物多樣性、外來種等等，是拼湊之政策宣導，效果不佳。因此內容應全面翻新，應將兩館名稱與內容均合併。
- 3個自然保護區離展示館並不遠，但並無相關內容之介紹。南澳展示館屬於地方性之展館，包含整體林業之介紹未免太沉重，請重新訂位發展目標與未來發展方向。
- 建議以鄰近之自然保護區、週邊社區之自然人文資源為主，樹木園為輔，重新規劃設計展館。
- 未來最好有視聽教室之設計。
- 活動可以考慮多使用戶外空間。
- 建議樹木園增加原住民民俗植物之栽種與介紹。
- 任何保育工作如無社區參與，將注定失敗之命運，本展館之功能發揮，應強化與社區之關係。
- 請將招收學校、社區志工，強化解說能力列為首要工作。
- 戶外之外來植物建議移除。



(3) 郭育任老師：

- 羅東處之生態旅遊系統可分為大羅東地區、太平山地區及大南澳地區三大生態旅遊系統，生態旅遊不單意指旅遊形態，可分為各種不同層級的生態旅遊，南澳在區位上屬大南澳生態旅遊系統之核心，亦為蘇花古道與比亞毫古道之銜接點，觀音海岸、烏石鼻等著名景點亦於南澳之鄰近，佔有相當優勢的地位；因此未來南澳可成為各類型生態旅遊之重要樞紐點，展示館將成為鄰近自然保護留區或生態旅遊系統之窗口，應多加運用。
- 參考墾丁社頂社區推動生態旅遊的案例，社區參與是一種教導民眾保育工作的重要性，藉由社區參與的力量發展生態旅遊，或近年來林務局推動自然教育中心的專案教師加入整體發展構想，或是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計畫的經費挹注，均應納入整體之考量。
- 以在地主題特色作為展示館的整體發展之思維。
- 未來的解說系統應採一致性，統一對外共通性的形象，應以大南澳地區之核心的角度考量結合在地的特色為主題，將摺頁、手冊、牌誌、視聽媒體等統一策劃，再進入做展示館的細部單元；兩館的空間是不足以含括全部的主題，因而需搭配摺頁、手冊、牌誌、視聽媒體等出版品。今年不急於改館，而是建議先新整體規劃，明年度再逐一修建。
- 展示館的名稱修正是否一併在改館時統一考量。
- 目前兩個館有漏水的現象，未來整修時除注意加強外，在展示媒體的運用與維護上應一併考量處理。

三、員山森林生態館

(一) 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1月15日（星期四）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陳至瑩技士
- 羅東林區管理處：蘇金章副處長、育樂課邱惠玲課長（現為羅東處秘書）、林香歷技正、林文揚技士、劉啟斌技佐
- 南澳工作站：鄧江山主任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6-3 員山森林生態館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1/15 (四)	07:30~09:00	07:30 在林務局門口集合 台北→羅東林區管理處
	09:00~10:00	羅東林區管理處→南澳森林教
	10:00~10:45	《南澳森林教室》現勘
	10:45~12:00	《南澳森林教室》討論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
	14:30~15:00	《員山森林生態館》現勘
	15:00~16:30	《員山森林生態館》討論
	16:30~18:00	員山森林生態館→台北



■ 員山生態教育館評估現況



■ 員山生態教育館討論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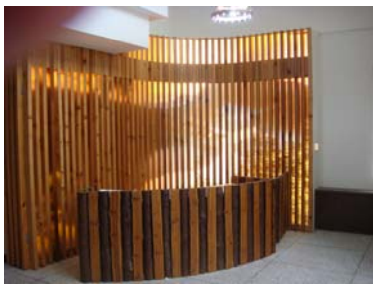
（二）員山森林生態館基本資料

1. 所在位置：位於宜蘭縣員山鄉，原員山工作站（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22鄰員山路1段163號）。
2. 管轄單位：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3. 經營單位：人禾環境倫理展基金會（民國98年3月委託經營管理）。
4. 啟用時間：民國98年3月啟用。
5. 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為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架構蘭陽生態旅遊動線，本處計畫將舊員山工作站整建再利用，作為具有推動森林自然保育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等性質之生態教育館。經考量地方永續發展之需，並可建立新林業政策宣導之窗口，認為確有必要建置多功能之解說教育館；有利社區發展、凝聚社區民眾意識，亦可落實生態教育推廣工作；自94年6月起至97年止整建完成。
6. 設立目標與宗旨：
 - （1）整合生態、文化、旅遊等機制，提供民眾教育、休憩、旅遊資訊等多元展示場所。
 - （2）建立與社區互動模式，凝聚社區意識，並滿足地方觀光發展需求。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 （1）預估每年可供20萬人次諮詢與參觀。
 - （2）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發展社區林業，以落實環境教育功能，有效推廣林業政策。
8.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周邊鄰近一個自然保護留區為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距離約15公里，屬宜蘭縣政府管轄。
9. 空間配置：為兩層樓建築，室內空間581.47平方公尺（約176坪），一樓為遊客諮詢站、展示空間及辦公室；二樓為展示空間及視聽室；其餘設施包括廁所、緊急安全設備、醫療設備等。
 - （1）靜態展示空間：分為一樓及二樓兩處。一樓以生物多樣性為主題，內容為森林生態系、林業歷史廊道、模型展示，展示方式為展示版、影音效果、標本，約可容納10人；二樓以林業歷史為主題，展示內容為社區林業、生態旅遊，主要以展示版呈現整體內容，約可容納10人。
 - （2）多媒體視聽空間：面積約12坪，可容納25人，未來預計採預約或彈性方式播放影片，固定播放時間尚未定案。
 - （3）戶外解說步道：有10公尺的解說步道及水生植物池，目前尚未規劃戶外解說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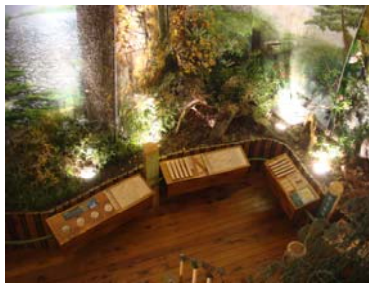


11. 經營管理及推廣策略

- (1) 管理模式：委託禾環境倫理展基金會經營管理，每天有2-3位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駐守，進行服務諮詢、解說、預約、播放多媒體等工作。
- (2)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
- (3) 休館時間：星期一及農曆過年(初夕~初一) 休館。
- (4) 服務內容：有靜態展覽及多媒體播放，並有專業人員駐館，提供導覽解說與諮詢服務。



■ 入口服務諮詢處



■ 一樓展示空間



■ 二樓視聽室



■ 一樓設有碰碰車劇場，讓民眾體驗坐小火車的感受



■ 入口處以多媒體方式呈現當地環境四季氣候特色



■ 利用標本、植物味道、拓印等結合互動式的展示設計，讓民眾透過摸索的方法逐步對展示內容感到興趣，進而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



■ 一樓展示空間運用互動式設計及手繪圖案增加趣味性及活絡空間



■ 一樓設有模型展示區



■ 解說內容皆有中英文對照



■ 展示內容包括森林區樂區的介紹



■ 展示內容包括周邊步道的介紹



■ 一樓鳥類解說展示區



■ 善用天花板空間設置模型，活絡空間



■ 二樓以林業歷史為主



■ 二樓展示空間設有環境宣導的展示立牌

(三) 委員評估意見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1) 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依據館舍區位及林管處的發展方向有明確宗旨，以森林多目標經營、生物多樣性與周邊之自然資源為主。整合生態、文化、旅遊等機制，提供民眾教育、休憩、旅遊資訊等多元展示場所。建立與社區互動模式，凝聚社區意識，並滿足地方觀光發展需求，符合該區位展示館的定位。

(2) 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因保護留區距離遙遠，進而以生態、文化、旅遊、社區意識為導向，針對林業歷史、森林生態、社區林業、生態旅遊進行解說，保育概念的宣導雖不是主軸，但是仍有提供其解說教育的功能。

2. 區位條件評估

(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離最近的保護留區為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距離約15公里，雖非屬林務局管轄範圍，但是展示內容皆有涉及自然保護留區的概述與雙連埤的簡介，亦可以讓經過的遊客先明瞭保護區之相關資訊。

雙連埤野生物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有其劃設上的根本問題，在保育經營的教育宣導上能處理的正當性較低。若先解決保護區劃設及連帶的經營管理方式，仍值得擴大為『埤塘濕地』『水與森林』的保育宣導的重點環境；再者，區位條件上與保護留區連結度不強。

(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周邊無鐵路及台鐵車站，僅一天10班的客運，但鄰近街區。對在地人是交通方便之處，對外地人是在重要的交通要衝上，可作為社區的環教中心。亦因位處民眾前往幾處重要景點前必經聚集之處，自行驅車前往者會是未來參觀者主要採行的交通工具。

欠缺道路指標與明顯的入口意象，停車狀況不佳，應規劃或需借助員山鄉之停車場，以步行方式至展示館。但如何引導停留在附近的遊客前來本館，為能否發揮區位優勢的關鍵。建議如下：

- 目前尚無道路指標指引方向，或誘導行經民眾入館參觀，建議即刻向公路局申請。
- 招牌不明顯，無法吸引行經民眾入館，計畫前往者也不易尋找，建



議設置館明顯之入口意象解決，同時可作為本館形像宣傳。

- 目前本館尚無大眾運輸系統抵達，自行開車前往者卻面臨，停車位不足，尤其是遊覽車，可尋找周遭方便地區洽談停放。

3. 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1) 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具系統性，能有效達到展示設施的機能性及動線上有考量到無障礙空間的設計，實為良好。

展館內小空間已盡可能的有效運用，但遊客量大時仍不易帶領，尤以若預估一年20萬人次參訪，展示館之空間必定不夠。因此，遊客量大時如何透過動線規劃與各單一空間之人數控管以維繫參觀品質，乃本館未來必須解套的服務課題。搭配解說服務系統的設計、定點活動的搭配、服務人員之現場管理，乃解決人潮中動線及安全問題的彈性作法。

其他建議方面，可再考量樓梯旁寬敞牆面的利用及將既有綠建築之構想納入解說之中。戶外小水池的動線規劃不順暢，可再加以改善。

(2)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皆具備且良好，除未有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此項並非需要，未來開館後依據遊客數量及需求再作評估。

入口有諮詢服務，但無法提供大量團體一起進入展示館，屆時需加以引導；視聽簡報場地寬闊，椅子亦可移動，未來應好好規劃利用其多媒體放映；2間廁所位於上下樓，應可提供良好的服務。

各項空間規劃比例都還蠻恰當的。因受限建築量體及整體空間較小的問題，不易同時容納一般30人以上的團體，在參觀動線與疏散動線方面，有待與安全應變措施的搭配研擬。

(3)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各展示空間的主旨清楚，一樓有情境感，二樓較為呆板。動線採最佳循環路徑，避免單一路線的衝突，成為有序列性的展示解說動線，適宜民眾自導式參觀。

但因展示空間狹小，各個大主題的展示空間約僅容許15人，小主題則最多約5人同時觀看，不易以導覽方式進行，且容易因導覽音量而干擾其他團體或散客，因此，團體解說的設計需要再思考。

整體來說，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良好，建議可以多考量部

分空間的彈性利用，對於未來展館設施及內容更新時，可能有更多的變化性。

4. 展示內容評估

(1) 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在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方面，整體內容與設立目標及宗旨相符合，並能充分的提供林業發展史、生態保育、森林育樂、自然步道等資訊；但是，較缺乏對於保護留區的概念，因而無法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不過對於生物及生態多樣性的概念仍有鮮明的呈現，未來軟體的解說設計可以有適度的沿伸。二樓介紹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建議未來可以沿伸一樓的環境特色的概念，才足以引導環境與人的關係，把生態旅遊與保育的關聯有適當的連結。其中，有提起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區，未來應多加著墨其經營管理的成果。

因為與保護留區間的距離而以社區林業、生態旅遊作為部分展示重點，不失為解決之道。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成果可納入未來的軟體規劃中教育推廣。

在展示內容的正確性方面，因屬新成立的展示館，展示內容的疑慮較少，只是部份模型失真，再者，鳥類及蛙類的模型可以再精緻化，而文字資料仍有小錯誤。

在展示內容的趣味性方面，內容生動有趣，特別是林業歷史與森林生態部分，社區林業及生態旅遊區則可能受限於一般外來遊客對蘭陽地理的陌生，且多帶有特定旅遊目的性來訪，如何透過與遊客經驗串連來引發瞭解的興趣，是導覽模式的關鍵。

5. 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1)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在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推廣作用方面，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目前待經營管理團隊入駐，建議未來應針對不同族群設計不同課程，並與學校老師、社區人士、專家一同參與課程規劃，同時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關係，以活化該展示館的機能。同時發展：社區型環教中心（講座、社區培力）、保護留區整合教育（與南澳森林教室結合分工）、交通要衝上的資訊窗口（生態旅遊與保育教育）。



（2）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現勘時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因此無法評估。建議未來課程規劃上，因針對不同族群設定不同主題內容，其中應將關於自然護留區的定義及觀念納入課程之中。

6. 經營管理評估

（1）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現勘時因尚未啟用，只有建館之經費，無法評估。

目前公開招標的委託合約可要求經營團隊包辦上述三項發展。可藉由社區的培力視需要進一步志工團隊。未來若保護留區的保育教育與南澳整合發展，可與國家森林志工或自然教育中心的人力有效整合。

（2）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現勘時尚未有實質經營團隊進駐，以委託招標文件看來，有機會有專業團隊進行適切的分工合作，並有適當的稽核機制。

7. 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1）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現勘時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2）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以其區位及成立宗旨，應有效與其他展示場域及資源連結，未來需藉由林管處的力量將轄區內的展示場域作統一整合及串連，以利資源共享，並達到相互推廣行銷的功能。

（3）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現勘時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建議未來可在經費中適度分配，作為社區型環境教育中心。

8. 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1）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現勘時尚未正式啟用，但依據區位條件、成立宗旨、現場展示、委託合約四者來看，有機會整合相關條件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而與周邊自然保護留區的關連性雖不是全面性的，但是尚屬足夠，未來仍有加強努力的空間。

9. 其他意見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 本館展示空間小，若一輛大巴士遊客到訪時，如何進行解說導覽，才能讓解說動線順暢，大多數遊客得到同等的服務。
- 綠建築應為本館的特色之一，「如何規劃運用自然能源在本館的設備上？」這樣的解說題材可以充份發揮運用，建議在遊客下車尚未入館前作介紹說明更佳。

(2) 楊秋霖先生：

- 員山展館係政策需要而籌建，係為整合生態、文化、旅遊等機制，提供民眾教育、休憩、旅遊資訊等多元需求而籌設之展示場所，同時建立與社區互動模式，並滿足地方觀光發展需求，本館之規劃方式尚符合目標。
- 主要展示主題與內容包括生物多樣性、林業歷史，並含括自然保護區與森林遊樂區、社區林業、生態旅遊等，其範圍均與周邊之自然人文資源有關，是相當完整、完善之設計方式。
- 表現方式尚稱活潑，惟局部資料有失真或不精確，應修正。
- 停車空間應規劃。
- 位於重要交通動線旁，對於團客儘可能採用預訂之方式，否則在狹窄之動線中解說效果不佳，而且展示之物品容易受到無意之破壞。
- 未來應充分運用學校與社區之人力資源。
- 增加綠建築之說明展示內容。
- 未來之視聽教室影片優先選擇週邊保護區、景區與珍貴稀有動植物，加強介紹。
- 台灣山毛櫸是世界級之植物，應儘早拍成影片介紹。
- 如果坪林之台灣油杉保留區無適當之展示場所，請考慮本展館適當角落加入之可能性。

(3) 李芝瑩副執行長：

- 本館設計已符合遊客安全考量，惟二處再行補強，可達完善之安全設計。
 - a. 連接一、二樓展區之迴轉樓梯為木造材質，建議加強防滑工程（如：貼防滑條等），以確保兒童或年長參觀者安全。



b. 館舍後方水池上架高之木棧道因空間限制較為狹窄，且無防護欄，與戶外入口相通不易進行人屬管制，以及不知水深的情況下，亦造成危險。建議可以張貼告示，及以植栽配製取代架設欄杆等方式解決。

- 本館具備多重功能，若與羅東林管處轄下鄰近森林遊樂區、保護留區、國家森林步道、自然教育中心、林業文化園區等進行遊程規劃及串聯行銷，預計可收事半功倍效益。

(4) 郭育任老師：

- 在展示空間規劃的部分，應有擴充解說內容的設計思維，因一個展示館不可年每年都更新其硬體，至少5年才更換1次，但基於遊客的角度會因沒有新的內容或主題，可能來過一次就不會再來，因此要預留擴充的可能性，不單指多媒體硬體設備或空間，可能是在展示的過程中，一些動態的擴充等等。
- 本館在綠建築標章有12個指標，但在燈的部分並沒有達到綠建築標章，目前在空間設計燈光的部分，運用了很多裸露的燈光，這部分是有改善的可能性。因為展示的內容是主題，燈光太暗在空間上無法呈現裡面重要的物種，燈光太明顯，也會造成主題的混淆，所以部分燈光可以再做調整。
- 關於本展示館的定位，不同於南澳展示館的區位與鄰近3個保護留區的環境關係密切，其定位也很明顯；但員山展示館因為附近沒有保護留區，所以管理處將它定位在一個step by step的停留點思維，從林業文化園區到棲蘭進太平山，是一站一站3個點延伸的意涵，但一般的遊客可能無法了解這個用意，因此應從整體的遊程思維，設計相關的program，並考量如何與跟羅東林業園區連結，銜接羅東林業園區自然教育中心。
- 建議考量以摺頁的方式呈現三大區帶之生態旅遊遊程的規劃，假設第一站在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或是未來不同的據點），運用地圖串連這些不同的資源特色與遊程規劃，對於散客是有幫助的。
- 在未來如何依據不同的人數（散客及團客）進行解說導覽？將是未來OT的經營管理者重要的課題。
- 館內互動式的解說媒體設計得非常好，但在維護上卻面臨一大問題，因在互動使用的過程當中，常常有很大的損害，建議預備一些可能會比較容易壞的主、零件，或許在相關零主件的部分，至少應與廠商簽訂保固1年以上，避免維護上的困難與不便。

- 目前空間內外的差異性很大，建議可將原來是一個廢棄工作站現做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及綠建築標章的部分，也可以作為解說題材，增加一些空間設計的可能性，甚至考慮應用有趣的題材，如：用甲板切割出來有趣的東西變成地面的裝飾等等，規劃可停留休憩的區域以活化展示的空間。
- 建議未來的引導方式可運用屬於森林主題的裝置藝術，提供較為顯眼的可能性。另，展館的停車空間有限也應納入考量，例假日可能會造成停車空間不足，都應納入整體規劃。

第二節 新竹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一、拉拉山生態教育館

(一) 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7年12月29日（星期一）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張弘毅科長、陳至瑩技士
- 新竹林區管理處：郭武盛處長（退休）、育樂課吳學平課長、黃子典技正
- 大溪工作站：黃麗萍主任（現為新竹處秘書）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6-4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7/12/29 (一)	07:30~10:30	07:30 林務局門口集合 台北→拉拉山生態教育館
	10:30~12:00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現勘
	12:00~13:00	午餐
	13:30~14:30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討論
	14:30~17:30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台北



■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討論會議



■ 郭武盛處長



■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現勘情形





(二)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基本資料

1. 所在位置：位於桃園縣復興鄉神木路底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內（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11鄰巴陵207號）。
2. 管轄單位：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3. 經營單位：有限責任桃園縣原住民觀光文化產業勞動合作社（至97年底）。
4. 啟用時間：民國92年6月啟用。
5. 設立目標與宗旨：提供遊客對拉拉山地區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之整體解說。
6. 空間配置：戶外空間約 1223.2 平方公尺，室內面積約310.99平方公尺（約94坪），室內整體空間共約 828.20 平方公尺（約250.5坪）。包含一、二樓餐飲空間、自然生態解說館、多功能會議室、多媒體視訊會議室等，共五層樓。
 - (1) 1F：餐廳暨服務區。
 - (2) 2F：原先為販售及展示區，目前閒置待重新規劃。
 - (3) B1：生態館以靜態的方式展示植物姿態、植物保護、昆蟲保護、發現蕨類、植群特色、稀有鳥類、泰雅文化等，同時館內播放自然界中的聲音，讓遊客如置身森林中。
 - (4) B2：會議室，可容納約30人的會議室，目前作為對外開放租借使用，需於二週前預約，每次以3小時計，酌收清潔費600元。（戶外棧道休憩區不開放）。
 - (5) B3：多媒體放映室，播放生態解說影片，播放的內容有動物篇、植物篇及神木篇。
7. 經營管理：
 - (1) 管理模式：新竹林區管理處委託有限責任桃園縣原住民觀光文化產業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至97年底）。每天有4-5位外聘人員於上班時間駐守，進行解說、協助交通指揮、播放多媒體等工作，並提供餐飲及會議室租借。
 - (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點至下午5點，例假日早上7點至下午6點。
 - (3) 休館時間：農曆除夕不開放。
 - (4) 服務內容：團體室內及戶外導覽解說、醫療協助、汽車救護、旅遊諮詢等相關資訊。
 - 多媒體放映：
 - ◎ 播放時間：平日放映時間為上午10點、下午2點各1場，假日於

時間為上午9點、10點、下午3點、4點共4場，每次播放約20分鐘。團體若需於放映時間外加映可事先預約。

◎ 影片內容：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動、植物景觀簡介

- 解說導覽：包括室內（靜態展覽解說、多媒體簡報）和戶外（神木區實地參觀）兩部分，一次解說導覽時間約2小時，以10至15人之團體較為適當，並酌收館內每人20元、戶外每次500元的費用。

（5）文宣出版品：

- 摺頁：拉拉山自然保護區摺頁。



■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入口



■ 一樓餐飲服務區



■ 諮詢服務台



■ B1 生態展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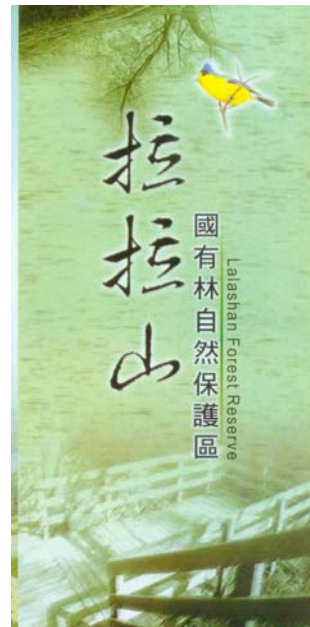
■ B2 會議室



■ B1 生態展示區設有泰雅文化展示



■ B1 生態展示區展示植物保護主題



■ 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摺頁

（三）委員評估意見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1）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從空間配置與委託經營合約看來，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未能一貫。尤其從入口處竟以販賣部為主，理應透過入口大門及其他展示空間顯現展示館的主要宗旨及目標；但是，目前僅地下一樓有展示空間及地下三樓的多媒體簡報室，用以說明拉拉山的周邊環境資源特色，因為室內空間配置的問題，造成遊客可及性不高，使得展示館設立的目標與宗旨不易達到。

（2）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地下一樓的靜態展示空間有展示有關檜木群、周邊環境動植物生態等，已達到部分的功能，但是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較少，尚有加強的空間。

2. 區位條件評估

（1）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展示館位於自然保護留區內，鄰近的兩個自然保護留區應為主要的解說教育主題，在展示內容上皆有提及自然保護留區相關資訊，但是不夠深入。

該保護區有既有步道可接近，又為傳統旅遊地點，具教育導向的生態旅遊潛力，尤展示館為進入前必經之處，故最適作為該林帶保育教育宣導及進入保護趨前最佳的連結介面。

（2）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就目前遊客量來說，一天約10班的客運應該是足夠，但從上巴稜至保護區未來應由地方政府或社區發展接駁巴士，以避免野雞車橫行造成惡化，安全應兼顧。再者，因其知名度已高，無論散客自行開車前往或團體搭遊覽車前往均無問題，仰賴大眾運輸工具者本來就少。然而此處為世界級難得景觀，應強化對外籍觀光客的推廣，此時大眾運輸或轉乘系統則為必要之配套措施。

而在假日及旺季時，建議應利用接駁巴士或客運大眾交通工具的方式，以減少大量汽機車的進入，並提高到達本展示館的可及性。

建議針對交通特性，教育目標對象可設定在：【融入遊程式的短時間宣導】for進入風景區的遊客，以及【專案辦裡的保育教育或生態體



驗課程】for北台灣地區的學生或民眾。

沿途的方向指標尚屬明確，但是進入收費站之後的交通路況，因氣候影響造成土石崩落，使得路況行走不佳，可能在下雨時段或假日旺季的交通壅塞時段，需要加派人手進行交通秩序的維持及控管。

保護區內設停車空間本就有爭議，所以應無停車空間適當不適當的問題。以目前使用狀況來看，尚屬足夠，但是在旺季時卻是供不應求，藉由此方式做到總量管制的效果，但因拉拉山生態教育館位於自然保護留區，因此建議不宜設置過多的停車空間，以適當的數量減少汽機車的進入，讓民眾多以大眾交通工具為接駁。

3. 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1) 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難以在入館時清楚呈現，缺乏顯著的指標引導參觀者前往展區，入口處的餐廳、展售空間儼然成為本館經營主體。建議如下：

- 整體空間配置需配合各樓層展示主題、空間大小及機能重新規劃，加強動線的規劃、室內引導設施及無障礙空間設計。
- 經營單位應積極運用服務接待或臨時性標示，引導民眾參觀展示。
- 考量將綠建築納入未來設計之中。
- 入口諮詢服務處需再加強人手及相關資訊，並將販賣部設置於地下樓層，現有的入口販賣空間應從新規劃為展示空間，以提升展示館的設置目標與宗旨。

(2)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基本服務設計空間皆具備，但就其配置及機能來說，皆仍不足夠發揮其效益。除了地下1樓可局部改善外，整體空間的分配需要依據最適切的經營管理模式來重新規劃設計，建議如下：

- 一樓諮詢服務處雖設置，但並無確實使用且空間設計不佳，宜搭配真正可行的人力配置來決定是否還保留現在的位置(獨立空間不易兼顧展場服務，須專人看顧，作用不大浪費人力)。
- 靜態展示空間及多媒體簡報室建議設置於較上層的樓層，販賣部及會議室則在展示空間之下。
- 視聽簡報建議移至二樓。
- 會議室以該館的機能較不需要，建議該空間連同陽台作為休憩餐飲

空間或作為多功能環境教育活動空間，兼作偶用的會議空間即可。

-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位於入口，不能突顯生態展示館之功能。建議放置在地下2、3樓，但以簡易餐飲、特色工藝或保護區特色動植物之創意產品為主。
- 廁所位置不易發現，應標示。
-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未有適當規劃，應加強。
- 未看到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應加強。
- 未見相關消防設備，臨時或永久非開放空間（如二樓）宜有明確管制避免意外發生，瓦斯筒等也不應放在遊客進出的廁所門前。
- 空間配置不利於作為參觀者與館舍功能介面，未來可由空間配置改善著手，將展示空間、視聽室、活動教室等凸顯於遊客容易觸及之區塊，並加以明確的標示與指引，將之與休憩餐飲販售空間切割，且依據民眾之消費習慣，休憩餐飲販售空間對民眾的服務並不會因此而減少。

（3）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展示空間、設備、內容均須再強化，尤以整體動線不利引導遊客觀看展示需重新修改，地下1樓展示尚稱良好，但是部分陳舊的展版可思考更新，部分展區因照明問題而內容無法凸顯，建議一併改善之，並可考量強調此區域霧林帶的情境特色。

4. 展示內容評估

（1）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在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方面，展示內容尚不足以呈現經營管理之成果，整體性可以再加強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巨木紅檜之保育教育、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規範解說，以及最上位的霧林帶生態與保留區的概念。

地下一樓的靜態展示空間內容主要以解說拉拉山生態為主，對於自然保護留區的資訊僅局部呈現，但如無人帶領解說，效果將有限，應需加強解說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地下三樓的多媒體簡報室以提供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動、植物景觀簡介，因為僅提供於團體民眾使用，較無法達到全面性的教育目的。除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外，亦可增加鄰近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保育解說。

在展示內容的正確性方面，目前內容應屬正確，且預計98年更新，



其更新率就目前使用率來說，尚屬足夠，但是，若未來民眾使用率提高的情況下，建議應1-2年或2-3年重新針對展示內容作更換。

在展示內容的趣味性方面，地下一樓的靜態展示空間屬較活潑及具趣味性的空間設計，色彩的運用度、展示的多樣性皆可達到吸引民眾的效果，未來更新時建議思考互動式展示設施，例如觸控式教學解說設施，將可提升展示空間的效益。

5. 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1)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目前尚無講座、課程與活動，只有民眾透過事先預約或臨時報名的方式，由經營管理單位擔任解說人員提供一個半小時的巨木步道解說，其並無詳盡的規劃與課程設計，無法達到解說教育的效益。

若由管理展館餐飲廠商經營，建議新竹處自辦或另委託其他教育推廣團體辦理教育活動，需積極規劃相關內容，並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可以先試著與學校合作結盟，提供完整套裝的戶外教學課程，將可有效達到推廣的作用。同時亦可考量與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結合規劃一個完整的二至三天的教學活動。

(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目前委外廠商為餐飲廠商經營，無此類活動，建議林管處可採自辦或委託其他教育推廣團體籌辦之。

6. 經營管理評估

(1) 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一年經費扣除人員管理費才80萬元左右，與一年門票收入1,200萬～2,000萬元相比不足，可以考量將縣府門票分收約1千萬的經費運用於拉拉山生態展示館。

經費比例上用於展示更新是必要的，但總經費欠缺用在保育推廣的預算，應逐年增加行政費用、行銷、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人力培訓的費用。尤其未來可透過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費用，增加展示館的經費來源，用在人員增設的費用以彌補現在人力不足的情況，而募集志工是未來可以努力之方向，但如需募集，則必須有志工房之空間。

重新定位後，先調整展館空間配置與經營團隊的組合，可運用自然教育中心團隊辦理相關深度的保育推廣課程，是經費運用上最精簡

活絡的方法。目前寄望由餐飲收益來支撐展館營運的策略，以目前條件看來將無法支撐應有的展館功能。

目前以餐飲販售之獲利支持教育推廣的策略於本館及其他展館的經驗中可知實為困難，公部門經費分配缺乏在教育推廣上之預算，將難以達成本館成為保護區參觀及教育介面的目標。

（2）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經營團隊的認知度方面，以委外經營方式為主，目前經營團對非屬專業的經營管理背景，以經營餐飲為主，教育為副，顯然不瞭解展館的宗旨目標，對展示館認知度不足。關鍵可能林管處在標案的設計與合約的訂定，並未適切列入履約項目中，也未針對教育推廣需求評選。若評估需要有餐飲服務，應針對展館設置目標另分工由其他單位辦理教育推廣業務（林管處內部或另專案委託）。

該區的旅遊型態若團客及住宿型的散客居多，吃粗飽的餐飲需求可能不高，因其他餐旅業者已經提供，建議轉型小型賣部或增值型的精緻餐飲。因此經營團隊應思考功能來區隔分工，或是由能執行教育宣導與展館管理的團隊來統籌餐飲服務。

基於委外合約的訂定，必然招攬餐飲販售廠商，與原訂對展示館的經營策略、目標願景自有不同。

工作人員的專業度及人員培力訓練方面，委外經營團隊人力資源及工作分配重點皆非以生態展示館為重點，而以營利為主軸。現有人力不足，僅林管處0.3人及工作站0.5人負責本展示館的行政事務，現場管理則由委外單位負責，之間的分工模式較難展現應有的專業度。

目前無方案規劃，無法看出解說團隊是否充足問題。以參觀者付費方式商調社區解說員上陣，於水蜜桃產季缺乏經濟誘因，無法與較大的遊客需求銜接，建議林管處思考其他解套方式，如與委託教育推廣相關團隊，或者將教育推廣及餐飲經營分別委託。

7. 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1）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無行銷推廣策略，完全仰賴進入保護區的遊客入館消費或使用洗手間之餘進行參觀。其他宣傳不突出，因此一般人事先知道有此展館，而已經到現場或經過的遊客，也因為該館整體形象上就是一個餐飲賣部，也無從對保護區或展示館的其他推廣標的有鮮明的印象。

建議訂定行銷策略之前，再次研討本館定位，以及拉拉山所要呈



現的印象：巨木群之代表性及稀有性實為非常難得且重要的「賣點」及「教育切入點」，不該讓水蜜桃的產業特色專美於前，甚至讓拉拉山與水蜜桃劃上等號而已。

在文宣品的推廣行銷方面，僅有93年出版的摺頁一份，以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為主，但是對於解說保護留區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卻略微不足，缺乏其他文宣品的出版，尚待加強，且摺頁簡介已老舊，內容及圖片均有重新設計之必要。並無專業的網路行銷策略，應有專屬的網頁，以提供民眾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

建議在保育教育與餐飲經營之上，有統整的行銷策略，拉出既有的拉拉山風景區的刻板印樣。

（2）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僅透過林管處的網頁提供部分本展示館相關資訊，未與其他相關展示或資源連結，且無法達到足夠的資訊傳達。且無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結合，建議未來可與新竹處其他展示館合作結盟，發展完整的資源共享策略及套裝課程活動。

（3）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目前無與其他團體有合作結盟關係，社區林業尚未成熟，僅聽聞有遊覽車之遊團。

8. 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1）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目前經營型態難貫徹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僅地下一樓展示內容稍符合設立目標與宗旨，其他均有改善之空間，尤以展示空間位置應置於入口處及解說內容深度與廣度的加強。

僅靜態展示空間能達成保育的相關機能，未來在展示館空間重新規劃的時，建議未來軟硬體規劃需加以調整及引入經營管理團隊及相關課程講座，將可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由於地理位置的優勢及拉拉山的高知名度，應可先從重新定位、評估市場，思考發展策略與整體形象改善上著手，在已經有成績的展示規劃的基礎上，改善基本的動線與觀展條件後，找尋合適團隊，推出教育方案與行銷計畫，提供經過遊客的宣導教育，再進一步由辦理特殊化的課程作更積極的強化。



9. 其他意見

(1) 楊秋霖先生：

- 入口服務櫃檯矮化，隔間打掉。
- 展示內容包括拉拉山自然保護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全圖，兩個保護區設立之沿革、宗旨、目標。
- 核心價值：台灣檜木巨木群之故事、台灣山毛櫸的故事均應包含在內，因為這兩個都是世界級之植物。
- 設計拉拉山整體森林之垂直結構及生態結構（加上野鳥、哺乳類、兩棲、爬蟲、昆蟲）之大幅展版。可以讓解說人員在展版前做全面之介紹。
- 靠窗之good view空間提供保育書籍之閱讀、賞景為主之設計。

二、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一) 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2月20日（星期五）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劉瓊蓮簡任技正、陳至瑩技士
- 新竹林區管理處：黃麗萍秘書、育樂課吳學平課長、鄭如珍技士
- 大湖工作站：魏展斌主任、陳裕美技士
- 經營團隊：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周儒教授、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6-5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2/20 (五)	08:00~10:15	台北→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08:00 林務局門口集合
	10:15~11:15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現地勘查
	11:15~12:15	經營團隊簡報
	12:15~13:30	午餐
	13:30~14:45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現勘
	14:45~16:30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討論
	16:30~19:00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台北



■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現勘



■ 火炎山森生態教育館現勘討論及檢視展示設備狀況



■ 經營團隊進行簡報



■ 火炎山森生態教育館現勘後，於DIY教室進行討論



(二)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基本資料

1. 所在位置：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中正路73號。
2. 管轄單位：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3. 經營單位：人禾環境倫理展基金會（至98年5月底）。
4. 啟用時間：民國94年4月啟用。
5. 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自95年公告設立後，顯少為民眾認識，但因本保留區位於苗栗縣三義鎮及苑裡鎮間，可及度高，民眾常因好奇而進入造成管理困擾，故本處於90年度始重新規劃原三義分站腹地時，一併考量興建一座以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為主題之教育館，以提供本處對民眾教育宣導之平台。
6. 設立目標與宗旨：目的為提供民眾了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內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與人類生活、文化之關聯，透過館內解說、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之辦理，以認識家園環境與結合社區共同推動保育觀念為主題，喚醒民眾對環境愛護。
7. 預期成果及效益：期望透過館內展示設施及活動設計，提供一般民眾及各級學校做為台灣地質地景及森林生態的教學場所，以明確定位生態教育館成為推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設置的成立目的，以及建立為區域性環境學習中心的形象及功能。同時希望展館成為前往苗栗地區的遊客一個知性的參觀景點，進而喚起大眾共同關懷環境資源並實際參與保育行動，以達環境教育永續經營的目的。
8.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周邊鄰近一個自然保護留區為火炎山自然保留區，距離約7公里。
9. 空間配置：地上三層地下兩層之樓建築，室內空間702.61平方公尺（約212.5坪），三樓為視聽教育館；二樓為服務中心、林務局簡介、接待大廳及苗栗地區觀光景點介紹；一樓為火炎山地質展示館及林務局三義分站辦公室；地下一樓火炎山自然生態展示館、DIY教室及志工辦公室；地下二樓為停車場；其餘設施包括廁所、緊急安全設備、醫療設備、無障礙坡道、電梯及飲水機等。

(1) 2F：展館出入口暨服務大廳

循著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前階梯由二樓進入館內，為擴大服務對象，館前階梯左側亦設置有無障礙坡道可供民眾利用。此樓層不只是旅客服務中心，更具體提供火炎山自然保留區成立背景介紹，並闢有相關地景、生態書籍等資料閱覽空間。

(2) 3F：視聽室

三樓多媒體視聽室設有可容納55人的座位席，提供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相關生態影片之定時播放服務，未來亦將規劃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藝文、研討及座談會等使用。

(3) 1F：地質展示區

一樓為「神奇的火炎山」主題展示區，主要介紹火炎山的地質、地貌，同時以地質、地形為介紹主軸，展示說明台灣各種特殊的地形環境。此外，更設有土石流崩落感受區，讓參觀遊客體驗人類所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量。

(4) B1：生態展示區

地下一樓為火炎山人文、氣候及自然生態的展示空間，介紹火炎山特殊的地形與地理位置，對於氣候、人類活動及動物活動所造成的影響，另外，電梯旁更規劃有DIY教室空間，做為教育推廣之用途。



■ 二樓諮詢服務台



■ 諮詢服務台旁設有相關手冊、書籍閱覽區



■ 三樓視聽室



■ 一樓地質展示區



■ 一樓土石流體驗區



■ 地下一樓生態展示區



■ 地下一樓DIY教室



■ 地下一樓樹木解說展示區

10. 經營管理及推廣策略

- (1) 管理模式：96年6月起由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委託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經營管理，每天有2位員工駐守。
- (2)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
- (3) 休館時間：星期一（逢國定假日照常開放，翌日休館）及農曆春節除夕及初一。
- (4) 到訪人數：
 - 到訪總人數：95年度13,737人；96年度13,607人（展館一般參訪126團次8,226人次，教育推廣活動10場次506人次，散客4,875人次）；97年度12,588人（展館一般參訪146團次6,886人次，教育推廣活動23場次1,527人次，散客4,175人次）。
 - 鄰近社區到訪人數：96年度832人（6月前無分區紀錄）；97年度1,358人。
- (5) 服務內容：靜態展覽、多媒體播放及DIY教室，並有專業人員駐館導覽解說服務與諮詢服務。
 - 多媒體放映：採預約或彈性播放及固定播放時間，展館現場公告多媒體影片固定於平日及假日場次時間與內容，另於非公告場次，接受預約，安排以團體導覽解說方式，彈性加映。

表 6-6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多媒體放映時間表

平日放映時間表			例假日放映時間表		
時間	影片名稱	片長	時間	影片名稱	片長
09：30	峰彩萬變-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生態	20 分鐘	09：30	峰彩萬變-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生態	20 分鐘
10：30	草地明珠-台灣環頸雉	25 分鐘	10：00	草地明珠-台灣環頸雉	25 分鐘
11：30	獨角仙傳奇	25 分鐘	11：00	峰彩萬變-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生態	20 分鐘
14：00	峰彩萬變-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生態	20 分鐘	12：00	放生與放死之間-台灣放生迷思	25 分鐘
15：00	獨角仙傳奇	25 分鐘	13：30	獨角仙傳奇	25 分鐘
16：00	峰彩萬變-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生態	20 分鐘	14：30	台灣危機-入侵台灣的外來種動物篇	25 分鐘
★ 例假日定時導覽解說 上午場 11：00，下午場 15：30			15：30	峰彩萬變-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生態	20 分鐘
			16：30	澄腹樹蛙的一生	15 分鐘

■ 解說導覽：

◎ 解說導覽包括室內（靜態展覽解說、多媒體簡報）和戶外（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實地參觀）兩部分，室內戶外各半天時間。

◎ 為便於苗栗地區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環境教育活動，可直接洽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申請預約解說導覽，其他地區學校、團體則需洽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湖工作站辦理申請手續。

■ 研習、生態保育教育活動：辦理新竹、苗栗、台中地區現任國中、小教師火炎山地景暨生態保育教育教師知能研習，並搭配國小五、六年級學習階段的課程綱要內容，辦理20梯次火炎山地景暨生態保育教育活動，針對自然與社會領域所著重的「台灣的自然環境」、「氣象與環境災害」、「生物的生存環境」、「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生態工程與永續發展」等內容，引領學生認識火炎山的成因與相關自然營力，認識其造就的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並回溯先民與這一環境的共處與利用方式，進而思考人類活動對敏感弱環境的衝擊與保育的重要。

表 6-7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課程活動表

名稱	內容	時間	人數	對象
1.館內導覽解說活動	接受預約，透過館內展示與解說過程，推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保護工作	1 小時	同一時段展館最高承載 165 人	無特定對象
2.認識家鄉名岳，探索山林故事－國小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以火炎山特殊地景與生態特色為主題，搭配國中小學校課程綱領，設計一日校外教學活動	6 小時	同時考量學校班級人數及環境承載，設定每梯次上限人數為 70 人，分兩組進行	中小學（設定為國小 5、6 年級學生）、隨隊教師及學生家長
3.火炎山地景暨生態保育教育中小學教師研習課程	以火炎山特殊地景與生態特色為主題，邀請現任教師參加研討教學運用及各項相關環境議題	3.5~6.5 小時	每梯次 30 人	現任國中小學校教師
4.古稻今造－玩遍火炎山沖積扇、苗栗穀倉溪仔田	藉由火炎山邊溪仔田的環境認識、農家生活與參與插秧體驗活動，回溯良田前身景況，透過古今利用火炎山區及大安溪床礫石的態度，探究人為活動與環境變遷中的關係	7.5 小時	每梯次 40 人	親子大眾
5.關愛山林，無限心靈	提供火炎山環境教育推廣課程內容，邀請社會中相對弱勢族群參與，增加受邀對象參與環境學習機會	6 小時	每梯次 40 人	政府立案之少年兒童福利團體
6.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種籽解說員培訓	以火炎山地質、自然生態、人文活動的解說主題，透過活動過程，累積相關知識與解說技巧等解說員知能，做為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活動課程帶領，及一般導覽解說的儲備人力	24 小時基礎課程及 6 小時實習課程	15 人	大專院校、社會人士、鄰近社區有興趣解說工作人士，新竹處及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志工及解說員

(6) 解說人員培訓課程：不定期培訓，每次約20人，每次時數約24小時基礎課程及6小時實習課程，培訓內容為教學方式、教學內容；並有考核或獎勵制度，依據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解說人員服務管理辦法理。

(7) 文宣出版品：

■ 摺頁：火災山傳奇。

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遊客參觀意見

各位來賓，您好：

歡迎蒞臨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若您對於我們有任何的建議與期待，歡迎您直接將您的意見表達在建議事項中讓我們知道，我們會儘快給您滿意的回覆。

另外，我們也希望透過一個問卷的方式，在您參觀之餘，借用您寶貴的時間瞭解您的寶貴意見，以使我們的服務內容能夠更為完善。

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感謝您的參與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年齡： ☐12歲以下 ☐13-15歲 ☐16-18歲 ☐19-28歲 ☐29-45歲 ☐46-65歲 ☐65歲以上
 職業： ☐學生 ☐軍公教 ☐農 ☐商 ☐工 ☐家管 ☐自由業 ☐醫 ☐失業或待業中 ☐其它：_____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或以上

一、您是否第一次到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參觀？ ☐是 ☐否
 二、您此次於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停留時間約為____小時
 三、您獲得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訊息管道？(可複選)
☐報紙 ☐電視 ☐電台 ☐網路 ☐海報 ☐家人或朋友推薦
☐其它_____
 四、您對於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的整體參觀品質？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五、您喜歡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的展示項目或設施有？(可複選)：
☐火災山地質展示 ☐連山運動教具操作 ☐土石流體驗區
☐台灣特殊地形互動多媒體 ☐火災山自然生態展示 ☐葉片拓印
☐DIY教室與活動 ☐視聽室與多媒體影片 ☐其他_____
 六、您有意願再次來訪或將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推薦給其他親友？ ☐有 ☐沒有
 (請將您的建議事項沿此折線剪下後投入遊客意見箱中，謝謝！)
 七、您認為需要改善的事項是：

建議事項：

非常感謝您的指教與建議，請不吝留下您的聯絡方式，我們將儘速整理相關部門的回應後，儘快給您滿意的答覆。您的寶貴意見是我們成長的來源！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 註					

■ 火災山森林生態教室館遊客參觀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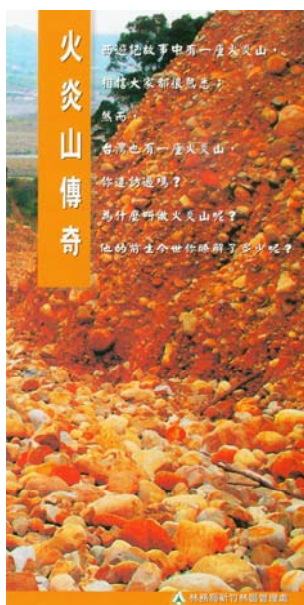
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團體導覽解說預約單

本館提供一小時的展館導覽解說及多媒體影片欣賞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為順利安排團體導覽事宜，請於到館二週前詳填本單後，傳真至：(037) 875-814，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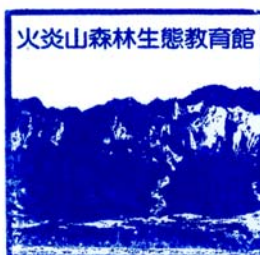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	(學校團體請註明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團體人數	☐ 學校團體：學生____人，老師____人，家長____人，共計____人。			
	☐ 一般團體：12歲以下____人，12-20歲____人，成人____人，共計____人。			
	☐ 特殊需求團體：特殊需求成員____人，陪同人員____人，共計____人。 (為了能提供最適切的準備，請將您的特殊狀況註明於下面「服務需求」欄)			
團體聯絡人			團體成員	☐ 國語 ☐ 台語 ☐ 客家語
聯絡方式	電話(日)：	電話(夜)：	傳真：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預計參加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參加目的	☐ 休閒旅遊 ☐ 增進環境知識 ☐ 配合學校課程需要，配合學習領域為_____			
服務需求	☐ 影片欣賞。 ☐ 不希望觀賞。 ☐ 希望觀賞，由館方安排多段行程安排時間。 希望觀賞的影片是： ☐ 峰迴路轉——三義火災山自然保留區生態(片長約20分鐘) ☐ 草地明珠——台灣理髮師(片長約25分鐘) ☐ 國島仙傳奇(片長約25分鐘) 其他服務需求：			
訊息聯絡	您對本館的訊息來源是： ☐ 報紙 ☐ 電視 ☐ 電台 ☐ 網路 ☐ 海報 ☐ 親友推薦 ☐ 其它_____ ☐ 希望以後能收到本館活動訊息，e-mail或傳真：_____			

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36745 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73號
 TEL: (037) 875-811 FAX: (037) 875-814
 曾慶泰 人本環境教育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E-mail: hys.service@eeft.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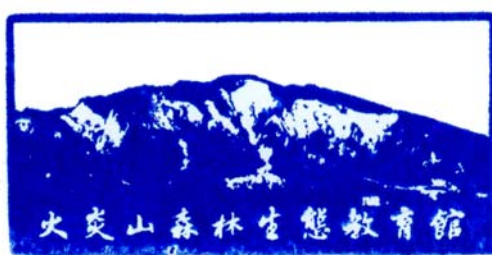
■ 火災山森林生態教室館團體導覽解說預約單



■ 火災山傳奇摺頁



■ 火災山森林生態教室館紀念戳章



■ 遊客意見箱



■ 紀念戳章蓋印處



（三）委員評估意見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1）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展示館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提供民眾了解火災山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與人類生活、文化之關聯，透過解說、環境教育活動，以認識家園環境與結合社區共同推動保育。

（2）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設立目標與宗旨皆符合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2. 區位條件評估

（1）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周邊鄰近火災山自然保留區，僅7公里，與保護留區的相關性高。

（2）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三義老街上故交通方便，但因離台鐵仍有15~20分鐘的路程及客運約1小時1班的因素，使得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達展示館的可及性及便利性並不太高。

雖然位處鬧區中，但因週邊道路並無明顯的指示標誌，及展示館建築位置內凹，目標不明顯，使得過往車輛及民眾容易忽略本展示館，而道路沿線的方向指引對一個展示館來說是必須且重要的，因此，應積極思考此解決方案。

有地下停車場，不對外開放且無地面層停車空間，鄰近雖有公有停車場，仍為不便。因周邊商業繁榮及無臨時停車空間，使得來館的團體難以於入口處臨時停車，讓遊客下車進入展示館，建議入口可重新規劃一處停車彎，改善現有停車不便之窘困。

3. 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1）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空間與機能上符合經營管理之需求，且動線規劃合理及順暢，亦有無障礙空間的設計，但是仍有多處角落空間及垂直性牆面空間可善用。而現有樓梯太陡，梯階狹窄，有安全之虞，應予改善。

因非屬非綠建築，且建物一面挑高玻離牆，夏天恐會熱晒。

（2）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基本服務設施方面，諮詢服務、視聽室、廁所及辦公室空間良好，並能提供諮詢、資料索取、預約等服務。惟諮詢服務櫃檯太高、廁所數量不足、辦公室位於地下室，空間配置較為不良，再者，有部份空間牆面閒置未利用。

（3）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動線、環境感受尚佳及空間足夠，但部份具關鍵特色之展品及設施故障或損壞，並未修復或更換，顯出經營管理不受重視；現有展示呈現方式並無運用本館空間特性的優勢，呈現多元的展示空間，建議未來多加利用本館的空間特性，創造多樣化的展示手法，例如垂直性的空間設計或角落閱讀空間的創造等。

4. 展示內容評估

（1）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在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方面，內容尚能設立目標與宗旨，並清楚呈現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概念，但缺乏對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成果及現場監測的解說內容，讓展示館之價值大為降低，在廣度及深度方面仍有改善之空間。

在展示內容的正確性方面，部分展示實體壞了不修，內容更新狀況不良且有些許的錯誤，例如大樹的故事以說明針葉樹為主，上方樹冠卻是闊葉樹，實為不符，建議重新修正。。

在展示內容的趣味性方面，因受到呈現手法的影響而顯得無趣，僅一樓火炎山地質展示館較為豐富活潑，整體尚有許多努力改進的空間。

5. 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1）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有不定期舉辦活動或課程，內容是以火炎山為主題，與展示館的經營管理目標相符合。除了展示館內之例行性解說外，尚針對中小學辦理環境課程，並有中小學教師研習。結合火炎山地景與社區人文資源之活動雖只是起步，但令人印象深刻。外聘講師2位、正職解說人員2位，社區解說人員4位，辦理活動具有規劃能力。

在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推廣作用方面，課程活動一年約20餘次，受益1500多人，因委外經營團隊積極主動對外的宣導，使得本館



成為許多學校戶外教學的據點，推廣成效佳；除自行規劃辦理的地景生態及人文解說活動，亦配合三義地區觀光活動辦理還境教育活動。

（2）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針對地景舉辦活動，並及於保育物種與社區人文，與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的關連性高。

6. 經營管理評估

（1）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因受到合約限制的因素，使得經費分配上受到侷限，難以增加對外辦理活動的經費；再者，在展示設施及內容更新及文宣品製作的費用缺乏，建議應積極爭取此經費使用。

（2）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目前委託人禾環境倫理基金會經營管理，其充分了解展館設置之目的與宗旨。工作人員具備展示館管理及專業知識，同時亦有定期的培訓課程，平均每年培訓一次，24小時課程，6小時戶外實習，實為良好，但是仍需不斷進行培訓課程，方能更佳提升素質。

人力資源尚屬足夠，每天有兩位駐守，整體工作分配適當及溝通協條良好，惟林務局部分觀念尚待提升。

7. 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1）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摺頁為一般傳統式作法，難以具吸引力，且缺乏中英文對照，由於本館已成為學生戶外教學的據點之一，因此未來在更新製作摺頁時，可利用一些可愛圖示或主題式卡通增加版面的趣味性，以幫助學童的閱讀興趣，同時可納入周邊一些串連景點的區位。

其他文宣品及網路媒體的行銷方式仍尚待努力。

（2）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展示館與其他相關展示場域的合作性低，缺乏利用網路及文宣品來宣導展示館，建議應由林管處統整各展示場域結合其相互資源，共同支援分享。

（3）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與當地團體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實為良好，但是目前無解說志工的參與，建議以招募志工方式，增加周邊民眾對於展示館的認同感。

8. 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1) 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展示館整體機能及設施皆符合設立的目標與宗旨，且內部軟硬體設施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高，惟展示空間並為善加利用及展示內容應重新規劃及更新。

9. 其他意見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 本館建築獨立有特色，空間規劃有一定之水準，但有部份館內外牆面空間閒置未利用，建議作為特殊的火炎山地質形成歷史之展示使用，以補無法進入保護區的參觀者之缺憾。地下一樓之DIY室有滲水潮濕的現像，建議改善補救。
- 解說使用之影片及摺頁手冊欠缺或老舊，應速替換更新或編製。缺損、壞掉或故障之解說展示設施即修復汰換或補足。
- 本館以勞務委託專業NPO團體經營管理，為創新值得其他生態館學習的經營方式，但若能進一步以專業委託的採購方式辦理（可參考羅東處員山生態館外包之模式），將更能發揮本館之特色與功能。管理處對於受委託單位所提之建議方案或需求，應重視並慎重考慮採納，主動協助，以建立良好之伙伴合作關係。
- 本館展示內容應增加對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現況與成果展示說明，以彰顯林管處對該區之經營管力所付出之努力。

(2) 楊秋霖先生：

- 展館之目標宗旨明確，展示空間足夠，感覺良好。位處三義交通便利之處，離保護區距離又近，地點十分優越，沒有理由不能成為苗栗縣最具環境教育（尤其是地質）最佳之場所。
- 目前保留區週邊之採砂石是極惡劣之做法，讓台灣最具代表性之火炎山地景蒙羞，這種採砂之方式不可思議。
- 能否實施火炎山保留區之監測工作？
- 應結合展館多辦自然保留區之戶外解說，讓社會各界共同關懷台灣首屈一指之地景。
- 展館之展示內容尚可，也具有一些生動趣味性，但維護管理不佳。
- 許多設施壞了、舊了，卻不整修，讓人參觀，直覺是機關形象之低落。



- 委外管理單位認真負責，能針對展館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分析，並開創有意義之環教活動，主動出擊，令人印象深刻。
- 結合學校辦活動有初步成效，未來應鎖定社區推廣。
- 展館使用近4年，有關動線、設備與毀損部分應趕快更新。
- 錯誤之展示應趕快更正，如大、小彎嘴之微棲地錯誤，灰面鷲模型不正確。
- 應有書籍展示與閱讀空間，或許結合DIY教室使用也不錯。DIY教室之環境很棒，也很人性化，應充分運用。
- 入口處多使用景觀植物美化來強化意象，樹種最好是三義火炎山代表性植物。
- 整體之展示內容與架構未來應有更整體性、細膩之呈現，如台灣代表三處火炎山之比對即是很好之題材。
- 出版品老舊，未有雙語、應更新。

(3) 周儒教授：

- 是所有展示教育館中，最能夠達成保育教育目標的單位。
- 很可惜委託單位經營管理單位未能繼續下去，殊為可惜，新竹處如何從此次的委託合作中汲取經驗，在各項有關要素中獲得較佳的執行與處理方式與策略，是未來此館能否邁向卓越的重要關鍵。
- 建議未來的委託必須要：第一，非營利性質團體；第二，雙方要能創造partnership（伙伴關係）的最佳化，才是所有遊客與服務使用者的福氣。
- 部分展示內容要更正，設施故障要儘速更新。
- 空間未來可規劃利用更多元化、活潑化。
- 服務台旁可提供更多林務局的書籍、摺頁、手冊等供大眾利用。
- 可再加強社區支持、互動、創造社區連結。
- 建議未來此類館舍可由林務局整合，成為與自然教育中心、林業文化園區共構的保育與永續環境教育的平台系統。

(4) 郭育任老師：

- 經營團隊有完整的專業能力去執行展示館的發展目標與宗旨，懂得善用火炎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的優勢去經營發揮，並以其專業規劃一系列完整的環境教育課程，且積極地提升生態展示館的整體思維，

主動出擊的企圖心更是經營管理的一個重要關鍵。

- 整體空間足夠，但並未完善的使用規劃，尤其空間引導性不佳，使得展示內容難以呈現完整的組織架構，建議試圖找出什麼是火炎山最應該讓民眾或學童認知的幾個重點，從這個的角度即可清楚區分出各不同層級的階段，進而帶入一個長期引導性的解說系統中。
- 目前展示細部較為粗糙且缺乏趣味性，對於兒童使用的設計明顯不足，建議改善如下：
 - a.年輪的拓印台子的高度太高，兒童難以進行相關使用。
 - b.損換設施因礙於經費及使用年限尚未到達的考量，而難以立即更新，建議在進行大幅度整修前，先將常態性必須使用的設施應先維修，例如投影機。
- 學習單是一個可以幫助經營團隊及民眾盡速瞭解展示館本質的一個工具，經營團隊可以將前述所說的哪些是火炎山應讓民眾瞭解的重點納入學習單中，透過引導性的主題去輔助完整的解說導覽過程，以彌補現有跳躍式展示內容的缺失，同時藉由學習單去瞭解民眾及學童參觀導覽過程中哪些是可以學習的某些東西，以協助未來展示館重新規劃的方向。
- 入口意象不顯著及停車問題使得展示館讓民眾難以親近，建議入口處應重新做簡單的規劃，利用現有腹地空間設計一處停車彎，以一台遊覽車或兩台中小型巴士可使用空間為主，便於未來民眾臨時停車進入展示館；另，進入展館前樓梯旁的閒置空間可規劃一個整體綠美化的空間，除可以作為門面綠化重點外，亦可協助室內往外觀看的美化效果。
- 由於目前空間足夠，建議可規劃一處屬於小朋友的閱讀休憩空間，提供書籍閱讀、臥躺休憩、嬉戲玩耍的一個放鬆空間，甚至定期舉辦說故事的活動，讓兒童在互動中得到更多的教育意義。
- 現有木雕雖為三義的文化特色，但因其量體及形式難以與火炎山主題相吻合，或許可以以懸掛方式代替現有放置形式，同時可增加空間的立體性，但因木雕重量的限制，可能須再加以評估其可能性。
- 目前僅台東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及南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展示館有統一制服，其餘尚無，建議各個展示館應有統一的制服，以提升對外的工作形象。

第三節 南投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一、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一) 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2月5日（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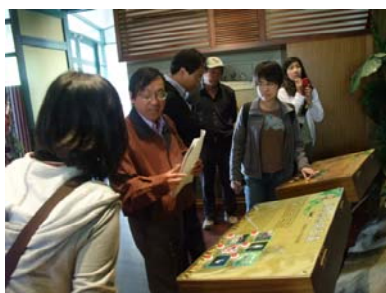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陳至瑩技士
- 南投林區管理處：柯杏春秘書、育樂課陳啟榮課長、蔡碧麗技正、
廖吟梅技士
- 竹山工作站：施佩君技士
- 經營團隊：陳必卿理事長及志工們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李芝瑩副執行長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6-8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2/5 (四)	08:00~09:00	台北→台中烏日（高鐵）
	09:00~10:00	台中烏日→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10:00~10:45	南投處及委外經營團隊簡報
	10:45~12:30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現勘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討論
	15:00~16:00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台中烏日
	16:00~17:00	台中烏日→台北（高鐵）



■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現勘情形



■ 戶外空間現勘情形



■ 南投處及委外經營團隊簡報現況

（二）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基本資料

1. 所在位置：緊鄰彰南152線及集集線鐵路，原田中分站（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一段20號）。
2. 管轄單位：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3. 經營單位：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
4. 啟用時間：民國95年8月啟用。
5. 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生態教育館位於二水台灣獼猴區內，地處彰化縣二水鄉鼻頭子段，緊鄰彰南152線及集集線鐵路。由於本區內植物種類複雜，喬灌木、蕨類等叢生，加上氣候適宜，吸引許多野生動物棲息其間，尤以台灣獼猴之棲息活動最為著稱。為了能確實地將正確的生態保育觀念推廣至全體國民，本處將區內原有之獼猴監測站原地規劃興建台灣第一座以台灣獼猴生態為主題的生態教育館。
6. 設立目標與宗旨：提供當地政府、在地社團以及居民一個絕佳的合作機會，結合各方之力，在生態保育、地方文史、以及產業活絡等面向上形成堅強的夥伴關係，共同為地方發展貢獻心力，充分發揮生態教育的功能，目前已列入二水鄉行銷的必訪景點之一。
7. 預期成果及效益：成為中、小學生戶外教學、推廣環境教育、提倡生態旅遊、促進社區發展、生態保育宣導之優良場域。
8.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因法令重新公布的因素，使得目前周邊已無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9. 空間配置：為兩層樓建築，室內空間380平方公尺（約115坪），戶外空間600平方公尺。
 - （1）1F：辦公室及多媒體視聽空間
一樓辦公室同時結合諮詢服務功能，約可容納10人的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除了提供影片播放外，亦設有臨時特展區，有鳥類標本、昆蟲、手工藝品等展示。
 - （2）2F：靜態展示空間
以台灣獼猴為主題，內容為解說獼猴習性及生態保育，空間面積180平方公尺（約54.5坪），可容納15人。
 - （3）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園區林木成蔭，動植物生態資源豐富，有307種台灣原生種植物，其中23種屬珍貴稀有種；動物除獼猴外，也可觀賞到八色鳥等保育類鳥類，設施包括70公尺的解說步道及6面的解說牌誌。



■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入口大門



■ 戶外休憩平台



■ 一樓多媒體視聽空間



■ 入口處設有提供摺頁的取閱



■ 戶外保安林區



■ 二樓靜態展示區



■ 二樓戶外空間設有拓印展示版

10. 經營管理及推廣策略

- (1) 管理模式：由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委託彰化縣休閒觀光發展協會經營管理，行政人員3人及解說志工31人。
- (2)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
- (3) 休館時間：星期一、農曆除夕及農曆年初一、初二。
- (4) 到訪人數：

■ 到訪總人數：95年度5,857人；96年度11,879人；97年度15,957人。

■ 鄰近社區到訪人數：95年度5,000人；96年度10,000人；97年度12,000人。

(5) 服務內容：靜態展覽、多媒體播放，並有專業人員駐館導覽解說服務與諮詢服務。

■ 多媒體放映：例假日導覽解說，上午10點至下午2點。目前影片為活靈活現台灣猴，內容以介紹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及獼猴生態，約24分鐘。

■ 研習、生態保育教育活動：不定期辦理中小學教師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研習班之活動，一年約6至10次，每場人數約40人，每次時數約為3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約400人。課程、活動教案主要由管理處或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之委外經營團隊規劃。

(6) 解說人員培訓課程：一年約3次，每次約20人（解說志工），每次時數約8小時，並有考核或獎勵制度，依據國家森林志工規定辦理。

(7) 文宣出版品：

■ 摺頁：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簡介及、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簡介。

■ 手冊及書籍：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園區植物解說手冊（一）、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園區植物解說手冊（二）及二水地區對台灣獼猴認知與保育態度之研究

■ 其他出版品：活靈活現台灣猴（DV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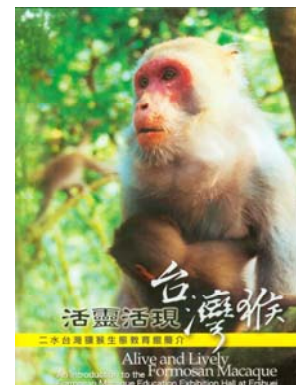
■ 二水台灣獼猴摺頁



■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園區-植物解說手冊



■ 紀念戳章



■ 活靈活現台灣猴 (DVD)



（三）委員評估意見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1）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展示館主要為獼猴生態介紹及保育觀念推廣，並提供當地政府、在地社團以及居民一個絕佳的合作機會，結合各方之力，在生態保育、地方文史、以及產業活絡等面向上形成堅強的夥伴關係，共同為地方發展貢獻心力，充分發揮生態教育的功能，設立目標與宗旨明確及朝多元化發展。

（2）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因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95年後不再依森林法重新公告，目前展示以教育獼猴生態習性及宣導不要餵食等解說教育，與保育相關性強。

2. 區位條件評估

（1）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因當初設立背景及後續法令重新公布的因素，使得目前周邊已無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相關性低，但是仍以宣導生態保育為主軸。

目前園區範圍內難見獼猴出現，因餵食關係必須前往10分鐘車程的豐柏廣場才方便觀察。若有適切的活動方案及交通規劃，即可便於達到，同時宣導禁止餵食觀念。

（2）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位處偏僻，1天15班的客運，較為不便。民眾仍習慣自行驅車前往，運用大眾運輸工具或轉乘工具的機會不大。若未來活動規模擴大，可朝本館專屬接駁車往返於大型交通轉運點方向思考。

沿途道路狀況良好，於主要道路有5處交通指標可提供方向指引，只限於彰化轄二水鄉，從南投、台中方向前往則無路標指引，唯一的一面路標是設在館前。進入館區雖有適當的停車空間，但無車位的規劃，散亂停放影響入園後的解說等活動動線，建議加以改善。

3. 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1）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二水台灣獼猴保護區已取消，目前空間與機能尚稱符合營運之需求及達成設立之目標。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不大，從門口即可開始導覽解說，配合獼猴生態影片及展館後的解說導覽空間，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適當；惟展示館內展覽與影片播放是兩條不同動線，但是影響有限。

展館量體因非屬綠建築，且建物朝南面夏天恐非常炎熱。室內空間有與戶外空間銜接，整體視野良好，但前庭之樹蔭不足，應增加闊葉數種的種植，俾夏天時減輕暑熱。

整體建議如下：

- 展示空間狹小，同時容納一個班級也極為勉強，如何透過動線規劃，搭配多媒體放映、DIY場次、戶外導覽的設計，解決擁擠及干擾問題為本館之重要課題。
- 辦公室、廚房、志工休息室、儲藏室等空間規劃應重複規劃，若能將同一空間善盡其多面像功能，進而騰出新的空間，則能做更彈性的運用。
- 不符合本館主題的設施（如陽台的燈具、洗衣機等）建議移到餐館者不會行經之處。

（2）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保護區既已取消，目前各類型之空間尚稱足夠，部分休憩、服務、DIY活動可以借助相連之室外或戶外空間。

無明顯的諮詢服務空間，與辦公室及聯誼空間合併，無法提供民眾適切的服務感受，若服務人員無法隨時於室外引導，無法提供立即的服務，建議應改善諮詢服務空間。

現有服務空間設於展館一樓，與園區入口的距離需仰賴適當的引導或指示方能引導民眾入館。另，視聽簡報與特展區混在一起，若規劃特展時，建議做簡易的區隔。

（3）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展示空間狹小，以校外教學而言一個班級就是上限。當團體數多時，或參觀人數重多時，如何透過動線規劃，搭配多媒體放映、DIY場次、戶外導覽（定時、定點綜合思考），以維繫活動品質與遊客安全。

雖然空間不足，但是展示主題尚能提供充足的解說，可於一樓可定期規劃特展，以吸引遊客。

4. 展示內容評估

（1）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整體展示內容適當，但仍有改進的空間。目前二樓以台灣獼猴生態為主，內容趣味，可惜展區不大，令人意猶未盡。一樓則提供視聽、講座場地以及附加野鳥標本、DIY製作成品與鰍形蟲養殖箱等，雖也豐富了展陳內容，但特展中無主題說明，亦無主題之間的串聯包裝，在無解說員帶領的情形下，參觀者難以自導方式串接每個主題之間的傳達意念，較為可惜，可以再重新思維，以鄰近環境生態為主，甚至二水之地景可以涵括在內。

整體展示內容尚稱正確，但有些模型損壞，待修正。一樓展示區的鳥類標本定期更新，但解說員的訓練應同步進行，以免解說內容錯誤。

5. 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1)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一年外聘專家學者講座約6-10次，參加講座人士一年約400人，98年度亦規劃研發新的課程，符合生態保育的推廣。

展示館內有為數充足的專業志工作導覽解說，會依對象性質進行不同程度的解說，並有預約辦理的解說活動，通常為室外30分鐘及室內約1小時，以參觀解說及台灣獼猴影片播放為主，建議可試圖將活動時間增長。同時亦配合二水的觀光旅遊活動辦理系列活動，例如獼猴繪畫比賽等，與當地民眾的互動性高。

展示館解說志工向心力強，均為當地社區居民，亦為委託經營團隊會員，與地方結合度高；雖熱情有餘，但因方案設計不足，平日只接待一般導覽解說，外加暑期夏令營活動，導致現有優勢條件難以發揮使得解說志工發揮有限；加上宣傳不足，報名作業仍採通信報名，不符現在人E化作業習慣，實為可惜。

(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因未鄰近保護區，活動內容與保護留區的相關性比例較少，但是仍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主，有全國者，也有社區資源之介紹。

活動以志工培訓、教師環境教育、生態研習及生態保育宣導為主。在親子生態研習營方面，活動內容含台灣獼猴生態習性教育講授、戶外植物解說、在地蝴蝶、鳥類及爬蟲類介紹、DIY製作等，與生態保育相關。

以目前執行的一般園區導覽解說，以及暑期與在地產業結合的夏令營而言，仍有許多發展空間，特別是如何透過方案的整合統整週邊

環境特色及豐柏廣場的彌猴觀察，是下一個標案「環教發展委託專業服務」的重點課題。

6. 經營管理評估

(1) 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每年經費約200萬，其中行政費用與舉辦講座、活動等約120萬。尚稱足夠，亦發揮一定之功效，但展示空間之重新規劃與設備之更新仍應強化。而志工的善用不僅解決人力成本問題，亦達成凝聚地方效果。林管處今年起將「委託經營管理」及「環教發展委託專業服務」分開招標委託，亦是可找到專業環境教育規劃團隊，卻又集合在地力量的作法。

(2) 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目前經營方式為委外與自營並行，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充足。行政人員3人、環境清潔1人及志工約30人，人力充足，委外與林務局之間之分工尚稱合理。

目前的志工專業成長多著力於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能研習，亦具備展示館的執行能力，但部分專業仍顯薄弱，應開發新的培訓課程內容及持續的專業培力訓練，以增加解說技巧及方案規劃等專業的培力。

7. 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1) 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推廣行銷結合在地社區、產業及文史活動等，與二水鄉公所已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成效良好，唯未來應考量展館的定位及主體性。

平面文宣及手冊陸續出刊，品質頗高且能兼顧生態性與生活性之需求，唯獨未在網路媒體上善加運用。目前參觀者結構中獨缺南部遊客，運用網路的宣傳手法應是節省成本、協助民眾包裝行程的最佳作法。

(2) 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展示館缺乏與其他相關展示場域的合作關係。

(3) 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互動關係，僅提供學校主動來訪，進行一般導覽解說，無設計過的方案提供。社區民眾的參與僅擔任志工，無其他參與。而目前由社區民眾擔任志工，零流失，值得嘉許。



8. 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1) 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目前的執行成果均問合台灣獼猴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設立目標與宗旨，但因二水台灣獼猴保護區無重新公告，故展館的定位顯得相當重要，目前與二水鄉公所等有密切合作，惟推廣策略愈來愈多元化，應積極思考後續展示館的經營管理目標，同時可加強課程及特展的規劃。

現況軟硬體規劃執行未能夠充足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相關機能，但每項之間只要再稍加調整，就能達與保育相關的目標，同時另外在增強各項工作間的連結性，「紅花」的效果會更顯著。

9. 其他意見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 本館空間有限，建議除二樓展示空間外其他空間重新規劃調整利用。
- 解說展示內容建議將八卦山脈的地景特色放進去；因影片播放以獼猴生態及保育為主，那展示部份應無需重覆，而考慮大尺度的生態景觀展示說明。
- 若有圖書陳列閱讀室，其陳列內容應將本館背景沿革、管理的歷史歷程、及獼猴監測等調查研究成果紀錄。
- 一樓展示之鳥類標本較欠缺展示主題與說明。
- 建築物一面為南向，應考量興設節能省電系統。
-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2) 楊秋霖先生：

- 台灣獼猴在台灣近年因保育產生一定之成效，數量急速增加，在其他地方要看到獼猴之機率頗高，隨著資訊之普及，想在此 留連盤桓之人會減少，除非本區之展示與活動、解說具有獨特性。
- 目前本館一年參觀人士約有15000人，行政管理人力充裕，委外經營與志工服勤狀況尚稱良好，已經可以設計更多之課程與戶外活動來滿足社會各界、學校與社區之需求。
- 二樓之展示室老舊、破損部分亟待更新，一樓之空間利用最好有整體思維之規劃，而非隨性之展出。



- 諮詢服務空間與圖書空間應重新規劃。
- 外面腳踏車停車空間應盡速規劃。

(3) 李芝瑩副執行長：

- 有關戶外環境以補強植栽解決塵土問題，建議於直行前先就解說動線與主題進行規劃，再選擇植栽並規劃種植區域，可豐富解說主題並創造解說主題的串聯性。

第四節 台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一、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一) 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1月21日（星期三）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劉瓊蓮簡任技正、陳至瑩技士
- 台東處林區管理處：張彬處長、黃志堅技正、莊家欣技士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周儒教授、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6-9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1/21 (三)	08:00~09:00	台北→台東（華信航空） ★07：20 於華信櫃臺前集合
	09:00~10:00	台東機場→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10:00~10:30	台東處簡報
	10:30~12:00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現勘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討論
	15:30~16:00	周邊社區探訪
	16:00~17:00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台東機場
	19:00~20:00	台東→台北（立榮航空）



■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現勘情形



■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周邊社區探訪



■ 討論會議情形

(二)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基本資料

1. 所在位置：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溫泉35－2號。
2. 管轄單位：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3. 經營單位：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兼職解說人員3人。
4. 啟用時間：民國95年4月啟用。
5. 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位於中央山脈南端之東向坡面，範圍涵括大武溪、知本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及大竹溪等5大溪流流域，行政區域包括台東縣金峰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達仁鄉及屏東縣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及春日鄉等部分區域。海拔高度由130至3,902公尺，面積廣達47,000公頃，是台灣地區目前所保留面最大、林相最完整的天然林地。本中心是一棟結合生態、人文展示及教育訓練的多功能建築，為使民眾瞭解政府設置保留區目的及展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生態之美，提供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故設立大武自然教育中心。
6. 設立目標與宗旨：
 - (1)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及自然生態展示。
 - (2)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主題活動、研討會等。
 - (3) 自然、人文生態環境等相關資料之蒐集展示。
 - (4) 提供各級機關辦理各項員工訓練活動。
 - (5) 結合當地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路線。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 (1) 展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自然生態人文資料。
 - (2) 協助金崙地區社區永續發展、成為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場域。
 - (3) 成為東部生物多樣性中心。
8.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周邊鄰近一個自然保護留區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距離約10公里。
9. 空間配置：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樓建築，室內空間2,665平方公尺（約806坪），室外空間1,585 平方公尺，含括生態、人文展示及教育訓練等多功能之空間。
 - (1) 1F：出入口、服務大廳、原住民文物展示區、多媒體放映室及辦公室一樓為自然教育中心的服務區，為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之所在，另一區為辦公處，另外亦為原住民文物展示區，介紹分布於屏東、高雄、台東等區域之魯凱與排灣原住民部落特色。
 - (2) 2F：生態展示區與教育區

二樓為「大武山生態」主題展示區，主要介紹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說明保留區內低、中、高海拔的森林生態環境。

(3) B1、3F、4F：學員文康活動中心、宿舍及研習會議室

本館之地下一樓、三樓及四樓僅戶外教學或研習的學員使用，無對外開放。



■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 入口大廳



■ 一樓入口諮詢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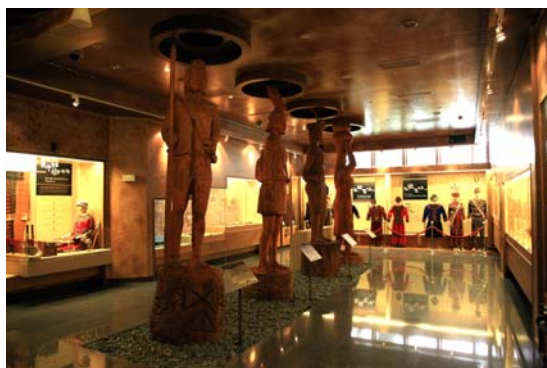
■ 臨時特展：地球急診室



■ 圖樣拓印區



■ 二樓生態展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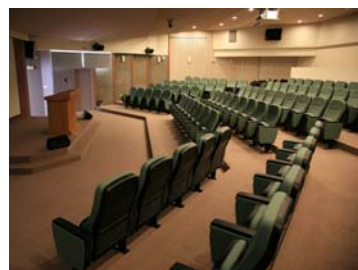
■ 一樓原住民文物展示區



■ 二樓生態教育區



■ 四樓學員文康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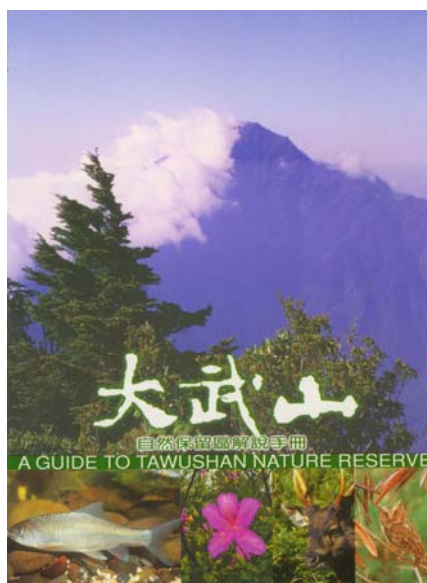
■ 多媒體視聽室

10.經營管理及推廣策略

- (1) 管理模式：由台東處育樂課負責經營管理，現有2名正職人員與，並聘請當地社區居民擔任解說員，目前共有3名兼職解說員。
- (2)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
- (3) 休館時間：星期一、6月1日至5日、12月1日至5日、農曆除夕及初一
- (4) 到訪人數：
 - 到訪總人數：95年度9,407人；96年度15,743人；97年度12,588人。
 - 鄰近社區到訪人數：95年度672人；96年度605人；97年度463人。
- (5) 服務內容：靜態展覽，並有專業人員駐館導覽解說服務與諮詢服務、影片播放、學員文康活動中心、大小型會議室等。
 - 解說導覽：由駐館人員導覽解說，不定期舉辦解說活動，一年約1次，每次約40人。
 - 多媒體放映：採預約或彈性播放。展館現場公告多媒體影片場次時間與內容，另於非公告場次，接受預約，安排以團體導覽解說方式，彈性加映。影片內容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自然篇及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篇。
- (7) 文宣出版品：
 - 摺頁：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導覽簡介。
 - 手冊：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解說手冊
 - 其他出版品：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自然篇及人文篇光碟影片



■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摺頁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解說手冊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DVD



（三）委員評估意見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1）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明確，提供民眾了解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生太之美，並作為機關團體辦理講習訓練的場所；但是，目標之一的結合當地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路線方面成效尚未達到，需再加強。

（2）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涵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及自然生態的展示，但是大武山之核心價值未完全顯現，應再多加強化之。

設立宗旨在發展上應有一貫的目標。林管處對展示館的預期效益，在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自然、人文生態環境等相關資料之蒐集展示方面較欠缺相對的計畫與策略予以支撐。

2. 區位條件評估

（1）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周邊鄰近一個保護留區，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距離約10公里，雖僅有一個，不過乃屬面積較大的。台東處轄區內則有9個保護留區，屬面積最大及數量最多的林管處，未來應整合保護留區所有資源統整，並藉由各個展示場域協助解說教育的機能。

保留區外圍的觀光旅遊地，周遭天然環境在解說與課程帶領的運用上，與保留區內差距不大，又與知本自然中心在地理位置上有不錯的分區區隔，整體條件不錯。

（2）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地處偏遠之台灣東南，但因公路經過，尚稱方便。相對於需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訪之遊客則較為不便，僅以搭台鐵南迴線到金崙站步行約20分鐘或客運日行3班，另無其他接駁或轉乘工具，故只仰賴民眾主動前來，建議能進行鄰近遊程規劃，搭配交通轉運，除便利民眾交通，亦可與其他人文生態特色串聯行銷。

沿路指標僅兩處，對於地處偏僻的展示館來說，實為不足，試著向公路局申請，應由市區開始設立指引標誌。

受限與土地取得，使得停車空間缺乏之外，入口處空地地上物的雜亂，更影響路過遊客的注意力與觀感，應儘速處理，改善停車需求及門戶意象的問題。若停車場的問題尚無解，建議在橋頭眾多廣告看

板的位置上，設置明顯的入館告示。

3. 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1) 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展示館整體空間及動線機能尚能達到經營管理的需求，目前空間佔最多的為會議、教育訓練、與住宿休閒空間，利用率偏低，而顯得配比、機能與經營目標間的不協調。

動線尚稱適當順暢，具有無障礙設施，並有部份節能設施。

(2)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服務性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尚屬適當，明顯的入口服務櫃臺搭配訓練有素之服務人員為展示館啟動民眾參觀意願與興致之重要窗口，但部份辦公等空間並無有效的規劃與利用。

目前特展與常設展相衝突及販賣部位處角落，未妥善利用，動線上較難以串連，使用率並不高，雖有與社區合作放置原住民手工藝品，但是擺設物品較為零散，建議加強物品放置的整齊度及可試著透過不同展示手法將藝品特色陳列出來，或可結合文物展示或予以撤除。

如果太陽能光電組要有教育功能，在動線及設施規劃上可更適切納入。戶外的溫泉，及小花圃的展示，也可以透過一點經營，有更呼應本館解說主旨的呈現方式（把原生植物、溫泉資源、溪流、大武山、永續等串在一起）。若作為會議與休閒結合的外租場地或研習辦理場地，各設施應指向結合環教的方式來設計。

一、二樓展區之外的空間應可提供更多元、更完整之基礎服務，然目前多為閒置狀態，建議重新定價並訂定經營策略，善用主動行銷手法，在有效運用住宿、會議等空間之同時，將本館成立宗旨與教育推廣機能融入。

(3)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良好，可以反應部份環境感受且參觀動線規劃尚適當，但是個別展示空間的獨立性高，使得相對的連結性低。

常設展規劃適切，然而「地球急診室」雖互動性高，卻因無獨立展區混雜於常設展中，導致兩個系統的展示路線交錯，易造成民眾自導參觀時主軸混淆，同時削弱兩展示主旨，亦於有限的展示空間中形成動線上阻礙，降低參觀時的舒適感與停留意願。

一樓入館有走進大武山的感覺，經營人員在小地方用心。可惜整體視覺高度的設計使自導式的參觀者不易運用。



二樓的生態環境展示區與櫥窗展示區兩者之間的空間並無任何展示或裝飾手法串連之，造成民眾對於展示內容無一致性及連續性。再者，二樓櫥窗展示區主題性薄弱且空間零碎，一部份區域放置相關書籍，一部份陳列捕獵器具，建議重新規劃其空間配置及展示主題。

4. 展示內容評估

(1) 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展示內容確實有達到設立目標，但是整體展示設計理念較為過時，標本的逼真度、展版內容的趣味性，及對於內容的深度及廣度、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等需再加強。

一樓原住民文物室視覺設計吸引人，但陳設方式仍受限於櫥窗中的文物展示，教育引導的成分低，影音互動區的列印設施可撤除。生態展示區目前與特展相排擠，效果不易凸顯，整體而言也缺乏引導思考的展示設計。有些小生態情境的設計細膩可提供解說時的素材，但部分不真切或效果不佳，展區的採光不足。特展區的展示有不少珍貴的蒐藏，可惜鎖在櫥窗不利於身高較矮的兒童觀看，且欠缺解說文字。二樓生態展示深度與廣度均不足，未能充分展現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之核心價值。另，入口意象的鷹不是任何一種台灣的鷹，與火炎山館的相同，顯然是沒有設計過的。

在展示內容的正確性方面，部分文字敘述有誤且不具吸引力，二樓動植物模型均相當粗糙，尚有改進的空間，整體精確度需再加強。新增之地球急診室具有創意，且充滿趣味性，但穿插在原館之架構中有些勉強。

在展示內容的趣味性方面，展示內容及方式的趣味性尚可，部分生態展示方式保守缺少創意。若各展示空間能利用一些有趣的裝飾展品串連之，方能提升整體空間的活潑度。

5. 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1)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無主動辦理之相關活動，只被動接受團體預約導覽解說，或因住宿需求前來者提供簡易解說服務，有戶外的解說活動，但是次數過少，僅1年約1次，且較少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使得整體推廣效益不佳。

建議應提高及加強對外主動性，試著利用來辦活動申請住宿的團

體，先以此為對象，利用交換條件的形式，要求住宿者必須參與部分的導覽解說，將展示館逐步推廣給其他縣市的民眾。並積極規劃活動課程，主動邀請周邊社區及學校的參與，進而一同合作結盟。

目前僅有零星的社區解說培力，與頻率很低的營隊，較缺乏整體規劃。可運用場地優勢，辦理保留區相關教育研習與住宿型的研習或營隊，或是更積極推展場地租借業務，但夾帶提供保育相關課程或解說，行程本館在場地租借上的特色優勢，也運用場地設施的優勢，增加保育觀念推廣的機會。解說導覽積極，可以再透過更具主旨與串連性的規劃，讓熱情的解說員有更有效的發揮。

（2）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目前較少有與自然保護留區相關的講座、課程與活動，加上地處偏遠，來使用者以使用設施為主。

建議可以針對不同的對象辦理不同的活動，在社區周遭或保留區外圍的溪流環境，進行體驗型的環境教育，推廣保留區的重要性。區域性的教師研習是一個容易開始的重點。

6. 經營管理評估

（1）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經費來源全來自公務預算，除人事支出之外，設備添購為經費支用之最大宗，對實質的推廣沒有明顯的幫助，且經費可能重複用在同一設施上。然硬體改善之目的在提供更好的服務條件，但無配套或經費用途在於提升使用，實為可惜。

應針對推廣策略擬定適切的改善與經費運用計畫，並在標案規劃與履約執行達成應有的把關。98年及未來幾年應陸續編列更多展示改善預算，依據現勘獲得之資訊，改善計畫較缺乏統籌、整合、總體目標導向之思維，而以獨立展區改善做思考。若展示改善無法統整策劃、一次到位，則建議就現況不敷使用之處立即改善，其餘經費用以辦理教育活動，增加原設施與展示的使用效能。

目前館內會議研習設施有對外提供使用，並酌收管理費，但據表示因收費低，使用越多虧損越多，建議應增加原先收費金額，以彌補實際之損失。另，招募志工方面亦尚待加強。

（2）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展示館目前為林管處自行經營，工作人員足夠，借助社區人力，聘僱當地居住原住民，具熱忱及能確實執行館內的相關工作，且充分



瞭解當地特色、提供當地相關資訊等條件，在解說過程中，能夠過他們得到書本以外的生活經驗分享，實為良好，為目前少數有專屬制服的團隊，若能提供相關專業培力，則能讓原本人力的先天優勢發揮。

但是因為無任何專業培訓的課程，使得工作人員的專業度難以提昇，建議專業上可再有更完整的規劃與訓練。教育方案的研發與帶領，建議初期另委託其他環教或環境團體規劃執行，同時進行社區培力。

7. 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1）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出版的大武山解說手冊、自然教育中心導覽簡介與地球急診室等資料簡單扼要，就偏遠社區而言，尚稱足夠。但是摺頁僅於館內提供，只具備補充資訊功能，未具備行銷用途，其他傳媒之運用及行銷策略方案則無。雖與平面媒體策劃報導事宜，但如果展示沒有定期更新、教育活動沒有推陳出新，報導只會是一次效果，沒有後續的追蹤與新訊息提供媒體發送。網站訊息同樣也需要有不斷更新的訊息才能活絡瀏覽者的使用。

除基本文宣外，可針對目前館務推廣的瓶頸對症下藥作行銷。例如遊程與解說方案的推廣，場地租借的特色，從教師研習下手的學校合作，充分結合在地環境條件來開發機會。

（2）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與其他展示場域的互動性低，建議台東處整合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的關連性，重新規劃其資源的共通性，有效資源共享，相互交流及推廣。

（3）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與周邊社區及學校的關係性低，應主動邀請參與課程活動，逐漸建立良好的關係；或提供相對的工作機會讓社區願意開始接觸展示館，逐步改進與其之關係。可從學校教師研習作為與學校合作的開始，並提供針對國小學生的解說導覽。

目前並無志工人員，但是社區兼職解說員有展現解說導覽的積極度，建議至社區與學校進行推廣宣導，可先邀請老師一同參與部分課程的規劃，漸漸再轉移至學生，倡導小小義工的概念。

8. 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1）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整體展示館的規劃及發展方針與設立目標、宗旨相符合，對於自然保護留區概念的宣導亦有確實執行，但是仍有許多空間尚待改進，包括展示內容的深度、廣度及精確度及人員專業能力的養成與提升方面等，並佐以妥善的整體空間運用策略及教育推廣活動方案之精緻化，並採主動行銷手法，結合周邊社區資源，必能更加強化本館功能與效益。

宜運用住宿及會議場地的優勢，發展結合生態旅遊或生態教育的配套，作為教育推廣與社區結盟的策略。社區若對結合經營有遲疑，建議在社區林業的推廣策略上，與本館的經營由林管處有較主導性的結合，或是初步經營與社區脫鉤，先把遊程及主動辦理的環境教育做出成績，提供社區一個明確的輪廓與願景想像的空間，並將大武山保留區的重要性凸顯。

9. 其他意見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 本館興建施設經費花費累積超過1億元，館內之研習解說設施完備，但利用率過低，應列為現階段努力突破的工作。
- 館的經營與管理以及利用，需強化與在地部落與原住民的生活關聯性，才能有助於10公里外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之保護。
- 展示館二樓大武山生態展示部份，陳列方式與內容與其它館（如瑞穗館）類似，部份展示品品質待改善，因館外200公尺即金崙溪，若有解說展示之需要，可就近利用金倫溪真實的溪流進行，館內溪流模型之設置，建議拆除。
- 本館設立目標宗旨清楚明確—介紹民眾認識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之人文生態知識，恐無法再承擔介紹其他自然保護區之展示。

(2) 楊秋霖先生：

- 整體之室內展示空間相當大，又提供優越之住宿環境，可供學習之環境相當好，應充分應用。
- 整體而言，本區雖然偏遠，然經由宣傳，並經由精緻之解說教育服務，建立口碑，可接受環境教育之環境相當優越。不管是各級學校、社區，甚至社會人士，本區均提供極佳之機會。
- 既已花費了1億元之整建費用，以目前1年僅提供1000人以下之住宿使用與15000人次之參觀，顯然使用能量具有提升之空間。



- 展館如會議室、視聽室均未充分利用，服務人員足夠，但應主動出擊，多辦課程講座與自然教育活動。
- 一樓原住民展示區內容尚稱豐富，但二樓生態展示室模型、文字內容均未具水準，呈現之內容片段又無好之銜接，應列為改善之重點，尤其大武山保留區之核心價值並未呈現。
- 如果台東找不到適當之模型設計師，使用照片、圖表，更精緻的呈現展示館之功能亦未嘗不可。
- 鄰近之金崙溪很美，又靠近原住民壠坵部落與金崙溫泉，戶外空間之自然與人文資源是不可多得之學習園地，亟應規劃適當之課程，結合室內與戶外之優勢，畢竟親身體驗才能讓參訪者留下記憶。
- 充分運用學校與社區之志工力量，不斷的訓練，以強化解說能力之提升。
- 書籍並非成果展示，而是提供閱讀，未來修正之空間應特別強化這個功能。

(3) 周儒教授：

- 可加強未來使用者使用本中心之方案、活動之份量與機會。
- 可再加強展示以外的方案與活動，更可開發鄰近可能之步道以提供未來多元豐富度之提升。
- 作為台東處整體保育與環境教育之一環，可與知本自然教育中心分工合作，在人力、課程、市場上均可互助、相輔相成。
- 可加強與社區組織與人力之結合。
- 可利用既有及附近資源，強化解說服務。
- 可提供更多機會來培養相關之解說、工作人員能力。

(4) 郭育任老師：

- 目前77個自然保護留區中有37個為林務局及8個林區管理處管轄，其中台東處涵蓋9個，屬面積最大及數量最多的。但是現今只有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作為解說教育的場域，因此可試著由其他展示場域共同相互資源協助，建議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可考慮藉由大武工作站擔任部份的解說；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的解說可由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擔任；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則與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較為鄰近，因此可協助提供展示解說

的功能；但是仍有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3處的保護留區尚未被提及，建議未來可運用影片、書籍或摺頁等彙整方式對外宣傳。

- 展示館解說人員的整體表現是良好的，其包含目前為現勘的展示館中唯一有穿制服的解說人員，且制服能明確的顯示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與當地環境及社區的關聯性，再者以聘僱當地原住民為解說人員，使得在導覽的過程，其可提供一些原住民的知識。
- 書籍、摺頁等書面資料展示區域應在加強，一樓販賣空間的部分目前較難於管理，動線及空間的串連上較為不理想。
- 影片的多樣性及彙整管理相當完備，只是其更新率較為低，多為早期的影片資料，建議可以再重新製作規劃，同時設計一個數位圖書館，以最為展示解說、資料共享的一個平台。
- 目前針對大武山自然保護留區的主題性特色並不突顯，民眾不易產生深刻印象，建議可針對大武山自然保護留區中有哪些是民眾應該知道的部分去發展成為解說主題。
- 地球急診室特展的展示方式及內容相當良好，解說規劃的互動性高，只是與原有常設展的動線有所衝突。現有展示手法是以呈現棲地環境為主，屬較為過時的設計形式，考量以教育性質及互動性的展示設計為主，利用Q與A的方式將Program帶入進去。
- 原住民文化展示區的整體空間良好，排灣族及魯凱族的特色能清楚呈現。惟獨模特兒的部分建議不要使用外面賣衣服的人形模特兒及長得像外國人的模特兒人形，應以當地原住民肖像為主，以免造成錯誤引導。另，列印輸出的部分可以取消，因為實際使用的人數並不多。
- 如何把生活的故事變為教育意涵的Program是很重要的。
- 現有四層樓的展示館，僅只有兩樓作為展室使用，因為人力限制的影響使得部分空間利用不佳，例如販賣部及多媒體放映室。但是完善的硬體設施是需要長期經營的規劃，未來可透過講座的邀請，讓當地的社區及學校參加，有助展示館的活絡及利用。
- 活動、Program、社區參與、志工、學校的連結性很重要。
- 目前外部空間受限於私人土地的影響，使得入口意象及展示館的形象不佳，考量未來整體性發展，應積極取得土地所有權，若經過景



觀設計及牌誌系統的規劃下，將可增加展示館的整體形象，同時亦能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

第五節 花蓮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現勘與評估

一、瑞穗生態教育館

(一) 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1月9日（星期五）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陳至瑩技士
- 花蓮林區管理處：林哲茂處長、育樂課陳國昌課長、吳玫霏技士
- 玉里工作站：廖拯民主任、林明憲技士
- 瑞穗生態教育館：杜庭妍小姐、陳芬瑞小姐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周儒教授、方韻如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6-10 瑞穗生態教育館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1/9 (五)	06:40~09:45	台北→花蓮（火車自強號） ★6：20 於台北車站北一門口集合
	10:00~11:30	花蓮→瑞穗生態教育館
	11:30~12:30	午餐
	12:30~14:00	《瑞穗生態教育館》現勘
	14:00~16:00	《瑞穗生態教育館》討論
	16:53~20:57	瑞穗→台北（火車自強號）



■ 瑞穗生態教育館一樓入口處現勘情形



■ 瑞穗生態教育館二樓展示廊道現勘情形



■ 討論會議情況



（二）瑞穗生態教育館基本資料

1. 所在位置：原瑞穗工作站，瑞穗國小大門正對面、瑞穗鄉公所旁（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58號）。
2. 管轄單位：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3. 經營單位：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
4. 啟用時間：民國94年8月啟用。
5. 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位處中央山脈，一般民眾接近不易，無法親身體會其豐富的生物相，有鑑於此，於民國93年將前瑞穗工作站重新改建規劃，並逾94年成立本館。
6. 設立目標與宗旨：
 - （1）提供中、小學環境教育場域
 - （2）達到保育及育樂功能
 - （3）增加遊憩休閒空間
7. 預期成果及效益：成為花蓮縣南部環境教育場域
8.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周邊鄰近一個自然保護留區為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距離約42公里。
9. 空間配置：為兩層樓建築物，展示空間分為戶外、戶內兩大部分，室內空間515平方公尺（約155.8坪），戶外空間122 平方公尺。
 - （1）1F：展館出入口暨服務大廳、綠木隧道及森林教室
為提供各類相關諮詢導覽服務之諮詢櫃台，規劃有花蓮林區管理處管轄保護區（含水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共5處）、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介紹保護區成立緣起及環境概況）、進入綠木隧道、進入森林教室、與自然共存、絢麗斑斕的雲舞等主題展示。
 - （2）2F：靜態展示空間及視聽室
設置樹葉、木蚊、昆蟲等拓板讓參觀者可進行拓印，有野鳥天堂、森林中巨大溫馴的魔法師—台灣水鹿、地景的塑造者地景的塑造者及聽-是誰在唱歌等主題展示空間，及提供影片播放、演講、教學之視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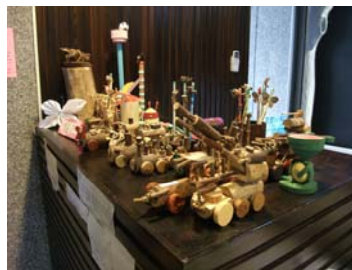
■ 瑞穗生態教育館



■ 入口大廳及資訊服務台



■ 諮詢服務台提供摺頁、明信片等資料的取閱



■ DIY 製作成品放置於服務台旁展示



■ 沿途地板的動物拓印



■ 一樓綠木隧道



■ 二樓展示空間



■ 二樓展示空間



■ 二樓視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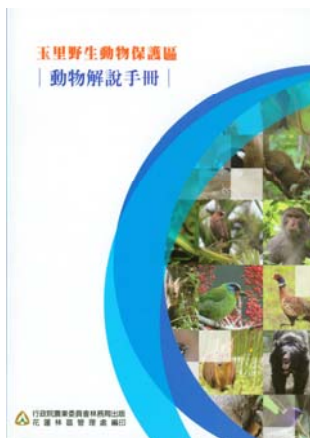
■ 停車場

10.經營管理及推廣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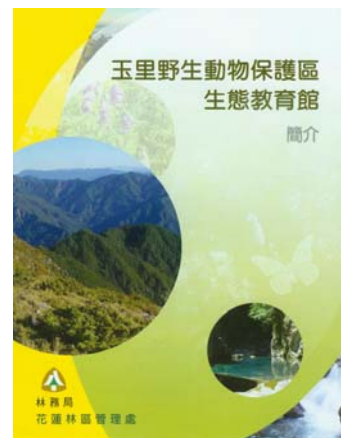
- (1) 管理模式：由花蓮處玉里工作站負責經營管理，每日有約僱助理1名與替代役2名駐守。
- (2)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
- (3) 休館時間：星期一及星期二。
- (4) 到訪人數：
 - 到訪總人數：95年度2,227人；96年度2,424人；97年度2,738人。
 - 鄰近社區到訪人數：97年度1,244人。
- (5) 服務內容：靜態展覽、多媒體播放、演講及教學，並有專業人員駐館導覽解說服務與諮詢服務。
 - 多媒體放映：每周三至周日，早上9點至12點、下午1點半至5點(需要事先申請)。目前影片主題包括找尋雲豹、放生與放死之間、逐鹿蹤源、生態保育宣導DVD合輯兒童版-大眼蛙看世界、94年度生態保育DVD合輯-獨角化傳奇等多樣化可供選擇。
 - 解說導覽：室內(靜態展覽解說、多媒體簡報)和戶外兩部分，一年約3次，每次約50-70人，主要為導覽式解說及探索環境。
- (6) 文宣出版品：
 - 摺頁：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瑞穗生態教育館摺頁。
 - 手冊：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動物解說手冊及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植物解說手冊
- (7) 結盟團體：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



■ 瑞穗生態教育館摺頁



■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動物、植物解說手冊



■ 瑞穗生態教育館簡介手冊

（三）委員評估意見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1）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設立的目標及宗旨明確，且積極地朝著目標努力中，展示館整體設計亦能與目標與宗旨相互映。但是設立宗旨與目標卻未與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有相關性。

（2）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館內以介紹野生動植物為主，生物多數與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有關，但亦出現不相關之生物。由於保護區到達不易，除了早期委託研究外，其後從未有監測或參訪學習活動，使得展示館與保護區之關係將逐漸淡化。

設立的緣起與發展沿革主要是因為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可及性低，為讓民眾認知其重要性，將瑞穗工作站重新改建；於大門入口處先以展示板方式解說花蓮林區管理處管轄保護區及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使得本館有將保護留區的保育概念考量至展示館的整體發展上，建議未來在課程的安排可將保護留區的意義及概念帶入其中。

2. 區位條件評估

（1）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展示館位於瑞穗市區，對於保護留區的可及性低，但是相對地能利用此展示館的地理優勢，讓周邊民眾易達展示館，藉以宣導保護留區的重要性。

距離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與水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兩個自然保護留區都有相當的距離，因兩處生態系特性並無太大差異，可以綜括一併入展示館的解說內容。

（2）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瑞穗生態教育館，因距離車站仍有一段距離，惟道路需繞行，無指標引導直達，加上周邊僅1天約10班的客運，使得其交通便利性相對降低。又因位於瑞穗市區，對於自行開車前往民眾，尚稱便利，且停車空間足夠。

目前停車場使用率低，使得空間太多，且無規劃停車格，及位於展示館旁不明顯處，遊客不易察覺。未來如能合理經營，其實停車空間相當適當。目前有些戶外活動可以藉助停車空間舉行，或者當假日



參訪者多時，停車空間成為暫時休憩或等待之場所。

沿途道路路況與安全性良好，未有指標較可惜，因而降低到達本館的機率，此部份與整體之行銷有關，建議可去公路局瞭解設立指標的條件，有可能可以透過停車格的劃設申請道路標，藉以改善現有無標示系統的窘困。

3. 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1) 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整體空間及機能設計與設立目標相符合，並達到經營管理的需求，動線設計易能達到解說服務的需求，但是戶外與室內空間的串連性不高，可以試著將戶外蝴蝶蜜源、食草區前的室內展場空間延伸至戶外空間，增加動線及空間的串連性。

雖無綠建築設計但有太陽能省能設計及無障礙空間設計，整體空間設計尚屬適切。

(2)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皆適當，個別使用空間雖較小，就目前施用需求來說尚屬足夠，但是若未來作為環境教育基地，可能需要考慮多功能教室與內場辦公空間的調度。

以現有使用狀況來看，廁所數量足夠，但因位於動線中間較易造成擁塞，另，建議可增加一些適合小朋友的如廁設施。

目前並無休憩餐飲的區域，未來可考量利用轉角空間或迴廊設置休憩桌椅及長椅，讓民眾有一個暫時休憩的空間，並可設置活動式販賣機，以增加遊客停留的時間。

醫療設施僅備醫藥箱，因有小學在旁仍應與鄰近醫院建立志工作急救醫療聯絡網以為突發緊急事故之處理。

(3)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展示空間及設施係為94年新設展示，整體機能規劃皆已具備足夠，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然而靜態展示空間太多，每間容納人數多以低於20人為限，目前尚無問題，但未來遊客增多時將出現擁擠現象，屆時應重新規劃設計。

動線規劃上，因上下樓梯都設在同一邊，無法形成循環的參觀動線，可考量利用外圍有防火樓梯加以規劃為環狀動線。

現有展示形式具活潑性及趣味性，只是在一些互動式的展示設計

可能較亦損壞，例如按鈕設計，其需要工作人員加強說明及糾正錯誤使用方式。部分設施仍以傳統的靜態展示，較難以引發多數中小學生的注意。

二樓空間因為多媒體放映室的侷限，使得其展示空間設計的趣味性相較於一樓，較為薄弱，可以試著將各類樹皮展示區與旁邊的鳥類展示版空間，兩者加以結合活化，創造出更具吸引力的空間特色，連續一樓展示空間的多樣性及豐富感。

4. 展示內容評估

(1) 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展示內容確實清楚回饋設立目標及宗旨，部分展示有涵蓋自然保護留區解說及保育概念的宣導，但以生態整體概念為展示內容的主軸，較無法達到足夠的深度；且使得保護區特性或保育成果被忽略；建議可再加強展示內容的深度及廣度，運用學術研究的結果或數據來呈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更加提醒民眾生態保育的重要性。此外，建議以不同層級的展示內容服務不同層級背景的遊客，例如中小學生以初步的生態保育概念為導向，高中以上教育則以深入瞭解保護留區為目的。

以檜本生態整體概念為介紹展示內容部分，展示地點不太明顯。有些展示如森林救火或其他多目標經營與保護區無關，而引進外來昆蟲作標本則為不適合，除非關專欄討論外來種對自然保護區之威脅才有意義。

部分展示細節上可在未進行整體硬體改善前，可以透過解說語言及暫時性的標示，來彌補目前較弱的解說主旨，予以整體鮮明概念，如下：

- 部分如『林間羽翼』等，由於版面設計方式容易對niche有誤導，並因缺乏鮮明的引導容易流於個別物種的零碎知識，建議暫用臨時性的輸出標示來補強。
- 情境尚可更充分運用玉里野生動物或檜木的相關元素，如入口大樹，如窗戶的防撞圖片。
- 一些展示線索可以透過解說設計來做整體串連，以化零碎為整體。
- 昆蟲標本該區的臨時展示，可以再篩選，並斟酌呈現方式，以與本館的解說主旨串連。

正確性的內容對於展示館來說是很重要的一環，部分資料以錯誤



多年，尚未修正。針對本館應重新修正鳥類解說板上鳥類分佈的位子，需就其生態區位及習性放置正確的地方，模型標本或腳印拓印應依據其實體的大小製作或加註說明其已放大約幾倍，避免讓民眾產生錯誤的認知；另，現有物種皆以學名方式呈現，建議加註英名，可以讓外國遊客容易閱讀之。

有部份展示品為購買自國外的標本或大量生產的廉價人造物品，建請即儘速更換。部份動植物模型之顏色、尺寸、光澤等與真實不符。

在展示內容的趣味性方面，展示內容及手法曾思考趣味性，但仍不夠活潑，互動性可以再強化，一樓與二樓空間的趣味性有些許差異，可再加強二樓空間的活潑性。

5. 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1)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雖無定期舉辦的講座、課程與活動，但是對於工作人員在辦理課程與活動的積極與用心是值得肯定的，專業解說人員尚可，但不應只有1-2位，應借助鄰近社區中小學老師之力量。

目前與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頻繁且課程多以花蓮南區國小學生為對象居多，建議規劃以不同層級背景的遊客、不同停留時間及不同主題的課程內容，漸漸逐步發展出更多分類需求的活動課程以達到建立生態保育概念的目的，但主題上可以跟本區生態特色扣得更緊。並試著與多所學校的自然或生物老師一同規劃系列的課程，增加學校對於展示館的認同感。

在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推廣作用方面，活動頻率雖然不高，但是就現有來訪人數中有一半為預約訪客，其中預約人數的一半為學校團體，加上工作人員的積極態度，使得展示館的推廣行銷尚屬良好，仍可再強化。

(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課程內容對於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較少，目前偏重與本地保育團體合作，因此容易偏向該團體的專長主題及一般性生態保育的概念宣導，與保護區的關聯性較低。比較著重於；建議以年齡、教育程度等不同層級，搭配不同方案的教案，將自然保護留區的知識按層級的高低安排於課程中。

6. 經營管理評估

(1) 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目前礙於經費不多的情況，多數用於行政費用及人員支出，只有在97年度方有屋頂整修、文宣品及舉辦課程活動的費用；但是若未來考量增加人力的情況下，行政及人事費用將明顯不足，同時除此費用支出外，建議需增加舉辦活動的費用，待來訪民眾增加及知名度高時，逐步針對特定課程收費或招募志工人員以增加經費的來源。

經費運用可以讓業務單位有更多發揮，以該館較為偏遠，林管處人事聘僱較緊縮情況下，建議以教育專案委託相關團體設計執行，搭配聘僱人員常態執行館務的方式。

(2) 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在經營團隊的認知度方面，從工作人員的現場解說及積極至各學校推廣本展示館來看，顯示現場人員對於展示館具相對程度的認知及認同，並能確實執行展示館的發展目標及宗旨。可再從整體策略規劃思考，並延攬有相關專業的人才，或有效培訓館員。

現場工作人員僅兩位，同時配合玉里工作站人員的協助，於平常日人手是足夠的，但是相對於假日或有預約學校團來訪時，則明顯不足，無法兼顧入口的服務處，建議與周邊社區、學校合作招募志工或邀請學校老師參與課程規劃及活動的帶領，將可改善現有人手不足的窘困。

目前工作站人員具有一定的專業背景，卻屬兼辦性質，但是相對於展示館的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來說，需積極系統化針對解說技巧，生態知能，與林管處業務的整體認識等進行館務人員的培力，增加應有的專業知識。另，約僱人員流動率高，難以作長期之專業培力與考核及獎勵制度。

7. 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1) 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行銷推廣尚待加強，編印之書籍、摺頁，尚有錯誤且圖片品質不佳，摺頁設計雖有考量到閱讀的趣味性，但仍須再加強，手冊內容僅針對物種的介紹，應需從觀念性知識逐步至生態環境說明進而至個別物種解說，並強化玉里野生物保護區（或加上水漣）的核心整體概念（保護留區，生態系）。



(2) 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未與林務局或林管處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服務台陳設與林田山及其他野生動物保護宣導有串連，建議可進一步與池南自然教育中心、林田山文化園區相互搭配，共享資源的方式，發揮推廣行銷之最佳效益。

(3) 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與社區學校已建立良好關係，包括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及周邊學校等，建議是以對面的瑞穗國小為合作對象，逐步延伸至瑞穗、玉里周邊鄉鎮的學校及社區，或運用地緣之便，辦理社區型活動，甚至可透過區域性教師的策略聯盟，推動與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的課程發展。也可結合瑞穗的旅遊特性，提供類似『自然學友之家』的服務。

在與民眾互動性方面，建議先以周邊社區及學校為對象，招募志工人員。

8. 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1) 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展示館整體與設立目標及宗旨尚屬吻合，但是需有在進步的空間，尤其對於舉辦活動課程與推廣策略上應主動先以鄰近社區及學校為對象。

展示館現有是以解說生態概念為主題，對於保育概念仍可再加強及深入教育，可強化與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與水湳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結合外，讓整體展示內容扣著生態保育的推廣。

若加以調整及引入經營管理團隊、教育推廣策略及相關課程講座，將可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9. 其他意見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 本館硬體建築之特色－綠建築之設施如太陽能板、玻璃窗等，應妥善維護保養及擴充。建築之特色應納為介紹及解說題材。
- 森林隧道豎立真實的來自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風倒的紅檜樹幹，為極佳的解說材料應積極運用。
- 森林隧道內燈光昏暗，而展示焦點生物模型未有聚光投射燈突出介紹，很難認識；又大量使用假蘭花，與其它接近原物之模型一起展

示，相當突兀，建議即刻改善。

- 戶外停車場空曠且使用率低，建議規劃其他生態主題展示，例如規劃設置蝴蝶的食草蜜源植物區、野鳥食餌植物等，而管理維護可運用在地社區團體的專業人力。空間可設計為當地人休息乘涼或談天的場所，以強化本館與在地之關聯性。

(2) 楊秋霖先生：

- 展示館應增加圖書設備。
- 展示館除與社區、學校外，應與保護區有連結。
- 室外之外來植物應逐漸淘汰。
- 編印書籍、刊物不要省錢，而且應請專業人士看過，因為它們代表機關之形象。
- 將展示館經營成瑞穗之重要環教場所，而不是臨時經過之中途站。
- 整個館之空間分配與內容尚待修改的仍多。
- 提供放映之影片優先考慮與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關係。
- 本區以過去紀錄，平均每天利用的不足10人，顯然經營人力、經費均可以提升。
- 趕快招考志工。

(3) 周儒教授：

- 發揮更大功能與強化
 - a. visitor (質與量)
 - b. facility: exhibit, rest, library
 - c. program: 與三個保護留區的連結，內容要親近使用。
 - d. personal: 人數、質
 - e. community involvement
 - f. local group partnership interaction (school)
- 整合成為花蓮處自然教育中心系統之一部分，互相支持及擴大效果。
- 現有人員（林先生）的能力不錯，有熱情，需再加強人員能力的培訓。
- challenge，創造價值。



- 空間配置未來還可改善提供更多元使用。
- 綠建築的特色未來可納入展示與教育內容。

(4) 方韻如執行長：

- 先進行SWOTS分析，看清楚地理區位已經固定的情況下，還可以怎麼有效又不會太事倍功半的發揮。
- 重新就整個林管處『需要教育推廣的內容與對象』以及『所有的保育教育資源』，進行整體的分配調度，訂定短中程發展目標，以及連帶的及營團隊組合策略。
- 同時針對發展策略及定位，建立真正適宜評估本館效益的指標，不要僅從入館人數來看。
- 初期建議以展場的固定館務人員搭配委外教育推廣團隊(或自然教育中心專案教師)的方式。
- 館務人員執行：每天的入館遊客服務、一般導覽解說、或短時間的固定課程。
- 委外教育團隊執行：館外的教育體驗計畫、逐步增加的套裝課程。
- 瑞穗地利，可再藉由更友善的入口標示及指標，或吸引經過的遊客。
- 可充分運用非正式的網路行銷，打開本館的知名度。(如單車同好的網絡等)
- 可充分運用鄰近社區之便，辦理開放式的教育宣導活動(生態電影院，普及講座等)，周遭環境的維護也可結合社區學校，或設置學習角，提供圖鑑及基本觀察工具，扮演自然學友之家的功能。

(5) 郭育任老師：

- “自然教育”與“生態教育”應該有系統性的連結、資源共同規劃及整體行銷；目前5個林區管理處的8個生態展示館並無與現有林務局管轄的37個自然保護區完全鏈結。就花蓮林區管理處來說，有瑞穗生態教育館、池南自然教育中心結合池南遊客中心、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富源蝴蝶展示館，這些資源應加以整合做最佳的規劃，藉以釐清各自所扮演的角色。目前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未有任何展示館或遊客中心來解說，而為未來本展示館是否需要扮演解說這個角色是需要再加以討論及思考。
- Program的對象分為社會大眾及學校學生，應針對不同層級進行不

同的行銷手法及設計不同的活動課程，例如在社會大眾推廣方面，可以考量向東部區域各個不同級次的機關單位，其最容易對於本館產生正面性思維，設計一天的課程，先至展示館內的進行初步認知的解說，再至戶外進行導覽。

- 人力缺乏方面，如何與現在的自然教育中心作連結，運用專案教師、解說志工、或周邊學校團體，例如東華大學等，透過合作聯盟的關係以增加人力的協助。對於館內的專職人員流動率高的情況，建議與自然教育中心的專案教師及林管處的整體發展做相對的考量，並增加其專業成長及未來發展規劃。
- 結合媒體與資源方面，在有限的空間中展示是無法達到所有解說的機能及目的，因此除了展示外，建議運用人員解說、活動的規劃及引導、專業性的解說演講、解說出版品及視聽影片等相互做配合、資源共享以截長補短，例如一個小型圖書館空間，藉由影片的播放、書籍的閱讀、出版品及紀念品販售，能將解說的效益加以延伸，並同時連結展示空間及內容。建議林務局未來可以針對36個自然保護留區製作整體性影片簡介及成套書籍的介紹，各林管處則運用總局內的資源，依據自行經營管理的保護留區有一整體性解說資料，以此可解決現有展示空間的一些困難度。
- 展示細部方面：
 - a.主題的呈現方式，除了現有展示主題包括生態系關連性解說、林業文化及森林的重要機能、保護留區的特色等外，出版品的製作應考量讓民眾先有生態的觀念，進而延伸至保護留區的保育概念及物種的認知；就目前摺頁及解說手冊來看，摺頁整體的設計及內容是可以展現瑞穗生態展示館的特色及經營目的，但另外兩本動植物解說手冊內容卻僅以物種說明為主，其無法讓民眾對保護留區產生保育的思維及連結。
 - b.把問題解決的過程整理成解說的故事與題材，過去的解說重視在物種的介紹或環境之美的主題，而忽略如何將錯誤的觀念作正確的釐清；瑞穗生態教育館的”放生與放死”影片就是最佳的範例，透過影片宣導糾正民眾錯誤觀念進而改變他們的行為與習慣。
 - c.互動式解說的趨勢，除了觸控式按鈕設計外，已發展至讓小朋友透過遊戲去學習及認知，但是相對地其維護管理上較為不易。
 - d.正確性的內容對於展示館來說是很重要的一環，針對本館應重新修正鳥類解說板上鳥類分佈的位子，需就其生態習性放置正確的



地方，模型標本或腳印拓印應依據其實體的大小製作或加註說明其已放大約幾倍，避免讓民眾產生錯誤的認知；另現有物種皆以學名方式呈現，建議加註英名，可以讓外國遊客容易閱讀之。

- e.如何運用暗示性的裝飾設計來鏈結空間亦是重要的課題之一，展示館內的空間是可以透過圖板的切隔，將可愛的圖案裝飾於牆面、窗戶或空間上以作為展示主題的延伸，本館的最佳範例就是以動物腳印方式去連結生態系與空間的整體性解說。
- f.瑞穗生態教育館為綠建築設計及戶外空間與生態系的關連性，應將此部分納入展示解說的一部份。

第六節 現有生態展示館之課題與對策探討

根據前述之現勘與分析，以下針對各林區管理處所管轄現有生態展示館彙整之現況，提出課題與對策探討。

一、在主題定位方面

《課題 1》：既有的展示館數量有限，無法具體呈現台灣所有保護留區之特色。

目前僅 8 處之生態展示館，難以完整呈現林務局 36 處自然保護留區各自之保育主題與特色。

對策 1-1：依各展示館主題定位，將同樣或類似生態系之保護留區納入介紹。

依各展示館之主題特色，擴大或延伸既有展示館之主題內容，如可將同樣或類似生態系之保護留區介紹納入。

對策 1-2：整合各林區管理處之解說展示資源。

目前各林區管理處解說展示之相關資源除生態展示館，尚包含森林遊樂區之遊客中心、自然教育中心等，為節省各處資源，應針對相關展示館之主題及內容做一整合。

《課題 2》：林務局既有之生態展示館名稱不一，對外形象難統一。

各展示館之名稱包括「展示館」、「解說教育館」、「森林教室」、「生態教育館」、「生態教育館」及「自然教育中心」，幾乎一個館就一個名稱，難以系統化，且容易造成民眾混淆。

對策 2-1：統一林務局各生態展示館之名稱或格式，建立一致性及系統性之對外形象。

建議未來所有生態展示館之命名方式能統一，例如「地方」或「特色資源」加上統一的「生態館」或「生態教育館」命名。

《課題 3》：部分展示館所呈現之展示主題不明確或無展示主題，甚至與成立宗旨與目標不符。

現有部分生態展示館之展示內容，無法明確呈現相關保護留區之環境資源特性，導致民眾無從瞭解保護留區之特性。

對策 3-1：界定各館目標，強化各區域特色，避免主題重疊。

重新審視各館目標，針對無明顯主題之生態展示館，除強化各區域之特色，並與周邊鄰近遊客中心、自然教育中心相互輔助，資源分擔的



方式，避免解說展示內容重疊。

對策 3-2：針對無說明特定保護留區之生態展示館，需重新定位及擬定發展方針或發展為整合性之生態展示館。

重新定位無主題之生態展示館的角色及擬定未來發展方向，並可考量作為解說台灣自然保護留區之概念的整合性展示館。

對策 3-3：針對無展示空間之保護留區，可以鄰近之閒置空間作為展示之據點。

建議各林管處利用閒置空間或擴充其他展館空間的方式，提供一處或多處的生態展示空間，來解說教育未被涵蓋的保護留區。

2、在展示資訊方面

《課題 1》：既有之展示方式較難讓民眾有深切的體認。

針對動植物資源之展示，一般多以解說版、標本、生態影片等靜態為主，較少讓有民眾直接或深刻的感受。

對策 1-1：動植物或景觀生態攝影等資訊可即時呈現至展館或網路。

於觀測站、既有步道、展示館旁等景觀優美或有特殊動植物資源處，設置攝影觀測站，以提供民眾即時之資源變化資訊，如某某地點下雪了、植物開花了等。

對策 1-2：定期舉辦戶外生態教育活動。

利用鄰近市區或社區之展示館，提供多元化的戶外教學及生態教育相關活動，讓民眾藉由親身體驗的方式，加深對於展示解說內容的印象。

對策 1-3：重新思考及規劃展示館解說主題。

新設展示館或有改善機會時，依據該館重新透過解說主旨的規劃，強化該館的主題定位下的主要傳達訊息。

《課題 2》：網路資訊分散，且內容差異大，無整合性之單一窗口。

由於目前各展示館無一整合性之網頁，若要上網尋找展示館之相關資料，僅能單獨搜尋，不僅資訊取得不易，各展示館之網頁呈現之內容、形式迥異。

對策 2-1：制訂統一網頁格式與主題內容，整合各生態展示館之資訊。

建議整合並統一既有生態展示館之網頁於保育自然網或台灣山林悠遊網等連結網頁中，也可提高各生態展示館之能見度。

3、在經營管理方面

《課題 1》：各林區管理處內所配置之生態展示館數量不一。

羅東林管處所轄之生態展示館最多（3 處）；新竹處次之（2 處）；南投處、台東處及花蓮處皆有 1 處；東勢處、嘉義處及屏東處皆無生態展示館，資源分佈不均。

對策 1-1：平均分配或結合各處之解說展示資源。

生態展示館多於 1 處者，應妥善分配各展示館之解說主題，以區分各展示館之特性與任務。生態展示空間不足者，除可考量尋找合適之地點新設展館，另一方面也建議結合各處解說展示資源（如自然教育中心）一併列入規劃考量。

《課題 2》：生態展示館現有之人力有限。

各生態展示館在人員分派方面，除委外經營的拉拉山生態教育館及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外，林管處所派遣之正職人員約 1 至 2 名，需支應服務台之民眾諮詢、預約解說及館內管理等業務，人力略顯不足。

對策 2-1：整合或編制正職人員人力。

各林區管理處未來應正視生態展示館之相關業務，儘速編制或整合處內既有之正職人員人力。或考量委外經營之模式。

對策 2-2：與鄰近社區合作或由社區認養部分解說工作。

由於解說服務為保育宣導中極為重要的項目，也需要長期且大量的人力投入，建議可參考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師之經營管理模式，與鄰近社區合作或由社區認養部分解說工作，一方面可長期培訓在地人力，增進居民對環境之認同與責任，另一方面也可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在長期經營管理方面，為培訓及傳承優秀之志工團隊，可考量制訂解說教育程級，採取部分導覽收費方式，以利展示館長期發展。

對策 2-3：可與鄰近社區居民、中小學師生等合作，從事解說、環境維護與管理、保護留區內資源之相關研究調查等工作。

除解說志工外，也可針對保育等工作招募志工，包括與鄰近社區居民、中小學師生等合作，從事解說、環境維護與管理、保護留區內資源之相關研究調查等工作。



對策 2-4：可針對重點推動策略進行人力的重點調度應用。

無論是考量正職人力，或是採取委外經營，人力資源的『質』與『量』，都可搭配經營管理策略彈性組合，使專業或大量的人力資源可以有效集中發揮，產生實質效益。例如：針對人潮尖峰時段招募解說人力；或主動辦理優質的推廣活動專業委外，與平日的基礎駐館服務人力區隔相互分工。

《課題 3》：各館之經營方式未能針對區位條件及資源有效訂定並執行策略

各展示館目前多侷限於現有展示硬體與開放模式，被動等待遊客上門，也因此人力與經費的分配不易對症下藥，很難達到應有的績效。保育推廣的模式應依據各展館的區位條件、可能人力資源、潛在服務對象、推廣活動模式等，訂定可執行並且可達到保育推廣目標的經營策略，集中資源進行有效的行銷與推廣。

對策 3-1：針對各館條件進行 SWOTS Analysis，訂定推廣策略。

建議針對各生態展示館的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和威脅(Threats)進行全面性的分析及優勢性的定位，用以制訂各館未來的發展方針及推廣策略。

對策 3-2：檢視林管處的行政規劃與相關資源，以協助業務目標的有效率達成為前提，進行必要的共識建立與整合。

除各展示館本身資源有效運用外，應同時檢視林管處目前的行政規劃與各項資源，以有效能地相互協助合作及資源共享，建立及整合生態教育解說的共識與理念。

對策 3-3：訂定有效合理的評量準則，進行定期的評量，以修訂策略或排除障礙。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瞭解各展示館的優劣勢及遭遇的相關議題等，進而提出改善對策及修正發展方針。

第七章 未來生態展示館遴選成果說明

除上述 5 個林區管理處 8 處生態展示館之現勘評估外，本計畫亦於 98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針對屏東、嘉義及屏東 3 個林區管理處既有或具潛力之場域空間進行現勘及評估，以下茲將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說明、歷次評估小組參與現勘行程及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第一節 東勢、嘉義及屏東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說明

為瞭解 3 個林管處對生態展示館設置選址之相關思維，計畫團隊協請保育組於 98 年 2 月 13 日假林務局召開生態展示館選址工作會議，依據 3 個林區管理處初步提出的選址地點及遴選評估項目進行討論。（評估委員相關意見詳附錄二相關會議記錄之第三次工作會議記錄）



■ 工作會議情況

一、東勢林區管理處

東勢處於 97 年委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水生生態池周邊環境再利用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建議資料館、重測隊辦公室、網球場、倉庫（8 號）、招待所等 5 個地點，可作為未來生態展示館之場域。經內部評估後建議以園區內之舊招待所重新整修後，作為生態展示館使用。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位於台中縣東勢鎮南側，以豐勢路、東關街及東坑街為

界，與東勢老街城區、東勢高工相毗鄰，交通便利。園區內之招待所為兩層樓建築物，建地面積為 153 平方公尺（約 46 坪），可利用空間約 92 坪，現況尚屬良好，未來若欲再利用，則需外牆粉刷與室內空間重新規劃設計。

發展構想如下：

（一）空間分析：建築面向生態池，二樓空間視野良好，因過去為招待所，故內部被區隔為許多小型空間，相對地適合作為不同小主題之展示區。

（二）展示內容：與社區林業、生態相關之主題。

（三）空間規劃：

- 一樓：提供簡易之輕食或僅提供舒適之休息場地，牆面需適度修改擴大窗戶範圍或闢建戶外平台，以增加整體視野開闊度。
- 二樓：靜態展示空間，室內教室可規劃視聽設備、工藝教室等多用途空間，提供中小型團體或社區團體使用。

（四）重點區域構想：以展示館區作為發展起點與開端，並沿水生生態池周邊延伸出兩廊道，分別發展不同主題與活動，串連林業文化園區之重點區域-製材場與植物生態園區，形成一完整而多樣化之教學園區。

（五）經營管理：

- 導入社區力量共同營造，邀請社區認養及管理。
- 結合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辦理戶外教學活動。
- 定期舉辦相關展示、社區競賽等活動，活絡館區之體制。
- 建立解說員培訓機制，培養解說團隊。
- 舉辦鄉土文化探索之旅、生態教育活動，提供完整之套裝行程。



■ 招待所面向生態池之立面



■ 招待所旁為生態池區入口



■ 望向生態池之視野相當良好

資料來源：東勢林區管理處

二、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處原先預定以水社寮森林教育中心作為生態展示館初步遴選地點之一，但是經過 SWOT 分析後，發現因受到地域條件的限制，使其不利於作為主要遴選地點之一，主要因為水社寮未處於自然保護留區內，且路程遙遠，交通不

便及易受天災影響，使得人力無法集中及需考量食宿的問題。

因此，改以阿里山高山博物館為目前生態展示館遴選地點。以 SWOT 分析結果，阿里山高山博物館優勢為鄰近有 3 個保護留區及阿里山山椒魚等生態資源、阿里山遊客眾多且位在遊憩動線上及阿里山站人力及志工均可支援，未來的發展機會則可結合學生參訪及教學並增加阿里山旅遊內涵。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於民國 24 年創立，於 921 地震後地板塌陷、部分木材腐朽，於 89 年將內部展示品清出整理，規劃重新佈置，於 96 年重新整修竣工。建地面積為 530.15 平方公尺（約 160.65 坪），室內空間分為入口走廊、前室、中室及後室。

入口走廊以檜木老樹橫斷面、原始伐木大鋸、蒸汽機模型及阿里山神木模型為主要展示內容，前室以阿里山所產鳥獸標本為主，中室以阿里山地形模型及標本等展示為主，後室以阿里山高山族文化、木材標本為主。

發展構想如下：

- （一）動態與靜態展示兼具。
- （二）以現有動植物、昆蟲、土壤等標本，再加入阿里山山椒魚及3個保護留區簡介。
- （三）自然保育影片播放、保育書籍閱覽。
- （四）阿里山特有生物拓印區。
- （五）辦理一葉蘭或生態保育研習場所，假日有志工帶活動。



■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整修前



■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整修後



■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後室

資料來源：嘉義林區管理處

3.屏東林區管理處

屏東處在生態展示館的初步構想上，主要是將管轄內的 6 個自然保護留區依據其區位條件，與鄰近的場域作結合，並配套社區林業、解說系統、文宣行銷及相關調查計畫，讓民眾更加瞭解自然保育的概念。

發展構想如下：



(1) 執行方式

- 對於可及性低，民眾不易到達的自然保護留區（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建議與工作站或國家森林遊樂區結合，設置展示中心，讓民眾瞭解本處推動保育或教育之成果。並拍攝DVD、解說摺頁或手冊予學校、社區等教育推廣。
- 對於可及性高的自然保護留區（十八羅漢山地景保護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建議與鄉公所合作，結合社區林業推動生態旅遊及解說教育並於當地設立解說牌。

(2) 自然保護留區與展示場域的關係

-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處自然保護留區之展示地點可與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相結合。
-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之展示地點可與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相結合。
-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結合甲仙鄉公所之四德化石館共同推動解說教育工作。
- 十八羅漢山地景保護區可與工作站及六龜鄉公所相結合。

(3) 預期效益

- 於遊樂區內成立展示館，可豐富遊樂區內容，並讓遊客更易親近（了解）保護（留）區之保育成果。
- 結合鄉公所或社區力量可達事半功倍之效。
- 節省人力。

第二節 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與評估

（一）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5月12日（星期二）

2.現勘地點：豐原林業展示館、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3.參與人員：

- 林務局：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陳至瑩技士
- 東勢林區管理處：陳奕煌處長、育樂課吳貞純課長、廖敏君技士、
作業課黃琳捷課長、江涵湘技正、劉保安技士
- 雙崎工作站：陳全治主任、郭麗珍課員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4.現勘行程

表7-1 東勢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5/12 (二)	08:00~08:52	07:45 高鐵入口處（地下捷運出口）集合 台北→台中（高鐵）
	09:00~09:30	台中→豐原林業展示館（東勢處）
	09:30~10:30	《豐原林業展示館》現勘
	10:30~10:45	豐原林業展示館→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10:45~11:45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現勘
	11:45~12:30	午餐
	12:30~14:45	《綜合討論》
	14:45~15:15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現勘
	15:15~16:00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台中高鐵站
	16:00~17:00	台中→台北（高鐵）



■ 豐原林業展示館現勘情形





■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現勘情形



■ 綜合討論會議



（二）豐原林業展示館及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基本資料

1. 豐原林業展示館

為台灣第一座以林業為主題的展示館，並以『森林學校』的概念為規劃架構，介紹台灣豐富森林資源及林業發展歷史，建立了兼具展示與教育多功能之環境。開館成立至今，每年皆有3,000人次以上之民眾入館參觀，其中包含各級學校的學生，在自然教育宣導及推廣發揮了顯著的功效。

除了靜態展示之外，展示館亦設置視聽教室及DIY教室，在視聽教室民眾可以透過大螢幕撥放的生態教育影片，了解到大自然之美麗與奧妙。在DIY教室民眾則可以利用展館提供的相框、竹蟬、立體名片夾、造型磁鐵等材料，發揮創意製作出屬於個人的成品。

展館將從事林業工作人員的心血結晶和山林裡的點點滴滴，藉由展示完整的呈現，讓民眾在喧鬧的市區也可以臨場體認台灣森林的知性與感性美，進而學習到愛林、保林、育林及生態的相關知識。

- （1）所在位置：豐原市南陽路逸仙莊一號。
- （2）管轄單位：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 （3）啟用時間：民國93年8月21日啟用。
- （4）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5）休館時間：每週一休館。
- （6）展示主題：森活展示、集水區治理、農林航空測量、台灣森林保護紀實、森情中台灣、綠的饗宴、朽木可雕、愛牠，就不要用牠等。各展示主題內容茲介紹如下：

- 『森活展示』：在此民眾可以認識林務局所肩負之職責以及了解到森林對於人類生活之益處，藉此亦希望民眾可以一起守護台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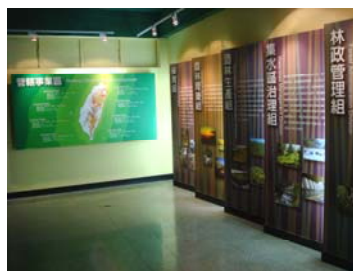
森林資源。

- 『集水區治理』：為加強林地水土保持，保護森林資源與國土安全，林務單位利用生態工法，以天然材料（木材、石材）建置防砂壩、擋土牆等設施，除達到治山防洪功效外亦提供動植物生存之孔隙。
- 『農林航空測量』：介紹航空測量，相片基本圖之製作，讓民眾了解航空測量技術對於國土規劃、環境監測及資源調查等是不可或缺之工具。
- 『台灣森林保護紀實』：為了保護珍貴的森林資源，防範及撲滅林火，杜絕非法濫墾盜伐及盜獵，此時ICS林火應變指揮系統、空中救火系統及無線電通訊系統即為林務人員守護山林最好的利器。
- 『森情中台灣』：這裡細述著八仙山林場及大雪山林業的歷史，讓民眾了解到從前林業人員的辛苦。
- 『綠的饗宴』：台灣地理環境特殊，孕育豐富的動植物，而森林更是生物重要的棲所，為了保護珍貴的生物，政府針對不同的自然環境劃分各類型的保護區，讓生物可以永續生存繁衍。
- 『朽木可雕』：展示數十件名師利用漂流木雕刻出的作品，木材的質感與美麗令人動容。
- 『愛牠，就不要用牠』：除了展示珍貴的動物標本，在這裡最重要的還是要讓民眾了解到，人們沒有權利剝奪野生動物生存的空間以及牠們的生命，瀕臨絕種的動物更需要大家一起來保護。

（7）服務內容：解說服務及DIY活動



■ 林業展示館入口諮詢服務處



■ 森活展示區



■ 森活展示區



■ 台灣森林保護紀實區：火災模擬



■ 森情中台灣展示區



■ 展示館內指示標誌系統

2.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目前水生池及周邊環境，由育樂課維護管理，其餘區域由作業課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災後整建規劃案」中。

於97年委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水生生態池周邊環境再利用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建議資料館、重測隊辦公室、網球場、倉庫（8號）、招待所等5個地點，可作為未來生態展示館之場域。

- （1）所在位置：位於台中縣東勢鎮南側，以豐勢路、東關街及東坑街為界，與東勢老街城區、東勢高工相毗鄰。
- （2）管轄單位：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 （3）空間配置：

園區內分為工作站辦公大樓、辦公室（部分使用）、重測隊辦公室、禮堂、資料館、3間倉庫、招待所、網球場、停車場、汽車修理場、托兒中心、鍋爐間、燃料倉、碎片倉、製材廠區（燒毀）及生態池。

- 招待所：面積為153平方公尺（46坪），共有兩層樓，可利用空間約92坪，建築整體狀況尚稱良好，若欲規劃利用，需進行外牆粉刷與室內空間之再規劃等工作。
- 資料館：面積為173平方公尺（52 坪），共有兩層樓，可利用空間約100 坪。
- 重測隊辦公室：面積為267平方公尺（80 坪），共有兩層樓，可利用空間約160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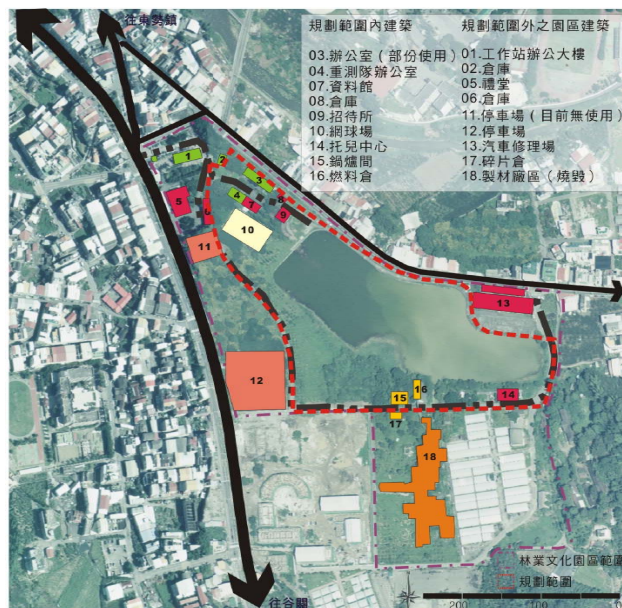


圖 7-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平面配置圖



■ 招待所



■ 招待所內部空間



■ 資料館



■ 重測隊辦公室



■ 重測隊辦公室二樓空間



■ 生態池

(三) 委員評估意見

就展示館設置目標、區位條件、空間規劃配置、經營管理四方面考量下，建議以東勢文化園區作為生態展示館之優先考量場域，以下為評估小組針對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及豐原林業展示館之評估意見。

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整體設置目標以林業文化園區為定位，若要加入保育之內容仍應與原宗旨相符合。在林業博物館尚未完成前，利用現有閒置空間重新規劃使用，以全國性自然保護留區的展示解說為主，提供整合棲地與生物的保育業務展示，以及利用歷史的軸線串起林業文化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主題性，使得定位與目標相吻合。

(2) 區位條件考量

位於大雪山林道、中橫必經之處，因此區位上有提供遊客解說教育的絕佳機會，且交通便利及可及性高，並因林業文化園區的推動而有整體的吸引力，停車空間也有相當的可規劃性。

若結合自然教育中心的第二場域，與八仙山在環境資源與活動屬性區隔互補，串連東勢處各相關據點，以規劃及包裝完整的遊程路線，亦為本區位之最大優勢。

周邊腹地廣大及鄰近多所學校，整體區位條件來說較優於豐原林業展示館。



（3）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園區腹地廣大，有良好的戶外空間與生態池，以及多間閒置建築物，包括資料館、重測隊辦公室、網球場、倉庫、招待所等，若能統籌規劃，可作為未來本局及東勢處生態展示館之良好場域。建議選擇適當的閒置館所，整體介紹東勢處的各保護留區，尤其可凸顯東勢扼口的大安溪為上游的雪山坑溪重要棲息環境。並整體展現棲地與野生生物的保育工作推動。

招待所與倉庫受到空間格局及大小的限制下，並不適宜作為公共展示使用，可以服務性質空間使用，若作為社區營造團隊的進駐場所，可結合社區既有的發展資源與社區林業的推動，相輔相成；而旁邊的資料室、重測隊臨時辦公室及國產局暫用辦公室則空間寬敞及完整，利於作為整體生態保育及東勢處保護區解說展示教育使用。

（4）經營管理考量

經費需求以編列預算運用，未來經營管理除了工作站之人力外，亦可委外NGO組織經營並與當地輔導成熟的社區及學校團體相互協助合作；另外，在人力管理與活動方案方面，亦可與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一起統籌運用。

2. 豐原林業展示館

（1）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為舊辦公室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為林業文化主題的展示空間，以森林學校之形式呈現，強調森林多目標經營，定位及管理已明確，惟經營方式需調整，內容有提及保護留區的介紹與設立目標，若要以本館作為保護留區介紹的入口，需再強化有關保育的展示內容與方式，或未來可以考量與林業文化園區相互結合應用。

（2）區位條件考量

前往山區鄰近保護留區的旅遊區域時，交通動線上不會特定經過豐原市，加上距離保護留區較遠，因此其區位相關性不如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具優勢。

位於豐原市內，交通可及性高且停車空間充足，目前有周邊社區人力及志工的支援運用，因而適合發展為區域型環境學習中心，並主動推出活動方案，串連周邊資源，創造一來再來的誘因。

(3) 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現有空間使用充足，以作為整體多目標之林業文化展示使用，設施及機能完善且動線順暢，短期內不應再大規模重新定位及規劃；在階段性改善方面，建議再加強一樓服務台的機能性及入口意象的呈現，以增加入館參觀的吸引力，以及將三樓的部分空間作為特展區域，運用更具體生動並有操作性的展示手法，搭配推廣活動的辦理。

(4) 經營管理考量

經費需求以編列預算運用，因位於林管處後方，故人力的管理及支援較為便利，且目前有借助志工的人力進行值班及導覽解說，但仍建議未來經營管理可運用輔導成熟的社區、有熱忱的NGO組織或當地的學校人力。

在現行定位下，除日常性的開放參觀導覽外，建議以推廣活動專案的方式另行招募相關團隊，包括與地方組織合作或另聘專案人員，運用年主題的方式推出主動出擊的活動，逐步凸顯現有館內展示的主題，尤可強化永續多目標經營與保育業務的推動。

3. 其他意見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 東勢的林業文化園區規劃的林業博物館，短期5年內不可能完成，現階段豐原的林業展示館恐仍要繼續提供林業整體展示，因93年即開放使用的展示解說項目、內容及方式，重新檢討修改；並同時將保護區生態保育現況保育成果併入規劃。
- 東勢的林業文化園區的定位格局應屬中央國家層級，園區內所展示的林業相關業務亦宜為中央層級整體性的呈現。
- 東勢處3個保護區中武陵及雪霸自然保護區，均可利用武陵山莊的展示空間解說展示，唯獨以保護牛樟及原始闊葉森林的雪山坑溪重要棲息環境，並未擇適當地點露出。
- 豐原的林業展示館一年到訪的人數僅3000人，其利用率顯然太低，應突破。

(2) 楊秋霖先生

-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比豐原林業展示館妥適。
- 林業文化園區之兩個館：招待所、重測隊與資料均適合展示東勢處之生態保育內容，唯必須融入林業文化原宗旨。



(3) 方韻如執行長

- 可與林業文化園區並行發展生態教育園區。
- 自然教育中心與保護留區業務展示館，在需求人力的時間分佈與專業屬性仍有不同，未來各建築群的開放管理與運用，在教育計畫的推動與駐館解說管理之間，經營模式應作完整的考量。

(4) 李芝瑩副執行長

- 生態教育園區的思維如能落實，環境教育與遊憩功能的結合能創造出較生態教育館更多元的服務、更大量的服務對象及更深度的服務內容。

(5) 郭育任老師

- 豐原林業展示館考量到原有涵括森林經營為主體的展示，長期的發展仍然尊重原有的發展為主。未來可以考慮與其他相關的活動跟課程來做規劃結合。
- 林業博物館短期間無法建置完成，建議現階段先以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現有閒置空間作為生態展示館之遴選據點，建議長期發展以一個生態教育園區，兼顧保育跟自然教育，甚至考量含括全國性的保育解說展示中心及野生動物等展示，並運用活動與課程的規劃結合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目前則需先釐清現有各空間之使用狀況與未來定位，而林業博物館未來則以綜合性展示為主，包括生態保育、林業文化等。
- 建議以勤益科技大學所做的規劃併同做一整體性生態教育園區的整體細部設計。
- 招待所的空間配置較零碎因而不適合發展為展示館使用，建議可作為社區林業或志工使用等小空間運用，並配合外空間作整體性規劃。
- 倉庫因空間較小不適宜作為展示館，考慮與戶外空間結合成為一個良好的休憩空間。
- 武陵或大雪山可以考慮以雪山坑或櫻花鉤吻鮭展示為主體。

第三節 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與評估

（一）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5月5日（星期二）

3.現勘地點：阿里山高山博物館、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觸口生態教育園區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林華慶技正、陳至瑩技士
- 嘉義林區管理處：楊宏志處長、育樂課李定忠課長、鄭美麗技正
- 阿里山工作站：林壁勳主任、蕭明學技術士
- 觸口工作站：葉士滕主任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周儒教授、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7-2 嘉義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5/5 (二)	07:06~08:32	06:45 高鐵入口處（地下捷運出口處）集合 台北→嘉義（高鐵）
	08:40~10:30	嘉義站（高鐵）→阿里山
	10:30~12:00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現勘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阿里山→觸口
	14:30~15:00	《觸口生態教育園區》現勘
	15:00~16:00	《綜合討論》
	16:00~16:30	觸口→嘉義站（高鐵）
	16:36~18:00	嘉義→台北（高鐵）



■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現勘情形



■ 綜合討論會議

（二）阿里山高山博物館、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觸口生態教育園區基本資料

1.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 （1）展示館設置目標：靠近轄區保留護區，結合遊客生態旅遊推廣生態保育，目前主要為靜態展示，偶有活動。
- （2）區位條件：位於保護留區入口及阿里山遊樂區旅遊動線，且交通便利，可及性高，使得參訪人數眾多。停車場則在第一管制站外面，遊客需自行步行進入；由於離遊客中心及工作站較遠，因此人力難以集中運用及管理。
- （3）空間配置：空間過小，無廁所設置且易受木構造限制，目前以特展方式展示鄒族文化為主。
- （4）經營管理：位於遊樂區內經費支應較為靈活運用，無社區或伙伴結盟，僅能自行經營。



■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 目前以鄒族文化特展為主



■ 預計作為多媒體視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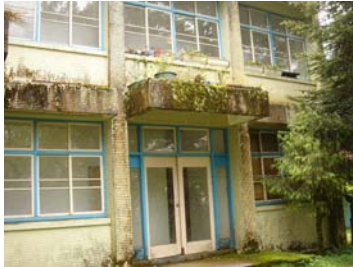
2.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

阿里山工作站於62年11月建造完成，建地366平方公尺，早期為辦公室使用，因工作站的遷移加上員工宿舍的不足，使得後來作為員工宿舍，不過目前一樓有位退休員工居住，二樓為單身宿舍

造林工作站95年整修完成，為兩棟木構造建築，目前尚待後續規劃作為展示空間或其他使用。

- （1）展示館設置目標：鄰近轄區保留護區，未來可以結合遊客生態旅遊推廣生態保育，提供靜態展示及課程活動。
- （2）區位條件：位塔山野動棲身環境及一葉蘭保留區入口，位置明顯，且交通便利，可及性佳。停車場在第一管制站外面，遊客需步行進入，離遊客中心及工作站稍遠，因此未來可能人力無法集中運用及管理。
- （3）空間配置：阿里山工作站建物主體老舊，未來展示空間易受到原有格局的限制。造林工作站空間過小，且木構造受限，位於阿里山工作站後方，較不明顯，且無廁所設施。

- (4) 經營管理：兩者位於遊樂區內經費支應較為靈活運用，無社區或伙伴結盟，僅能自行經營。



■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 內部空間早期間隔作為員工宿舍



■ 工作站入口處種有阿里山一葉蘭



■ 舊有造林工作站前棟



■ 舊有造林工作站後棟



■ 前棟建築內部空間

3.觸口工作站（觸口生態教育園區）

- (1) 展示館設置目標：作為轄區保留護區入口大門，並結合環境教育推廣。
 (2) 區位條件：為進入阿里山地區之主要隘口，離市區近，適合戶外教學或親子同行；交通便利且可及性佳。設有小客車級大型車輛停車空間。
 (3) 空間配置：與自然教育中心結合，空間可彈性利用。基本服務設施佳。
 (4) 經營管理：目前結合自然教育中心，參訪人數多，與工作站相鄰，亦有志工排班，經營管理事半功倍。且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可結合周邊社區或學校、組織經營。



■ 觸口工作站



■ 入口諮詢服務處



■ 二樓會議室



■ 戶外空間：生態水道



■ 戶外空間：苗圃區



■ 戶外停車場



（三）委員評估意見

經過現勘及討論後，建議嘉義處生態展示館發展概念分為三個時程來執行，近期計畫先於觸口生態教育園區設置生態展示館，提供前往阿里山之遊客及鄰近社區與學校使用；中期計畫以阿里山地區為選址目標，利用現有閒置的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為主要據點考量；長程計畫以營隊活動、住宿等功能性展示館為主，目前以水社寮為遴選地點。

以下為評估小組針對阿里山博物館、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觸口生態教育園區之評估意見。

1.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1）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為早期的歷史性建築，木構造特色明顯，但是現況定位與目標尚未明確，建議維持原有歷史性背景價值，以林業文化及阿里山自然及人文歷史之介紹為主。

（2）區位條件考量

位於保護留區入口及阿里山主要旅遊路線上，遊客眾多，多以小客車或遊覽車方式上山，再以步行方式沿步道行進。主要服務對象為阿里山之遊客，但因路經之遊客眾多，較難以深度體驗自然保育之真諦。

（3）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空間較小，目前以單一特展方式展示，而受限於木構造及原建築量體的影響，難以擴建。

（4）經營管理考量

目前由管理處自行經營，因地處偏遠，人力管理較難以適時的應用支援，建議利用工作站人力及結合更多社區力量。

2.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

（1）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目前舊有阿里山站及造林工作站皆未有明確的使用目的及定位，因造林工作站已整修完成，故利用其木建築特色發展為阿里山地區的生態展示館或一葉蘭監測站，以深度解說展示為主要定位，而阿里山工作站現況暫時作為員工宿舍使用，建議未來與相鄰的造林工作站相搭配，重新規劃為志工使用的機能性空間為主。

（2）區位條件考量

兩者皆位於阿里山祝山觀日出路線上，而非主要遊憩動線上，客源為阿里山之遊客，周邊具有良好的森林環境體驗且入口道路邊緣種植阿里山一葉蘭，是具有良好潛力的場域空間。

（3）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阿里山工作站現況建築老舊，內部格局已作為員工宿舍之用，若要重新再利用，需徹底評估建築使用的可能性及大規模整修，建議未來可改善成為志工的辦公室、休憩室及宿舍等機能性空間。

現有兩棟造林工作站已重新整修完成，室內空間大小有限但日式建築具有相當特色，且周遭環境情境佳，有引人入勝的優勢，因而適合初步導入輕量、簡單之展示與解說服務，以達推廣之效果，惟展示空間在設計時，需解決木造建築開窗位置的先天限制。

（4）經營管理考量

目前尚未使用經營，未來人力管理需由工作站或社區協助合作，以替代役或其他最精簡的人力處理遊客諮詢。

3. 觸口生態教育園區

（1）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近期計畫建議先與自然教育中心結合，涵蓋相關保護留區議題，以展示嘉義處管轄內的3個保護留區為主，長遠計畫下，仍應以自然教育中心使用會較為適切。

（2）區位條件考量

位於往阿里山及保護留區之必經入口，交通便利且可及性高，停車空間足夠，具木構造特色的工作站建築已成為明顯的入口意象，相較於阿里山高山博物館、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其優於成為保護留區的入口教育，主要在於進入阿里山風景區後，對於阿里山既有情境及印象較難以抽離。

雖然與保護留區距離較遠，但遊客來源除了行經往阿里山的遊客外，亦同時能服務嘉義在地居民，再者，與自然教育中心結合是此據點之一大優勢。

（3）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預計99年底完成的新建築主要以自然教育中心使用為主，空間及設施完善，惟若要與生態展示館結合，將面臨空間不足之疑慮，需在



未來二、三期的自然教育中心規劃及建造新建築體時將保護留區主題納入，並結合自然教育中心服務，進行完整的思考，亦豐富觸口自然教育中心推廣主題。

(4) 經營管理考量

可以結合自然中心人力，充分運用工作站之人力與資源優勢。

4. 其他意見

(1) 楊秋霖先生

- 以造林工寮或舊有工作站較佳。何況外面尚有一葉蘭活生生之植物可供觀賞與解說，而一葉蘭之生活史與生活環境均相當獨特。未來隨著眠月線一葉蘭保護區之逐漸恢復盛況，本區尚可提供為監測站之地位。

(2) 周儒教授

- 可以將目前之造林工作站做整理，設計輕量之展示，並配以解說諮詢人力，即可發揮功能，但周邊動線應一併整理規劃。
- 山上的香林國中校地極力建議收回，未來將有非常好的利用與功能發揮潛力。
- 觸口可以結合自然教育中心的設施與人員優勢，可在規劃興建階段就納入。

(3) 李芝瑩副執行長

- 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為合適進行生態教育之據點，然目前新館之展示空間較小，無法再納入保護留區主題，建議在中長期計畫中，納入相關議題的規劃設計。而目前，建議可選擇再利用造林工作站，運用其區位、週邊環境、建築特色等優勢，作簡易的展示，為民眾提供諮詢等服務。

(4) 郭育任老師

- 展示館的設置概念，主要分為兩個方向，一是在市區內且可及性高，但距離保護留區較遠的展示館，以廣泛性的生態教育、保育解說為主及轄區內保護留區資訊的提供；另一則是鄰近保護留區的館舍，相對地交通較為不便，將解說單一保護留區的深度教育。
- 嘉義處的生態展示館規劃可分為三個期程：
 - a. 近期：先與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結合，以寬廣性、整體性的保育教育為主並與Program結合。



- b.中期：待志工、人力運用管理明確後，以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一併作為生態展示館使用，提供3個保護留區的深入解說教育。
- c.長期：可將水社寮作為另一個展館據點，以營隊課程、住宿等多方面功能為主。

第四節 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與評估

（一）現勘行程說明

1.現勘時間：98年5月1日（星期五）

3.現勘地點：新開社區活動中心、新開苗圃、甲仙化石館

2.參與人員：

- 林務局：劉瓊蓮簡任技正、陳至瑩技士
- 屏東林區管理處：簡益章處長、育樂課洪寶林課長、作業課林弘基課長、劉怡亨技士
- 旗山工作站：王榮山前主任、鄭世敏技士
- 學者專家：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 計畫執行人員：李欣蓉研究員

3.現勘行程

表7-3 屏東處生態展示館場域選址現勘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98/5/1 (五)	07:00~08:36	06:45 高鐵入口處（地下捷運出口處）集合 台北→左營（高鐵）
	08:36~10:00	左營→新開苗圃
	10:00~11:15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新開苗圃》現勘
	11:15~12:00	午餐
	12:00~13:45	新開苗圃→甲仙化石館
	13:45~15:00	《甲仙化石館》現勘
	15:00~16:30	《綜合討論》
	16:00~17:20	甲仙化石館→台南
	17:36~19:36	左營→台北（高鐵）



■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現勘



■ 新開苗圃現勘



■ 甲仙化石館現勘



■ 綜合討論會議



（二）新開社區活動中心、新開苗圃、甲仙化石館

1.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 （1）所在位置：屏東縣枋寮鄉新開社區。
- （2）管轄單位：屏東縣政府。
- （3）啟用時間：民國98年3月15日啟用。
- （4）空間配置：兩層樓建築物，一樓為入口大廳，兩樓分為新開設區發展學會辦公室、會議室、新開浸水營古道導覽室、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廁所。



■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 一樓大廳



■ 二樓新開浸水營古道導覽室

2.新開苗圃

新開苗圃位於屏東處轄管潮州事業區第17林班，座落於大漢山腳下，為重要的固定苗圃之一。目前所培育之苗木主要以平地景觀綠美化、平地造林及海岸林樹種為主，以響應綠海家園計畫之推動及鼓勵全民參與植樹綠美化活動，並提供各級學校、政府機關、軍方、社區及協會團體等植樹月活動、行道樹及海岸地區等環境綠美化所需苗木。

早期為新開護管所舊址，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役官兵就業，於該處擔任護管人員。民國87年設立為苗圃後開始進行育苗工作，至今已成立10餘年。後方有大漢山做為屏障，環境優美，加上氣候溫暖適宜且苗圃排水良好，十分適合苗木的生長。

- （1）所在位置：位於大漢山下及浸水營古道起點。
- （2）管轄單位：屏東林區管理處。
- （3）空間配置：苗圃面積為1.7公頃，苗床總面積為7,405平方公尺

(4) 服務資訊：申請苗木。

(5) 交通訊息：由台1線至屏南工業區往太源方向，接沿山公路後往浸水營古道方向經新開社區直行，則可看見新開苗圃的標誌。若由沿山公路往南行，經台電變電所後，同樣往浸水營古道方向經新開社區直行，則可看見新開苗圃的標誌。



■ 新開苗圃交通位置圖



■ 新開苗圃



■ 新開苗圃內部空間

3. 甲仙化石館

甲仙鄉地層中蘊藏著豐富的貝類化石，位在四德化石谷溪畔的甲仙化石館，是全省最重要，同時也是產量最豐富的化石產區。

(1) 所在位置：高雄縣甲仙鄉和安村四德巷10-10號。

(2) 管轄單位：屏東縣甲仙鄉公所。

(3) 啟用時間：民國83年2月29日。

(4) 開放時間：週三至週日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點至5點。

(5) 展示主題及空間配置：

■ 一樓：翁戎螺主題展示區、甲仙出土化石展示區、南台灣依地質年代排序展示區、地球科學全球重要化石展示區。

■ 二樓：特展室、多媒體簡報中心、圖書室、研究室

(7) 服務資訊：圖表及導覽手冊平面媒體說明、實際標本展示、影音多媒體簡介導覽、現場解說員導覽。

(8) 門票費用：全票50元、半票30元、團體票35元、戶外教學10元。



■ 甲仙化石館



■ 出入口



■ 中央庭院



■ 一樓展示區



■ 一樓展示區



■ 二樓簡報室

（三）委員評估意見

屏東處因地域性廣大及自然保護留區較為分散，因此生態展示館設立的概念上，應以區域性（on-site）分佈方式為主，並結合當地生態教育環境教；經過先前的工作會議、現勘與綜合討論，建議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個自然保護留區之展示地點可結合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整體規劃；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可結合甲仙鄉公所之四德化石館共同推動活動與課程；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可結合牌誌系統及活動導覽；浸水營及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可結合新開苗圃或新開社區活動中心整體規劃，共同推動生態保育教育機能。

以下為評估小組針對新開社區活動中心、新開苗圃及甲仙化石館之評估意見。

1.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1）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目前定位為社區活動中心，以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等使用為主，若要朝向保護留區展示解說教育的定位需在與當地居民進行協調與溝通。

（2）區位條件考量

與保護區之相關性與新開苗圃相似，位於村內交通便利，前有水泥鋪面廣場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周邊有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

（3）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為新建兩層樓建築，目前以社區發展協會居民及使用為主，一樓



為大廳，二樓除協會辦公室、媽媽教室外另有約20坪的浸水營古道導覽室，提供浸水營古道影片，空間上已隔成多間小房間，整體利用的可能性不大，再者，未來若要朝向全面性展示館形式發展，需再與當地居民溝通，並加強解說專業能力。

(4) 經營管理考量

活動中心為地方鄉鎮之財產，管理上除由地方自管外，當地的社區組織雖然已表達高度的意願，提供作為生態教育的展示場域，但仍限於古道之導覽，對於保護留區則無任何概念及瞭解。

但又因距離管理處遙遠，人力難以支援運用，使得社區的參與必是未來經營管理的方向之一。

2. 新開苗圃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目前為屏東處使用中的永久苗圃，短期內雖然並無設置為生態館之規劃，但是未來可考量運用良好的區位，針對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的生態與人文地位進行介紹，以及說明相關管制與注意事項，然而必須重新思考與苗圃經營與定位的衝突性。

(2) 區位條件考量

為進入大武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古道的主要通道起點，屬國有林潮州事業區17林班範圍；距新開社區聚落僅1公里，選擇規劃為永久性的生態館場址潛力高，適宜提供入山遊客解說環境的場所。

但空間動線與停車空間等，需與現有苗圃有適度規劃並區隔，周邊國有林地可考慮規劃使用，目前過渡期可用林道邊戶外解說牌的方式處理。

(3) 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目前苗圃僅有約25坪的工寮，空間不足，以及受到現有苗圃經營模式的限制下，使得無法提供作為生態展示館的可能性，且出入動線及空間分配易與苗圃相衝突，因此可考量暫時以戶外解說方式解決現有的窘困。

(4) 經營管理考量

若以此為地點，經費及人力需由管理處自行經營，但又因距離管理處遙遠，人力難以支援運用，因而必需考量鄰近社區團體或委外經

營，而委外經營管理仍需時間蘊釀形成，非一時即有良好的NGO組織進駐。

3. 甲仙化石館

(1) 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甲仙化石館緊鄰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展館設置目標及定位明確，以展示及解說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為主，原展示研究也在適度的解說內容及教育活動設計下，與保護區教育宣導內容緊密結合。

(2) 區位條件考量

鄰近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且位於甲仙鄉市區，交通便利，停車空間亦足夠，二樓平台可清楚展望「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因有鄉公所挹注的人事與其他經費，又為甲仙觀光景點之一，未來應可創造地方與保護區教育雙贏局面。

(3) 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為兩層樓圓形具花園中庭建築，建物主體老舊，但整體展示空間及設備完善，並無空間不足的問題，目前1、2樓展示空間各自進出，動線若再規劃修正後方可順暢使用，而廁所老舊需重新大幅改善及欠缺無障礙空間設施。

在展示方面，可依據現有解說系統的彙整分析，規劃出常設展示、特展、研究學習、活動教室等不同機能需求與適當的動線。並應再加強解說人員的人力及訓練，展示館的效能將可再提升。

(4) 經營管理考量

為甲仙鄉公共造產，每年至文建會爭取補助約150萬元作為化石館之人事維護及管理使用，但是仍為不足，門票收入無法承擔必要之支出，故若能大幅提升入館遊客，將能解決大部份經費之需求。

受到經費預算及遊客量的限制，使得人力運用及解說訓練難以發揮足夠的效用，建議可逐年編列合作經費促成地方展館與保護區教育的結合，從自導式解說的規劃改善開始，並逐步引入社區團體的參與管理以及與鄰近地區結合發展生態旅遊遊程。

而鄉公所目前已盡心投入於本館的經營管理，礙於經費不足，難以發揮效用，若未來管理處與鄉公所共同合作，將會是此館的成功因素之一。



4. 其他意見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 屬鄉公共造產的甲仙化石館，位在主要道路上，可清楚展望「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依目前管理現況看來，鄉公所仍相當重視本館之經營，也有多位專業熱心的在地人支持推動，因此化石自然保護區之落實解說展示教育需求，甲仙化石館應為最適當的選擇。可主動協助館軟硬體之整修維護並強化目前經營方式，並逐步引入社區團體的參與管理，提升化石館利用效能。
-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為社區組織正在使用的活動空間，包括村辦公室、媽媽教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辦公室等，較難協調改變空間作為生態保育教育展示之用，即使努力協調說服同意可以；因屬鄉財產恐亦不宜投入較多的經費與努力作長久使用的打算。

(2) 楊秋霖先生

- 浸水營與茶茶牙賴山野生重要棲息環境就交通方便性而言，由新開苗圃或新開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展示較合宜，然兩處均有人力之問題，前者是缺人，後者則社區之人力資源尚待培訓。如選擇雙流，人力可以支援，但距離較遠，缺乏親身體驗與接受自然教育之機會。也許從短中長期之思考，可以規劃出比較理想之做法，畢竟浸水營古道與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在台灣均具有獨特性，地位十分重要。
- 甲仙四德化石保護區由甲仙化石館來提供展示教育之功能極佳，但林管處應積極主動，有關區內展示與戶外解說活動之連結，林管處可以提供怎樣之配套與支援均應有腹案。

(3) 郭育任老師

- 新開活動中心：
 - a.活動中心位於新開社區內，以區位來說，較優於新開苗圃；空間上，亦有較大的使用度，但是目前容易受到人的因素而受限。
 - b.現有解說人員已受過國家步道解說訓練課程，但是成效不佳，顯示社區內尚未有專業的領導人員，此為現階段面臨的課題，也是影響後續發展主要窘困。
 - c.建議既有播放影片可納入相關保育議題，以提升在地嚮導人員及進入浸水營古道的遊客對於保護留區概念的認知。
 - d.建議初期經費先應用於簡易表版的展示設備，呈現浸水營古道及

保護留區的相關資訊，待社區林業輔導當地居民後，再逐漸針對各項設施進行改進及拓展。

■ 新開苗圃：

- a.若有足夠的經營管理人員，其可成為進入浸水營古道前一個良好的解說據點，並要求登山客在進入古道前需進行完整的解說導覽。
- b.經營管理上可能會與現有苗圃相衝突。
- c.就林管處經費預算的考量，建議初步先以簡易展示牌誌為主，觀察其使用情況，再作後續的規劃發展。

■ 甲仙化石館：

- a.協助當地居民進行規劃完整的生態遊程，包括四德化石保護區的生態教育與四德展示館裡頭的整體性參觀等。
- b.經費考量上，建議先從活動課程著手，現有收藏已相當完善，尚缺乏專業的解說人員及課程。
- c.甲仙化石館最大成功點就是中央單位可以跟地方單位做一個良好的結合。

■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的部份，建議馬上著手進行並先從牌誌系統先建置，然後納入一些解說的計畫或是遊程的安排。

■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部份，贊同運用監測站空間進行展示，並建議在申請北大武的登山住宿時，要求需納入解說教育的行程。再者，育樂科推動的無痕山林，可以先有一些相關教育訓練，然後至監測站觀看相關環境與保護區的影片，目前唯一的問題點就是維護管理，若為全開放式則有一定的困擾，不開放式又似乎尚失展示教育的功能此課題需再加以討論及思考。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經由前述現勘評估及綜合討論結果，茲提出林務局生態展示館之發展類型，以及 8 個生態展示館現況評估與 3 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之結論如下：

一、林務局生態展示館之發展類型

由於每處生態展示館的位址及現況條件不同，其適宜規劃之解說展示內容、主要服務對象及可以達成之機能亦各不相同，為利於未來各處生態展示館之定位與長期發展，茲提出下列三種層級之生態展示館，以為參考。

- 現地型生態展示館：設置的主要考量為重要保護留區的鄰近區域，最好能位於進入保護留區之必經節點。此類型生態展示館因具有良好的區位相鄰性，未來解說展示方向應以鄰近單一或數個保護留區之介紹資訊為主，強調能展現深度與廣度兼具的”on-site”展示解說內容與教育主題。目前羅東處的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新竹處的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南投處的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嘉義處未來可運用的阿里山舊造林工作站，屏東處未來可規劃的新開苗圃、未來可合作的四德化石館，台東處的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花蓮處的瑞穗生態教育館均屬於此類型之生態展示館。
- 區域型生態展示館：為以林區管理處管轄範圍為考量，解說展示轄區內所有自然保護留區之較大型生態展示空間，設置區位條件需鄰近市區、社區、學校或位於知名度高的遊憩區內，並為交通便利且可及性高的地區，以增加利用率。目前8個林區管理處尚未有此類型之生態展示館，未來羅東處的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新竹處的竹東林業展示館、南投處的台中工作站、嘉義處的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及未來可能重新規劃的阿里山遊客中心等，均可以考量在原有空間中，規劃部分適當場域，發展此類型之生態展示機能。
- 全國型生態展示館：除了區域型及現地型生態展示館外，林務局可考量設置一處全國性的生態保育與教育展示空間，提供台灣所有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展示與生態教育，整體內容可包括台灣所有自然保護留區之位置、範圍、設置目的、保育價值及經營管理努力等相關資訊。現

有東勢處的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即為適宜發展全國型生態展示館之良好地點。

二、現有生態展示館之評估總結

（一）紅樹林生態展示館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位於台北紅樹林捷運站，是林務局現有8處生態展示館中，區位最佳、最容易與保護留區結合之展示館。該館於97年10月至98年1月重新規劃整修後，內部空間變為寬敞舒適，但是展示主題內容卻受限於空間，而有解說題材較為短少之現象，未來如有機會應考量再行修正。再者，受到捷運站相關限制，致使目前方向引導不明確，應儘速協商規劃入口意象及參訪動線，並在行銷推廣上主動出擊，以增加遊客到訪量。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現有解說志工質量均佳，未來應運用鄰近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之優勢，規劃適合不同背景參訪者之解說方案行程，透過課程分類方式，協助遊客體驗紅樹林生態環境。另現有導覽影片之解說內容深入淺出、條理分明，為導覽影片中之佳作，惟一可惜之處在於影片畫質的清晰度不佳，建議可依據現有架構重新製作，以提昇整體解說展示品質與效能。

（二）南澳森林教室

南澳森林教室位於大南澳地區之重要節點位置，且鄰近烏石鼻海岸、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3處自然保護留區，區位條件良好，場域內並有南澳工作站以及鄰近社區之人力資源，如能善加規劃應用，未來應可有效發揮現地型生態展示館之最佳機能。

現有展示內容與空間規劃，因時間久遠已過於老舊及制式，目前羅東處已逐步開始進行改善計畫，建議應重新定位，並納入周邊自然保護留區的整體說明及保育經營概念。另該館因與南澳工作站為同一建築量體，造成使用上容易產生參觀解說行為與行政機能衝突的現象，因此，在重新規劃時應考量導覽動線之整體引導，並善加利用現有戶外空間作為解說教育之場域，同時考量於重要道路節點，設置方向引導牌誌，以利民眾及遊客之導引。此外，經營管理上則需考量南澳工作站人力配置，及加強社區與鄰近學校之參與與培力訓練。

（三）員山森林生態館

員山森林生態館鄰近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且位於大羅東地區往太平山、中橫宜蘭支線的必經之處，未來可多運用區位優勢，以「融入生態保育思維、結合周邊生態旅遊規劃」，做為主要發展定位。

該館已於98年3月正式啟用，整體解說內容及展示手法規劃良好，惟內

部空間受到原為舊有工作站建築再利用之限制，致使空間較為窄小而不利大眾團客之參觀，未來應考量適當之解說引導方案。再者，周邊重要路口未設有指標系統，應積極向公路局申請以提供適當的引導；另停車空間不足，應考量協商周邊公共停車場之利用。經營管理方面，該館目前已委外相關專業背景之NGO團體管理，並結合環境教育課程及發展相關教案，為可茲參考之極佳範例。

（四）拉拉山生態教育館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位於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內，周邊有拉拉山檜木林群及解說步道，為一處可結合拉拉山地區生態旅遊與生態保育教育的極佳解說場域。該館現有空間廣大，惟宥於過去委外經營管理對象專業之影響，使得現有空間配置及解說教育活動之推動，與整體發展目標有較大之落差。未來應以整體規劃的思維，重新考量空間與動線的配置、入口意象的呈現、戶外良好解說場域的結合與解說活動的策劃及帶領，並以能達成生態展示館目標的專業委託方式或相關專案教師、志工之運用，提昇整體經營管理效能。

在空間規劃及解說主題方面，建議室內解說空間可簡單化，以活動教室、簡報視聽室為主，展示解說主題應強調“巨木群”的特色，並善用戶外檜木林解說步道及發展室外森林解說教室。經營管理則重新思考人力配置、經營單位背景及管理策略等方面，避免委外非專業背景之團隊。

（五）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位於苗栗三義，教育館之內部空間廣闊，解說展示方式亦有良好的細部規劃，加以原有委託專業管理團隊之推動積極、志工參與情況頗佳、已開放預約導覽及與學校合作戶外課程等等，整體而言，可謂是具有專業效能之解說展示場域。惟目前有多處的展示設施損壞未能使用、影響整體機能，建議應儘速編列預算予以修復；此外，應加強解說、指示系統的中英對照，使展示館逐步朝向國際化發展。另受到未有指標系統、入口意象不明確及停車空間不足的限制，造成來訪遊客的不便，應積極規劃適當的車輛臨時停車空間、並加強入口意象及引導標誌。在經營管理上，原有委託已在98年5月到期，未來仍應考量委外單位的專業性，並提供適當合作機制，以提昇整體展館之管理效能。

（六）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展示館原為早期為保育台灣獼猴而設置，但因二水鄉台灣獼猴保護區經10年保育努力，猴群數量激增，致使林務局於前幾年撤銷自然保護區，因此目前並無鄰近之自然保護留區。未來建議該館仍以保留現有台灣獼猴之保育解說主題，作為其發展方向。而南投處在生態展示館的選



擇上，可另行考量以現有台中工作站之相關空間為場域，發展做為解說全處管轄保護留區資源特色之區域型生態展示館，或運用奧萬大森林遊樂區之遊客中心與自然教育中心機能，做為解說展示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考量。

現有委外經營單位為原先執行的單位，因此可延續先前的規劃方向，逐步改善現有之不足。在空間配置方面，建議諮詢服務處應強化對外的專業考量，避免與工作人員休憩空間或會客空間混淆；另受到空間不足的限制，應避免一、二樓展示主題的重複（例如重複放映影片內容）；再者，針對老舊、損壞及遺失的展示設施應儘速改善處理。在戶外空間方面，應軟化停車空間的鋪面，不應讓車輛隨意停放於後方林班地，及積極改善戶外植物褐根病等問題。

（七）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位於台灣最大的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鄰近，為發展現地型生態解說展示場域的良好地點。該館空間幅員廣大，整體展示空間配置及環境感受尚稱良好，目前召募當地原住民進行解說導覽，立意良善，惟二樓展示空間缺乏一致性及連續性，以及部分解說展示內容手法錯誤或較趨老舊，應考量逐步予以改善。另該館因地處偏遠且偏離東部旅遊的主要動線，致使整體使用率偏低，未來應考量主動出擊、與社區及東部學校結合，強化戶外解說的課程及活動，以提昇營運效能。此外，現有入口受到私人土地影響的限制，難以有效呈現良好的意象效果，建議應努力解決土地權屬問題；另沿線缺乏指示標誌之設置，亦應儘快增設。

（八）瑞穗生態教育館

瑞穗生態教育館鄰近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亦為發展現地型生態解說展示場域的良好地點。該館現有空間規劃及解說展示方式尚稱良好，惟地處較為偏遠，使得展館利用率偏低。未來應積極結合瑞穗國小及周邊鄰近的社區，主動對外宣導，並可考量作為校外教學或課後活動的場域使用。此外，現有展示內容的精確度、書籍印刷的內容與品質稍差，建議應予逐步修正改善。

三、未來三處生態展示館之選址評估總結

（一）東勢林區管理處

東勢林區管理處負責經營管理的保護留區有雪霸自然保護區（與新竹處共管）及雪山坑溪、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等2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東勢處現有相關生態展示場域而言，除東勢處（豐原）林業展示館目前設

置之林業多目標經營展示內容，已有概念性之生態保育展示、可提供部分生態保育教育之機能外，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交通便利且可及性高，其優越的區位條件，極適合做為全國性自然保護留區之解說教育場域。

園區中現有多處早期遺留空間尚未使用，建議可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概念，將園區內之資料館、重測隊辦公室、招待所等相關空間，結合戶外生態池及步道整體規劃，作為全國性之生態教育中心運用。此外可考量運用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結合環境教育課程及解說行程規劃，提供雪霸自然保護區及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生態保育教育機能。

（二）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林區管理處負責經營管理的有阿里山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3處保護留區。由於皆鄰近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因此建議在相關人力可配合的情況下（如運用志工等），短期可考量運用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之閒置空間，配合活動及課程、規劃保護留區之特展空間，中長期則可結合未來的遊客中心規劃，提供較完整的生態保育教育機能。

另規劃建置中之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由於位於前往阿里山地區必經之處，未來將具備完整的園區規劃，以及足夠的戶外導覽解說場域與停車空間，因此亦宜做為嘉義處生態展示館之優先考量。

（三）屏東林區管理處

屏東林區管理處負責經營管理的有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6處保護留區。屏東處因管轄區域廣大及自然保護留區較為分散，因此在生態展示館設立的概念上，建議應以區域性分佈方式（on-site）為主，結合鄰近生態展示場域提供生態保育教育機能。如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可結合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整體規劃；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可結合甲仙鄉公所之甲仙化石館共同推動活動與課程；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可結合牌誌系統及活動導覽；浸水營及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可結合新開苗圃或新開社區活動中心整體規劃，共同推動生態保育教育機能。



第二節 後續執行建議

本計畫經評估小組近 11 個月工作執行、10 次現地勘查，除與各處進行討論、提出上述現有生態展示館場域軟硬體及未來選址之評估建議外，為期得以達成整合現有資源、獲致生態保育教育之最大效能，茲針對後續執行推動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一、統一林務局轄下生態展示場域名稱，建立整體對外形象

林務局現有8處生態展示館，其名稱分別為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及瑞穗生態教育館。其中，以生態展示館命名者有1處，生態教育館3處，森林生態教育館1處，森林生態館1處，森林教室1處、及自然教育中心1處，共有6種不同名稱。因名稱類型眾多，容易造成民眾混淆，故建議應儘快統一名稱，以建立林務局生態展示館之整體意象。考量此類型場域主要為提供台灣相關保護留區之生態教育推廣機能，故初步建議將現有8處及將未來設置之場域，統一訂名為生態教育館、保育教育館或生態館。

二、進行輔導觀摩及遊客使用調查，逐步改善現有場域軟硬體機能

經現地評估結果，現有8處生態教育館之軟硬體，仍有不少缺失亟待改善與提昇，另有3處生態教育場域仍需積極籌措設置，為期強化其整體機能，未來應持續進行輔導觀摩，以逐步達成全面推動生態教育之目標。另宥於時間經費限制，本計畫主要針對現有8個生態教育館之設置目標、區位條件、空間規劃配置、展示內容、講座/活動或課程、經營管理、推廣行銷策略及執行效益等八個方面進行評估，尚未對於遊客之使用情形進行分析，建議未來各林區管理處可依據轄區內生態教育館之來訪遊客，透過問卷調查、行為觀察等方式，來了解遊客對於館內各項設施及資訊的接受度、喜好度等，以協助未來生態教育館在硬體設施、軟體資訊及課程活動等方面的規劃與改善。

三、發展建置生態教育館專屬網頁，提昇推廣查詢及解說預約效能

專屬網頁的設置為目前生態教育館最缺乏的行銷策略之一，現有生態教育館之網路連結多附屬於各林區管理處之網頁系統下，且內容匱乏、資訊量較不齊全，難以讓民眾快速搜尋及獲得相關訊息。建議未來應在林務局自然保育網內，統籌建置生態教育館之專屬網頁，除完善生態教育館整體解說展示空間之說明外，並提供課程、活動及解說預約等功能，以增進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對於生態教育館的認識及生態保育教育的重視。

四、規劃推動保育數位典藏計畫，發展各級場域之數位教育學習教材

數位影像為現今最易典藏管理之資料系統，建議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可以過去拍攝記錄影像為基礎，持續進行各類型保護留區、重要物種特色及經營管理過程之影像拍攝錄製及歸檔整理，逐步規劃擴充成為保育數位典藏系統，一以保存整理國家保護留區特色及保育過程、成果等相關資料，二以提供做為各級生態保育教育場域及學校之數位學習教材。另現有符合生態保育教育之相關數位資料，則應儘快整合整理，提供做為各生態教育館相關推廣運用。

五、加強各級場域資源及人力的交流與合作，增進經營管理的相互支援與協助

建議各林區管理處可以結合轄區內之各相關生態展示場域，包括生態教育館、自然教育中心、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林業展示館、林業文化園區等，運用區位條件之關聯性，讓各場域間的資源與人力得以相互交流及分享，尤其在解說人員及專業教師的人力上可互相支援與協助，課程教案及活動安排亦可運用相關場域共同規劃，藉以減少經營管理上人力的問題，並增進各生態展示場域間的熟絡度。

六、強化學校及社區之推廣與結盟，提昇生態教育館的經營管理能量及使用率

除了相關場域的資源共享與交流合作外，各生態教育館應先以周邊學校、社區為優先考量，積極對外推廣與行銷，透過主動對外出擊的方式，提昇生態教育館的使用率。在學校方面，可結合課程之規劃提供戶外教學的場域，並邀請學校教師參與教案之設計，在社區方面，則可透過合作結盟的方式，提供就業機會的回饋機制，讓社區具有特殊經驗及環境背景的先進們擔任解說人員，分享各自的生活體驗及專業知識。

七、落實自然保護留區之監測計畫，以明確掌握生態環境及生物種類之變化

建議未來應逐步落實各級自然保護留區之監測計畫，透過具地區代表性特色之指標性物種監測，明確掌握保護留區物種演替與環境變化情形；並適度運用監測資料、透過網站及展示內容定期更新，提供民眾更多保護留區的解說，以提昇整體展示內容的深度與民眾的保育意識。



參考文獻

一、研究報告及書籍

- Pual F.J. Eagles, Margaret E. Bowman, Teresa Chang-Hung Tao, 2001, Guidelines for Tourism in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of East Asia,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 李玲玲、趙榮台，2005，台灣現有保護區之分類檢討與管理現況分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
- 郭育任，2006，森林育樂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及案例彙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
- 郭育任（主編），2001，福爾摩沙之珠，內政部營建署發行。
- 郭瓊瑩等，2001，國土之保育與利用-Digital Taiwan 中央山脈保育軸先驅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 郭瓊瑩等，2005，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及其資料庫建置暨劃設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及海岸保育軸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二、參考網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mp.asp?m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網，http://nec.forest.gov.tw/NEC/nec_1.as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
<http://ngis.zo.ntu.edu.tw/index1.htm>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532&key=&ex=+&ic=&cd=>
-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http://www.eeft.org.tw/>
- 新竹林區管理處網站，<http://hsinchu.forest.gov.tw/Default.aspx>
- 東勢林區管理處網站，http://dongshih.forest.gov.tw/news/news_index.asp
- 嘉義林區管理處網站，<http://chiayi.forest.gov.tw/default.aspx>
- 南投林區管理處網站，<http://nantou.forest.gov.tw/>
- 屏東林區管理處網站，<http://pingtung.forest.gov.tw/chi/>
- 台東林區管理處網站，<http://taitung.forest.gov.tw/>
- 花蓮林區管理處網站，<http://hualien.forest.gov.tw/>
- 金門乳山遊客中心網站，http://www.kmnp.gov.tw/chinese/travel_3.aspx
- 香港溼地公園網站，<http://www.wetlandpark.com/tc/index.asp>
- 富山縣觀光資訊網站，http://www.visit-toyama.com/ch_t/

附錄一 審查會議記錄

附錄二 相關會議紀錄

**附錄三 林務局生態展示相關場域（展示館、教育館、
中心、教室）基本資料表（詳檢附光碟）**

附錄四 現有生態展示館基本資料表（詳檢附光碟）

附錄五 現有生態展示館現勘評估表（詳檢附光碟）

附錄六 未來生態展示館遴選現勘評估表（詳檢附光碟）

附錄一 審查會議紀錄

一、「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案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一) 時間：9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管組長立豪（劉簡任技正瓊蓮代）

(四)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王教授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簡任技正瓊蓮

張專門委員岱

夏科長榮生

張科長弘毅

吳麗娟技正

林如容技士

陳技士至瑩

羅東林區管理處 林技正香歷、江技士玲怡

新竹林區管理處 鄭技士如珍

東勢林區管理處 楊技士美珠

南投林區管理處 廖技士吟梅

嘉義林區管理處 鄭技正美麗

屏東林區管理處 洪課長寶林

台東林區管理處 黃技正志堅

花蓮林區管理處 吳技士玫霏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郭育任、楊秋霖、方韻如、李芝瑩、李欣蓉、
徐宜歆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記錄：陳至瑩

(七) 會議結論：

- 1、「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期初審查通過。
- 2、審查委員之意見請計畫主持人納入計畫修正及參考。

(八) 委員及各林區管理處意見：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王委員穎	1.宜對展示內容對參訪遊客之觀念及行為之影響進行評估。	感謝委員指導，各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可藉由專家評估及使用者評估等方法進行，惟本計畫有於經費限制，實無法針對 8 處展示館之參觀遊客進行問卷調查，故經 97 年 12 月 1 日工作會議決議，同意採取專家評估方式進行現地勘查與評估。
	2.為有效利用有限資源，宜考慮與育樂組及管理處之其他環境教育相關展示結合之評估。	已於報告書第三章探討林務局自然保護留區與各相關環境教育展示場域之關連性，並將於現地評估與各處詳細討論相關場域結合的可行性。
	3.為增加管理及展示服務的能力或可擴大爭取替代役參與及與民間團體結合辦理。	已於第七章八處展示館現勘評估中，針對各展示館之現況，提出不同民間參與可行性之意見說明，懇請參照。
	4.部分地區與原住民互動關係密切者，宜考量其對原住民教育功能之評估。	已於第七章八處展示館現勘評估中，針對各展示館可與原住民教育結合部分提出建議，請參照。
夏委員榮生	1.請人禾基金會就目前協助管理操作羅東自然教育中心、火炎山森林生態館之經營管理經驗與歷程，提供其區位、角色、功能各面向在環教、自然資源上與生態展示館整合的看法。	人禾基金會方韻如、李芝瑩正副執行長已於現勘評估討論會議，就其經營管理經驗提供相關建議，請詳見第七章。
	2.明(98)年7月有另三處自然教育中心將成立，其課程發展環教教案，已規劃建置中。本計畫執行評估展示館之選址過程中應考量其需求性、互補性。	遵照辦理，詳見第三章及第七、八章。
	3.各展館經「生態展示館評估表」各列項評估後，有否初擬之後續處理方向，例如：展示內容、人力加強，結合其他場域之可行性。	在第七章八處展示館現勘評估中，評估小組委員已針對各展示館現況提出後續發展建議與改善方案。
	4.本計畫能就林務局自然資源現況及未來發展，作整合性之檢討與統合具相當指標及執行效益。	感謝委員指教。
張專門	1.目前環境教育部分已減少硬體展示部分，若要展合該部分業務，應該是要去強化組織，如何促進軟體發展(人員訓練、夥伴團體)，	感謝委員指導，計畫中已針對未來生態保育教育如何強化軟體發展提出相關建議，詳報告第七、八、九章。另未來三處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委員岱	另外三個未設有生態展示館的林管處可利用現有場域來進行。	生態展示館之發展，將儘可能朝向結合現有場域方式進行規劃。
	2.未來若要與森林遊樂區或是自然教育中心的課程去作結合，將自然教育中心的教案擴及到自然保護（留）區的內容加入，並邀請保育組同仁一併參與，將全力支持。	感謝委員指導。
	3.建議將各館經營管理現況單獨加以解釋，另外初擬小組名單部分，建議可邀請相關政府機關有類似展館設計及規劃之專家納入（例如自然科學博物館）	各展示館之基本資料已於附錄四中個別說明，請參照。另評估小組名單經工作會議決議，因考量委員時間配合問題，仍以第六章所提委員為主。
嘉義處鄭技正美麗	1.P.49 嘉義處自然保護留區位置圖有誤，一葉蘭保留區面積 51.89 公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00 多公頃，圖上大小及範圍標示錯誤，請更正。	感謝指教，已修正。
	2.原本於竹崎鄉水社寮仁光分校，廢核後之校舍改裝成自然教育館，但此地交通不便，不在主要旅遊動線上，目前雖已規劃，但擬暫緩執行。	感謝相關資訊提供，將於後續評估中併同考量。
	3.嘉義市小火車車庫園區旁國有財產局辦公室移走，本處以自然保育教育為目的，將其辦公室撥用，但因在阿里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範圍內，又已朝向 BOT 方向辦理，將管理權責不易區分。	感謝相關資訊提供，將於後續評估中併同考量。
	4.98 年觸口自然教育成立，目前正在規劃以綠建築作為教育用，傾向將自然保育館與本館結合，樽節經費，亦結合教育中心人力，及阿里山一年近百萬人遊客，均經過此地。	感謝相關資訊提供，將於後續評估中併同考量。
	5.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中心無多餘空間。	感謝相關資訊提供，將於後續評估中併同考量。
新竹處鄭技士如珍	1.P.6 計畫流程時間點有誤（期中簡報、期末簡報應為 98 年）。	感謝指教，已修正。
	2.P.16 第八行第 7.8 個字應為「國土」。	感謝指教，已修正。
	3.拉拉山生態館委託單位為有限責任桃園縣原住民觀光文化產業勞動合作社，每天有 4-5 位外聘人員，經營管理內容分不出委外或公部門執行。	感謝相關資訊提供。
	4.生態館將更改為：一樓為餐廳暨服務區，二樓會議室（戶外棧道休憩區不開放），地下一樓生態館含販賣部，地下二樓解說空間，地下三樓多媒體放映室。	感謝相關資訊提供。
	5.就文資法所劃設的保留區是否有依據劃設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	
	6.現有的生態展示館現況分析是否可增加各館每年經費（含人事費、活動費、業務費）分析，另增加林管處執行生態展示館人力分配分析。	已列入現況分析表格中。
東勢處楊技士美珠	1.P.20 2.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地方主管機關為台中縣政府，其他 3.各單位請刪除。	感謝指教，已修正。
	2.P.23、24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方主管機關為東勢林區管理處（P.35 圖一併修正）。	感謝指教，已修正。
	3.P.24 1.雪霸自然保護區管理機關為「新竹林區管理處」及「東勢林區管理處」。	感謝指教，已修正。
	4.附件一 P.8 野生動物保護區，2.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時間為民國 86 年，P.14 5.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管轄單位為「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感謝指教，已修正。
屏東處洪課長寶林	1.P.6 流程表：期中（末）簡報時間錯誤，應為 98.2.28、98.6.30。	感謝指教，已修正。
	2.P.18 表 3-1：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管理機關應只有台東處。	感謝指教，已修正。
	3.P.57（七）：第三行-水漣（里）。	感謝指教，已修正。
	4.人力：如何與遊樂區相結合，可再思考，以及後續經營問題。	將於後續評估中併同考量，提出相關建議。
花蓮處吳技士玫瑰	1.P.32 5.(1)戶外空間：有花嬉蝶舞主題(台灣水鹿主題應刪去)。(2)開放時間：每週三至週日早上 9：00 至下午 7：00。	感謝指教，已修正。
	2.P.3、35、55 瑞穗生態教育館標示位置有誤，非位於保護區入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58 號）靠近台 9 線。	感謝指教，已修正。
	3.各生態館是否可依照目前育樂組所推的自然教育中心放置專案人力，藉以充分發揮建館目的。	將於後續評估中併同考量，提出相關建議。

■ 會議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7 年度委託研究案

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

期初審查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9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管組長立豪

肆、出(列)席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管組長立豪	劉瓊蓮
王 教授 穎	王 穎
林組長鴻貞	張 武
夏科長榮生	夏榮生

列席者	簽名處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郭育化 李欣蓉 楊秋霞 李光榮
保育組	張弘毅 吳淑娟 陳玉賢 林明宏
林管處同仁	江詩怡 鄭如玟 楊美珠 鄭美麗 吳玉碧 林金鳳 陳志堅 廖台梅



二、「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案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管組長立豪

(四)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王教授穎

周教授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簡任技正瓊蓮

張專門委員岱

張科長弘毅

林技正華慶

王技士中原

陳技士美惠

陳技士至瑩

羅東林區管理處 林技正香歷、林技士文揚

東勢林區管理處 廖技士敏君

南投林區管理處 廖技士吟梅

屏東林區管理處 陳技正麗美

台東林區管理處 黃技正志堅

花蓮林區管理處 吳技士玫霏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郭育任、楊秋霖、方韻如、李芝瑩、李欣蓉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記錄：陳至瑩

(七) 會議結論：

1、「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期中審查通過。

2、審查委員之意見請計畫主持人納入計畫修正及參考。

3、未來三個林管處如有需新設展示館，仍應以舊有建築閒置空間活化為主。

(八) 委員及各林區管理處意見：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王委員穎	1.報告書宜有摘要以利參閱。	感謝委員指導，已納入報告中。
	2.如有可能是否可探訪當地民眾及遊客的意見，並探討影響參訪人數變化之原因，如限於時間及經費，或可選擇可行之個案進行調查。	目前羅東處預計針對員山森林生態館及紅樹林生態展示館之遊客進行行為分析研究，本計畫將盡力提供適當協助。
	3.宜就生態展示內容進行探討與分析，加強內容之呈現與影響力。	已於第七章八個生態展示館評估中，針對各展示館之現況，提出不同建議意見及改善說明，懇請參照。
	4.如可能宜收集國內外模式及成功範例進行介紹，以為委託單位參考。	已於第五章納入國內外案例介紹。
	5.如何藉此計畫建立機制來整合生態展示與一般解說教育，發揮更大的效益。	已在第七、八、九章內容中，針對未來執行機制提出建議，懇請參照。
周委員儒	1.目前的評估資料與分析相當詳盡，可作為立即改進之參考。	感謝委員指導。
	2.提供 on-site 之教育功能可以為來發展方式之一。	感謝委員指導，已納入報告書第七、八、九章內容中。
	3.可以把林務局整體目前既有之教育平台做一整體分析，區隔功能與服務能量，統整提供保育教育之服務。	感謝委員指導，詳見報告書第七、八、九章內容說明。
	4.不同的 level、capacity、特性之相關館、舍、中心，可以保育為核心關懷，統整名稱，成為一完整系統，譬如：保育教育館。	已於 98 年 4 月 3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中，初步提出「生態教育館」、「生態館」兩個統一名稱建議，待期末簡報時提請裁示。
	5.未來合理有效的經營管理，是功能可否發揮影響之關鍵。	感謝委員指導，已在報告書第七、八、九章內容提出相關建議。
	6.林務局相關工作同仁之專業培育成長可再加強。	感謝委員指教。
	7.保育組在保育教育之整體策略也宜做一重新思考與架構(拉高視野角度，尋找最佳策略，展示只是其中一項而以。)	感謝委員指教。
張專門委員岱	1.生態展示場域與保護區關聯性分析部分，所謂“鄰近”之定義為何？應適度考慮遊客的感覺。是否每一保護區一定要有相對應的展館？保護(留)區只是保育工作的一環而已，在關聯性不高的場域可以展示其他共通性保育內容。育樂相關場域將積極配合相關保育展示需求。	感謝委員指導，經過現勘與討論，評估小組已針對各管理處之生態展示館與保護留區的區位關係，於第七、八章各別提出現有展館及未來遴選展示館考量之相關建議。計畫團隊建議並非所有保護留區均需設置相關展館，而以現有閒置空間及適宜結合生態保育展示之地點為設置考量。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2.生態展示館的經營困境主要來自人力不足，如何加以突破，可能委託 NGO 經營是較佳途徑，而其制度之建立是值得投資時間與精神的，可否直接委託 NGO 經營請全面評估，對於鄰近 NGO 夥伴關係建立及培力，指定經營項目，經費如何投入，績效如何評估等等，值得主辦單位再加以探討釐清，以供林區管理處參照辦理。	感謝委員指導。評估小組在現勘時，已針對委託 NGO 經營所產生成效進行探討，詳見報告書第七、八、九章內容。
	3.報告書第 6-3 頁對策 2-1 部分保育組亦有專屬網站，請受託單位修正。	感謝指教，已修正。
管組長立豪	1.林務局的展示場域(林業文化園區、生態展示館及自然教育中心等)由不同組室(企劃組、保育組及育樂組)主辦，因此在期末報告（或在報告前），受託單位是否能安排讓主辦組室能有機會交換意見。	感謝主席指導，建議於期末簡報時邀請相關主辦組室參與會議。
	2.有關建築部分，三個目前沒有展示館的林管處，需要再建或者是找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地點，仍應以舊有建築閒置空間來活化為主。	感謝主席指導，於三處生態展示館現勘遴選時，已建議各管理處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為發展方向，詳報告書第八章。
劉簡任技正瓊蓮	1.現有館之現勘評估時，本案之評估委員針對現況，所提出之改善意見，管理單位應重視並即刻著手改進或修正。	
	2.經現勘瞭解，現有 5 個林管處所設立之 8 個生態館，顯然並不能涵蓋到該處所轄管自然保護留區之解說展示，所以本研究案結論將會提出一些其他可利用之場域，如林業文化園區、遊客服務中心或環境教育中心等…，將會涉及其他組室、課室單位之業務，請儘早進行協調溝通以利後續之落實執行。	感謝委員指導，將在後續會議及現地勘查中進行協調溝通。
張科長弘毅	1.目前各林管處皆有生態展示館，唯東勢、嘉義及屏東三處缺乏，是否可利用現有場域來活化生態展示館的功能，後續委託案請團隊現場勘查並與林管處討論後，將適宜作為生態展示之場域，於期末時提出報告。	已於現勘時針對三處生態展示館之遴選，與各林管處進行討論，並提出評估建議，詳報告書第八章。
	2.請受託單位規劃生態展示館可執行改善之行動策略，並於期末報告時顯現出來。	已於報告書第九章結論與建議中提出後續執行建議及相關策略。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林技正華慶	1.以在地化生活化的角度，生態展示館是否能提供社區內的藝術工作者創作及展示的平台，生態創意產業是能夠好好推動的面向，生態展示館可作為地方的種子，很多藝術家的作品都是就地取材或者是長期生活方式的呈現，這些與我們現在要推的生態保育方向是一致的，如果我們的館可以作為他們展示的櫥窗，對於發展區域的生態旅遊及加強社區的聯結是有幫助的。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相關思維納入報告書七、八章內容。
羅東處	1.報告書第 3-17 頁有關羅東處的三個展示館，前面寫的紅樹林展示館與後面所寫的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的名稱不同，要請受託單位做修正。	感謝指教，已修正。
林技正香歷	2.員山生態教育館的部分在報告書當中一直提到其週邊並沒有鄰近的保護區，雙連埤的部分於 94 年已由林務局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報告書總圖內將雙連埤歸在非林務局的管轄範圍內，這個部分仍請受託單位進一步釐清。	感謝指教，已修正管轄單位為羅東處。
台東處黃技正志堅	1.期末報告時，請受託單位提出林務局「生態展示館」(或自然教育中心)的定(正)名與任務建議，讓林務局作決定並讓各林管處據以執行。	已於 98 年 4 月 3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中，初步提出「生態教育館」、「生態館」兩個統一名稱建議，待期末簡報時提請裁示。
	2.在本研究中依環境、交通、人文…等資源不同，可將自然教育中心(生態展示館)作出不同類型的定位(例如：都會型、鄉村型、學校型…)而不同的類型的教育中心任務比重亦會有所不同，建議受託單位能於期末報告時提出，則各林管處可考量為其所有之教育中心定位，如何將資源或能力投入。	計畫團隊建議可將生態教育館區分為現地型 (On Site)、區域型及全國型等三種類型，詳見報告書第九章。
	3.建議在不增加時間、經費、工作量下，提供一些國外成功案例參考(例如：都會型的成功例子，其成功因素分析…)。	已於第五章納入國內外案例介紹。
	4.建議提出各林管處內教育中心、生態展示館、林業文化園區、遊樂區之互補或工作分工構想。	各自然教育中心、林業文化園區、森林遊樂區等相關場域之機能互補與工作分工界定，工作量龐大，非本計畫所能提出，懇請見諒。
南投處廖	1.本處新公告於雲林縣林內鄉之「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請補充使資料更臻完整。	感謝指教，已修正。
	2.本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98 年度	感謝指教。

■ 會議情形



肆、出(列)席位及人員：

附一-10

三、「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案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林務局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顏局長仁德

(四)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王教授穎

周教授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副局長桃生

管組長立豪

林組長濔貞

劉簡任技正瓊蓮

張科長弘毅

翁科長儷芯

蕭科長祺暉

王技士中原

陳技士美惠

陳技士至瑩

蔡助理恩恩

李助理季璟

羅東林區管理處 邱秘書惠玲、林技士文揚

新竹林區管理處 賴處長聰明、鄭技士如珍、謝技佐書綺

東勢林區管理處 陳處長奕煌、吳課長貞純、廖技士敏君

南投林區管理處 劉處長福成、陳課長啟榮

嘉義林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尚達、李課長定忠、鄭技正美麗

屏東林區管理處 簡處長益章、洪課長寶林

台東林區管理處 張處長彬、黃技正志堅

花蓮林區管理處 林處長哲茂、陳課長國昌、吳技士玫霏、李技士誌綿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郭育任、楊秋霖、方韻如、李芝瑩、李欣蓉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記錄：陳至瑩

(七) 會議結論：

- 1、「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期末報告內容相當充實，詳盡列出應改善及建議值得肯定，本案審查通過。
- 2、報告書內所列有關現有展示館相關改進意見，請各林區管理處積極研擬改進措施。
- 3、尚未設置展示館之 3 處林區管理處，請成立專案小組，評估規劃後，提出具體執行計畫。
- 4、本委託研究結論與建議部分，請保育組專案列管，積極研處。
- 5、審查委員之意見請計畫主持人納入計畫修正及參考。

(八) 委員及各林區管理處意見：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委員意見		
王委員穎	1.生態展示館應與其他不同的展示館，如文化園區，展示館、遊客中心所展示的內容結合及互補，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的目的。	感謝委員指導，已將此概念納入報告相關說明中，並請各處納入未來展示規劃之參考。
	2.展示內容宜兼顧生態理念及當地特色，可請專家規劃及評鑑，定期或不定時更換，另可將展示內容與當地有關之研究成果納入，增加展示的效益與深度。	感謝委員指導，已將此思維納入報告相關建議中，並請各處納入未來展示規劃之參考。
	3.表達方式宜將體驗與學習納入重點，以期增加展示的效果。	感謝委員指導，已將此思維納入報告相關建議中，並請各處納入未來展示規劃之參考。
	4.建議對遊客之滿意度進行調查，並就其學習成果進行評鑑。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相關思維納入報告書第八章之結論與建議，並請各處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
	5.展示館應與當地學校結合，主動提供教育機會。	已於第八章提出後續執行建議，請各處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
	6.或可與生態旅遊結合，發揮展示功能。	請各處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
周委員儒	1.計畫執行詳細，資料蒐集詳盡，結論與建議具應用效果。	感謝委員指導。
	2.建議林務局逐步整合林務局內部有關於保育教育、環境教育之相關設施，以強化功能、資源分享，發揮整體資源最大功能與影響。	
	3.內容部分第五、六章節，建議一併移到第二	感謝委員指導，已修正報告書章節架構。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章之後，可以更有效鋪陳整體報告。	
	4.保育組（或結合育樂組）在加強發展生態教育、保育教育設施之工作推動上，宜組成核心工作團隊，提升各處業務負責同仁之職能，才能落實各項目標工作。	感謝委員指導，建議局納入未來推動參考。
	5.整體保育教育系統網路，建議加以整合，未來可逐步規劃建立。	感謝委員指導，建議局納入未來推動參考。
	6.名稱上建議採用“保育教育館”。	感謝委員指教，已納入報告書第八章後續建議。
林組長 澔貞	1.各林區管理處皆設置自然教育中心，從自然教育中心場域往外延伸到步道、生態展示館上，互相配合，能夠讓林務局的自然教育更為完整，對於整體林務局來說是好事。	感謝委員指導。
	2.生態教育館設置的目的係希望吸引遊客，林管處之八處展示館，有部分位於遊客的旅遊動線上，也許可以與生態旅遊結合，搭配保護區相關遊程，以生態教育館為中心由點、線一直拉到面，讓遊客真的體驗到生態旅遊的教育。	感謝委員指導，已將此思維納入報告相關建議中，並請各處納入未來遊程規劃之參考。
林務局意見		
顏局長 仁德	1.保育組應編列適當之資本門經費，儘速進行展館內容及設施之改善。	
	2.未來展示場域規劃時應有特展空間，定期更新不同展示內容，才能創新吸引遊客前往，另外展示館也應針對遊客滿意度進行調查。	感謝主席指導，已將此思維納入報告書相關建議中，並請各處納入、做為未來整體工作推動之依據。
	3.展示館名稱統一應先決定，請保育組與各林管處商討後定案。	
	4.目前尚未有展示館的三個林區管理處，可依照郭老師所建議的部分來思考規劃，未來該如何建立自然保育教育網絡，請保育組與各林管處研議。	感謝主席指導。
李副局長 桃生	1.這份報告很細緻，提出來針對展示館的各項建議改善事項，亦相當中肯，應專案列管請各林區管理處儘速改善。	感謝副局長指導。
	2.人力不足時，各林管處應打破組織，組成專案小組來因應，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	
	3.每年預算爭取不易，請保育組妥為規劃，每一分錢花下去就要顯示效果，所以展示館內容的適時更新一定要妥為彈性運用經費予以實現。	
	4.自然(護)留區之監測非常重要，應持續進	感謝副局長指導，已將此思維納入報告書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行並從委外研究計畫中學得技術。	相關建議中，並請各處納入、做為未來整體工作推動之依據。
管組 長 立 豪	1.有關本研究案所列出意見，請各林管處依所需求之經費於二星期內提出，將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列管。	
	2.各林區管理處經費需求部分本組將全力支持，仍請處長有機會能增加保育承辦人力。	
劉簡 任 技 正 瓊 蓮	1.生態教育館是一個平台，也是本局能夠對外宣示保育成果的窗口，本研究所做出來的建議係能立刻執行且能有所改善的，應加以重視執行。	感謝委員指導。
蕭科 長 祺 輝	1.本案展館統一名稱部分應即早因應組織再造，以符合生態保育推廣教育的內涵。	感謝委員指導。
台東 處 黃 技 正 志 堅	1.圖 3-8 有誤差，請修正（p3-29）。	感謝指教，已修正。
	2.p7-69，圖說錯誤，請修正。	感謝指教，已修正。
	3.p7-114，「對於將高經費比例花在……目標」請刪除。	感謝指教，已修正。
	4.p7-113，圖說錯誤，請修正。	感謝指教，已修正。
	5.p7-123，折舊維修並非全用於「修正前一年履約執行之失誤」請刪除或修改。	感謝指教，已修正。
	6.p7-111，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基本資料：大南溪 → 大武溪；碼家鄉 → 瑪家鄉。	感謝指教，已修正。
其他意見		
楊前 組 長 秋 霖	1.保護區之監測永遠是保護區經營管理之第一順位，監測之結果也可以成為生態展示館資料更新之基礎，可以強化生態展示館之內容與地位。未來有關保護區之監測應列為重點工作，因此除重視生態展示館之餘，亦不應忽略監測站之功能。	感謝指教，已納入報告書第八章後續建議內容中。
	2.交通方便之保護區，生態展示館所辦之活動應與鄰近之保護區、社區緊密的結合，才能充份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感謝指教，已納入報告書第八章後續建議內容中。
	3.生態展示館功能發揮之極致是主動出擊，從初步遊客被動之到館參訪，至主辦單位規劃一系列之課程吸引遊客參與，可以提升生態	感謝指教。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展示館之價值與地位，值得大家共同努力。	
4.巨木林改為巨木群。	感謝指教，已修正。
5.5-6 黑臉琵鷺應訂正為黑面琵鷺。	感謝指教，已修正。

■ 會議情形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簽到單
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

壹、開會時間：98年0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林務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局長仁德

委員	職稱	簽名處
李純生	副局長	李純生
王穎	教授	王穎
周儒	教授	周儒
林鴻貞	組長	林鴻貞
管少豪	組長	管少豪
夏榮生	科長	夏榮生
列席者	職稱	簽名處
羅東處	處長	邱喜於心
	課長	張國
	技士	林文揚
新竹處	處長	賴聰明
	課長	張國
	技士	鄭以 謝華倚

南投處	處長	劉裕成
	課長	陳啓榮
嘉義處	處長	陳英煌
	課長	吳貞純
	技士	廖敏君
屏東處	處長	謝南達
	課長	李良忠
	技正	鄭美麗
台東處	處長	簡益華
	課長	楊雲林
花蓮處	處長	張世
	課長	張國
	技正	張方興
台東處	處長	林振成
	課長	陳國昌

林務局	林鴻貞	翁德志
森林企劃組	蕭漢平	
保育組	劉漢達	張弘毅 陳嘉喜 王中原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郭育化 李配蓉	楊秋輝 方以明 李國



附錄二 相關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時間：97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

(二) 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管組長立豪

(四) 出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簡任技正瓊蓮

夏科長榮生

張科長弘毅

陳技士至瑩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郭育任、楊秋霖、方韻如、李芝瑩、李欣蓉

(五) 事由：討論評估小組名單及本案整體發展方向研商會議

(六)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簡報：略

(七) 記錄：李欣蓉

(八) 會議結論：

1.同意本計畫採專家評估方式進行。

2.同意評估小組名單如下：

(1) 林務局保育組(2 位)：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

(2) 林管處(2 位)：處長、副處長或秘書、育樂課課長

(3) 環境生態、資源保育學者專家(1 位)：楊秋霖先生

(4) 環境教育(1 位)：周儒教授

(5) 展示館經營管理(2 位)：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

(6) 解說展示規劃設計(1 位)：郭育任老師

3.以本案生態展示館的目標(計畫目標)為整體計畫發展方向：

(1) 落實自然保護區解說教育中心之功能

(2) 結合學校的生態教育與研究



(3) 社區民間團體策略聯盟

(4) 規劃全島生態保育據點

二、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時間：9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地點：林務局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郭老師育任

(四) 出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簡任技正瓊蓮

張科長弘毅

陳技士至瑩

專家學者 楊先生秋霖、周教授儒、方執行長韻如、郭老師育任

(五) 事由：討論生態展示館基本資料表、現勘評估表及現勘時程研商會議

(六) 記錄：李欣蓉

(七) 會議結論：

1.關於「生態展示館基本資料表」：

(1) 填寫此基本資料表者應由生態展示館業務之主辦人填寫，經由管理處育樂課課長過目後交回，並增加填表人簽名。

(2) 增加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3) 鄰近保護留區，以距離為單位，刪除車程的部分。

(4) 週邊道路之相關牌誌改為：是否在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5) 展示內容的項目可以針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計畫的成果介紹（為了讓民眾了解林務局及管理處的監測計畫）。

(6) 影片內容可包括林業資源與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特色等介紹。

(7) 增加展示主體內容的分類。

(8) 增加說明講座、課程、活動的定義，並針對不同的對象區分整併其名稱、內容、時間等項目

(9) 應提及是否有其他環境教育的方式或空間及設有其他戶外解說設施。

(10) 增加展示館近年來的到訪遊客數及參加活動課程的遊客量。

- (11) 各生態展示館的網頁應增加管理單位。(未來可由林務局的保育網站連結至各生態展示館網頁)
- (12) 應區分工作人員類型，釐清管理處聘用人員、委外單位人員或志工等。
- (13) 各保護留區與展示館目前無 LOGO，建議刪除。
- (14) 參觀行程建議整併到相關活動的行程。
- (15) 增加開放式的詢問，關於目前營運管理的需求。
- (16) 增加是否有其他推廣行銷的方式。
- (17) 增加、整併鄰近社區、社區參與及學校結合等的互動與相關研究。
- (18) 目前展示館均無收門票，請刪除。

2.關於「評估表」：

- (1) 評分不以名次為思維，以專家學者就現況評分為主，3-5 級的標準以做為未來參考標準。
- (2) 列入與林務局其他相關生態教育場域結合的評估。
- (3) 列入經營管理者對此區保護留區保育程度之了解的評估項目。

3.現勘議程必須安排當天現勘完後現場討論之行程。

4.其他建議：

- (1) 各展示場域應於本案評估後統一名稱，如：生態展示場域（教室、中心）、生態保育館等。

■ 會議情形



三、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保育組管組長立豪

(四) 出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簡任技正瓊蓮

張科長弘毅

陳技士至瑩

東勢林區管理處 吳課長貞純、廖技士敏君

嘉義林區管理處 李課長定忠、鄭技正美麗

屏東林區管理處 洪課長寶林、彭技正采宸

專家學者 楊先生秋霖、周教授儒、方執行長韻如、郭老師育任

(五) 事由：東勢處、嘉義處及屏東處之生態展示館初步選址研商會議

(六)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簡報：略

(七) 東勢、嘉義及屏東林區管理處簡報：略

(八) 記錄：李欣蓉

東勢處、嘉義處及屏東處之生態展示館選址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98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管組長立豪

肆、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管組長立豪	管立豪
劉簡任技正瓊蓮	劉瓊蓮
張科長弘毅	
東勢處 吳課長貞純	吳貞純
嘉義處 李課長定忠	李定忠
屏東處 洪課長寶林	洪寶林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郭育任 李欣蓉 方韻如 周教授儒 楊秋霖
林務局保育組	陳至瑩
東勢處	廖敏君
嘉義處	鄭美麗
屏東處	彭采宸

■ 評估委員及出席人員簽到表



■ 工作會議情況

(九) 評估委員相關意見 (依發言順序)

評估委員相關意見	
楊先生秋霖	1.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因空間較大，除了作為林業文化展示之外，尚有足夠空間用以保育展示之使用，但是未來是朝向以單一自然保育區展示為主，還是包含有其他展示的功能，應再加以斟酌。目前武陵為一個經營森林遊樂住宿的地點，早期有展示的功能，但是逐漸被國家公園所取代，建議仍須保留展示解說的功能性。 2.嘉義高山博物館地點良好，但是對於要展示轄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資料，必須考量空間是否足夠，且是否與原先的展示標本相融合，並呈現出自然保育解說的特色，需再加以考量，因此若有其他更佳的地點則可以再評估。 3.屏東處自然保護留區相當多，目前依據保護留區的位置，將展示功能設置在鄰近的國家森林遊樂區或鄉公所內，實為不錯。對於所提出的展示場域應再考量其空間足夠性。例如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除了要保有原有基本機能外，再加入雙鬼湖、茶茶牙賴山及浸水營三個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內容，其空間可能不太足夠。或許可以利用一些戶外場域來彌補室內空間的不足，例如南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利用戶外空間作為展示效益的延伸使用。 4.選址考量的優先順序應為閒置空間的利用性、距離保護留區的遠近、適當的管理人力及保育保護區的專一性。
劉簡任技正瓊蓮	1.東勢處利用舊招待所作為自然保護區解說展示中心的構想，實為良好。空間利用期望以此目標為發展構想，對於是內容是否含括社區林業或大甲溪生態並展示櫻花鉤吻鮭等，則由管理處自行決定。但是仍建議招待所可作為整體自然保護留區介紹的據點，透過周邊支線的串連，例如：武陵以雪霸的雪山香柏或七嘉灣溪的生態來做主題，與其相連結，形成一個良好的網絡系統。 2.嘉義處的阿里山高山博物館因具有文化歷史意義，可加強林業文化及阿里山歷史沿革的展示，故建議維持現有展示功能與主題；再者，受到建築結構及空間大小的限制，也無法增加展示空間，對於生態的議題較難以發揮。嘉義處仍有其他許多場域可以使用，例如：觸口，因位於阿里山入口處的地理條件優勢，可考量作為選則參考據點之一；另，一葉蘭自然保留區之解說展示，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可為選擇的考量。 3.屏東處因自然保護留區較為分散，所以建議利用鄰近適當的小的解說展示空間提供為不同保護留區的解說展示；目前構想利用鄉公所管理的甲仙化石館作為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之解說展示，是不錯的選擇，但據了解該館之解說方式及展示內容仍有許多需改進的地方，甚至包括館之管理，屏東處亦需發揮專業並透過社區林業主動協助解決。
張科長弘毅	1.東勢處：武陵現為森林遊樂區，其展示館內容早期為林務局育樂組規劃辦理，若以此區要做展示館，就必須重新評估考量，並編列經費預算。另一規劃地點為雙崎工作站之林業文化園區內，亦位於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入口，地點位處良好的節點，未來應凸顯保護區的保育觀念，運用動態或展示等方式，告知遊客及當地居民管理處保育之思維。 2.嘉義處：阿里山的高山博物館其動線與鄰近的保護留區關係密切，適合發展做為生態展示館，未來若建議以此做為生態展示館，將納入保護區之保育思維，也必須考量當地鄒族原住民部落之關係。 3.屏東處：雙流地區因鄰近無任何保護留區，所以建議未來可做為屏東處管轄之保護留區整體介紹的場域。而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雖然道路已中斷且鮮少人進入，但以展示館的思

評估委員相關意見	
	維而言，此場域可加以考量。
周教授儒	1.共通性資料的強化，主要是針對自然保護留區設置目標、功能、狀況、必要性、影響性因素等之基本資訊，其必須能夠在未來每一個展示館內呈現，同時亦能協助展示館的規劃設計單位或承包商對於展示內容及呈現手法的精準度。 2.阿里山高山博物館舊館新開，在展示內容主軸應必須重新規劃。 3.目前要在現有自然保護留區周邊去尋找可以作為展示場域的空間較為困難，可利用一些條件式的篩選去作為評選適當地點的方法，包括：第一，與保護留區的鄰近程度及可及性；第二，空間的可適用性、可用性及內容的囊括與關連性；第三，未來的經營管理與運用度。 4.除了設立展示館外，可以利用其他方式來突破空間、距離及時間的限制，包括：第一，運用網路方式將自然保護留區的數位展示統整及建構起來，讓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網路連結而直接瞭解保護留區的基本概念，以服務無法親自現場的遊客族群；第二，建議每一個自然保護留區應要有一個完整的簡介摺頁或手冊，利用林業文化園區、博物館、學校等既有平台將資訊傳遞出去，雖然可能未與保護留區有空間、距離等關連性，但是透過完整、成套的資料將其作為連結與延伸。
方執行長韻如	1.在經營管理方面，第一，針對要宣導的對象，擬定可行的策略；不論是以實體或虛擬的方式，透過不同的途徑及方式，去影響民眾對於自然保護留區的觀念，進而達到對於生態保育的效益；第二，不論是林管處、工作站或是展示館等對於自然保護留區整體觀念的推廣是相互輔助，例如被選定作為解說保護留區的展示館，不見得能提供足夠的資源應用，但是可以利用其他展示場域的協助，以達最佳效益。 2.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因地理位置、空間等良好條件，使其作為吸引一般遊客注意的據點的優勢很高。雖然展示內容原先設定以大甲溪生態為主，未來可以利用其作為說明大甲溪沿線自然保護留區的引線，進而導出周邊保護留區的重要性及概念。經營主體目前規劃以社區林業的夥伴為主，除了既有生態旅遊的推廣外，應協助保護留區及保育觀念的強化。 3.霧林帶資源是嘉義阿里山可以強調的一個環境特色，因為霧林帶的影響而產生周邊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條件，使得展示主題可以此為主軸延伸至各保護留區的重要性。雖然濕度是室內展示的一個限制因素，未來展館設計方式可思考化此限制為特色，或考慮以半開放空間展示方式。若維持原議利用高山博物館的樞紐位置，經營團隊以工作站及解說志工為主，藉由一葉蘭自然保護留做一系統的教育活動，其就是一個半戶外的展示模式。而如何在高山博物館的限制與既有特色下，與水社寮和觸口分工串連，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4.屏東處針對各個自然保護留區去尋找適合的窗口，利用在地單位去結合生態旅遊，是不錯且務實的想法，但是仍需多強化保護留區的中心概念。若以雙流為據點來推廣三處不易到達的保護區，藉由保育研究的素材協助雙流的教師去融入所規劃的課程教材內，也許並沒有實體的館設，但是透過教材的連結，其推廣教育的意義更大
李副執行長	1.定位、策略對於展示館的發展是相對重要的，尤其在意象定位、呈現印象（服務內容、服務形式）及命名方面，在整體思考下，利用個別特色與選址條件的優勢搭配推廣主軸及串連包裝，將有利於層次性的發展策略及推廣策略，不管在地點、經營管理、方案的規劃考量上皆有明確的方向。 2.東勢處林業文化園區區位良好，但是若以生態展示館行銷推廣的意象上，可能會與林業

評估委員相關意見	
芝瑩	文化本身的原有性質相互混淆，而無法區分出展館的特色，因為空間狹小的問題，目前規劃一樓為休憩的功能，二樓為靜態展示，尚未有室內活動的教室空間，可能需要透過方案的規劃或主軸的訂定，讓展示館的定位更為明確，以避免區位帶來主軸相互混淆的問題。 3.嘉義處高山博物館因為展示空間有限的情況下，且同時呈現多元的主題及多樣的功能，容易造成主軸定位不清。 4.屏東處將各個保護留區資訊與在地現有空間結合，例如鄉公所、森林遊樂區等，在成本上是有相當的效益考量；但是，在展示館的串連主軸、重點包裝上會有些困難。
郭老師育任	1.在定位方面，各林管處未來可考量運用解說展示整體林業多目標經營之場域（如林業展示館、林業文化園區），進行全處所經營管理保護留區之解說；至於鄰近保護留區的生態展示館，則應以詳盡解說現地保護留區之內容為主，並非流於一般性概念的敘述。此外，應運用其他不同展示場域（如鄰近保護留區之遊樂區的遊客中心或自然教育中心）納入生態保育的思維，以彌補單一生態展示館必須負責解說林管區轄區內所有的自然保護留區的困難及壓力。 2.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因空間足夠及戶外利用的可能性高，相當適合以整體性林業經營概念做為規劃方向，利用故事性串連方式為引導主軸，將林業文化展現在各個不同分區及主題上，但要留意勿因主題過多而造成混淆，另可運用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客中心來協助雪霸自然保護區之整體解說展示。 3.目前嘉義處較缺乏的是一個涵蓋整個大阿里山地區的所有資訊的遊客中心，以包含整體旅遊資訊、環境特色及三個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解說，未來如有可能應以遊樂區入口處加油站用地及香林國中做為最大考量。就現有的高山博物館來看，因受到歷史背景及空間大小的限制，雖可暫時利用做為生態展示館，但是對於長遠來看，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大阿里山整合性需求。以整體性環境教育、自然教育、生態教育相互結合的思維下，水社寮雖不適合作為生態展示館，卻可發展做為未來自然教育中心過夜型營隊使用之場域。 4.屏東處因為自然保護留區較多且分散，因此不易運用一個核心展示館的概念來發展，現有分散式展示場域策略應是良好選擇，如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加上自然教育中心的成立，其空間場域足夠，適合成為一個結合性的生態展示場域，而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則可考量未來藤枝山莊之重新整建，併同提供鄰近保護留區之解說機能。另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十八羅漢山地景保護區的展示空間，應加強對於展示館整體性內容的協助及活動配合的引導。再者，浸水營鄰近有兩個自然保護留區，建議未來考量可利用現有大漢林道入口的苗圃，作為協助性解說展示場域。 5.南投處目前雖有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卻其展示主題卻與該處之自然保護留區無相關性，未來亦應考量適當場域的運用，以提供轄區內的保護留區之相關教育機能。 6.數位典藏是未來的重要趨勢，建議林務局積極發展一套完整的保護留區系列資料，內容可包括影片、監測資料等，以提供各林區管理處對外教育宣導使用。 7.從目前現勘的展示館中發現，因為人的匱乏使得課程活動的配套難以完善執行，因此對於未來三處的選址考量上，必須重視人與活動及當地社區結合的可能性。



四、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 年 4 月 3 日上午 14 時 30 分

(二) 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郭老師育任

(四) 出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簡任技正瓊蓮

張科長弘毅

陳技士至瑩

專家學者 楊先生秋霖、周教授儒、方執行長韻如、

李副執行長芝瑩、郭老師育任

(五) 事由：生態展示館名稱統一、八處展示館評估結論及東勢、嘉義、屏東處展示館選址現勘時程研商會議

(六) 記錄：李欣蓉

(七) 會議結論：

1.生態展示館名稱統一：

現有八處生態展示館名稱分別為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南澳森林教室、員山森林生態館、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及瑞穗生態教育館。其中，生態展示館為 1 個，生態教育館為 3 個，森林生態教育館為 1 個，森林生態館為 1 個，森林教室為 1 個及自然教育中心為 1 個，共有 6 種不同名稱。

因名稱類型眾多，易讓民眾產生混淆，故應統一展示館名稱，以建立林務局生態展示館之整體意象，並藉由正名過程，舉辦相關活動，宣導生態展示館的概念，以及提供民眾各類活動課程，加深民眾對於展示館的整體性概念。初步建議如下：

(1) 中文名稱：生態教育館或生態館。

(2) 英文名稱：Ecological Education Center 或 Eco Center。

2.八處生態展示館評估結論：

依據專家委員於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期間，針對八處生態展示館之評估結果，提出優先改善意見建議如下：(委員評估意見及評估成果彙整，詳附錄五及第六章)

(1)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

- 行銷推廣上應積極主動出擊。
- 應儘速處理受捷運站的限制，使得入口引導不明確。
- 可發展精緻的解說課程，將遊客分為一般型遊客，以現有棧道沿線之解說導覽為主；以及精緻型遊客，以河灘地生態習性的深入解說為主。

(2) 南澳森林教室

- 重新定位並需納入周邊自然保護留區的說明及整體保育概念。
- 經營管理應重新規劃人力配置及培力訓練。

(3) 員山森林生態館

- 指標系統應儘速改善。
- 停車空間尚未考慮遊覽車的使用性。
- 館內空間不足，未來應考量可能改善方法或替代方案。

(4)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

- 整體空間需重新規劃，包括空間配置、動線等。
- 經營管理應重新思考人力配置、經營單位背景及管理策略等方面。
- 解說主題應強調“巨木林”的解說內容。
- 建議室內解說空間可簡化，以活動教室、簡報視聽室為主，發展室外森林解說教室，藉由親身體驗的方式取代文字解說。

(5)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 損壞展示設施應優先維修。
- 解說、指示系統應加註英文，使展示館逐步朝向國際化發展。
- 應考量經營管理的延續性。
- 活動、課程應與火炎山戶外解說相結合。
- 考量戶外活動與課程的結合性。
- 指標、入口意象需加強及改善。

(6)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 諮詢服務處應加強對外的專業性，避免與工作人員休憩空間或會客空間相混淆。
- 受到空間不足的限制，應避免一、二樓展示主題的重複性，例如重複放映影片內容。
- 展示設施部分老舊、損壞或遺失，應儘速改善處理。
- 應軟化停車空間的鋪面，不應隨意停放於後方林班地中。

- 應儘速改善戶外植物褐根病問題。

(7)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 二樓展示空間需改進。
- 課程、活動應與社區作連結，增加戶外解說的體驗。
- 經營管理所獲得的利益應回饋於社區。
- 入口意象應加強，並儘速解決指示標誌及入口私人土地之問題。

(8) 瑞穗生態教育館

- 展示館利用率低，應主動對外宣導，並優先與周邊學校結合。
- 展示內容的精確度應再加強，且書籍印刷品質及內容不佳，需再改進修正。
- 欠缺資料

3. 東勢、嘉義、屏東處展示館選址現勘時程：

(1) 東勢林區管理處：

- 日期：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 地點：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豐原林業展示館

(2) 嘉義林區管理處：

- 日期：五月五日（星期二）
- 地點：阿里山高山博物館、舊有阿里山工作站、造林工作站、觸口

(3) 屏東林區管理處

- 日期：五月一日（星期五）
- 地點：甲仙化石館、新開苗圃

- (4) 各林區管理單位應提供現勘場域之基本資料，包括土地使用、設施等使用現況及摺頁等相關文宣品，現勘當天需由導覽人員作完整的導覽及諮詢。

■ 會議情形



附錄三 林務局生態展示相關場域(展示館、教育館、中心、教室)基本資料表

本問卷是為瞭解現有林務局生態展示場域之空間形式、展示機能等資訊而設計的基本資料表，並非作為評估比較使用，懇請據實填答，以利後續評估建議之參考。

一、展示館名稱：_____

二、管轄單位：☐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東勢林區管理處；
☐南投林區管理處；☐嘉義林區管理處；☐屏東林區管理處；
☐台東林區管理處；☐花蓮林區管理處

三、經營單位：☐管理處自行經營，由 ☐育樂課或 ☐_____ 工作站經營管理；
☐委外經營，單位名稱：_____；
☐部分委外，單位名稱：_____，委外部分為：_____
 單位名稱：_____，委外部分為：_____
 單位名稱：_____，委外部分為：_____
☐其他經營方式：_____

四、工作人員數量：

■ 工作人員人數？

☐林管處人員，包括(可複選)：☐行政人員_____人；☐正職解說人員_____人，
☐替代役_____人；☐其他_____, _____人
☐工作站人員，包括(可複選)：☐行政人員_____人；☐正職解說人員_____人，
☐替代役_____人；☐其他_____, _____人
☐委外經營團隊人員，包括(可複選)：☐行政人員_____人；
☐正職解說人員_____人，
☐其他_____, _____人
☐志工人員，包括(可複選)：☐一般志工_____人；☐解說志工_____人；
☐其他_____, _____人

■ 工作人員人數是否足夠？

☐是；☐否，需要增加☐行政人員_____人；☐解說人員_____人；
☐其他_____, _____人



五、展示館之啟用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啓用(開館)

六、展示館開放時間：平日____：____~ ____：____；假日____：____~ ____：____；
休館時間：_____

七、展示館到訪人數

■ 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

95 年度約為____人次，96 年度約為____人次，97 年度約為____人次

■ 鄰近社區利用情況，請就每年度社區民眾（包括周邊學校或團體等）到訪人數計算：

95 年度約為____人次，96 年度約為____人次，97 年度約為____人次

八、展示館之面積：戶外空間約____平方公尺，室內空間共約____平方公尺(共____樓)

■ 是否有使用建築執照？

☐無；☐有，取得建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建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有兩棟以上，請皆填寫）

九、展示館之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十、展示館之設立目標與宗旨

十一、期望展示館所達成之成果或效益

十二、區位條件方面

1.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

2. 是否有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 無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 有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共_____個，請詳列名稱及距離

■ 自然保護留區(1)名稱：_____，距離展示館約_____公里

■ 自然保護留區(2)名稱：_____，距離展示館約_____公里

■ 自然保護留區(3)名稱：_____，距離展示館約_____公里

3.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4. 是否有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展示館？（可複選）

☐ 無；

☐ 有，包括(可複選)：☐ 高鐵；☐ 台鐵；

☐ 客運，平日一天約_____班，假日一天約_____班；

☐ 接駁巴士，平日一天約_____班，假日一天約_____班；

☐ 其他：_____

5. 是否在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 無引導或指示牌誌；☐ 有引導牌誌，共約_____處（面）

6. 是否設有停車場？

☐ 無設置停車空間；

☐ 有，可容納機車_____輛、小客車_____輛（含殘障車位_____輛）、大客車_____輛

6-1 停車場之使用狀況

☐ 停車空間不足，尤其是_____（車種）；☐ 停車空間適切；☐ 停車空間太多；

☐ 其他：_____

十三、基本設施方面

7. 是否有諮詢服務處？

☐ 無諮詢服務處；

☐ 有，服務項目(可複選)含：☐ 諮詢服務；

☐ 免費資料索取，包括_____；

☐ 預約課程；



☐販售相關出版品，包括_____；

☐其他：_____

7-1 諮詢服務處之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由於_____；☐空間適切；☐空間太多；

☐其他：_____

8. 是否有辦公室？

☐無；☐有，共_____間，共可容納_____人

8-1 辦公室之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由於_____；☐空間適切；☐空間太多；

☐其他：_____

9. 是否有會議室？

☐無；☐有，共_____間，共可容納_____人

9-1 會議室用途(可複選)：☐僅內部使用；☐開放外借；☐相關影片播放；

☐其他：_____

9.2 每個月約使用_____次

9-3 會議室之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由於_____；☐空間適切；☐空間太多；

☐其他：_____

10. 是否有廁所？

☐無；☐有，共有男廁_____處，可使用人數(隔間)_____人，殘障人士(隔間)_____人

女廁_____處，可使用人數(隔間)_____人，殘障人士(隔間)_____人

10-1 廁所之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由於_____；☐空間適切；☐空間太多；

☐其他：_____

11. 是否有緊急安全設備或相關設施？

☐無；☐有，包括(可複選)：☐緊急出口；☐逃生門；☐逃生梯；☐滅火設施；

☐其他：_____

11-1 是否有緊急事件標準流作業程況

☐無；☐有，請簡述說明。

12.是否有醫療設備？

☐無；☐有，包括(可複選)：☐醫務室；☐醫藥箱；☐其他：_____

13.其他基本設施補充說明：_____

十四、展示空間方面

14.展示館現有的展示空間類型包括(可複選)：

- ☐靜態展示空間（請填寫第 15 題）；
☐多媒體視聽空間（請填寫第 16 題）；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請填寫第 17 題）；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請填寫第 18 題）；
☐其他_____

15.靜態展示空間共有_____處(間)(請填列個別資料)

- 靜態展示空間(1)：_____平方公尺，可容納_____人，
 展示主題：_____，內容：_____，
 提供設備：☐展示版；☐觸碰式展示；☐影音效果；☐其他：_____
- 靜態展示空間(2)：_____平方公尺，可容納_____人，
 展示主題：_____，內容：_____，
 提供設備：☐展示版；☐觸碰式展示；☐影音效果；☐其他：_____
- 靜態展示空間 (3)_____平方公尺，可容納_____人，
 展示主題：_____，內容：_____，
 提供設備：☐展示版；☐觸碰式展示；☐影音效果；☐其他：_____
- 靜態展示空間 (4)_____平方公尺，可容納_____人，
 展示主題：_____，內容：_____，
 提供設備：☐展示版；☐觸碰式展示；☐影音效果；☐其他：_____



15-1 整體之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請詳列說明

■ 自然保護留區

■ 國家森林遊樂區

■ 其他

15-2 是否有更新展示內容？

☐ 啓用至今無更新；☐ 啓用至今約更新____次，更新內容為____，最近更新時間為____年____月；☐ 有定期更新，一年約____次，更新內容為____，最近更新時間為____年____月

15-3 相關使用狀況

☐ 空間不足，由於____；☐ 空間適切；☐ 空間太多；☐ 其他：____

15-4 靜態展示空間之其他意見：____

16. 多媒體視聽空間共有____處(間)，面積約為____平方公尺，約可容納____人

16-1 是否有播放影片：

☐ 無，多媒體教室目前之使用為____；☐ 有，採預約或彈性播放；☐ 有固定播放時間

16-2 目前播放之影片名稱、片長、製作年份及內容：

■ 影片(1)名稱____，片長約____分鐘，民國____年製作
內容：____，語言類別：____

■ 影片(2)名稱____，片長約____分鐘，民國____年製作
內容：____，語言類別：____

■ 影片(3)名稱____，片長約____分鐘，民國____年製作
內容：____，語言類別：____

■ 影片(4)名稱____，片長約____分鐘，民國____年製作
內容：____，語言類別：____

■ 影片(5)名稱____，片長約____分鐘，民國____年製作

內容：_____，語言類別：_____

16-3 多媒體視聽空間之其他意見：_____

17.其他環境教育空間，請詳列名稱、數量、空間大小、展示內容與主題

- (1)名稱：_____, 共有_____處(間), 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 約可容納_____人
 展示主題：_____, 內容：_____,
 展示形式：☐靜態展示；☐互動式展示；☐多媒體放映；☐DIY 製作；
☐其他：_____
- (2)名稱：_____, 共有_____處(間), 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 約可容納_____人
 展示主題：_____, 內容：_____,
 展示形式：☐靜態展示；☐互動式展示；☐多媒體放映；☐DIY 製作；
☐其他：_____
- (3)名稱：_____, 共有_____處(間), 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 約可容納_____人
 展示主題：_____, 內容：_____,
 展示形式：☐靜態展示；☐互動式展示；☐多媒體放映；☐DIY 製作；
☐其他：_____
- (4)名稱：_____, 共有_____處(間), 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 約可容納_____人
 展示主題：_____, 內容：_____,
 展示形式：☐靜態展示；☐互動式展示；☐多媒體放映；☐DIY 製作；
☐其他：_____
- (5)名稱：_____, 共有_____處(間), 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 約可容納_____人
 展示主題：_____, 內容：_____,
 展示形式：☐靜態展示；☐互動式展示；☐多媒體放映；☐DIY 製作；
☐其他：_____

17-1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其他意見：_____

18.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包括(可複選)：☐戶外劇場，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解說步道，長度：_____公尺；

☐休憩涼亭，共_____座；

☐座椅，共_____座；

☐解說設施，包括(可複選)：

☐解說牌誌，_____面；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18-1 是否有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

☐無；

☐有不定期舉辦，一年約____次，每次約____人；

☐有定期舉辦：☐一年約____次；☐半年約____次；☐三個月約____次；

☐其他____，每次約____人

18-2 戶外解說空間主要課程或活動內容？

☐導覽式解說；☐生態紀錄；☐環境探索；☐野外學習；☐其他_____

18-3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之其他意見_____

十五、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方面

- 講座：為 1-2 小時的室內演講，針對特定主題內容進行講述，屬靜態的教學形式，可為單堂或多堂數之主題系列。
- 課程或活動：為一個精心設計、有系統性的教學計劃，藉以傳授社會認為重要的學識及傳統的價值觀，不限於課堂內，亦可以包含課堂以外的非規範學習。不一定於固定空間中進行教學，可能同時搭配室內解說或戶外場域空間的利用，上課時間彈性較大，與民眾的互動性高，屬互動式教學方式。

19. 展示館是否提供相關講座、課程或活動？

☐無（請跳至第 23 題），

☐有，包括(可複選)：☐講座（請填寫第 20 題）；

☐課程或活動（請填寫第 21 題）；

☐其他_____，請列舉。

19-1 講座、課程或活動的經費來源為何？

☐林務局；☐林管處；☐委外經營單位；☐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費用；

☐其他：_____

20. 請詳列目前現有的講座名稱、內容、時間及對象

■ 講座(1)名稱：_____，內容：_____，時間約為____小時，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 講座(2)名稱：_____，內容：_____，時間約為_____小時，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 講座(3)名稱：_____，內容：_____，時間約為_____小時，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 講座(4)名稱：_____，內容：_____，時間約為_____小時，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 講座(5)名稱：_____，內容：_____，時間約為_____小時，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20-1 是否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的規劃？

- ☐無，全部由(可複選)：☐管理處；☐委外經營團隊規劃，委外單位為：_____
☐有，包括(可複選)：☐學校老師，____位；☐社區人士，____位；
☐專家，____位；☐其他_____，____位

20-2 舉辦講座的頻率及人數

- ☐不定期舉辦講座，一年約_____次，
95 年度舉辦過_____次，96 年度舉辦過_____次，97 年度舉辦過_____次，
每場人數約_____人，每次時數約為_____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約_____人
☐定期舉辦講座，一年約_____次，
95 年度舉辦過_____次，96 年度舉辦過_____次，97 年度舉辦過_____次，
每場人數約_____人，每次時數約為_____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約_____人

20-3 講座的講師主要為(可複選)：

- ☐外聘講師，包括(可複選)：☐學校老師；☐社區人士；☐專家；
☐其他_____；
☐正職解說人員；☐志工解說人員；☐其他_____擔任

20-4 是否有固定的講師？

- ☐無；☐有，包括(可複選)：☐外聘講師，____位；☐正職解說人員，____位；
☐志工解說人員，____位；☐其他____，____位

20-5 是否針對講師進行專業培訓？

- ☐無專業培訓課程；
☐有不定期培訓，一年約_____次，



95 年度舉辦過_____次，96 年度舉辦過_____次，97 年度舉辦過_____次，
每次約__人（正職解說人員：__人，解說志工：__人），每次時數約__小時
培訓內容包括(可複選)：☐教學方式；☐教學內容；☐其他_____；

☐有定期培訓，一年約_____次，

95 年度舉辦過_____次，96 年度舉辦過_____次，97 年度舉辦過_____次，
每次約__人（正職解說人員：__人，解說志工：__人），每次時數約__小時
培訓內容包括(可複選)：☐教學方式；☐教學內容；☐其他_____；

20-6 是否有講師的考核或獎勵制度？

☐無；☐有，考核或獎勵制度為_____

20-7 講座辦理之其他意見：_____

21. 請詳列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 (1)名稱：_____，內容：_____，

時間約為_____小時，人數的設定：_____人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 (2)名稱：_____，內容：_____，

時間約為_____小時，人數的設定：_____人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 (3)名稱：_____，內容：_____，

時間約為_____小時，人數的設定：_____人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 (4)名稱：_____，內容：_____，

時間約為_____小時，人數的設定：_____人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 (5)名稱：_____，內容：_____，

時間約為_____小時，人數的設定：_____人

對象(可複選)：☐無特定對象；☐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

☐社會人士；☐其他_____

21-1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無，全部由管理處或委外經營團隊規劃，委外單位為：_____

☐有，包括(可複選)：☐學校老師，____位；☐社區人士，____位；
☐專家，____位；☐其他____，____位

21-2 課程或活動形式為(可複選)：☐室內解說；☐戶外解說；☐其他_____

21-3 舉辦課程或活動的頻率及人數

☐不定期舉辦課程或活動，一年約____次，

95 年度舉辦過____次，96 年度舉辦過____次，97 年度舉辦過____次，
每場人數約____人，每次時數約為____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約____人

☐定期舉辦課程或活動，一年約____次，

95 年度舉辦過____次，96 年度舉辦過____次，97 年度舉辦過____次，
每場人數約____人，每次時數約為____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約____人

21-4 課程或活動的解說人員或講師主要為(可複選)：

☐外聘講師，包括(可複選)：☐學校老師；☐社區人士；☐專家；

☐其他_____；

☐正職解說人員；☐志工解說人員；☐其他_____擔任

21-5 是否有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無；☐有，包括(可複選)：☐外聘講師，____位；☐正職解說人員，____位；

☐志工解說人員，____位；☐其他____，____位

21-6 是否針對解說人員或講師進行專業培訓？

☐無專業培訓課程；

☐有不定期培訓，一年約____次，

95 年度舉辦過____次，96 年度舉辦過____次，97 年度舉辦過____次，
每次約__人（正職解說人員：__人，解說志工：__人），每次時數約__小時
培訓內容包括(可複選)：☐教學方式；☐教學內容；☐其他_____；

☐有定期培訓，一年約____次，

95 年度舉辦過____次，96 年度舉辦過____次，97 年度舉辦過____次，
每次約__人（正職解說人員：__人，解說志工：__人），每次時數約__小時
培訓內容包括(可複選)：☐教學方式；☐教學內容；☐其他_____；

21-7 是否有解說人員或講師的考核或獎勵制度？

☐無；☐有，考核或獎勵制度為_____

21-8 課程或活動辦理之其他意見：_____



22. 是否有與學校或社區等團體配合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

☐無；☐有，請詳列配合團體及合作課程

■ 團體(1)名稱：_____，合作課程名稱：_____

■ 團體(2)名稱：_____，合作課程名稱：_____

■ 團體(3)名稱：_____，合作課程名稱：_____

■ 團體(4)名稱：_____，合作課程名稱：_____

■ 團體(5)名稱：_____，合作課程名稱：_____

十六、推廣策略方面

23. 是否有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無（請跳至第 25 題）

☐有，包括(可複選)：☐摺頁

■ (1)名稱：_____，出版年份：民國____年____月

■ (2)名稱：_____，出版年份：民國____年____月

■ (3)名稱：_____，出版年份：民國____年____月

☐手冊或書籍

■ (1)名稱：_____，出版年份：民國____年____月

■ (2)名稱：_____，出版年份：民國____年____月

■ (3)名稱：_____，出版年份：民國____年____月

☐其他出版品

■ (1)名稱：_____，出版年份：民國____年____月

■ (2)名稱：_____，出版年份：民國____年____月

■ (3)名稱：_____，出版年份：民國____年____月

23-1 是否有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無；☐有，包括(可複選)：☐摺頁，一年約____次；

☐手冊或書籍，一年約____次；

☐其他出版品_____，一年約____次

23-2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為何？

■ 經費來源(可複選)：☐林務局；☐林管處；☐委外經營單位；☐其他：_____

■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出版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可複選)：

☐林務局；☐林管處；☐委外經營單位；☐委託專家或講師；☐志工；

☐社區人士或學校老師；☐其他：_____

24.是否有製作網頁？

☐無；☐有，網址為_____，管理單位：_____

24-1 是否有更新網頁的相關資訊及或活動內容？

☐無；☐有，頻率為☐一個月約____次，☐二個月約____次，☐三個月約____次，
☐半年約____次，☐一年約____次，☐其他_____

24-2 製作及更新網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為何？

■ 經費來源：☐林務局；☐林管處；☐委外經營單位；☐其他：_____

■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網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林務局；☐林管處；☐委外經營單位；☐委託專家或講師；☐志工；
☐社區人士或學校老師；☐其他：_____

25.是否有結盟或合作的相關團體（學校、社區、社團等）？

☐無；

☐有，包括(可複選)：☐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請確認第 19 題是否已填寫）

☐其他，請列舉結盟或合作單位及項目

■ 單位：_____

項目：_____

■ 單位：_____

項目：_____

■ 單位：_____

項目：_____

26.除了上述摺頁、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及網路媒體外，是否有其他行銷推廣手法，請詳列說明。

十七、經營團隊及管理方面

27. 95 年度的經費為_____元；96 年度的經費為_____元；97 年度的經費為_____元

27-1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的經費分配為何？



經費項目	經費（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含多媒體教室、DIY 教室、戶外解說教室等硬體）			
文宣（摺頁、手冊、書籍等）等出版品的製作			
網路行銷			
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			
人力培訓			
行政費用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27-2 經費預算之使用狀況？

- ☐經費不足，不足項目包括(可複選)：☐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
☐文宣出版品的製作；☐網路行銷；
☐舉辦講座、課程及活動；☐人力培訓；
☐行政費用；☐其他_____
- ☐經費適切；☐經費太多；
☐其他：_____

27-3 是否利用其他方式增加經費來源？

- ☐無；☐有，包括(可複選)：☐講座費用；☐課程或活動費用；☐出版品；
☐人員訓練費用；☐其他_____

28.請提供展示館所出版之摺頁及相關出版品，各 10 份。

十八、展示館目前營運所遭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

填寫人：_____ 育樂課課長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錄四 現有生態展示館基本資料表

- 一、羅東林區管理處
- (一)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

■ 填寫人：林文陽技士

■ 育樂課課長：邱惠玲課長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基本資料表				
一、展示館名稱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			
二、管轄單位	羅東林區管理處			
三、經營單位	管理處自行經營，台北工作站經營管理			
四、工作人員數量	林管處	無		
	工作站	行政人員 2 人		
	委外經營團隊	無		
	志工人員	解說志工 31 人		
	工作人員人數足夠			
五、展示館之啟用時間	民國 87 年啟用(開館)			
六、展示館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平日及假日：09:00-16:30		
	休館時間	每逢星期一		
七、展示館到訪人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人）	31,993	32,459	24,336
	鄰近社區利用情況，請就每年度社區民眾（包括周邊學校或團體等）到訪人數計算（人）	8,348	9,101	7,609
八、展示館之面積	戶外空間	（無填寫）		
	室內空間	330 平方公尺（約 100 坪）		
	樓層數	1 樓		
	建築執照	取得建照日期：（無填寫）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無填寫）		
九、展示館之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民國 87 年啟用，與台北捷運紅樹林站共構，毗鄰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有鑑於紅樹林植物與生態系之可貴，為推廣保護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之理念，故設置本展館。			
十、展示館之設立目標與宗旨	保護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特有之生態環境，推展與落實環境教育功能。			
十一、期望展示館所達	(一)藉由各類型環境教育方式，向社會大眾推廣環境保護與自然保育的理念。			



成之成果或效益	(二)藉由本館的各類型展示，使民眾認識並瞭解紅樹林生態系之可貴及紅樹林生態系所面臨的威脅，進而提升其保育紅樹林生態之意識。 (三)提供社會大眾休憩及充電的知性空間。		
十二、區位條件方面			
1. 地址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 68 號 2 樓		
2.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數量	1 個	
	自然保護留區名稱		距離展示館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0.2 公里
3. 其他補充說明	(無填寫)		
4. 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展示館	高鐵	無	
	台鐵	無	
	客運	有 (無填寫班次)	
	接駁巴士	無	
	其他	捷運，位在紅樹林捷運站旁	
5. 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無		
6. 停車場	數量	有，與捷運紅樹林站共用。(無填寫數量)	
	使用情況	停車空間適切	
十三、基本設施方面			
7. 諮詢服務處	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免費資料索取 (包括摺頁)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8. 辦公室	有，共 1 間，共可容納 2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9. 會議室	有，共 1 間，共可容納 15 人		
	用途	僅內部使用	
	使用次數	(無填寫)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10. 廁所	男廁	1 處	使用人數(隔間)2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女廁	1 處	使用人數(隔間)2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由於與捷運紅樹林站共用	
11. 緊急安全設備或相關設施	緊急出口、逃生門、滅火設施		
	緊急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有，設有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暨逃生路線圖	
12. 醫療設備	醫藥箱		
13. 其他基本設施補充說明	設有保全設備		
十四、展示空間方面			
14. 展示館現有的展示空間類型	靜態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15. 靜態展示空間	數量	1 處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面積	容納人數	設備			
	1. 紅樹林生態	濕地樂園、水筆仔告白、水上森林、我愛紅樹林等	70 平方公尺 (約 21 坪)	120 人	展示版、觸碰式展示、標本及模型展示			
	15-1 整體之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		自然保護留區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須知、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概況簡介。					
			國家森林遊樂區 無					
			其他 全世界紅樹林分布及臺灣紅樹林分布檢索系統、紅樹林標本及模型、濕地樂園標本展示(鳥類足跡、魚、蟹、鳥類標本)。					
	15-2 更新展示內容		啟用至今次數		3 次			
			更新內容		解說系統			
			最近更新時間		97 年 12 月			
	15-3 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由於與捷運紅樹林站共構					
	15-4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6. 多媒體視聽空間	數量	1 處						
	面積	60 平方公尺 (約 18 坪)						
	容納人數	40 人						
	16-1 是否有播放影片		有，採預約或彈性播放					
	16-2 目前播放之影片							
	影片	內容	語言類別	片長	製作年份			
	1.紅樹林生態之旅	介紹紅樹林濕地生態	中、英、日	約 20 分鐘	民國 96 年			
	16-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7.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	無							
18.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 解說步道							
	18-1 是否有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		有不定期舉辦，視解說需求而定					
	18-2 戶外解說空間主要課程或活動內容		導覽式解說					
	18-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十五、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方面								



19. 展示館是否提供相關講座、課程或活動	無					
20. 詳列目前現有的講座名稱、內容、時間及對象	無					
21. 詳列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無填寫)			
	21-1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無填寫)			
	21-2 課程或活動形式					
	21-3 舉辦課程或活動的頻率及人數					
	21-4 課程或活動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21-5 是否有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21-6 是否針對解說人員或講師進行專業培訓?		有定期培訓，一年約 4~5 次，每次約 30~40 人(解說志工：30~40 人)，每次時數約 7 小時			
			培訓內容		教學方式、教學內容	
			95 年舉辦	96 年舉辦	97 年舉辦	
5 次			5 次	4 次		
21-7 是否有解說人員或講師的考核或獎勵制度		有考核或獎勵制度，依據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22. 是否有與學校或社區等團體配合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	無					
十六、推廣策略方面						
23.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類型	名稱		出版年份		
	摺頁	1.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民國 97 年 12 月		
	手冊或書籍	1.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環境教育手冊-地形篇		民國 88 年 5 月		
		2.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環境教育手冊-植物篇		民國 90 年 12 月		
		3.尋找淡水河的綠光		民國 92 年 9 月		
		4.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解說手冊		民國 98 年(預定)		

	23-1 是否有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有						
	23-2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羅東林區管理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出版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羅東林區管理處、委外經營單位、志工						
24. 網頁	網址	無							
	24-1 是否有更新網頁的相關資訊及或活動內容	無							
	24-2 製作及更新網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25. 結盟或合作的相關團體(學校、社區、社團等)	無								
26. 除了上述摺頁、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及網路媒體外,是否有其他行銷推廣手法	(無填寫)								
十七、經營團隊及管理方面									
27. 年度經費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總經費	5,000,000	7,500,000	8,000,000					
	27-1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的經費分配	(無填寫)							
	27-2 經費預算之使用狀況	經費適切							
	27-3 是否利用其他方式增加經費來源	無							
十八、展示館目前營運所遭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	(無填寫)								

(二) 南澳森林教室

■ 填寫人：林文陽技士

■ 育樂課課長：邱惠玲課長

南澳森林教室基本資料表

一、展示館名稱	南澳森林教室			
二、管轄單位	羅東林區管理處			
三、經營單位	羅東林區管理處南澳工作站			
四、工作人員數量	林管處	無		
	工作站	正職解說人員 6 人（工作站員工）		
	經營團隊	無		
	志工人員	無		
	工作人員人數足夠			
五、展示館之啟用時間	民國 93 年啟用(開館)			
六、展示館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平日：08:00-17:00		
	休館時間	假日不開放		
七、展示館到訪人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人）	(無填寫)	(無填寫)	20,000
	鄰近社區利用情況，請就每年度社區民眾（包括周邊學校或團體等）到訪人數計算（人）	(無填寫)	(無填寫)	800
八、展示館之面積	戶外空間	90,000 平方公尺		
	室內空間	132 平方公尺（約 40 坪）		
	樓層數	1 樓		
	建築執照	取得建照日期：86 年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無填寫)		
九、展示館之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民國 86 年成立原生植物標本園，93 年正式開放生態館與展示館。			
十、展示館之設立目標與宗旨	宣導林業經營現況及推展生態教育功能。			
十一、期望展示館所達成之成果或效益	(一)有系統的建立及保存原生樹木。 (二)提供民眾休閒戶外活動場所及最佳的戶外生態教室。			
十二、區位條件方面				
1. 地址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中正路 55 號			
2.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數量	3 個		
	自然保護留區名稱		距離展示館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10 公里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20 公里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公里	
3. 其他補充說明	(無填寫)		
4. 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展示館	高鐵	無	
	台鐵	無	
	客運	平日	一天約 4 班
		假日	(無填寫)
	接駁巴士	無	
其他	無		
5. 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有引導或指示牌誌，共約 2 處（面）		
6. 停車場	機車	50 輛	
	小客車	20 輛（含殘障車位 1 輛）	
	大客車	3 輛	
	使用情況	停車空間適切	
十三、基本設施方面			
7. 諮詢服務處	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	
	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	
8. 辦公室	數量	1 間	
	容納人數	可容納 20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9. 會議室	數量	1 間	
	容納人數	可容納 40 人	
	用途	僅內部使用、開放外借、相關影片播放	
	頻率	每個月約使用 2 次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10. 廁所	男廁	1 處	使用人數(隔間)3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女廁	1 處	使用人數(隔間)5 人，殘障人士(隔間) 0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11. 緊急安全設備或相關設施	滅火設施		
	緊急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無	
12. 醫療設備	無		
13. 其他基本設施補充說明	(無填寫)		
十四、展示空間方面			
14. 展示館現有的展示空間類型	靜態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15. 靜態展示空間	數量	2 處(間)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面積	容納人數	設備
	1.森林經營		林業經營、生態系經營、社區林業	30 平方公尺 (約 9 坪)	20 人	(無填寫)
	2.森林生態系		自然保育	30 平方公尺 (約 9 坪)	20 人	展示版
	15-1 整體之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			自然保護留區		
				無		
				國家森林遊樂區		
	15-2 更新展示內容			啓用至今無更新		
	15-3 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		
15-4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6. 多媒體視聽空間	數量	1 處				
	面積	33 平方公尺 (約 10 坪)				
	容納人數	約可容納 40 人				
	16-1 是否有播放影片			無		
	16-2 目前播放之影片			無，多媒體教室目前之使用為：(無填寫)		
	16-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7.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	無					
18.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 解說步道，長度 3000 公尺 ■ 休憩涼亭，共 1 座 ■ 座椅，共 50 座 ■ 解說設施，包括：解說牌誌，10 面					
	18-1 是否有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			有不定期舉辦， 頻率及次數：(無填寫)		
	18-2 戶外解說空間主要課程或活動內容			導覽式解說		
	18-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十五、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方面						
19. 展示館是否提供相關講座、課程或活動	無					
20. 詳列目前現有的講座名稱、內容、時間及對象						
21. 詳列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22. 是否有與學校或社區等團體配合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				
■ 解說人員或講師進行專業培訓	有不定期培訓，一年約 2 次			
十六、推廣策略方面				
23.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類型	名稱		出版年份
	摺頁	南澳原生樹木園區解說手冊		民國 93 年
	手冊或書籍	拓葉手冊		(無填寫)
	其他出版品	無		
	23-1 是否有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無		
	23-2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羅東林區管理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出版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羅東林區管理處、委託專家或講師	
24. 網頁	網址	無		
25. 結盟或合作的相關團體(學校、社區、社團等)	無			
26. 除了上述摺頁、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及網路媒體外，是否有其他行銷推廣手法	(無填寫)			
十七、經營團隊及管理方面				
27. 年度經費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總經費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含多媒體教室、DIY 教室、戶外解說教室等硬體)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文宣(摺頁、手冊、書籍等)等出版品的製作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網路行銷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人力培訓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行政費用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其他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使用狀況	經費不足，不足項目包括：展示空間及設備		



		的設置及更新
	是否利用其他方式增加經費來源	(無填寫)
十八、展示館目前營運所遭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	設備及內容需更新。	

(三) 員山森林生態館

■ 填寫人：林文陽技士

■ 育樂課課長：邱惠玲課長

員山森林生態館基本資料表

一、展示館名稱	員山生態館(尚未開館、故本資料表部分內容係預定)			
二、管轄單位	羅東林區管理處			
三、經營單位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四、工作人員數量	林管處	無		
	工作站	無		
	經營團隊	正職人員 3 人		
	志工人員	無		
	工作人員人數足夠			
五、展示館之啟用時間	民國 98 年 3 月啟用(開館)			
六、展示館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平日：09:00-17:00		
	休館時間	每星期一休館，農曆過年(初夕~初一)休館		
七、展示館到訪人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人)	(尚未啟用)	(尚未啟用)	(尚未啟用)
	鄰近社區利用情況，請就每年度社區民眾(包括周邊學校或團體等)到訪人數計算(人)	(尚未啟用)	(尚未啟用)	(尚未啟用)
八、展示館之面積	戶外空間	480.53 平方公尺		
	室內空間	581.47 平方公尺(約 176 坪)		
	樓層數	2 樓		
	建築執照	取得建照日期：(無填寫)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無填寫)		
九、展示館之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為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架構蘭陽生態旅遊動線，本處計畫將舊員山工作站整建再利用，作為具有推動森林自然保育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等性質之生態教育館。			

	本處經考量地方永續發展之需，並可建立新林業政策宣導之窗口，認為確有必要建置多功能之解說教育館；有利社區發展、凝聚社區民眾意識，亦可落實生態教育推廣工作；自 94 年 6 月起至 97 年止整建完成。		
十、展示館之設立目標與宗旨	(一)整合生態、文化、旅遊等機制，提供民眾教育、休憩、旅遊資訊等多元展示場所。 (二)建立與社區互動模式，凝聚社區意識，並滿足地方觀光發展需求。		
十一、期望展示館所達成之成果或效益	(一)預估每年可供 20 萬人次諮詢與參觀。 (二)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發展社區林業，以落實環境教育功能，有效推廣林業政策。		
十二、區位條件方面			
1. 地址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 22 鄰員山路 1 段 163 號		
2.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數量	1 個	
	自然保護留區名稱		距離展示館
	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5 公里
3. 其他補充說明	(無填寫)		
4. 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展示館	高鐵	無	
	台鐵	無	
	客運	平日	一天約 10 班
		假日	(無填寫)
	接駁巴士	無	
	其他	無	
5. 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無引導或指示牌誌		
6. 停車場	機車	無	
	小客車	5 輛（含殘障車位 1 輛）	
	大客車	無	
	使用情況	停車空間不足，尤其是遊覽車	
十三、基本設施方面			
7. 諮詢服務處	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免費資料索取（包括摺頁、活動單）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8. 辦公室	數量	1 間	
	容納人數	可容納 5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9. 會議室	無		
10. 廁所	男廁	2 處	使用人數(隔間)5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女廁	2 處	使用人數(隔間)2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11. 緊急安全設備或相關設施	緊急出口、逃生門、滅火設施		
	緊急事件標準作業	無	



	流程				
12. 醫療設備	醫藥箱				
13. 其他基本設施補充說明	(無填寫)				
十四、展示空間方面					
14. 展示館現有的展示空間類型	靜態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15. 靜態展示空間	數量	2 處(間)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面積	容納人數	設備
	1. 生物多樣性	森林生態系、林業歷史廊道、模型展示	292.58 平方公尺(約 88.5 坪)	10 人	展示版、影音效果、標本
	2. 林業歷史	社區林業、生態旅遊	198.69 平方公尺(約 60 坪)	10 人	展示版
	15-1 整體之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		自然保護留區 在「新森活運動-林業新主張」展示主題中表現森林生態經營之重點工作，其中「自然保護區」部分，提到保護留區的定義及設置的意義，並介紹如哈盆、雙連埤等保護區域。		
			國家森林遊樂區 介紹由員山鄉至大同鄉沿線景點，如福山植物園、明池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一直到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以此沿線為主軸進行生態旅遊、森林遊樂之簡介。		
			其他 (一)自然產業實踐者—社區林業。 (二)林業沿革歷史—「管流」模型展示。		
	15-2 更新展示內容		(尚未啟用)		
	15-3 使用狀況		(尚未啟用)		
	15-4 其他意見		(尚未啟用)		
16. 多媒體視聽空間	數量	1 處			
	面積	40 平方公尺(約 12 坪)			
	容納人數	約可容納 25 人			
	16-1 是否有播放影片		採預約或彈性播放； 固定播放時間 (尚未定案)		
	16-2 目前播放之影片		(無填寫)		
	16-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7.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	無				
18.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	■ 解說步道，長度 10 公尺				

施	■ 水生植物池			
	18-1 是否有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	(尚未啓用)		
	18-2 戶外解說空間主要課程或活動內容	(尚未啓用)		
	18-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十五、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方面				
19. 展示館是否提供相關講座、課程或活動	未來有此規劃，但場次目前未定			
20. 詳列目前現有的講座名稱、內容、時間及對象				
21. 詳列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22. 是否有與學校或社區等團體配合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				
十六、推廣策略方面				
23.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類型	名稱		出版年份
	摺頁	無		
	手冊或書籍	無		
	其他出版品	無		
	23-1 是否有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無		
	23-2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無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出版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無	
24. 網頁	網址	無		
25. 結盟或合作的相關團體(學校、社區、社團等)	無，(尚未啓用)			
26. 除了上述摺頁、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及網路媒體外，是否有其他行銷推廣手法	(無填寫)			
十七、經營團隊及管理方面				
27. 年度經費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總經費	(尚未啓用)	(尚未啓用)	3,000,000
	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含多媒體教室、DIY 教室、戶外解說教室等硬體)	(尚未啓用)	(尚未啓用)	(無填寫)
	文宣(摺頁、手冊、書籍等)等出版品的製作	(尚未啓用)	(尚未啓用)	(無填寫)
	網路行銷	(尚未啓用)	(尚未啓用)	(無填寫)
	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	(尚未啓用)	(尚未啓用)	(無填寫)
	人力培訓	(尚未啓用)	(尚未啓用)	(無填寫)
	行政費用	(尚未啓用)	(尚未啓用)	(無填寫)
	其他	(尚未啓用)	(尚未啓用)	(無填寫)
	使用狀況	經費適切		
	是否利用其他方式增加經費來源	(無填寫)		
十八、展示館目前營運所遭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	容後評估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

(一)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

■ 填寫人：黃子典技正

■ 育樂課課長：吳學平課長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基本資料表				
一、展示館名稱	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生態教育館			
二、管轄單位	新竹林區管理處			
三、經營單位	有限責任桃園縣原住民觀光文化產業勞動合作社			
四、工作人員數量	林管處	行政人員 0.3 人		
	工作站	行政人員 0.5 人		
	經營團隊	平日 2 人，假日至 7 人		
	志工人員	無		
	工作人員人數不足夠			
五、展示館之啟用時間	民國 92 年 06 月啟用(開館)			
六、展示館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平日及假日：08:00-17:00		
	休館時間	除夕		
七、展示館到訪人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	不詳	不詳	不詳
	鄰近社區利用情況，請就每年度社區民眾（包括周邊學校或團體等）到訪人數計算	不詳	不詳	不詳
八、展示館之面積	戶外空間	1223.2 平方公尺		
	室內空間	828.20 平方公尺（約 250.5 坪）		
	樓層數	5 樓		
九、展示館之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無填寫)			
十、展示館之設立目標與宗旨	(無填寫)			
十一、期望展示館所達成之成果或效益	(無填寫)			
十二、區位條件方面				
1. 地址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 11 鄰巴陵 207 號			
2.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數量	2 個		
	自然保護留區名稱		距離展示館	
	拉拉山自然保護區		0 公里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0 公里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0 公里									
3. 其他補充說明	(無填寫)											
4. 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展示館	高鐵	無										
	台鐵	無										
	客運	平日	一天約 10 班									
		假日	一天約 10 班									
	接駁巴士	無										
	其他	需計程車接駁										
5. 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約 5 處 (面)											
6. 停車場	機車	0 輛										
	小客車	150 輛 (含殘障車位 2 輛)										
	大客車	0 輛										
	使用情況	停車空間不足										
十三、基本設施方面												
7. 諮詢服務處	無											
8. 辦公室	無											
9. 會議室	數量	1 間										
	容納人數	30 人										
	用途	僅內部使用、開放外借										
	頻率	(無填寫)										
	使用狀況	空間太多										
10. 廁所	男廁	1 處	使用人數(隔間)10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女廁	1 處	使用人數(隔間)10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由於假日人潮多										
11. 緊急安全設備或相關設施	緊急出口、逃生門、滅火設施											
	有緊急事件標準流作業程況，依林務局規定辦理											
12. 醫療設備	醫藥箱											
13. 其他基本設施補充說明	(無填寫)											
十四、展示空間方面												
14. 展示館現有的展示空間類型	靜態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											
15. 靜態展示空間	數量	1 處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面積	容納人數	設備							
	1.拉拉山生態	拉拉山動植物、原住民文化	90.04 平方公尺(約 27 坪)	30 人	展示版							
	15-1 整體之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		(無填寫)									
	15-2 更新展示內容		啓用至今無更新									

	15-3 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			
	15-4 其他意見	預定 98 年改善			
16. 多媒體視聽空間	數量	1 處			
	面積	147.77 平方公尺（約 44.7 坪）			
	容納人數	70 人			
	16-1 是否有播放影片	有固定播放時間			
	16-2 目前播放之影片				
	影片	內容	語言類別	片長	製作年份
	1.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動、植物景觀簡介	拉拉山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動、植物景觀簡介	中、日、英	約 20 分鐘	民國 93 年
	16-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7.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	無				
18.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 解說步道，長度：4800 公尺 ■ 休憩涼亭，共 5 座 ■ 解說牌誌，共 40 面				
	18-1 是否有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	無			
	18-2 戶外解說空間主要課程或活動內容	導覽式解說			
	18-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十五、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方面					
19. 展示館是否提供相關講座、課程或活動		無			
20. 詳列目前現有的講座名稱、內容、時間及對象					
21. 詳列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22. 是否有與學校或社區等團體配合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					
十六、推廣策略方面					
23.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類型	名稱		出版年份	
	摺頁	拉拉山自然保護區摺頁		民國 93 年	
	手冊或書籍	無			
	其他出版品	無			
	23-1 是否有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無		
	23-2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		經費來源		新竹林區管理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		委託專家或講師	



	源	更新出版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24. 網頁	網址	http://hsinchu.forest.gov.tw/		
	管理單位	新竹林區管理處		
	24-1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或活動內容的頻率	一年約 1 次		
	24-2 製作及更新網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林管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網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委外經營單位	
25. 結盟或合作的相關團體(學校、社區、社團等)	無			
26. 除了上述摺頁、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及網路媒體外,是否有其他行銷推廣手法	(無填寫)			
十七、經營團隊及管理方面				
27. 年度經費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總經費			
	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含多媒體教室、DIY 教室、戶外解說教室等硬體)	2,000,000	1,300,000	500,000
	文宣(摺頁、手冊、書籍等)等出版品的製作	95,000		101000
	網路行銷	0		
	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	0		
	人力培訓	0		
	行政費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使用狀況	(無填寫)		
	是否利用其他方式增加經費來源	(無填寫)		
	十八、展示館目前營運所遭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	(無填寫)		

(二)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 填寫人：鄭如珍技士

■ 育樂課課長：吳學平課長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基本資料表				
一、展示館名稱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二、管轄單位		新竹林區管理處		
三、經營單位		人禾環境倫理展基金會		
四、工作人員數量	林管處	無		
	工作站	無		
	經營團隊	行政人員、正職解說人員二職常駐館人力，3 人，外加展館統籌發展、行政、規劃、協調、館務執行之其他人力，合計提供展館經營管理維護服務達每月 88 人天。		
	志工人員	無		
	工作人員人數足夠			
五、展示館之啟用時間		民國 94 年 04 月啟用(開館)		
六、展示館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平日及假日：09:00-17:00		
	休館時間	每週一（逢國定假日照常開放，翌日休館），農曆春節除夕及初一		
七、展示館到訪人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人）	13,737	13,607 （展館一般參訪 126 團次 8,226 人次，教育推廣活動 10 場次 506 人次，散客 4,875 人次）	12,588 （展館一般參訪 146 團次 6,886 人次，教育推廣活動 23 場次 1,527 人次，散客 4,175 人次）
	鄰近社區利用情況，請就每年度社區民眾（包括周邊學校或團體等）到訪人數計算（人）	無分區紀錄	832 （6 月前無分區紀錄）	1,358
八、展示館之面積	戶外空間	162.326 平方公尺		
	室內空間	702.61 平方公尺（約 212.5 坪）		
	樓層數	4 樓		
	建築執照	取得建照日期：90 年 9 月 14 日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94 年 3 月 21 日				
九、展示館之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自 95 年公告設立後，顯少為民眾認識，但因本保留區位於苗栗縣三義鎮及苑裡鎮間，可及度高，民眾常因好奇而進入造成管理困擾，故本處於 90 年度始重新規劃原三義分站腹地時，一併考量興建一座以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為主題之		



	教育館，以提供本處對民眾教育宣導之平台。		
十、展示館之設立目標與宗旨	目的為提供民眾了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內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與人類生活、文化之關聯，透過館內解說、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之辦理，以認識家園環境與結合社區共同推動保育觀念為主題，喚醒民眾對環境愛護。		
十一、期望展示館所達成之成果或效益	期望透過館內展示設施及活動設計，提供一般民眾及各級學校做為台灣地質地景及森林生態的教學場所，以明確定位生態教育館成為推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設置的成立目的，以及建立為區域性環境學習中心的形象及功能。同時希望展館成為前往苗栗地區的遊客一個知性的參觀景點，進而喚起大眾共同關懷環境資源並實際參與保育行動，以達環境教育永續經營的目的。		
十二、區位條件方面			
1. 地址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中正路 73 號		
2.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數量	1 個	
	自然保護留區名稱		距離展示館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7 公里
3. 其他補充說明	展館位置居三義鄉行政中心地區		
4. 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展示館	高鐵	無	
	台鐵	有，需再步行 15~20 分鐘	
	客運	有（約 1 小時時間）	
	接駁巴士	無	
	其他	無	
5. 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無引導或指示牌誌		
6. 停車場	無設置停車空間；但附近有公有停車場，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十三、基本設施方面			
7. 諮詢服務處	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免費資料索取（包括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簡介摺頁、新竹林管處所經營之森林遊樂區及展示館簡介摺頁、相關課程活動簡章報名表、林務局政令文宣、週邊區域商情資訊）、預約課程、開架式書籍借閱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8. 辦公室	有，共 1 間，共可容納 4 人		
	使用狀況	該空間原非設定做辦公用途，空間配置較為不適。	
9. 會議室	無		
10. 廁所	男廁	3 處	使用人數(隔間)12 人，殘障人士(隔間) 2 人
	女廁	3 處	使用人數(隔間)9 人，殘障人士(隔間) 2 人
	使用狀況	30 人以上團體同時使用時，顯不足	
11. 緊急安全設備或相關設施	緊急出口、逃生門、逃生梯、滅火設施、消防偵檢器及受信總機、火災警報、緊急廣播系統、緊急照明燈、避難指示、緊急排煙窗口及開關、緩降機、緊急發電機		

	緊急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有，依林管處相關規定辦理。 備有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基本流程（內容包含：天然災害、火災警報、遊客突發傷病、設備臨時故障、刑事案件等處理通報流程）及緊急事件通報相關單位、人員通訊錄，並隨時更新。 駐館工作人員皆完成規定時數之緊急救護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12. 醫療設備	醫藥箱					
13. 其他基本設施補充說明	無障礙坡道、電梯、飲水機					
十四、展示空間方面						
14. 展示館現有的展示空間類型	靜態展示空間、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15. 靜態展示空間	數量	3 處(間)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面積	容納人數	設備	
	1.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簡介	成立背景、設置目的、地理位置及範圍	99.125 平方公尺（約 30 坪）	50 人	展示版	
	2.火炎山地質	火炎山地質特色及成因、台灣其他特殊地景	192.175 平方公尺（約 58 坪）	80 人	展示版、觸碰式展示、影音效果、火炎山立體模型	
	3.火炎山人文及生態	區域氣候特色、生物棲地環境、植物社會、區域人文活動及特色	224.49 平方公尺（約 68 坪）	100 人	展示版、觸碰式展示、影音效果、葉片標本、葉片拓印鋼板、生物模型	
	15-1 整體之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		自然保護留區			
			以火炎山特殊地理景觀及特有馬尾松植物生態系，於民國 75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設立的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地質因素除造就特殊景觀，在地理位置上，亦與本區環境氣候、動植物棲地、人文活動等有著極密切的關係，使本區不但是座天然地質景觀的地理教室，也提供了一個生物多樣以及人與自然互動的環境學習場地。			
			國家森林遊樂區：無			
			其他：無			
	15-2 更新展示內容		啓用至今無更新			
	15-3 使用狀況		解說			
	15-4 其他意見		無			



16. 多媒體視聽空間	數量	1 處				
	面積	94 平方公尺 (約 28 坪)				
	容納人數	55 人				
	16-1 是否有播放影片	有，採預約或彈性播放及固定播放時間。 展館現場公告多媒體影片固定於平日及假日場次時間與內容，另於非公告場次，接受預約，安排以團體導覽解說方式，彈性加映。				
	16-2 目前播放之影片					
	影片	內容	語言類別	片長	製作年份	
	1.峰彩萬變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簡介	中	約 20 分鐘	(無填寫)	
	2.草地明珠	台灣環頸雉生態	中、台、英	約 25 分鐘	(無填寫)	
	3.獨角仙傳奇	獨角仙甲蟲生態	中	約 25 分鐘	(無填寫)	
	4.放生與放死之間	思考放生行為與環境生態間的因果關係	中	約 25 分鐘	(無填寫)	
	5.台灣危機－入侵台灣的外來種植物篇	認識外來種植物對台灣生態浩劫	中	約 20 分鐘	(無填寫)	
	16-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7.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	名稱 (數量)	面積	容納人數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展示形式
	DIY 教室 (1 處)	77.82 平方公尺 (約 23.5 坪)	30 人	(無填寫)	(無填寫)	DIY 製作、課程方案及會議使用
	土石流感受區 (1 處)	15 平方公尺 (約 4.5 坪)	10 人		多媒體影片播放，影音效果體驗土石流活動(目前設備故障，暫停提供服務)	多媒體放映、課程方案使用
	其他意見	缺乏課程方案室內使用之教室				
18.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戶外劇場，面積：41.716 平方公尺					
	18-1 是否有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	無				
	18-2 戶外解說空間主要課程或活動內容	無				
	18-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十五、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方面						
19. 展示館是否提供相	有提供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關講座、課程或活動	19-1 講座、課程或活動的經費來源		林管處、委外經營單位、教育部		
20. 詳列目前現有的講座名稱、內容、時間及對象	無				
21. 詳列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名稱	內容	時間	人數	對象
	1.館內導覽解說活動	接受預約，透過館內展示與解說過程，推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保護工作	1 小時	同一時段展館最高承載 165 人	無特定對象
	2. 認 識 家 鄉 名 岳，探索山林故事－國小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以火炎山特殊地景與生態特色為主題，搭配國中小學校課程綱領，設計一日校外教學活動	6 小時	同時考量學校班級人數及 環 境 承 載，設定每梯次上限人數為 70 人，分兩組進行	中小學(設定為國小 5、6 年級學生)、隨隊教師及學生家長
	3.火炎山地景暨生態保育教育中小學教師研習課程	以火炎山特殊地景與生態特色為主題，邀請現任教師參加研討教學運用及各項相關環境議題	3.5~6.5 小時	每梯次 30 人	現任國中小學校教師
	4.古稻今造－玩遍火炎山沖積扇、苗栗穀倉溪仔田	藉由火炎山邊溪仔田的環境認識、農家生活與參與插秧體驗活動，回溯良田前身景況，透過古今利用火炎山區及大安溪床礫石的態度，探究人為活動與環境變遷中的關係	7.5 小時	每梯次 40 人	親子大眾
	5.關愛山林，無限心靈	提供火炎山環境教育推廣課程內容，邀請社會中相對弱勢族群參與，增加受邀對象參與環境學習機會	6 小時	每梯次 40 人	政府立案之少年兒童福利團體
	6.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種籽解說員培訓	以火炎山地質、自然生態、人文活動的解說主題，透過活動過程，累積相關知識與解說技巧等解說員知能，做為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活動課程帶領，及一般導	24 小時基礎課程及 6 小時實習課程	15 人	大專院校、社會人士、鄰近社區有興趣解說工作人士、新竹處及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

		覽解說的儲備人力			館志工及解說員
21-1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無，全部由管理處或委外經營團隊規劃，委外單位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21-2 課程或活動形式為	室內解說、戶外解說、角色扮演之模擬公聽會議題討論，戶外踏查探索				
21-3 舉辦課程或活動的頻率及人數	不定期舉辦「館內導覽活動」，每次時數約為 1 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 96 年約 8,226 人、97 年約 6,886 人				
	95 年舉辦	96 年舉辦	97 年舉辦		
	30 次	126 次	146 次		
	不定期舉辦「國小環教課程」，每次時數約為 6 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 96 年度，苗栗縣國小五、六年級，6 校 17 班 451 人、97 年度，苗栗縣國小五、六年級，29 校 46 班 1,290 人				
	95 年舉辦	96 年舉辦	97 年舉辦		
	0 梯次	8 梯次	20 梯次		
	不定期舉辦「中小學教師研習」，每次時數 96 年度約 3.5 小時、97 年度約 6.5 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 96 年度約 33 人、97 年度約 41 人				
	95 年舉辦	96 年舉辦	97 年舉辦		
	0 次	2 次	2 次		
	21-3 舉辦課程或活動的頻率及人數	不定期舉辦「古稻今造」，一年約 1 次，每場人數約 40 人，每次時數約為 7.5 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約 40 人			
95 年舉辦		96 年舉辦	97 年舉辦		
(無填寫)		1 次	1 次		
不定期舉辦「關愛山林無限心靈」，每場人數約 40 人，每次時數約為 6 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約 800 人。 (預計 98 年度辦理 20 梯次約 800 人活動)					
95 年舉辦		96 年舉辦	97 年舉辦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21-4 課程或活動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外聘講師、社區人士、專家、正職解說人員、兼任解說員				
21-5 是否有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外聘講師 2 位、正職解說人員 2 位、社區解說員 4 位				

	21-6 是否針對解說人員或講師進行專業培訓？	有不定期培訓，每次約 20 人，每次時數約 24 小時基礎課程及 6 小時實習課程					
		培訓內容	教學方式、教學內容				
		95 年舉辦	96 年舉辦	97 年舉辦			
		1 次	1 次	(無填寫)			
	21-7 是否有解說人員或講師的考核或獎勵制度	有考核或獎勵制度，依據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解說人員服務管理辦法					
22. 是否有與學校或社區等團體配合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	無						
十六、推廣策略方面							
23.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類型	名稱		出版年份			
	摺頁	1. 火炎山傳奇		民國 92 年			
	23-1 是否有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無					
	23-2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新竹林區管理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出版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新竹林區管理處、委外經營單			
24. 網頁	網址	http://www.forest.gov.tw (管理單位：新竹投林區管理處) http://www.eeft.org.tw (管理單位：人禾環境倫理展基金會)					
	24-1 是否有更新網頁的相關資訊及或活動內容	隨時更新					
	24-2 製作及更新網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新竹林區管理處、委外經營單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網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新竹林區管理處、委外經營單			
25. 結盟或合作的相關團體(學校、社區、社團等)	單位			項目			
	1.三義鄉公所觀光課、三義鄉農會推廣股、三義木雕博物館、山板樵臉譜文化生活館、旁古拉荷蘭木鞋彩繪館、苗栗縣社區大學社區培力學會、苗栗縣三義鄉雙潭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舊山線產業文化協會			展館行銷策略聯盟			
	2.苗栗縣火炎山苑裡沖積扇平原生態人文發展協會、苗栗縣三義鄉雙湖社區發展協會			展館行銷策略聯盟、教育推廣活動使用場地			
	3.苗栗中原客家文化推廣協會、展館行銷策略聯盟、綠竹			展館行銷策略聯盟、			



	園客家美食文化園區、一花五葉自然生態工作室、茅鄉炭坊	教育推廣活動使用場地		
26. 除了上述摺頁、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及網路媒體外，是否有其他行銷推廣手法	網路媒體除提供展館基本資訊外，不定期依環境特色或人為活動，製作相關環境議題討論，令大眾關心相關環境議題，並對展示館推廣的相關內容增加認同感。			
十七、經營團隊及管理方面				
27. 年度經費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總經費	1,221,115	1,553,486	1,927,200
	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含多媒體教室、DIY 教室、戶外解說教室等硬體）	投影機維修 24,150	投影機 86,000	（無填寫）
	文宣（摺頁、手冊、書籍等）等出版品的製作	（無填寫）	以展館經營單位人力支應，無法單獨計算	以展館經營單位人力支應，無法單獨計算
	網路行銷	（無填寫）	以展館經營單位人力支應，無法單獨計算	以展館經營單位人力支應，無法單獨計算
	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	（無填寫）	專案活動經費 350,000	專案活動經費 600,000
	人力培訓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行政費用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勞務費	1,147,200	1,082,486	1,267,200
	事務費	49,765	35,000	60,000
	使用狀況	經費不足，包括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文宣出版品的製作、網路行銷、舉辦講座、課程及活動		
	是否利用其他方式增加經費來源	由委外單位向教育部等單位申請，但礙於合約無擴充條款限制而不可行		
	十八、展示館目前營運所遭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	1.因礙於合約無編列擴充條款及契約工作項目範圍不明確限制下，於契約金額之外，無法再以甲乙雙方經費挹注增加辦理教育活動推廣及館內解說設施改善工作。 2.展版錯誤內容及展示設計故障等問題，在保固期間不易修改。 3.由於館內停車空間不足，除無法供參訪遊客便利停車，亦無法依規向公路局及地方機關申請設置公路指標。 4.合約對於駐館聘僱人力的薪資與出勤配套要求限制較大，較難提供符合專業環教義題規劃設計或行銷設計人力投入。		

三、南投林區管理處

（一）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 填寫人：廖吟梅技士

■ 育樂課課長：陳啟榮課長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基本資料表				
一、展示館名稱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二、管轄單位		南投林區管理處		
三、經營單位		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		
四、工作人員數量	林管處	行政人員 1 人		
	工作站	行政人員 1 人 臨時工 1 人		
	經營團隊	行政人員 3 人 環境清潔人員 1 人		
	志工人員	解說志工 31 人		
	工作人員人數足夠			
五、展示館之啟用時間		民國 95 年 08 月啟用(開館)		
六、展示館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平日及假日：09:00-17:00		
	休館時間	每逢星期一、農曆除夕、農曆年初一、初二		
七、展示館到訪人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人）	5,857	11,879	15,957
	鄰近社區利用情況，請就每年度社區民眾（包括周邊學校或團體等）到訪人數計算（人）	5,000	10,000	12,000
八、展示館之面積	戶外空間	600 平方公尺		
	室內空間	380 平方公尺（約 115 坪）		
	樓層數	2 樓		
	建築執照	取得建照日期：（無填寫）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92 年 7 月 8 日		
九、展示館之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生態教育館位於二水台灣獼猴區內，地處彰化縣二水鄉鼻頭子段，緊鄰彰南 152 線及集集線鐵路。由於本區內植物種類複雜，喬灌木、蕨類等叢生，加上氣候適宜，吸引許多野生動物棲息其間，尤以台灣獼猴之棲息活動最為著稱。爲了能確實地將正確的生態保育觀念推廣至全體國民，本處將區內原有之獼猴監測站原地規劃興建台灣第一座以台灣獼猴生態爲主題的生態教育館。		
十、展示館之設立目標與宗旨		提供當地政府、在地社團以及居民一個絕佳的合作機會，結合各方之力，在生態保育、地方文史、以及產業活絡等面向上形成堅強的夥伴關係，共同爲地方發展貢獻心力，充分發揮生態教育的功能，目前已列入二水鄉行銷的必訪景點之一。		



十一、期望展示館所達成之成果或效益	成為中、小學生戶外教學、推廣環境教育、提倡生態旅遊、促進社區發展、生態保育宣導之優良場域。		
十二、區位條件方面			
1. 地址	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一段 20 號		
2.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無		
3. 其他補充說明	台灣省林務局於 70 年依據「台灣省林業經營改革方案」設立「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由於該區早年即被劃設為保安林地，經廣納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並報請林務局核備後，已於 95 年 7 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回歸區外保安林之經營管理。		
4. 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展示館	高鐵	無	
	台鐵	無	
	客運	平日	一天約 15 班（員林客運）
		假日	一天約 15 班（員林客運）
	接駁巴士	無	
其他	無		
5. 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共約 5 處		
6. 停車場	機車	20 輛	
	小客車	16 輛	
	大客車	2 輛	
	使用情況	停車空間適切	
十三、基本設施方面			
7. 諮詢服務處	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免費資料索取（包括摺頁）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8. 辦公室	有，共 1 間，共可容納 10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9. 會議室	有，共 1 間，共可容納 50 人		
	用途	開放外借、相關影片播放	
	使用次數	每月約 10 次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10. 廁所	男廁	2 處	使用人數(隔間)3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女廁	2 處	使用人數(隔間)3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11. 緊急安全設備或相關設施	緊急出口、逃生門、滅火設施		
	緊急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有	
12. 醫療設備	醫藥箱		
13. 其他基本設施補充說明	(無填寫)		

十四、展示空間方面					
14. 展示館現有的展示空間類型	靜態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15. 靜態展示空間	數量	(無填寫)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面積	容納人數	設備
	1.台灣獼猴	獼猴習性、生態保育	180 平方公尺 (約 54.5 坪)	15 人	觸碰式展示
	15-1 整體之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		台灣獼猴外觀、生態習性、保育觀念		
	15-2 更新展示內容		啓用至今無更新		
	15-3 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由原獼猴監測站改建而成		
	15-4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6. 多媒體視聽空間	數量	1 處			
	面積	100 平方公尺 (約 30.25 坪)			
	容納人數	50 人			
	16-1 是否有播放影片		有，採預約或彈性播放		
	16-2 目前播放之影片				
	影片	內容	語言類別	片長	製作年份
	1.活靈活現台灣猴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及獼猴生態之介紹	中、英、台	約 24 分鐘	民國 96 年
	16-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7.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	無				
18.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 解說步道，長度 70 公尺 ■ 解說牌誌 6 面				
	18-1 是否有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		有不定期舉辦，一年約 130 次，每次約 30 人		
	18-2 戶外解說空間主要課程或活動內容		導覽式解說		
	18-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十五、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方面					
19. 展示館是否提供相關講座、課程或活動	有提供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19-1 講座、課程或活動的經費來源		林管處、委外經營單位		
20. 詳列目前現有的講座名稱、內容、時間及對象	(無填寫)				
21. 詳列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名稱	內容	時間	人數	對象
	1.志工培訓	生態保育相關知識、急救訓練	24 小時	30 人	本處志工
	2.教師環境教育	生態保育宣導	24 小時	40 人	中小學教師

	及生態研習				
	3.親子生態研習營	活動內容含台灣獼猴生態習性教育講授、戶外植物解說、在地蝴蝶、鳥類及爬蟲類介紹、DIY 製作、二水在地景點養蜂場、親子公園、布袋戲團及老街導覽等	2-3 天	20 人	親子
	4.獼猴繪畫比賽	彩繪獼猴	(無 填 寫)	200 人	中小學生
	5.請勿餵食台灣獼猴海報比賽	宣導請勿餵食獼猴理念	(無 填 寫)	(無 填 寫)	中小學生
	21-1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全部由管理處或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之委外經營團隊規劃			
	21-2 課程或活動形式為	室內解說、戶外解說			
	21-3 舉辦課程或活動的頻率及人數	不定期舉辦課程或活動，一年約 6-10 次，每場人數約 40 人，每次時數約為 3 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約 400 人			
		95 年舉辦	96 年舉辦	97 年舉辦	
		3 次	6 次	10 次	
	21-4 課程或活動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學校老師、社區人士、專家			
	21-5 是否有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有志工解說人員 31 位			
	21-6 是否針對解說人員或講師進行專業培訓？	有不定期培訓，一年約 3 次，每次約 20 人（解說志工），每次時數約 8 小時			
		培訓內容	教學方式、教學內容		
95 年舉辦		96 年舉辦	97 年舉辦		
21-7 是否有解說人員或講師的考核或獎勵制度	有考核或獎勵制度，依據國家森林志工規定辦理				
22. 是否有與學校或社區等團體配合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	無				
十六、推廣策略方面					
23.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類型	名稱		出版年份	
	摺頁	1.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簡介		民國 95 年 8 月	
		2.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簡介		民國 97 年 12 月	
	手冊或書籍	1.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園區植物解說手冊（一）		民國 95 年 9 月	

		2.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園區植物解說手冊(二)	民國 96 年 12 月			
		3.二水地區對台灣獼猴認知與保育態度之研究	民國 97 年 3 月			
	其他出版品	1.活靈活現台灣猴(DVD)	民國 96 年 12 月			
	23-1 是否有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摺頁	一年約 0.5 次			
		其他出版品	(無填寫)			
	23-2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南投林區管理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出版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南投林區管理處、委託專家或講師			
24. 網頁	網址	http://nantou.forest.gov.tw/ (管理單位：南投林區管理處)				
	24-1 是否有更新網頁的相關資訊及或活動內容	約每半年 1 次				
	24-2 製作及更新網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南投林區管理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網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南投林區管理處			
25. 結盟或合作的相關團體(學校、社區、社團等)	無					
26. 除了上述摺頁、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及網路媒體外,是否有其他行銷推廣手法	(1)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假豐柏登山步道舉行「請勿餵食台灣獼猴保育宣導暨淨山活動」,成效良好 (2)經由電視台及報紙宣傳活動及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十七、經營團隊及管理方面						
27. 年度經費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總經費	1,340,000	2,500,000	2,098,300		
	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含多媒體教室、DIY 教室、戶外解說教室等硬體)	190,000	(無填寫)	348,300		
	文宣(摺頁、手冊、書籍等)等出版品的製作	550,000	1,400,000	550,000		
	網路行銷	0	0	0		
	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	200,000	300,000	300,000		
	人力培訓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行政費用(含水電、電信、保全、電梯保養等)	400,000	800,000	900,000		
	其他	(無填寫)	(無填寫)	(無填寫)		



	使用狀況	經費不足，包括：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
	是否利用其他方式增加經費來源	無
十八、展示館目前營運所遭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	1.至 97 年 12 月底止參觀人數已達 33000 人次，未來除了「量」的增加外，希望在「質」上亦有所提升，經由整合相關資源，將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發展為小型的環境教育中心，提供優質戶外教學、主題活動及環境解說等，傳遞保育觀念。 2.與在地社區、產業、活動做更密切的結合，。 3.未來集集線鐵路可能於館前增設一站，如何因應因此增加的遊客量及提升服務品質是挑戰。	

四、台東林區管理處

(一)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 填寫人：黃志堅技正

■ 育樂課課長：黃群策課長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基本資料表				
一、展示館名稱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二、管轄單位		台東林區管理處		
三、經營單位		台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自行經營		
四、工作人員數量	林管處	行政人員 2 人 替代役 0~2 人		
	工作站	無		
	經營團隊	兼職解說人員 3 人		
	志工人員	無		
	工作人員人數足夠			
五、展示館之啟用時間		民國 95 年 04 月啟用(開館)		
六、展示館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平日及假日：09:00-17:00		
	休館時間	每逢星期一、6 月 1 日至 5 日、12 月 1 日至 5 日、農曆除夕、初一		
七、展示館到訪人數			95 年度	96 年度
	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人)		9,407	15,743
	鄰近社區利用情況，請就每年度社區民眾(包括周邊學校或團體等)到訪人數計算(人)		672	605
八、展示館之面積	戶外空間	1,585 平方公尺		
	室內空間	2,665 平方公尺(約 806 坪)		
	樓層數	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建築執照	取得建照日期：92 年 8 月 12 日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92 年 9 月 3 日		
九、展示館之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位於中央山脈南端之東向坡面，範圍涵括大南溪、知本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及大竹溪等五大溪流流域，行政區域包括台東縣金峰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達仁鄉及屏東縣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及春日鄉等部分區域。海拔高度由 130 至 3,902 公尺，面積廣達 47,000 公頃，是台灣地區目前所保留面最大、林相最完整的天然林地。本中心是一棟結合生態、人文展示及教育訓練的多功能建築，為使民眾瞭解政府設置保留區目的及展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生態之美，提供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故設立大武自然教育中心。		
十、展示館之設立目標與宗旨		1、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及自然生態展示。 2、規劃辦理環境教育主題活動、研討會等。 3、自然、人文生態環境等相關資料之蒐集展示。		



	4、提供各級機關辦理各項員工訓練活動。		
	5、結合當地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路線。		
十一、期望展示館所達成之成果或效益	1、展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自然生態人文資料。 2、協助金崙地區社區永續發展、成為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場域。 3、成為東部生物多樣性中心。		
十二、區位條件方面			
1. 地址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溫泉 35-2 號		
2.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數量	1 個	
	自然保護留區名稱		距離展示館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10 公里
3. 其他補充說明	(無填寫)		
4. 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展示館	高鐵	無	
	台鐵	有	
	客運	平日	一天約 3 班
		假日	一天約 3 班
	接駁巴士	無	
其他	無		
5. 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約 2 處 (面)		
6. 停車場	機車	10 輛	
	小客車	2 輛 (含殘障車位 3 輛)	
	大客車	0 輛	
	使用情況	停車空間不足，尤其是小客車及大客車	
十三、基本設施方面			
7. 諮詢服務處	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免費資料索取 (中心簡介、知本及向陽遊樂區簡介)、預約導覽解說服務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8. 辦公室	共 1 間，共可容納 4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9. 會議室	數量	2 間	
	容納人數	共可容納 130 人	
	用途	內部使用、開放外借	
	頻率	每個月約使用 1 次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10. 廁所	男廁	6 處	使用人數 (隔間) 24 人，殘障人士 (隔間) 6 人
	女廁	6 處	使用人數 (隔間) 18 人，殘障人士 (隔間) 6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11. 緊急安全設備或相關設施	緊急出口、逃生門、逃生梯、滅火設施		
	緊急事件標準作業	無	

	流程				
12. 醫療設備	醫藥箱、甦醒球、頸圈				
13. 其他基本設施補充說明	(無填寫)				
十四、展示空間方面					
14. 展示館現有的展示空間類型	靜態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15. 靜態展示空間	數量	3 處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面積	容納人數	設備
	1.原住民文物展示室	展示排灣族及魯凱族文物	112 平方公尺 (約 33.88 坪)	30 人	展示版、影音效果、物品展示及互動區
	2.大武山生態展示室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動物及植物展示	372 平方公尺 (約 112.53 坪)	40 人	展示版、影音效果、動、植物模型展示
	特展區	展示捕獵工具、喬木種子及各式出版品	48 平方公尺 (約 14.5 坪)	20 人	實物展示
	15-1 整體之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		自然保護留區		
			展示內容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高、中、低海拔之動物及植物，可讓民眾了解在保留區內有那些特有種之動物、植物及植物林相、動物棲息地等。		
			國家森林遊樂區		
	15-2 更新展示內容		無		
			其他-原住民文物展示		
			主要展示主題是以排灣族及魯凱族文物為主。包涵排灣的三寶－琉璃珠、陶甕及青銅刀，及傳統服飾、農具、石板屋。在魯凱族方面是展示織布、石板屋及石器等。另有這兩族的影片介紹，影片內容是介紹傳說故事、工藝、服飾及社會階級等。		
	15-3 使用狀況		更新頻率		啓用至今約更新 1 次
			更新內容		地球急診室－生物多樣性巡迴特展
			最近更新時間		97 年 12 月
15-4 其他意見		原住民文物館所陳設之物品宜再增加，可做			



				主題式定期更換，牆面太單調可再設計，使展示館整更為生動。			
16. 多媒體視聽空間	數量	1 處					
	面積	138 平方公尺（約 41.7 坪）					
	容納人數	100 人					
	16-1 是否有播放影片			有，採預約或彈性播放			
	16-2 目前播放之影片						
	影片	內容	語言類別	片長	製作年份		
	1.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自然篇	介紹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動、植物種類介紹	中、台、英、日	約 25 分鐘	民國 92 年		
	2.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篇	介紹排灣族及魯凱族文化、祭典、祭儀、生活及社會階級	中、台、英、日	約 25 分鐘	民國 92 年		
16-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7.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	名稱 (數量)	面積	容納人數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展示形式	
	特展區 (1 處)	48 平方公尺(約 14.5 坪)	20 人	喬木種子、捕獵工具、出版品	喬木種子、捕獵工具、出版品	靜態展示	
	其他意見	可規劃定期辦理有關環境教育相關之活動					
18.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項目			(無填寫)			
	18-1 是否有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			不定期舉辦，一年約 1 次，每次約 40 人			
	18-2 戶外解說空間主要課程或活動內容			導覽式解說			
	18-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十五、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方面							
19. 展示館是否提供相關講座、課程或活動	無						
20. 詳列目前現有的講座名稱、內容、時間及對象							
21. 詳列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22. 是否有與學校或社區等團體配合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							

十六、推廣策略方面				
23.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類型	名稱		出版年份
	摺頁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導覽簡介		民國 95 年 3 月
	手冊或書籍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解說手冊		民國 95 年 3 月
	其他出版品	無		
	23-1 是否有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摺頁	一年約 1 次	
		手冊或書籍	無	
		其他出版品	無	
	23-2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台東林區管理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出版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台東林區管理處		
24. 網頁	網址	http://taitung.forest.gov.tw/		
	管理單位	台東林區管理處		
	24-1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或活動內容的頻率	一年約 1 次		
	24-2 製作及更新網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台東林區管理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網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台東林區管理處	
25. 結盟或合作的相關團體(學校、社區、社團等)	無			
26. 除了上述摺頁、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及網路媒體外,是否有其他行銷推廣手法	(無填寫)			
十七、經營團隊及管理方面				
27. 年度經費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總經費	250 萬	250 萬	700 萬
	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含多媒體教室、DIY 教室、戶外解說教室等硬體)	30 萬	60 萬	510 萬
	文宣(摺頁、手冊、書籍等)等出版品的製作	5 萬	5 萬	5 萬
	網路行銷	0	0	0
	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	10 萬	10 萬	10 萬
	人力培訓	5 萬	5 萬	5 萬
	行政費用	200 萬	170 萬	170 萬



	其他				
	使用狀況	經費適切			
	是否利用其他方式增加經費來源	無			
十八、展示館目前營運所遭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	1、因位處偏遠地方，外縣民眾較少至此，需再加強宣導部分。 2、定期更換展示品，增加遊客誘因。 3、與在地社區結合上仍有落差，需增加其經濟誘因以輔導。				

五、花蓮林區管理處

(一) 瑞穗生態教育館

■ 填寫人：吳玫霑技士

■ 育樂課課長：陳國昌課長

瑞穗生態教育館基本資料表				
一、展示館名稱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瑞穗生態教育館			
二、管轄單位	花蓮林區管理處			
三、經營單位	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			
四、工作人員數量	林管處	無		
	工作站	正職解說人員 1 人（約僱助理） 臨時工 1 人		
	經營團隊	無		
	志工人員	無		
	工作人員人數足夠			
五、展示館之啟用時間	民國 94 年 08 月啟用(開館)			
六、展示館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平日及假日：09:00-17:00		
	休館時間	每週一、二		
七、展示館到訪人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人）	2,227	2,424	2,738
	鄰近社區利用情況，請就每年度社區民眾（包括周邊學校或團體等）到訪人數計算（人）	(無填寫)	(無填寫)	1,244
八、展示館之面積	戶外空間	122 平方公尺		
	室內空間	515 平方公尺（約 155.8 坪）		
	樓層數	2 樓		
	建築執照	取得建照日期：91 年 12 月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93 年 9 月		
九、展示館之設立緣起與發展沿革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位處中央山脈，一般民眾接近不易，無法親身體會其豐富的生物相，有鑑於此，於民國 93 年將前瑞穗工作站重新改建規劃，並逾 94 年成立本館。			
十、展示館之設立目標與宗旨	1、提供中、小學環境教育場域 2、達到保育及育樂功能 3、增加遊憩休閒空間			
十一、期望展示館所達成之成果或效益	成為花蓮縣南部環境教育場域			
十二、區位條件方面				
1. 地址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58 號			



2. 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	數量	1 個			
	自然保護留區名稱			距離展示館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42 公里	
3. 其他補充說明	(無填寫)				
4. 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展示館	高鐵	無			
	台鐵	有			
	客運	平日	一天約 11 班		
		假日	一天約 11 班		
	接駁巴士	無			
	其他	無			
5. 主要道路上設置有引導牌誌	無引導或指示牌誌				
6. 停車場	機車	(因未規劃停車格，故無法明確計算可容納的數量)			
	小客車				
	大客車				
	使用情況	停車空間太多			
十三、基本設施方面					
7. 諮詢服務處	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免費資料索取(包括摺頁)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8. 辦公室	有，共 1 間，共可容納 2-3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9. 會議室	無				
10. 廁所	男廁	2 處	使用人數(隔間)4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女廁	2 處	使用人數(隔間)4 人，殘障人士(隔間) 1 人		
	使用狀況	空間適切			
11. 緊急安全設備或相關設施	緊急出口、逃生門、逃生梯、滅火設施				
	緊急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無填寫)			
12. 醫療設備	醫藥箱				
13. 其他基本設施補充說明	(無填寫)				
十四、展示空間方面					
14. 展示館現有的展示空間類型	靜態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空間、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15. 靜態展示空間	數量	(無填寫)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面積	容納人數	設備
	1.森林教室	分成 5 大主題以立體模型展示生物與環境間的關	(無填寫)	10-15 人	模型、展示版

		係				
	2.森林隧道	展示檜木（植物）的演替過程	（無填寫）	5 人	展示版	
	3.與自然共存	透過展版宣導生物多樣性、保育、社區林業等觀念	（無填寫）	8-10 人	展示版	
	4.遊戲森林	藉由拓印 DIY、樹幹觸摸、鳥聲等，讓遊客有親臨保護區的體驗	（無填寫）	8-10 人	觸碰式展示、影音效果	
	15-1 整體之主要的展示主題與內容		（無填寫）			
	15-2 更新展示內容		啓用至今無更新			
	15-3 使用狀況		空間不足，由於隔間太多，實質空間規劃較難，空間不足			
	15-4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6. 多媒體視聽空間	數量	1 處			
面積		（無填寫）				
容納人數		42 人				
16-1 是否有播放影片		有，採預約或彈性播放				
16-2 目前播放之影片						
影片		內容	語言類別	片長	製作年份	
1.找尋雲豹		介紹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動、植物資源	中、英	約 22 分鐘	民國 91 年	
2.放生與放死之間		宣導不正確的放生對生態的影響	中、台、英	約 24 分鐘	（無填寫）	
3.逐鹿蹤源		台灣水鹿生態紀錄片	中、英	約 27 分鐘	（無填寫）	
4.生態保育宣導 DVD 合輯兒童版-大眼蛙看世界		認識螃蟹、蜻蜓、黑冠麻鷺	中、英	約 24 分鐘	（無填寫）	
5.94 年度生態保育 DVD 合輯-獨角化傳奇		介紹獨角仙	中、英	約 22 分鐘	（無填寫）	
16-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7. 其他室內環境教育空間		名稱（數量）	面積	容納人數	展示主題	展示內容
	DIY 教室（1 處）	（無填寫）	20 人	無	供 DIY、上課教室用	DIY 製作

	其他意見	(無填寫)	
18. 戶外解說空間及設施	■ 解說設施：蝴蝶蜜源、食草區		
	18-1 是否有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	有不定期舉辦，一年約 3 次，每次約 50-70 人	
	18-2 戶外解說空間主要課程或活動內容	導覽式解說、環境探索	
	18-3 其他意見	(無填寫)	
十五、對外講座、課程或活動方面			
19. 展示館是否提供相關講座、課程或活動	無		
20. 詳列目前現有的講座名稱、內容、時間及對象			
21. 詳列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名稱與內容			
22. 是否有與學校或社區等團體配合講座及課程或活動的教學課程			
十六、推廣策略方面			
23.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類型	名稱	出版年份
	摺頁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瑞穗生態教育館摺頁	民國 94 年 8 月
	手冊或書籍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動物解說手冊	民國 97 年 9 月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植物解說手冊	民國 97 年 9 月
	其他出版品	無	
	23-1 是否有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無	
	23-2 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對應成本(經費/人力)來源	經費來源	花蓮林區管理處
人力來源(指編撰或更新出版品內容及設計等的人力資源)		花蓮林區管理處	
24. 網頁	網址	無	
25. 結盟或合作的相關團體(學校、社區、社團等)	單位	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	
	項目	提供場地給該學會執行社區林業計畫，藉以宣導生態館(95 年度計畫名稱：花蓮縣自然生態保育推廣計畫，讓孩子與蝴蝶對話)	
26. 除了上述摺頁、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及網路媒體外，是否有	主動到各校邀請來本館體驗環教相關活動，欣賞生態影片等。		

其他行銷推廣手法				
十七、經營團隊及管理方面				
27. 年度經費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總經費	573,343	399,828	1,939,758
	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含多媒體教室、DIY 教室、戶外解說教室等硬體)	0	0	796,558 (屋頂整修..)
	文宣(摺頁、手冊、書籍等)等出版品的製作	0	0	593,000
	網路行銷	0	0	0
	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	0	0	90,000
	人力培訓			
	行政費用(含水電、電信、保全、電梯保養等)	331,743	368,928	250,100
	其他(臨時人員)	241,600	30,900	210,100
	使用狀況	經費適切		
	是否利用其他方式增加經費來源	無		
十八、展示館目前營運所遭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	1、缺乏專業、專職人力 2、位於花蓮縣南部，人口數可以說稀少，且交通亦屬不便，來館人數難以提升。			



附錄五 現有生態展示館現勘評估表

一、羅東林區管理處

(一)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

1.現勘時間：98年2月17日（星期二）

2.審查委員：張弘毅科長、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3.現勘評估表

(1) 張弘毅科長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保護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特有之生態環境，推展與落實環境教育功能有明確的設立目標。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有良好關聯性。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臨近淡水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民國 87 年啓用，與台北捷運紅樹林站共構，交通非常便捷。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道路沿線並無交通指標，與捷運公司亦無法達成設置指標之共識。 與捷運共構有適當的停車空間。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97 年底更新展示館，參觀動線規劃良好。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諮詢服務位置位於展館中間，可以直接服務遊客 視聽簡報良好，可提供進入保留區前之相關環境教育簡說服務。 辦公室與展示室隔離，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尚足夠。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方面，因與進入保留區之參觀動線，係為安全門之出口，對於遊客進出較不方便。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尚佳。 展示內容 97 年底已更新，惟空間稍小。 展示館對外眺望，因毗連私有地，無法展現紅樹林良好之純林生態體系。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保留區內紅樹林的資源特色。 惟內容較少著墨紅樹林之變遷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評估	性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及保留區之經營管理。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展示內容為全世界紅樹林分布及臺灣紅樹林分布檢索系統、紅樹林標本及模型、濕地樂園標本展示，已於 97 年底更新。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手法仍較傳統。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有不定期舉辦講座，視解說需求而定。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目前無與團體建教合作。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有不定期舉辦講座，惟解說應皆與淡水紅樹林保留區相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關性	關？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每年至少 5 百萬以上。館有 31 個志工維持營運，值得肯定。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志工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志工由台北工作站管理，應可以加強林管處、工作站及志工間之溝通合作。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有定期培訓，一年約 4~5 次，每次約 30~40 人（解說志工：30~40 人），每次時數約 7 小時，有定期的進行志工的培力工作。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多媒體內容深入淺出，係讓民眾了解淡水紅樹林保留區重要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行銷策略評估	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之推廣行銷。 有持續更新摺頁、手冊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的內容。 無網路媒體之相關宣傳。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目前無與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無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有 31 位志工。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位於都會之展示館，唯參訪遊客僅 3 萬人，實應加強推廣策略。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應加強軟體行銷，並配合推廣，以強化展示館的功效。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2) 楊秋霖先生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目標與宗旨，但未十分精確表達出來。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尚符合。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鄰近尚有關渡、挖仔尾 2 個自然保留區，分屬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管理。距離都在 3 公里內，都是保護紅樹林，性質接近，但關渡較重視野鳥之保護與解說服務。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非常便利，有捷運可以到達。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位於捷運站內與台北、淡水重要公路上，停車空間適切。指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性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標有，但不夠。尤其捷運站內部指標有待強化。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展館不大，參觀動線順暢。但位處捷運站內，初次造訪者，不易找到明確之展館位置。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空間狹小，但該考慮之服務機能大都包含在內。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感受良好，設備尚可。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肆、 展示 內容 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可展示空間有限，因此展示之內容特色廣度與深度尚有不足，但是該呈現之主要重點已有涵蓋。 內容與保育有關，尚能呈現保護區之特色與成果。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已更新也有進步，但部分內容不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不夠生動有趣。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 講座、 活動 或課程 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無特別講座、課程，但接受外界預定，由志工帶領解說。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每年參訪人數約 3 萬人，稍少，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解說活動內容均與保護區及物種保育有關。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每年經費約 500-800 萬，有志工帶活動，經費運用尚稱適切。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自己經營，經營團隊尚能理解展示館之目標，但不夠積極。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行政人員 2 人，志工 31 人，人數充裕。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志工均經專業培訓，一年 4-5 次。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柒、 廣 行 銷 策 略 評 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有摺頁、手冊及書籍行銷，其中地形篇具一定之水準。 文宣品尚具一定之水準，也曾有廠商贊助編印「找尋淡水河之綠光手冊」，尚稱生動。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無。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早期有，現在無。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31 位解說人員排班。
捌、 展 示 館 執 行 效 益 評 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多數符合，但行銷推廣與課程講座稍弱。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均有相當程度之相關性。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本館設置已久，離台北又近，志工素質高，一年參觀人數才 3 萬人左右，行銷推廣仍需努力。 二、已有外界借助本場所辦科學研習營或活動，為何本館無法主動出擊？ 三、展館內空間不足，應充分運用戶外空間，目前木棧道之行程所觀察之植物生態均屬陸化之先驅植物，紅樹林代表性之河岸植 四、物均已不見。應規劃另一路線接近河邊，作為環境教育之最佳場所。 五、戶外河域局部受到污染，應有監測回報之作爲。 六、新規劃之展示內容仍有錯誤，如全台紅樹林分布應有 25 處，現有圖面才 14 處。紅海纜，多數人稱五梨跤，其氣生根可從樹 七、冠層之主幹與支幹中冒出，圖畫中卻只從主幹之中段下垂，有失真之現象。 八、新設計之解說摺頁錯過黃頭鸞之介紹極為可惜，這裡可能是全台黃頭鸞築巢規模最大之地方。				

(3) 方韻如執行長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區位、內容、與相關營運皆明確對應設立目標。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符合。
貳、區位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相當鄰近，不管從地理位置或是人接近觀察的角度。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條件 評估	之區位相關性	保護留區？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捷運站內，並有多班公車，相當便利。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開車停車皆方便，但未設道路指標，捷運站內的指標不明顯。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 規劃 配置 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內部動線單純順暢，但聯絡到最容易抵達的捷運站，在入口概念銜接不足，戶外參觀動線亦受限於逃生門。視覺穿透因鄰近私有地的狀況，使空間原本結合戶外的穿透機能無法更貼近展示教育的規劃。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略小但符合一般需求。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從展場外的穿越空間到展場內的銜接度不夠，包括部分館內展示的設計，沒有考慮穿透到場外的視覺雜訊。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應呈現內容相較於其他保護留區較為單純，環境知識本身的解說主題完整也夠深入，但經營管理成效並未提及，在人口稠密與保護區高度交界的本區，應可再強調區內紅樹林及河口濕地生態提供給人的服務與價值，以及都市對此生態的影響，並結合進入保護區的相關宣導。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展示內容這幾年一直在更換，但舊有一些大型的生物模型與地圖，其實相當吸引人。其中濕地生物展區中，鳥類與蟹類挑選的種類有些不是保留區會有的，可思考到底是要介紹濕地生物還是保留區生物，有清楚的說明與引導。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但整體表現上不夠吸引人，潮間帶的特色未能有效呈現，輸出普遍太小不易閱讀，且版面空間配置未能符合團體導覽解說的需求。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資料上未有預約導覽之外的推廣活動，應可運用培訓的解說員主動出擊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同上。由於目前更新的展示呈現方式與解說導覽的需求還在磨合，若導覽為主要的推廣方式，戶外動線與室內視野亦受限的情況下，可思考設計教具來彌補。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同上。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經費運用似乎主要花在展示設施的改善上，既然每年志工培訓次數不少，應可有除了預約導覽之外更多元的運用。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清楚。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應充足。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可結合教育推廣工作，配合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知能之培訓，讓培訓能回饋應用到教育推廣活動的辦理。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摺頁的內容活潑，但可再善用捷運與台北縣市的相關公眾文宣平台，並善用網路行銷。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銜接度較弱，本區區位條件好，有潛力成為林務局相關保育政策的窗口。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交通方便，主題對國中小學生而言需求度高，可主動出擊提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係性	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供活動方案。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大量運用志工。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整體經營目標是吻合的，但有利之便能接觸到的民眾與保育經營議題宣導目標族群相吻合，在行銷議題與教育推廣上，應該要更積極。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課程推出與推廣策略可更針對濕地與紅樹林保留的議題，有更相關的對應。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4) 李芝瑩副執行長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目標明確。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置目標評估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符合機能。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緊鄰保留區，感受性強，觀察容易。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緊鄰捷運站、自行車道主要幹道，可及性高。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車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位處台北淡水間主要幹道上，且有捷運站停車場，且目前承載自行車前往之車輛經常使用之停車場，便利性高。然而雖然已經協商捷運站開啓安全門供載自行車前來者方便由停車場進出，但卻無法引導騎自行車前來者順路參觀，較為可惜。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空間受限客觀條件，館內動線已作最有效之調整，然銜接捷運站、洗手間、戶外棧道之動線卻難以連結，造成參觀者流失。建議請中央主管機關與捷運局協商，以明顯之指引或意象解決。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諮詢服務空間明顯，偌大的服務台可以再補充更多的服務資訊及成果展示，例如 DM 架上除本館摺頁之外，亦可放置其他相關主題之宣導品。廁所受限原客觀條件，難抵達、不明顯。視聽簡報室座位有限，雖團體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肆、 展示 內容 評估			是否適當？	數多時以展場內其他播放設備解決空間、場次不足問題，但仍有與其他解說團體相互干擾或影響散客參觀的疑慮。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室內展示空間以作最大利用，環形空間儘量呈現紅樹林之各面向主題。以模型呈現展現內容吸引人，但部分展品（如各種紅樹林）偏小、展版文字易小、為保護展品而設之玻璃櫥窗反光，亦造成效果打折扣。室外棧道較為窄小，通往水文站的棧道感受性更強，但亟待修復。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因本館主題聚焦明確，並以生態系的概念呈現紅樹林特色，展示內容深度、廣度具足。戶外棧道情境及觀察項目可與室內展示相互對照呼應，但缺乏自導式解說系統。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最近一次的更新較前次展示呈現更合宜。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大致生動有趣，但部分展品、模型、繪圖等的正確性、真實性不足，企圖以趣味造型呈現的泥灘地生態則又失真，無法在趣味中凸顯其特徵。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目前缺乏經過設計的活動方案及主動行銷的推廣策略。以本館的主題性、便利性且位於台北都會而言，辦理相關活動定大受歡迎，效益相對高。本館附近有其他兩個屬性類似團體：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台北縣永續環教中心。三館各自有明確的主題定位，若能以林務局全國保育業務最高主管機關的角度串連三邊的合作，加上本館的主題較其他兩館又更聚焦、更具悉引力、更具地利之便，相信能為本館帶來三者相加大於三的效果。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同上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三、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同上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分配適切。其中志工的運用效益高，且志工人力素質高、能力強，已可取代專職人員的專業。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同上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同上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解說志工專業知識強，但因展示甫才更新，對展示內容、次序、銜接尚待接軌。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因本館的地利條件以及面積限制，目前散客的參觀已經達到總量管制上限，以吸引大量民眾參觀為目的的宣傳策略還有待討論，然而，行銷更精緻、更深度、以質取勝的服務項目，應為未來本館主要推出的方案，並因循此目標訂定有效的行銷策略。 目前無相關行銷計畫。建議先以推出幾場活動建立知名度，以及民眾對服務項目的認識之後，逐步鄰近相關單位討論串連行銷事宜，例如捷運站、關渡自然公園、北縣永續環教中心等。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目前缺乏，建議與台北捷運沿線景點共同宣傳，並善用關鍵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性	關資源？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字，提供捷運族、自行車族上網搜尋景點時輕易找尋。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目前無，可依季節特色、市場特色規劃相關主題，與鄰近學校、社區結盟。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志工運用妥善，。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硬體及展示規劃符合設立目標，宗旨亦相當明確，唯獨被動接受參觀與導覽解說，缺乏主動規劃之活動方案與宣傳策略，目前的當務之急應是積極推動現有客觀條件下的方案規劃，提升參觀者入館參觀的「質」，傳遞更深度的紅樹林生態相關訊息。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推動內容均與紅樹林生態與保育相關，若能再推廣策略上亦朝此方向規劃，可使本館的餐館使用更具效益。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本館因為宗旨、目標明確，場域位置與交通條件均具優勢，只要能加以主動的教育活動推廣，亦能成為一個「議題行銷」重要的據點。相關議題包括如濕地保育、淡北道路開發議題等，都能透過方案設計，帶給民眾多元面向思考的機會，並以潛移默化方式宣導正確的保育觀念，同時引發行動，對於林務局推動相關保育政策可有相輔相成效果。				

(5) 郭育任老師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展示館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且確實執行。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設立目標與宗旨皆符合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周邊鄰近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護留區僅 0.2 公里，與保護留區的相關性高。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因為於紅樹林捷運站內，故交通便利性高。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因週邊道路並無任何指示標誌，對於自行前往的民眾來說，並無法確切知道展示館的位置及停車入口處，現有停車空間與捷運站共同使用，尚屬足夠。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基本服務設施方面，諮詢服務、視聽室及辦公室空間良好，並能提供諮詢、資料索取等服務，唯廁所位置不在展示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館內，與捷運共用實為不便，若有大型團體來訪，其數量則顯不足。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動線並無疑義及衝突，只是空間較小，難以創造出多元的展示空間及充分呈現展示內容。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充分達到設立目標與宗旨，並清楚呈現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概念。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展示內容大致正確，唯在英文部分有些許的錯誤需修正。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內容因受到空間較小的影響難以呈現相當的趣味性，但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性？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是仍在許多小地方利用互動式設計或模型實體的方式，增加展示內容的活潑性。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有不定期舉辦戶外解說活動或課程，內容是以解說紅樹林生態為主，與展示館的經營管理目標相符合，但是缺乏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的合作關係，未來應積極加強此部分的對外互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缺乏主動對外的宣導，嘗試至周邊學校團體推廣課程活動的參與，或邀請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課程的規劃，逐步讓民眾對展示館產生認同感。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課程活動與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的關連性高。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因無經費分配表，故難以得知其事否適切，從總經費每年約500-800萬來看，其有足夠的費用去增加對於課程活動、推廣行銷等的費用。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募集志工人員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足夠。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人力資源尚屬足夠，且有 31 位解說志工，每天有兩位駐守，整體工作分配適當。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工作人員具有一定的專業能力，同時亦有定期的培訓課程，實為良好，但是仍不斷進行培訓課程，方能更佳提升素質。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摺頁於近期已更新，雖然裡面內容有考量到中英對照的國際觀概念，但是整體圖片、排版及內容仍須再加強，不夠精細。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展示館與其他相關展示場域的合作性低，缺乏利用網路及文宣品來宣導展示館，建議應由林管處統整各展示場域結合其相互資源，共同支援分享。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建議未來積極與周邊社區、學校及社團建立伙伴結盟的關係。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目前有 31 位解說志工，輪流駐守，具熱誠，可看出對於展示館的用心與認同感。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展示館整體機能及設施皆符合設立的目標與宗旨，唯因與捷運站共構，使得部分設施無法得以良好的規劃，力如廁所設施、入口指標等，較為可惜。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展示館的軟硬體設施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高。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影片內容運用紅樹林衍生相關環境生態的解說，其整體組織架構與思考脈絡相當清楚，但影片稍較老舊，					

羅東處紅樹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建議可以依循此架構運用空拍的角度重新製作 8-12 分鐘的影片，讓民眾可由不同角度觀看保護留區；播放空間的光源容易受出入口影響影片品質，建議可增加布幕以阻擋光源。 二、在展示空間方面： 1.98 年 1 月 20 日改館裝修後，整體的展示空間較為寬敞，在解說方面應加強解說內容的層次與序列性之引導，可結合影片加以說明。 2.民眾對竹圍、紅樹林與淡水河的認知是不同的，因此在介紹上名詞定義應清楚。 3.部分解說內容、摺頁以及圖片等的英文有誤或無雙語，應更正並統一。 4.對外展望的部分空間為私人土地，在解說上要宣導說明自然保護留區的實際現況。 5.部分的展示內容易受到破壞，未來應加強維護管理方面。 6.展示館牆面有部分圖像的解析度不足，造成影像不清晰。 三、在展示手法方面： 1.建議運用剖面的方式介紹濕地的生態環境。 2.加強由捷運站進入展示館的引導方式，運用立牌的明顯性與一致性。 四、連接保留區的戶外步道沿線，可運用解說牌誌之引導解說環境。 五、羅東林區管理處的管轄範圍內有一處「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目前未與既有的生態展示場域之區位串連，建議未來運用鄰近的坪林茶葉博物館作為生態展示之場域空間。			

(二) 南澳森林教室

1.現勘時間：98年1月15日（星期四）

2.參與人員：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
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宗旨為林業經營宣導及生態教育推展。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設立目標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無明確的關聯性。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3 個，分別距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10 公里、距南澳闊葉樹自然保留區 20 公里、距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公里，除南澳闊葉樹自然保留區進入較困難外，其餘交通均便利。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自行駕車可達門口，距台鐵東線南澳站約步行 20 分鐘，並無轉乘交通設施。 無接駁巴士。 否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沿途道路路況與安全性良好，有設路標及清楚的方向指引，但自台 9 線轉入之叉路較小，易錯過轉入而過頭，與南澳工作站併用停車空間足夠。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	展示館（林業館、生態館）空間小，僅各一間，並無參觀動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規劃配置評估	適當性	否適當？	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線可言。 民國 86 年與工作站建物一起建成，無綠建築之考慮。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森林教室（林業館、生態館）空間小，僅各一間，並無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但緊鄰的工作站可就近提供服務功能。無餐飲販賣展售空間，但戶外休憩空間寬廣。廁所目前維護狀況良好，數量尚足夠。若需設辦公服勤室，仍有其它空間可規劃使用戶無醫療設備。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及設施老舊，內容陳舊貧乏，難提供參訪者深刻的環境感受與印象。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以較淺的整體概念內容為主，且以跳躍式呈現展示，缺乏主題焦點。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呈現不清楚。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無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無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無編列固定經費使用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由南澳工作站自營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無有，但不足 有，但不足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有，原生樹木園及戶外森林教室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無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稍為符合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無法達成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機能？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本館地理區位佳，在自然保護區解說教育地位上具有重要意義，本館設立宗旨與目標，應重新檢討定位；而展示硬體建築老舊、軟體展示內容缺少展示主題焦點、展示方式保守呆板，恐無法發揮展示解說或教育功能，應即重新規劃施設。				
二、因展示空間分成獨立兩小間，展示方式應著重在深度與感受性；並充份使用窗戶及天花板（？）的空間。				
三、經營管理上部份鄰近社區部落的居民可以勝任的工作，應儘可能委託社區執行，並應提供足夠的專業訓練。				

(2) 張弘毅科長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設定為宣導林業經營現況及推展生態教育功能，現場強調植物園區，實際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範疇太大。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無良好關聯性。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臨近烏石鼻海岸、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客運可到達，惟大部分人需開車自行前往。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係屬大南澳地區，沿路路況較彎曲。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性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有引導或指示牌誌，共約 2 處，展示館亦提供 3 處遊覽車的停車。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展示館位於工作站 2 邊，若不強調遊客不太清楚有展館的存在，展示館空間不大，係循環之動線。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館與工作站聯結，可就近提供服務，惟若針對展示館則無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於展館旁，僅內部使用，惟似無針對遊客提供定期之放映節目。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適當。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應與整個工作站做結合。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分散 2 旁，故個別空間較小，93 年正式開放生態館與展示館，展示內容屬傳統的展示內容。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肆、 展示 內容 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 適當性、正 確性與趣味 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 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 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 及宗旨？	展示內容太多樣化，無法聚 焦，屬傳統的展示內容。 98 年重新規劃應可改善內容。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 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 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 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 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 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 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 正確？	屬傳統的展示內容。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 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 是否活潑具趣味 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 趣？	屬傳統的展示內容。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 趣？	
伍、 講 座、 活動 或課 程評 估	一、講座、課程 與活動的效 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 活動是否達到解 說教育的目的？ 活動型態是否切 合當地的條件與 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 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 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 群為何？	無規劃講座、課程與活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 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 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 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 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 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 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 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 活動是否達到推 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 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 場？	統計每年度民眾到訪總人數 2 萬人，惟進入展示館的不到 2 百人，僅係至植物園區參訪， 無法達到推廣的作用。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 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 作？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無規劃講座、課程與活動。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因為與工作站結合，無列出經費預算。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由工作站直營，無專人經營團隊經營管理展示館。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無委外，沒解說人員、志工的專職工作人員。現場指出曾利用替代役人員時可提供較佳的服務。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沒解說人員、志工的專職工作人員。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無相關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進行推廣行銷。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無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有嚐試與周邊社區合作，惟目前尚無進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
捌、 展示 館執 行效 益評 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無發揮其展館的功能。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展示館 98 年若加以重新整修，並將大南澳等相關保護留區的經營管理加入展示內容及加經營管理的專屬人力團隊，屆時將可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3) 楊秋霖先生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分林業館與生態館，配合當時政策目標，隨性構思之展示方式。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無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3 個，距離資料均同意林管處之意見。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行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行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交通極便利，其他資料均同意林管處之意見。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3. 運用巴士或自行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尚稱良好，資料均同意管理處之意見。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分成兩處，兩處有段小距離。但兩處個別空間之動線尚稱順暢。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工作站在中間，兩個展館在兩旁，服務相當機動，但無專屬的視聽與會議討論空間。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明朗，搭配戶外之良好空間，如經縝密規劃，具有發展潛力。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的呈現？	
肆、 展示 內容 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 適當性、正 確性與趣味 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 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 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 及宗旨？	展示內容充滿政策宣傳意味， 缺乏系統性，而且相當浮面， 廣度與深度均不足。 展示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無 關。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 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 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 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 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 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 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 正確？	展示內容劃分許多小單元，彼 此不連貫，應全面更新。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 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 是否活潑具趣味 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 趣？	展示內容簡單易懂，但不會感 人。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 趣？	
伍、 講 座、 活 動 或 課 程 評 估	一、講座、課程 與活動的效 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 活動是否達到解 說教育的目的？ 活動型態是否切 合當地的條件與 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 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 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 群為何？	無講座、課程等，但有 6 位接 受預定之正職解說人員。借助 社區、學校老師等協助解說則 尚待強化。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 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 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 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 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 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 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 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 活動是否達到推 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 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 場？	每年參訪人數達 2 萬人次，已 相當可觀，多數為預約，主動 出擊之講座與課程太少或無。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 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 作？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無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無填寫，可能由工作站人力與經費中完全吸收。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某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自己經營，配合政策作宣導。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現有 6 位正職人員，均是兼辦。應加強與學校及社區之合作。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均須加強。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策、 廣 行 銷 策 略 評 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出版之樹木園植物介紹具相當水準，但似無提供參訪者閱讀之機會，其他則均缺乏。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展示館之目標性質傾向林業之多目標經營但卻只提供很淺薄之內容介紹。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曾有合作，但目前與學校、社區合作不佳。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應加強。
捌、 展 示 館 執 行 效 益 評 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整體是林業多目標經營加上一些不成熟之生態系經營理念。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生態系經營本身就是林業整體經營之保育理念，但本館所展示者距離理想尚遠。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目前之展示內容包括原住民文物、生態旅遊、社區林業、植物特徵、生態系經營、生態工法、森林火災之防救、林政、生態造林、生物多樣性、外來種等等，是拼湊之政策宣導，效果不佳。因此內容應全面翻新，應將兩館名稱與內容均合併。

二、三個自然保護區離展示館並不遠，但並無相關內容之介紹。南澳展示館屬於地方性之展館，包含整體林業之介紹未免太沉重，請重新訂位發展目標與未來發展方向。

三、建議以鄰近之自然保護區、週邊社區之自然人文資源為主，樹木園為輔，重新規劃設計展館。

四、未來最好有視聽教室之設計。

五、活動可以考慮多使用戶外空間。

六、建議樹木園增加原住民民俗植物之栽種與介紹。

七、任何保育工作如無社區參與，將注定失敗之命運，本展館之功能發揮，應強化與社區之關係。

八、請將招收學校、社區志工，強化解說能力列為首要工作。

九、戶外之外來植物建議移除。

(4) 方韻如執行長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目標與實際相對應。但未將保護留區相關納入設立目標與宗旨。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館內展出內容在森林生態系分區經營與生物多樣性一節有約略觸及保護留區。如要加強該機能展示手法及內容需要更新。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貳、 區位 條件 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對於鄰近的保護留區而言，展館區位恰當。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若藉由火車穿越社區抵達本館，時間恰當並保留與社區串連的可能。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省道旁，相對於民眾接近保護留區的方式，以及該地一般的交通運輸方式，本館的交通條件不錯，並因樹木園及停車場形成了一個適當的休憩節點。指標清楚。唯指標皆針對樹木園，展示館相對不受重視。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 空間 規劃 配置 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展館空間與動線單純合理，關鍵主要在展示內容的設計。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由工作站兼營，因此未有配套於服務人員的設施，也較難提供主動的諮詢。視聽室目前受限於工作站兼營的上班時間與人力，並未實質服務一般民眾。整體服務設施的機能，未來宜搭配經營方式整體思考配套。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大小及空間恰當，室內與戶外可以設計更呼應。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據了解，該展示設計為 86 年與原生標本園同時設計興建。經費僅約 35 萬（含設計與施作）相當有限，以下說明供未來建議主題完整： 內容規劃概念完整，但展場有限涵蓋太廣反而使焦點模糊，可聚焦針對：三保護留區的環境特色、保護留區意義，及延伸到的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分區經營等來作發揮。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開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正確，但呈現方式太像教科書。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不生動有趣，有待改變。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目前僅過去替代役期間有安排解說。並辦理社區解說人員的不定期培訓。 可針對可與社區林業結合，或辦理保護留區保育目標生態系的相關教育活動。 解說員培訓宜與社區林業結合，從上游培訓到下由運用一起思考，針對要達到的目標來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動的規劃？	設計內容與相關制度。若無法培力社區，建議直接針對附近中小學辦理課程，並將解說經費與員額設計成優先培養並雇用在地人的方式。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同上。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同上。無。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欠缺經費投入。 98 年可望運用的經費，建議就整個展館及未來的經營方式作一個整體規劃： 經過及停留條件好，優先改善展示。 多元就業人力，設法與展館基本服務結合，並優先雇用當地居民。 整體行銷，強化展館相關展示及出版品陳設的保育宣導，結合鄰近以發展的生態旅遊，以及開始辦理保護留區教育推廣活動。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工作站自營，有專業但無法將之納入常態的業務執行，難有發揮。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標、宗旨？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人數不足。建議以多元就業或替代役優先排於遊客多時駐館解說，教育活動可與員山館經營團隊整體思考經營。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同上。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目前的文宣都集中在樹木園，與保護留區的概念幾乎無關。樹木園區解說手冊專業度十足，但不是一般民眾所需求的出版品。拓葉手冊較適於搭配導覽或教學活動，才易發揮其意義。由於兩個海岸保護區都在蘇花公路沿線，遊客經過機會大，南澳闊葉樹林保留區在登山旅遊界的知名度又高，應利用該館的區位優勢，有相關文宣推廣相關生態特色並爭取保育的認同。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無。可結合沿線相關保護留區及生態旅遊地文宣。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	3. 是否與社區、學校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	社區林業結合解說員培訓，在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他團體的關係性	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相關活動？	地有其難度。整體思考在地的保育衝突點，同時藉由與學校教育結合，以及保護區治理與生態旅遊發展的方式找到逐步改變的槓桿，投注經費與時間。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同上。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目前未有完整結合。展館區位好，保護留區經營又與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生態旅遊等議題的交融，是個典型的以環境經營為核心的發展架構。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同上。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5) 李芝瑩副執行長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目標宗旨明確。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置目標評估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目標與宗旨符合教育解說機能，但呈現形式較為生硬，以致效益有限（後詳）。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周邊保留區少則 5 公里，多則 20 公里，但因民眾在東部旅遊習慣，自能串接相關景點，因此散客參觀影響不大，但實施課程方案時則有移動時間控管上的疑慮。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大眾運輸系統不便，但本館定位在串聯周邊其他景點，則參觀者自可解決交通問題。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指標不多，其中指示多為「原生樹木原標本園」，不進入標本園者則不知森林教室的存在。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兩展區各自為環形走道，便利散客參觀，然若團客出現，即發生解說干擾散客動線、自行參觀，或兩團體之間相互干擾狀況。兩展區之間無是當指引與串聯設計。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諮詢服務地點即為工作站辦公室，造成參觀民眾詢問時之距離，且無專責接待人員，亦造成民眾的疏離感與參觀、再訪意願。簡報會議空間充足，但目前無善加利用，在規劃活動方案之前，可先以相關影片定時播放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是否適當？	的方式提供更多的服務，並同時舒緩展區狹小問題。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兩展區位於樓面兩側底端，無顯眼指示串接、提示，且展區中間以辦公空間相連，對民眾而言定位不清，亦望而卻步，建議於展館前設置明顯的入口意象解決上述問題。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內容時為與成立主旨相互呼應，然呈現方式缺乏設計與包裝，以條例式、政令宣導式的文字及圖面呈現，導致參觀者有閱讀上、認知上的困難，且缺乏趣味性、互動性，參觀停留時間相當有限。展示內容與戶外標本園無法相互呼應。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內容正確，呈現方式亟待更新。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如上述，未來展示改善應朝趣味性、互動性修改。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	無相關規劃，無法評估。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益	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無相關規劃，無法評估。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無相關規劃，無法評估。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除今年編列經費進行展示改善外，建議統籌思考教育推廣活動，並以社區合作、解說志工培訓、委託專業團體、增聘專業人員等方式執行活動方案。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林管處編制內人員認知清楚，未來方向規劃亦明確。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人力不足，目前現場接待、解說人員不足，只能接待預約團體，無法針對散客或臨時來訪團體服務，更無法執行活動方案。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針對解說人員培訓，但多為工作站工作伙伴，公務之餘無暇發揮所長。建議針對參觀人次之離尖峰時間調配解說人力服務。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原生植物標本園已初具知名度，建議將標本園與森林教室統籌宣傳作業，搭配周邊景點，設計遊程，可達成本館之更高效用。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無。建議將羅東自然教育中心的概念與執行走出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複製使用、串聯包裝。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無。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展示改善之後更能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本館因為地利之便，參觀人潮較為頻繁，可惜人力吃緊，無法針對參觀對象座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究，且無活動方案的規劃。植物標本園為本森林教室重要的腹地，加上先天的優勢，若能強化方案與行銷的部分，本館的各項機能更能充分發揮。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6) 郭育任老師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明確的目標及宗旨，只是軟硬體設施及內容過於老舊，難以達到預期的成果及效益。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展示館以宣導林業經營為主，缺乏對於生態保育、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鄰近有 3 個自然保護留區，其中最近的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距離約為 5 公里，故應提供更多有關於保護留區資源特色的解說教育。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大眾交通工具僅有客運（一天四班），可及性不高，應再加強規劃。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沿線交通指標尚屬清楚，園區內停車空間足夠，對於自行開車的民眾來說尚屬方便，但是，就需搭大眾交通工具的遊客來說，其不易到達。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空間內的機能設施因年代久遠而過時，因近期即將重新規劃，應考量兩個空間的串連性及設計的趣味性、活潑性。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應設立諮詢服務處，提供諮詢、資料索取、預約等服務，為展示館重要的機能條件，若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缺乏此設施則難以讓民眾快速認知展示館的主題及相關訊息。 現有視聽室並無對外開放及播放影片等功能，屬內部使用，建議未來重新規劃設計時應一併考量多媒體視聽空間的利用性，作為活動課程的空間使用之一。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館位於南澳工作站內，因現有條件的限制而被區分為兩個區域，動線難以將兩館（林業館及生態館）的關連性串連起來，民眾容易產生個別獨立展館之印象。 以現有展示內容及設施來說，空間尚屬足夠，但是若未來重新規劃展示主題及發展方針，可能會稍嫌不足，應在有限的空間下創造最佳利用效能，建議與戶外空間結合，增加展館空間利用的效益，而且戶外樹木園區更是一個最佳生態解說教育的場所。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以林務局林業政策為主，雖有達到宣導林業經營現況之目標，卻缺乏生態保育、周邊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且以小單元解說主題為主，內容過於淺略。 建議重新整合兩館（林業館及生態館）展示主題，以生態保育、自然保護留區之解說教育為發展目標。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展示內容至今尚無更新，近期重新規劃下，應重視內容的來源出處及精確度。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方式以展版為主，互動性設施較少，且內容多以敘述林業施政重點，使得整體展示缺乏活潑及趣味。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目前無講座、課程與活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應試著去周邊社區、學校推廣行銷，若成效良好，則可與逐步與其建立結盟伙伴關係，進而參與課程及活動等的規劃。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目前無講座、課程與活動。建議未來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應以生態保育為主軸，並涵蓋自然保護留區之重解說教育。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	一、經費運用的	1. 經費是否足夠？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經費表並無填寫，無法得知其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經營管理評估	適當性	及分配是否適當？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使用狀況，但就資料顯示展示內容並無更新及展示設施來看，應多使用於人力的支出。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由南澳工作站經營管理，對於林業施政目標確實達到及有充分的認知度，但是對於生態保育方面應多加強化。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正職解說人員六位，皆為工作站人員，屬兼職性質，若未來有辦理活動課程，則需考量人員的分配，可招募志工以分擔人力。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一年約兩次的培訓，就目前人力、解說資源及活動辦理情況來看，尚可執行解說教育的功能，但是考量整體未來發展方針仍需積極加強正職解說人員人數及訓練課程。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僅有南澳原生樹木園區解說手冊，雖然內容充實具價值性，但因為對外提供閱讀，實為可惜。且無相關簡介摺頁，讓民眾無法透過任何文宣品而認識展示館，行銷推廣作業需加強改善。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與林務局的其他展示場域並無相互合作，建議羅東林區管理處整合轄區內各展示場域，讓資源共享、資訊交流。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目前尚無，需積極加強。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建議多與周邊社區與學校合作及招募志工。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就設立目標與宗旨來檢視，展示內容確實有達到宣導林業經營現況，對於推動生態教育的機能，需針對展示硬體設施、軟體內容及課程教育上多加強改善。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展示館因設立背景及開館至今已十一年之因素，展示軟硬體設施過於不符現今之趨勢，且內容缺乏對於生態保育及自然保護留區概念的深度宣導，建議在近期即將重新裝修時，在定位、展示設計（軟體及硬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羅東處南澳森林教室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體)、課程活動推規劃、行銷推廣及與社區學校結合結盟等方面一併重新規劃設計。尤其在定位上應重新思考，不應只是作為林業施政的宣導，應著重於生態保育、自然保護留區的深度教育，尤其周邊有三個保護留區資源，不論是室內展示或是戶外體驗都將是最佳的解說教材。
其他意見： 一、羅東處之生態旅遊系統可分為大羅東地區、太平山地區及大南澳地區三大生態旅遊系統，生態旅遊不單意指旅遊形態，可分為各種不同層級的生態旅遊，南澳在區位上屬大南澳生態旅遊系統之核心，亦為蘇花古道與比亞毫古道之銜接點，觀音海岸、烏石鼻等著名景點亦於南澳之鄰近，佔有相當優勢的地位；因此未來南澳可成為各類型生態旅遊之重要樞紐點，展示館將成為鄰近自然保護留區或生態旅遊系統之窗口，應多加運用。 二、參考墾丁社頂社區推動生態旅遊的案例，社區參與是一種教導民眾保育工作的重要性，藉由社區參與的力量發展生態旅遊，或近年來林務局推動自然教育中心的專案教師加入整體發展構想，或是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計畫的經費挹注，均應納入整體之考量。 三、以在地主題特色作為展示館的整體發展之思維。 四、未來的解說系統應採一致性，統一對外共通性的形象，應以大南澳地區之核心的角度考量結合在地的特色為主題，將摺頁、手冊、牌誌、視聽媒體等統一策劃，再進入做展示館的細部單元；兩館的空間是不足以包括全部的主題，因而需搭配摺頁、手冊、牌誌、視聽媒體等出版品。今年不急於改館，而是建議先新整體規劃，明年度再逐一修建。 五、展示館的名稱修正是否一併在改館時統一考量。 六、目前兩個館有漏水的現象，未來整修時除注意加強外，在展示媒體的運用與維護上應一併考量處理。				



(三) 員山森林生態館

1.現勘時間：98年1月15日（星期四）

2.參與人員：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
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提供民眾教育遊憩資訊展示所滿足地方觀光發展需求。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極少部份相符。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 個(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距本館 15 公里)。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公車巴士每日有 10 班，無接駁或轉乘巴士；但位於交通要道（省道）上，到達並無問題。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目前沿線尚無交通指標及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停車空間不足。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尚可，有看到綠建築認證書。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尚可。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展示內容可以回應展示館的設立目標，深度及廣度尚適當，但無法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整體展示內容尚屬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內容生動有創意。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	一、經費運用的	1. 經費是否足夠？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經營管理評估	適當性	及分配是否適當？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評估。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尚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無法評估。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本館展示空間小，若一輛大巴士遊客到訪時，如何進行解說導覽，才能讓解說動線順暢，大多數遊客得到同等的服務。 二、綠建築應為本館的特色之一，「如何規劃運用自然能源在本館的設備上？」這樣的解說題材可以充份發揮運用，建議在遊客下車尚未入館前作介紹說明更佳。				

(2) 張弘毅科長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整合生態、文化、旅遊等機制，提供民眾教育、休憩、旅遊資訊等多元展示場所。建立與社區互動模式，凝聚社區意識，並滿足地方觀光發展需求。符合該區位展示館的定位。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該展示館屬多元展示場所，亦可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做良好聯結。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區臨近 15 公里，展示館可以讓經過的遊客先明瞭保護區之相關資訊。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一天約 10 班之大眾運輸，並位於公所附近其可及性及便利性佳。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目前尚未有指標，停車空間不足。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入口有諮詢服務，惟入口處無法提供大量團體一起進入展示館，屆時需加以引導。 視聽簡報場地寬闊，椅子亦可移動，未來應好好規劃利用其多媒體放映。 2 間廁所位於上下樓，應可提供良好的服務。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上下樓展示館可以容納各 10 人，參觀動線由一樓至 2 樓循環流動，展示解說機能性佳。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肆、展示內容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展示內容的規劃「生物多樣性」及「林業歷史」，展示內容的規劃有其深度及廣度，清楚呈現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評估	性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自然保育教育的思維。 展示館有提起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區，未來著墨其經營管理的成果。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些許鳥類及蛙類的模型，可以再精緻化。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內容及方式活潑具趣味性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尚無講座、課程與活動。 惟若未來委託團體時，可以加強此部分之活動及課程，以活化該展示館的機能。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尚無講座、課程與活動。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尚無講座、課程與活動。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關性	關？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目前只有建館之經費，尚未填列實際經營管理之需求。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尚未委託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尚未委託經營團隊。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尚未委託經營團隊。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尚未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行銷策略評估	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目前尚未與該處現有相關資源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目前尚未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伙伴結盟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目前尚未有義工人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展示館的設立符合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尚未委託經營團隊。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3) 楊秋霖先生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以森林多目標經營、生物多樣性與周邊之自然資源為展示目標。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可以再強化。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 個，距離 15 公里。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地點位於員山鄉公路旁，交通極為便利。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	指標應強化，停車狀況不佳，應規劃或需借助員山鄉之停車場，再散步過來。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引？	如果預估一年 20 萬人次參訪，則展示館之空間並不夠。既有綠建築之構想，則應加入解說之中。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目前之規劃動線尚稱合理，但如果來 2 輛遊覽車，馬上爆滿。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尚稱良好。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肆、展示內容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內容之深度、廣度、生動性均佳，惟部份模型失真，而文字資料仍有小錯誤。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內容之深度、廣度、生動性均佳，惟部份模型失真，而文字資料仍有小錯誤。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評估	性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佳。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佳。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努力中。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努力中。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努力中。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關性	關？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努力中。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目前自營。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目前規劃 4 人，尚稱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努力中。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努力中。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行銷策略評估	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努力中。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努力中。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努力中。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均佳。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中等。 主要是生物多樣性之介紹。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圓山展館係政策需要而籌建，係為整合生態、文化、旅遊等機制，提供民眾教育、休憩、旅遊資訊等多元需求而籌設之展示場所，同時建立與社區互動模式，並滿足地方觀光發展需求。本館之規劃方式尚符合目標。				
二、主要展示主題與內容包括生物多樣性、林業歷史，並含括自然保護區與森林遊樂區、社區林業、生態旅遊等，其範圍均與周邊之自然人文資源有關，是相當完整、完善之設計方式。				
三、表現方式尚稱活潑，惟局部資料有失真或不精確，應修正。				
四、停車空間應規劃。				
五、位於重要交通動線旁，對於團客儘可能採用預訂之方式，否則在狹窄之動線中解說效果不佳，而且展示之物品容易受到無意之破壞。				
六、未來應充分運用學校與社區之人力資源。				
七、增加綠建築之說明展示內容。				
八、未來之視聽教室影片優先選擇週邊保護區、景區與珍貴稀有動植物，加強介紹。				
九、台灣山毛櫸是世界級之植物，應儘早拍成影片介紹。				
十、如果坪林之台灣油杉保留區無適當之展示場所，請考慮本展館適當角落加入之可能性。				

(4) 方韻如執行長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依據館舍區位及林管處的發展方向有明確宗旨，目的性強。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但宗旨基本上與保護留區脫鉤。
貳、區位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鄰近或交通動線上無林管處的保護留區。且雙連埤野生動物保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條件 評估	之區位相關性	保護留區？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護區的經營管理有其劃設上的根本問題，在保育經營的教育宣導上能處裡的正當性較低。若先解決保護區劃設及連帶的經營管理方式，仍值得擴大為『埤塘濕地』『水與森林』的保育宣導的重點環境。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巴士不多，但鄰近街區。對在地人是交通方便之處，對外地人是在重要的交通要衝上，可作為社區的環教中心。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欠缺道路指標與明顯的入口意象。附近 10 分鐘步程有大停車場，但如何引導停留在附近的遊客前來本館，為能否發揮區位優勢的關鍵。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 規劃 配置 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小空間內已盡可能有效運用空間，但遊客量大時仍不易帶領。樓梯的寬敞牆面可再利用。戶外小水池的動線規劃有點不順。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各項空間規劃比例都還蠻恰當的。還是會面臨整體空間小，不易同時容納一般 30 人以上團體的問題，參觀動線與疏散動線，有待與安全應變措施的搭配研擬。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各展示空間的主旨清楚，一樓有情境感，二樓較為呆板。很適宜自導式參觀，團體解說的設計需要再思考。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因設立宗旨，較缺乏對於保護留區的教育，但對於生物及生態多樣性的概念有鮮明的呈現，未來軟體的解說設計可以有適度的沿伸。二樓介紹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建議未來可以沿伸一樓的環境特色的概念，才足以引導環境與人的關係，把生態旅遊與保育的關聯有適當的連結。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大致上正確精準。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一樓算在小空間內盡可能生動活潑，有思考的引導。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未啓用。 未來可同時發展： 社區型環教中心：講座，社區培力。 保護留區整合教育：與南澳森林教室結合分工。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估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交通要衝上的資訊窗口：生態旅遊與保育教育。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未啓用。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未啓用。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目前公開招標的委託合約可要求經營團隊包辦上述三項發展。可藉由社區的培力視需要進一步志工團隊。未來若保護留區的保育教育與南澳整合發展，可與國家森林志工或自然教育中心的人力有效整合。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某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尙未有實質經營團隊，以委託招標文件看來，有機會有專業團隊進行適切的分工合作，並有適當的稽核機制。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標、宗旨？	同上。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同上。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未啓用。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以其區位及成立宗旨，應有效與其他展示場域及資源連結。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	3. 是否與社區、學校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	未啓用。可在經費中適度分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他團體的關係性	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相關活動？	配，作為社區型環教中心。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未啓用。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未啓用。但依據區位條件、成立宗旨、現場展示、委託合約四者來看，有機會整合相關條件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未啓用。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5) 李芝瑩副執行長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目標宗旨明確。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置目標評估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保護留區距離遙遠，進而針對林業歷史、森林生態、社區林業、生態旅遊進行解說教育機能足夠。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鄰近的雙連埤由地方政府主管，其他保護留區遙遠，區位條件上與保護留區連結度不強。
貳、區位條件評估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無大眾運輸工具，但因位處民眾前往幾處重要景點前必經聚集之處，自行驅車前往者會是未來參觀者主要採行的交通工具。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1. 目前尚無道路指標指引方向，或誘導行經民眾入館參觀，建議即刻向公路局申請。 2. 招牌不明顯，無法吸引行經民眾入館，計畫前往者也不易尋找，建議設置館明顯之入口意象解決，同時可作為本館形像宣傳。 3. 目前本館尚無大眾運輸系統抵達，自行開車前往者卻面臨，停車位不足，尤其是遊覽車，可尋找周遭方便地區洽談停放。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遊客量大時如何透過動線規劃與各單一空間之人數控管以維繫參觀品質，乃本館未來必須解套的服務課題。搭配解說服務系統的設計、定點活動的搭配、服務人員之現場管理，乃解決人潮中動線及安全問題的彈性作法。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空間規劃適切，唯獨展示空間窄小。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狹小，各個大主題的展示空間約僅容許 15 人，小主題則最多約 5 人同時觀看，不易以導覽方式進行，且容易因導覽音量而干擾其他團體或散客。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因為與保護留區間的距離而以社區林業、生態旅遊作為部分展示重點，不失為解決之道。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成果可納入未來的軟體規劃中教育推廣。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正確，未開館無更新問題。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內容生動有趣，特別是林業歷史與森林生態部分，社區林業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性？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及生態旅遊區則可能受限於一般外來遊客對蘭陽地理的陌生，且多帶有特定旅遊目的性來訪，如何透過與遊客經驗串連來引發瞭解的興趣，是導覽模式的關鍵。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展示內容吻合，其他部分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未開館，目前無法評估。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其他意見： 一、本館設計已符合遊客安全考量，惟二處再行補強，可達完善之安全設計。 1. 連接一、二樓展區之迴轉樓梯為木造材質，建議加強防滑工程（如：貼防滑條等），以確保兒童或年長參觀者安全。 2. 館舍後方水池上架高之木棧道因空間限制較為狹窄，且無防護欄，與戶外入口相通不易進行人屬管制，以及不知水深的情況下，亦造成危險。建議可以張貼告示、以植栽配製取代架設欄杆等方式解決。 二、本館具備多重功能，若與羅東林管處轄下鄰近森林遊樂區、保護留區、國家森林步道、自然教育中心、林業文化園區等進行遊程規劃及串聯行銷，預計可收事半功倍效益。			

(6) 郭育任老師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展示館設立目標與宗旨明確，展示內容與其相符合。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目標與宗旨主要以生態、文化、旅遊、社區意識為導向，保育概念的宣導雖不是主軸，但是仍有提供其解說教育的功能。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離最近的保護留區為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距離約 15 公里，雖非屬林務局管轄範圍，但是展示內容皆有涉及自然保護留區的概述與雙連埤的簡介，實為良好。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行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行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周邊無鐵路及台鐵車站，僅一天 10 班的客運，大眾運輸的便利性不佳，需自備代步工具較為方便。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沿線無引導或指示牌誌，未來應積極向公路單位申請。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具系統性，能有效達到展示設施的機能性。動線上有考量到無障礙空間的設計，實為良好。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皆具備且良好，除未有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此項並非需要，未來開館後依據遊客數量及需求再作評估。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良好，建議可以多考量部分空間的彈性利用，對於未來展館設施及內容更新時，可能有更多的變化性。 動線採最佳環狀路徑，避免單一路線的衝突，成為有序列性的展示解說動線，民眾可依此採自導式導覽，無須由解說人員帶領。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與設立目標及宗旨相符合，並能充分的提供林業發展史、生態保育、森林育樂、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評估性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自然步道等資訊，仍建議可在保育的宣導上多加強。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因屬新成立的展示館，展示內容的疑慮較少，只是部分動物模型製作不夠精細，與實體的感覺有些許的不像。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內容及方式皆屬生動有趣，吸引力佳。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目前待經營管理團隊入駐，建議未來應針對不同族群設計不同課程，並與學校老師、社區人士、專家一同參與課程規劃，同時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關係。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待經營管理團隊入駐，除與社區、學校建立良好關係外，應與林管處其他展示場區間互惠合作。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未來課程規劃上，因針對不同族群設定不同主題內容，其中應將關於自然保護留區的定義及觀念納入課程之中。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關性	關？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因為尚未啓用，無法得知經費的使用狀況，待後續實際執行後方能討論。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目前尚待經營團隊的入駐。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目前尚待經營團隊的入駐。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目前尚待經營團隊的入駐。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目前尚待經營團隊的入駐。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行銷策略評估		進行推廣行銷？ 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目前尚待經營團隊的入駐。未來需藉由林管處的力量將轄區內的展示場域作統一整合及串連，以利資源共享，並達到相互推廣行銷的功能。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目前尚待經營團隊的入駐。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目前尚待經營團隊的入駐。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展示館各項機能與設立目標及宗旨相符合。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羅東處員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與自然保護留區的關連性雖不是全面性的，但是尚屬足夠，未來仍有加強努力的空間。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在展示空間規劃的部分，應有擴充解說內容的設計思維，因一個展示館不可年每年都更新其硬體，至少五年才更換一次，但基於遊客的角度會因沒有新的內容或主題，可能來過一次就不會再來，因此要預留擴充的可能性，不單指多媒體硬體設備或空間，可能是在展示的過程中，一些動態的擴充等等。 二、本館在綠建築標章有十二個指標，但在燈的部分並沒有達到綠建築標章，目前在空間設計燈光的部分，運用了許多裸露的燈光，這部分是有改善的可能性。因為展示的內容是主題，燈光太暗在空間上無法呈現裡面重要的物種，燈光太明顯，也會造成主題的混淆，所以部分燈光可以再做調整。 三、關於本展示館的定位，不同於南澳展示館的區位與鄰近三個保護留區的環境關係密切，其定位也很明顯；但員山展示館因為附近沒有保護留區，所以管理處將它定位在一個 step by step 的停留點思維，從林業文化園區到棲蘭進太平山，是一站一站三個點延伸的意涵，但一般的遊客可能無法了解這個用意，因此應從整體的遊程思維，設計相關的 program，並考量如何與跟羅東林業園區連結，銜接羅東林業園區自然教育中心。 四、建議考量以摺頁的方式呈現三大區帶之生態旅遊遊程的規劃，假設第一站在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或是未來不同的據點），運用地圖串連這些不同的資源特色與遊程規劃，對於散客是有幫助的。 五、在未來如何依據不同的人數（散客及團客）進行解說導覽？將是未來 OT 的經營管理者重要的課題。 六、館內互動式的解說媒體設計得非常好，但在維護上卻面臨一大問題，因在互動使用的過程當中，常常有很大的損害，建議預備一些可能會比較容易壞的主、零件，或許在相關零主件的部分，至少應與廠商簽訂保固一年以上，避免維護上的困難與不便。 七、目前空間內外的差異性很大，建議可將原來是一個廢棄工作站現做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及綠建築標章的部分，也可以作為解說題材，增加一些空間設計的可能性，甚至考慮應用有趣的題材，如：用甲板切割出來有趣的東西變成地面的裝飾等等，規劃可停留休憩的區域以活化展示的空間。 八、建議未來的引導方式可運用屬於森林主題的裝置藝術，提供較為顯眼的可能性。另，展館的停車空間有限也應納入考量，例假日可能會造成停車空間不足，都應納入整體規劃。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

(一) 拉拉山生態教育館

1.現勘時間：97年12月29日（星期一）

2.審查委員：張弘毅科長、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
郭育任老師

3.現勘評估表

(1) 張弘毅科長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展示館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與林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展示館鄰近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符合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提供清楚的方向，展館外有適當的停車空間。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應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惟參觀動線的規劃不適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配置評估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宜。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幾近於停擺。 2、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位於入口，不能突顯生態展示館之功能。 3、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未有適當規劃。 4、未看到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地下一樓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不太適宜，可以規劃引導遊客前往。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展示內容可以再加強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巨木紅檜之保育教育，以及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規範解說。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91 年之展示內容應可規劃更新。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係為傳統之展示內容。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尚未見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尚未見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可以考量將縣府門票分收約 1 千萬的經費運用於拉拉山生態展示館。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委外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不足，僅為販賣食物。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委外經營團隊人力資源及工作分配重點皆非以生態展示館為重點，而以營利為主軸。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委外經營團隊工作人員無適當的專業。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僅有摺頁無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尚未見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社區林業尚未成熟，僅聽聞有遊覽車之遊團。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現況皆不符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僅地下一樓展示內容稍符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若加以調整及引入經營管理團隊及相關課程講座，將可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機能？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2) 楊秋霖先生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應在 1 樓增加目標及宗旨之展版，內容應強調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設立之沿革、保護區之標的物與功能。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地下 1 樓已達到部分的功能，但整體還有強化空間。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2 個，同意林管處之資料說明。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一天約 10 班次，同意林管處之資料說明。以目前遊客人數，10 個班次尚稱是合理之班次。但從上巴稜至保護區未來應由地方政府或社區發展接駁巴士，以避免野雞車橫行造成惡化，安全應兼顧。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車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路況、安全性及指標系統尚稱可以，但還有努力之空間。假日時因錯車需要維持交通秩序。保護區內設停車空間本就有爭議，所以應無停車空間適當不適當的問題。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	整體之空間、機能及目標尚有一段距離，參觀動線應全面改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規劃配置評估	適當性	否適當？	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善。綠建築之設計可以在未來改善時加入。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 樓諮詢服務空間設計不佳。視聽簡報最好移至 2 樓。會議室使用頻率不佳，應改成多功能環境教育活動空間。休憩餐飲販賣空間未來如有需要放置在地下 2、3 樓，但以簡易餐飲、特色工藝或保護區特色動植物之創意產品為主。廁所尚待改善。整體展示、會議、多媒體等空間，除了地下 1 樓可局部改善外，全部都必須重新規劃、設計。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參觀動線應重新修改。展示空間、設備、內容均須再強化，地下 1 樓展示尚稱良好。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地下 1 樓）有相當深度，但廣度可以再加強。基本上，地下 1 樓之展示已局部呈現保護區之特色，但如無人帶領解說，效果將有限。展示內容尚不足已呈現經營管理之成果。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已展示者尙稱正確。 92 年新建迄今，應可以更新了。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未有明確規劃設計，未來均可加強。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幾乎無，未來可以強化。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幾乎無，未來可以強化。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一年經費扣除人員管理費才 80 萬元左右，與一年門票收入 1,200 萬～2,000 萬元相比不足。應多辦講座、課程或活動。募集志工是未來可以努力之方向，但如需募集，則必須有志工房之空間。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委外經營。但經營者以經營餐飲為主，教育為副，但教育方面幾乎沒作為。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目前已知拉拉山保護區管理之人力 3～4 位，另有 2 位清潔工，人力尚稱可以，但展館部分以餐飲為主，號稱平日人，假日可至 7 人，是否確實照顧到教育之需求，尚有疑慮。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均無。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已有網頁行銷，但內容應再加強。 摺頁簡介已老舊，內容及圖片均有重新設計之必要。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可以再強化。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可以再強化。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無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除了地下 1 樓之展示尚有一定水準，也符合部分保護區之目標外，其他均有改善之空間。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展示內容與保育相關程度高，其他均尚有不足。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有關 1 樓之規劃設計很重要，初步構想： 一、入口服務櫃檯矮化，隔間打掉。 二、展示內容包括拉拉山自然保護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全圖，兩個保護區設立之沿革、宗旨、目標。 三、核心價值：台灣檜木巨木群之故事（參考我的論文）、台灣山毛櫸的故事均應包含在內，因為這兩個都是世界級之植物。 四、設計拉拉山整體森林之垂直結構及生態結構（加上野鳥、哺乳類、兩棲、爬蟲、昆蟲）之大幅展版。可以讓解說人員在展版前做全面之介紹。 五、靠窗之 good view 空間提供保育書籍之閱讀、賞景為主之設計。				

(3) 方韻如執行長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展示內容與設立宗旨吻合，但空間配置與委託經營合約看來，在整體的目標宗旨尚未能一貫。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同上，不清楚確切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該保護區有既有步道可接近，又為傳統旅遊地點，具教育導向的生態旅遊潛力，最適作為該林帶保育教育宣導介面，尤展示館為進入前必經。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路途較遠，雖大眾運輸班次不多，但位於旅遊地及保護區入口，扮演窗口角色已恰當。針對交通特性，教育目標對象可設定在：【融入遊程式的短時間宣導】for 進入風景區的遊客，以及【專案辦裡的保育教育或生態體驗課程】for 北台灣地區的學生或民眾。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3. 運用巴士或自行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風景區的路標清楚，但展示館的指標不明顯。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空間配置與動線相當不利於展示參觀。已建議樓層調動調整。無論最後調整為何，或是未完成調整前，建議經營單位都應積極運用服務接待或臨時性標示，引導民眾參觀展示。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整體空間的分配需要依據最適切的经营管理模式來大調整。諮詢服務台宜搭配真正可行的人力配置來決定是否還保留現在的位置（獨立空間不易兼顧展場服務，須專人看顧，作用不大浪費人力。） 會議室以該館的機能較不需要，建議該空間連同陽台作為休憩餐飲空間。未來若有多功能教室，兼作偶用的會議空間即可。 未見相關消防設備，臨時或永久非開放空間（如二樓）宜有明確管制避免意外發生，瓦斯筒等也不應放在遊客進出的廁所門前。 廁所位置不易發現，應標示。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整體動線不利引導遊客觀看展示。宜改善照明，霧林帶的情境可以再強調。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的呈現？		
肆、 展示 內容 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 適當性、正 確性與趣味 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清楚，趣味性夠，但最上位的霧林帶生態與保留區的概念可以更強調。(當天行程匆忙，這部分為完全細看，若要改善可以在取得詳細資料後提出相關解說主旨的建議)。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內容正確，可以理解受限於經費無更新。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內容有趣，手法可以更具操作性或帶動思考。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 講 座、 活 動 或 課 程 評 估	一、講座、課程 與活動的效 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目前完全無。若由管理展館餐飲廠商經營，建議新竹處自辦或另委託其他團體辦理教育活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同上。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同上。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經費比例上用於展示更新是必要的，但總經費欠缺用在保育推廣的預算。重新定位後，先調整展館空間配置與經營團隊的組合，可運用自然教育中心團隊辦理相關深度的保育推廣課程，是經費運用上最精簡活絡的方法。目前寄望由餐飲收益來支撐展館營運的策略，以目前條件看來將無法支撐應有的展館功能。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目前僅有餐飲提供，展館的基本展示教育功能在林管處與委外單位的分工後幾乎沒有正場的執行。唯一的委外團隊顯然不瞭解展館的宗旨目標，關鍵可能林管處在標案的設計與合約的訂定，並未適切列入履約項目中，也未針對教育推廣需求評選。（未見標案資料）。若評估需要有餐飲服務，應針對展館設置目標另分工由其他單位辦理教育推廣業務（林管處內部或另專案委託）。該區的旅遊型態若團客及住宿型的散客居多，吃粗飽的餐飲需求可能不高，因其他餐旅業者已經提供，建議轉型小型賣部或加值型的精緻餐飲。因此經營團隊應思考功能來區隔分工，或是由能執行教育宣導與展館管理的團隊來統籌餐飲服務。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柒、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合作廠商招募時及無設定需相關背景與後續培訓。對於業務有無執行，由展示空間與多媒體放映室的使用看來，監督與考核機制需要加強。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因其他宣傳不突出，因此一般人事先知道有此展館，而已經到現場或經過的遊客，也因為該館整體形象上就是一個餐飲賣部，也無從對保護區或展示館的其他推廣標的有鮮明的印象。 建議在保育教育與餐飲經營之上，有統整的行銷策略，拉出既有的拉拉山風景區的刻板印樣。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新竹處有網頁。未與其他相關展示或資源連結。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無。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的互動關係？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除展示改善外，整體執行並未予設立宗旨有起碼的關聯。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未能達到展示推廣功能。由於地點相當優勢，應可先定位與整體形象上的改善著手，在已經有成績的展示規劃的基礎上，改善起碼的動線與觀展條件後，提供經過遊客的宣導教育。再進一步由辦理特殊化的課程作更積極的強化。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4) 李芝瑩副執行長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展示內容與目標宗旨相互結合，然空間配置、委外經營模式則無法與目標宗旨連結。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同上，目前解說教育機能發揮有限。
貳、區位條件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即位於保護區內，保護區早名聞遐邇，且進入參觀步道等設施完善，展館應是進入保護趨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評估	性		護留區距離為何？	前最佳的連結介面。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知名度已高，無論散客自行開車前往或團體搭遊覽車前往均無問題，仰賴大眾運輸工具者本來就少。然而此處為世界級難得景觀，應強化對外籍觀光客的推廣，此時大眾運輸或轉乘系統則為必要之配套措施。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拉拉山指標清楚，但展示館本身指引不清。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與成立目標宗旨吻合的展示空間無法在一入館處一目了然，同時缺乏顯著之指引引導參觀者前往展區，餐廳、展售空間儼然成為本館經營主體。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空間配置不利於作為參觀者與館舍功能介面，未來可由空間配置改善著手，將展示空間、視聽室、活動教室等凸顯於遊客容易觸及之區塊，並加以明確的標示與指引，將之與休憩餐飲販售空間切割，且依據民眾之消費習慣，休憩餐飲販售空間對民眾的服務並不會因此而減少。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整體而言規劃適切，唯部分陳舊的展版可思考更新，部分展區因照明問題而內容無法凸顯。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趣味性足夠。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內容正確，建議編列經費更新。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生動有趣，未來更新時建議思考互動式展示設施。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目前委外廠商為餐飲廠商經營，無此類活動，建議林管處可採自辦或委託其他教育推廣團體籌辦之。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的教材內容？	目前委外廠商為餐飲廠商經營，無此類活動，建議林管處可採自辦或委託其他教育推廣團體籌辦之。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目前委外廠商為餐飲廠商經營，無此類活動，建議林管處可採自辦或委託其他教育推廣團體籌辦之。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目前以餐飲販售之獲利支持教育推廣的策略於本館及其他展館的經驗中可知實為困難，公部門經費分配缺乏在教育推廣上之預算，將難以達成本館成為保護區參觀及教育介面的目標。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某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基於委外合約的訂定，必然招攬餐飲販售廠商，與原訂對展示館的經營策略、目標願景自有不同。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目前無方案規劃，無法看出解說團隊是否充足問題。目前以參觀者付費方式商調社區解說員上陣，於水蜜桃產季缺乏經濟誘因，無法與較大的遊客需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求銜接，建議林管處思考其他解套方式，如與委託教育推廣相關團隊，或者將教育推廣及餐飲經營分別委託。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委外廠商以餐飲經營者為設定目標，難以針對環境教育專業進行要求。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無行銷推廣策略，完全仰賴進入保護區的遊客入館消費或使用洗手間之餘進行參觀。建議訂定行銷策略之前，再次研討本館定位，以及拉拉山所要呈現的印象：巨木群之代表性及稀有性實為非常難得且重要的「賣點」及「教育切入點」，不該讓水蜜桃的產業特色專美於前，甚至讓拉拉山與水蜜桃劃上等號而已。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無，只有林務局網站的簡短介紹。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無。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新竹處拉拉山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無。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目前經營型態難貫徹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本館握有地理位置優勢及拉拉山的高知名度，建議能重新定位、評估市場，思考發展策略，重定委外標的，找尋合適團隊，推出教育方案與行銷計畫，要達成目標與宗旨實非難事，甚至可達更佳分效果。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5) 郭育任老師

新竹處拉拉山解說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並不明確，尤其從入口處竟以販賣部為主，理應透過入口大門及其他展示空間顯現展示館的主要宗旨及目標；但是，目前僅地下一樓有展示空間及地下三樓的多媒體簡報室，用以說明拉拉山的周邊環境資源特色，因為室內空間配置的問題，造成遊客可及性不高，使得展示

新竹處拉拉山解說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館設立的目標與宗旨不易達到。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地下一樓的靜態展示空間有展示有關檜木群、周邊環境動植物生態等，但是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較少，尚有加強的空間。地下三樓的多媒體簡報室主要影片為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動、植物景觀簡介，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較高。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本展示館位於自然保護留區內，鄰近的兩個自然保護留區應為本展示館主要的解說教育主題，在展示內容上皆有提及自然保護留區相關資訊。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就目前遊客量來說，一天約十班的客運應該是足夠，只是在假日及旺季應增加接駁巴士或客運大眾交通工具的數量，以減少大量汽機車的進入，並提高到達本展示館的可及性。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沿途的方向指標尚屬明確，但是進入收費站之後的交通路況，因氣候影響造成土石崩落，使得路況行走不佳，可能在下雨時段或假日旺季的交通壅塞時段，需要加派人手進行交通秩序的維持及控管。目前停車空間尚屬足夠，但是在旺季時卻是供不應求，藉由此方式做到總量管制的效果，但因拉拉山解說教育館位於自然保護留區，因此建議不宜設置過多的停車空間，以適當的數量減少汽機車的進入，讓民眾多以大眾交通工具為接駁。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	整體空間配置需重新規劃，尤其是入口諮詢服務處需再加強人手及相關資訊，並將販賣部



新竹處拉拉山解說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設置於地下樓層，目前入口販賣空間應從新規劃為展示空間，以提升展示館的設置目標與宗旨。 動線的規劃、室內引導設施及無障礙空間設計應需加強，並配合各樓層配置空間重新規劃設計。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基本服務設計空間皆具備，但就其配置及機能來說，皆仍不足夠發揮其效益。諮詢服務處雖設置，但並無確實使用之；靜態展示空間及多媒體簡報室建議設置於較上層的樓層，販賣部及會議室則在展示空間之下。 二樓現有空間閒置可重新規劃為展示空間，與未來一樓的展示空間結合。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目前僅設置於地下一樓，由大門入口處往右邊樓梯下至其空間的動線並不明確，尙待改進。 靜態展示空間及多媒體簡報室的空間配置應重新規劃，以符合本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機能效益。 就展示空間來說，靜態展示的空間設計、大小及設備尙可達到協助解說教育之功能。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地下一樓的靜態展示空間內容主要以解說拉拉山生態為主，對於自然保護留區的資訊較

新竹處拉拉山解說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評估	性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少，應需加強解說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地下三樓的多媒體簡報室以提供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動、植物景觀簡介，因為僅提供於團體民眾使用，較無法達到全面性的教育目的。 除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外，亦可增加鄰近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保育解說。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目前內容應屬正確，且預計 98 年更新，其更新率就目前使用率來說，尚屬足夠，但是，若未來民眾使用率提高的情況下，建議應 1-2 年或 2-3 年重新針對展示內容作更換。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地下一樓的靜態展示空間屬較活潑及具趣味性的空間設計，色彩的運用度、展示的多樣性皆可達到吸引民眾的效果，若可增加部分互動式展示手法，例如觸控式教學解說設施，將可提升展示空間的效益。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目前尚無講座、課程與活動，需積極規劃相關內容，並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可以先試著與學校合作聯盟作校外課程，同時可考量與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結合規劃一個完整的二至三天的教學活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目前尚無講座、課程與活動，只有民眾透過事先預約或臨時報名的方式，由經營管理單位		



新竹處拉拉山解說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擔任解說人員提供一個半小時的巨木步道解說，其並無詳盡的規劃與課程設計，無法達到解說教育的效益。 未來若可提供完整的套裝課程提供學校作戶外教學課程，將可有效達到推廣的作用。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目前尚無講座、課程與活動。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目前經費多用於展示空間及設備的設置及更新，但是，就現況來說，除了整體空間重新配置及展示空間及內容部分再加強需要經費外，應逐年增加行政費用、行銷、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人力培訓的費用。尤其未來可透過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費用，增加展示館的經費來源，用在人員增設的費用以彌補現在人力不足的情況。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目前經營團對非屬專業的經營管理背景，對於展示館的目標與宗旨認知不足，林管處需與經營單位多方面溝通，方能確實改善現有經營管理方針。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現有人力不足，僅林管處 0.3 人及工作站 0.5 人負責本展示館的行政事務，現場管理則由委外單位負責，之間的分工模式較難展現應有的專業度。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	

新竹處拉拉山解說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洽當？	目前經營團隊的專業能力不足，需進行培訓與溝通，現有解說人員多為民宿老闆、當地居民或經營團隊，有些人員有接受培訓，但是仍然不足，尤其在旺季拉拉山採收季時，大家都不願意擔任解說人員，使得人手不足，建議林管處透過專業經營單位的協助，以增加現有解說及行政人員，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度。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目前的行銷策略不足，僅有 93 年出版的摺頁一份，以拉拉山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為主，但是對於解說保護留區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卻略微不足，尚待加強。並無專業的網路行銷策略，應有專屬的網頁，以提供民眾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僅透過林管處的網頁提供部分本展示館相關資訊，但無法達到足夠的資訊傳達。且無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結合，建議未來可與新竹處其他展示館合作結盟，發展完整的資源共享策略及套裝課程活動。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目前無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伙伴結盟的關係，尚待加強。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	



新竹處拉拉山解說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目前的空間配置、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經營管理及推廣策略皆無法與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吻合，僅地下一樓的靜態展示空間配置與內容符合設立目標及宗旨，但是仍待加強改善，尤以展示空間位置應置於入口處及解說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僅靜態展示空間能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但是尚有進步的空間，未來在展示館空間重新規劃的同時，一併改善。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二) 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1.現勘時間：98年2月20日（星期五）

2.審查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楊秋霖先生、周儒教授、郭育任老師

3.現勘評估表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提供民眾了解火炎山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與人類生活、文化之關聯，透過解說、環境教育活動，以認識家園環境與結合社區共同推動保育。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是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 個，7 公里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三義老街上交通方便。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有，開車前往便利，但無公共停車空間。無設明顯之指標，且館建築位置內凹，目標不明顯，易錯過。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目標單一清楚，能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參觀動線的規劃合理順暢。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配置評估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非綠建築，且建物一面挑高玻璃牆，夏天恐會熱晒。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東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相關服務空間設施足夠，有部份空間牆面閒置未利用。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及動線規劃適宜，但部份具關鍵特色之展品及設施故障或損壞，未修復或更換。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對本館展示主題清楚目標單一，可以達到一定的深度和廣度。 惟對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成果並未有展示解說。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尙可以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內容尙屬生動	
		3.2 展示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目前委託專業經營團隊辦理，據有相當的水準。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受委託單位除自行規劃辦理的地景生態及人文解說活動，亦配合三義地區觀光活動半理環境教育活動。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所有的活動都與火炎山自然保留區有關的相關。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每年約 100-120 萬，並無其他經費來源。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委託人禾環境倫理基金會經營管理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相關人員足夠，分工清楚，溝通協條良好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工作人員具備展示館管理及專業知識。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	

新竹處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吻合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	



新竹處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本館建築獨立有特色，空間規劃有一定之水準，但有部份館內外牆面空間閒置未利用，建議作為特殊的火災山地質形成歷史之展示使用，以補無法進入保護區的參觀者之缺憾。地下一樓之 DIY 室有滲水潮濕的現象，建議改善補救。 二、解說使用之影片及摺頁手冊欠缺或老舊，應速替換更新或編製。缺損、壞掉或故障之解說展示設施即修復汰換或補足。 三、本館以勞務委託專業 NPO 團體經營管理，為創新值得其他生態館學習的經營方式，但若能進一步以專業委託的採購方式辦理（可參考羅東處員山生態館外包之模式），將更能發揮本館之特色與功能。管理處對於受委託單位所提之建議方案或需求，應重視並慎重考慮採納，主動協助，以建立良好的伙伴合作關係。 四、本館展示內容並無對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現況與成果展示說明，請增加，以彰顯林管處對該區之經營管理所付出之努力。				

(2) 楊秋霖先生

新竹處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明確之目標與宗旨。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符合。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個，7公里。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位於三義鄉街上，交通便利。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路況與安全性尚稱良好，缺指標系統，停車空間在地下，不對外開放，然鄰近有公有停車場。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空間與機能上符合經營管理之需求，動線尚可，但因樓梯太陡，梯階狹窄，有安全之虞，應予改善。 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均有待改善。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諮詢服務櫃檯太高；視聽簡報室規劃適當；無會議室；廁所數量不足；辦公室在地下室，空間配置不良；緊急救助設施優良。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動線、環境感受尚佳，但設備老舊、毀損，並未維修，顯出經營管理不受重視。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的呈現？		
肆、 展 示 內 容 評 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尚能符合宗旨，亦有保育之教育意義，但廣度、深度仍有改善之空間。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內容尚可，但仍有錯誤，展示實體壞了不修，內容更新狀況不良。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尚可，但仍有許多努力空間。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 講 座、 活 動 或 課 程 評 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課程活動一年約 20 餘次，受益 1500 多人。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針對地景辦活動，並及於保育物種與社區人文，可圈可點。 相關程度高。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每年預算約 170 萬，表現優異。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委外經營，經營團隊充分了解展館設置之目的與宗旨。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足夠、恰當。但林務局部分觀念尚待提升。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工作人員尚能勝任。平均每年培訓一次，24 小時課程，6 小時戶外實習。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策、 推、 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有摺頁等解說材料，但未更新。 尚待努力。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尚待努力。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均有相當成效。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有，但不多，仍需努力。
捌、 展、 示、 館、 執、 行、 效、 益、 評、 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均尚符合需求。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與保育相關程度均高。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展館之目標宗旨明確，展示空間足夠，感覺良好。位處三義交通便利之處，離保護區距離又近，地點十分優越，沒有理由不能成為苗栗縣最具環境教育〈尤其是地質〉最佳之場所。

二、目前保留區週邊之採砂石是極惡劣之做法，讓台灣最具代表性之火炎山地景蒙羞，這種採砂之方式不可思議。

三、能否實施火炎山保留區之監測工作？

四、應結合展館多辦自然保留區之戶外解說，讓社會各界共同關懷台灣首屈一指之地景。

五、展館之展示內容尚可，也具有一些生動趣味性，但維護管理不佳。

六、許多設施壞了、舊了，卻不整修，讓人參觀，直覺是機關形象之低落。

七、委外管理單位認真負責，能針對展館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分析，並開創有意義之環教活動，主動出擊，令人印象深刻。

八、結合學校辦活動有初步成效，未來應鎖定社區推廣。

九、展館使用近4年，有關動線、設備與毀損部分應趕快更新。

十、錯誤之展示應趕快更正，如大、小彎嘴的微棲地錯誤，灰面鷲模型不正確。

十一、應有書籍展示與閱讀空間，或許結合DIY教室使用也不錯。DIY教室之環境很棒，也很人性化，應充分運用。

十二、入口處多使用景觀植物美化來強化意象，樹種最好是三義火炎山代表性植物。

十三、整體之展示內容與架構未來應有更整體性、細膩之呈現，如台灣代表三處火炎山之比對即是很好之題材。

十四、出版品老舊，未有雙語、應更新。



(3) 周儒教授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OK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OK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OK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OK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道路沿線的方向指引是必須且重要的。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OK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OK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OK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OK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OK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OK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性？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OK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OK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OK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OK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Excellent!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yes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adequate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OK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OK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OK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OK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OK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OK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是所有展示教育館中，最能夠達成保育教育目標的單位。			
二、很可惜委託單位經營管理單位未能繼續下去，殊為可惜，新竹處如何從此次的委託合作中汲取經驗，在各				

新竹處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項有關要素中獲得較佳的執行與處理方式與策略，是未來此館能否邁向卓越的重要關鍵。				
三、建議未來的委託必須要：第一，非營利性質團體；第二，雙方要能創造 partnership（伙伴關係）的最佳化，才是所有遊客與服務使用者的福氣。				
四、部分展示內容要更正，設施故障要儘速更新。				
五、空間未來可規劃利用更多元化、活潑化。				
六、服務台旁可提供更多林務局的書籍、摺頁、手冊等供大眾利用。				
七、可再加強社區支持、互動、創造社區連結。				
八、建議未來此類館舍可由林務局整合，成為與自然教育中心、林業文化園區共構的保育與永續環境教育的平台系統。				

(4) 郭育任老師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展示館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且確實執行。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設立目標與宗旨皆符合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周邊鄰近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僅 7 公里，與保護留區的相關性高。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由於離台鐵仍有 15~20 分鐘的路程及客運約一小時一班的因素，使得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達展示館的可及性及便利性並不太高。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車空間，由於周邊商業繁榮及入口處無臨時停車空間，使得來館的團體難以於入口處臨時停車，讓遊客下車進入展示館，建議入口可重新規劃一處停車彎，改善現有停車不便之窘困。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展示館的空間足夠，且動線規劃合理及順暢，亦有無障礙空間的設計，但是仍有多處角落空間及垂直性牆面空間可善用。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基本服務設施方面，諮詢服務、視聽室、廁所及辦公室空間良好，並能提供諮詢、資料索取、預約等服務。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動線並無太大的疑義及衝突，空間足夠，唯現有展示呈現方式並無運用本館空間特性的優勢，呈現多元的展示空間，建議未來多加利用本館的空間特性，創造多樣化的展示手法，例如垂直性的空間設計或角落閱讀空間的創造等。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的呈現？	多處展示設施有損壞或展示主題遺失，建議積極改進。
肆、 展示 內容 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充分達到設立目標與宗旨，並清楚呈現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概念。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展示內容有些許的錯誤，例如大樹的故事以說明針葉樹為主，上方樹冠卻是闊葉樹，實為不符，建議重新修正。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內容因受到呈現手法的影響而顯得無趣，唯一樓火炎山地質展示館較為豐富活潑。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 講座、 活動 或課 程評 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有不定期舉辦活動或課程，內容是以火炎山為主題，與展示館的經營管理目標相符合。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因委外經營團隊積極主動對外的宣導，使得本館成為許多學校戶外教學的據點，推廣成效佳。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	



新竹處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課程活動與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的關連性高。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因受到合約限制的因素，使得經費分配上受到侷限，難以增加對外辦理活動的經費；再者，在展示設施及內容更新及文宣品製作的費用缺乏，建議應積極爭取此經費使用。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某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足夠。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人力資源尚屬足夠，每天有兩位駐守，整體工作分配適當。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工作人員具有一定的專業能力，同時亦有定期的培訓課程，實為良好，但是仍需不斷進行培訓課程，方能更佳提升素質。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	
			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	

新竹處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柒、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摺頁為一般傳統式作法，難以具吸引力，且缺乏中英文對照，由於本館已成為學生戶外教學的據點之一，因此未來在更新製作摺頁時，可利用一些可愛圖示或主題式卡通增加版面的趣味性，以幫助學童的閱讀興趣，同時可納入周邊一些串連景點的區位。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展示館與其他相關展示場域的合作性低，缺乏利用網路及文宣品來宣導展示館，建議應由林管處統整各展示場域結合其相互資源，共同支援分享。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與當地團體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實為良好。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目前無解說志工的參與，建議可利用招募志工方式，增加周邊民眾對於展示館的認同感。
捌、 展示 館執 行效 益評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展示館整體機能及設施皆符合設立的目標與宗旨，唯展示空間並位善加利用及展示內容應重新規劃及更新。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	



新竹處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估			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展示館的軟硬體設施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高。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經營團隊有完整的專業能力去執行展示館的發展目標與宗旨，懂得善用火災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的優勢去經營發揮，並以其專業規劃一系列完整的環境教育課程，且積極地提升生態展示館的整體思維，主動出擊的企圖心更是經營管理的一個重要關鍵。

二、展示館整體空間足夠，但並未完善的使用規劃，尤其空間引導性不佳，使得展示內容難以呈現完整的組織架構，建議可以試圖找出什麼是火災山最應該讓民眾或學童認知的幾個重點，從這個的角度即可清楚區分出各不同層級的階段，進而帶入一個長期引導性的解說系統中。

三、目前展示細部較為粗糙且缺乏趣味性，對於兒童使用的設計明顯不足，建議改善如下：

1.年輪的拓印台子的高度太高，兒童難以進行相關使用。

2.損換設施因礙於經費及使用年限尚未到達的考量，而難以立即更新，建議在進行大幅度整修前，先將常態性必須使用的設施應先維修，例如投影機。

四、學習單是一個可以幫助經營團隊及民眾盡速瞭解展示館本質的一個工具，經營團隊可以將前述所說的哪些是火災山應讓民眾瞭解的重點納入學習單中，透過引導性的主題去輔助完整的解說導覽過程，以彌補現有跳躍式展示內容的缺失，同時藉由學習單去瞭解民眾及學童參觀導覽過程中哪些是可以學習的某些東西，以協助未來展示館重新規劃的方向。

五、入口意象不顯著及停車問題使得展示館讓民眾難以親近，建議入口處應重新做簡單的規劃，利用現有腹地空間設計一處停車彎，以一台遊覽車或兩台中小型巴士可使用空間為主，便於未來民眾臨時停車進入展示館；另，進入展館前樓梯旁的閒置空間可規劃一個整體綠美化的空間，除可以作為門面綠化重點外，亦可協助室內往外觀看的美化效果。

六、由於目前空間足夠，建議可規劃一處屬於小朋友的閱讀休憩空間，提供書籍閱讀、臥躺休憩、嬉戲玩耍的一個放鬆空間，甚至定期舉辦說故事的活動，讓兒童在互動中得到更多的教育意義。

七、現有木雕雖為三義的文化特色，但因其量體及形式難以與火災山主題相吻合，或許可以以懸掛方式代替現有放置形式，同時可增加空間的立體性，但因木雕重量的限制，可能須再加以評估其可能性。

八、目前僅台東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及南頭二水台灣獼猴生態展示館有統一制服，其於尚無，建議各個展示館應有統一的制服，以提升對外的工作形象。

三、南投林區管理處

(一)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1.現勘時間：98年2月5日（星期四）

2.審查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楊秋霖先生、李芝瑩副執行長

3.現勘評估表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獼猴生態介紹及保育觀念推廣。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非為自然保護區解說而設立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無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員林客運經過，一天 15 班。位於彰化 152 縣道旁交通便利。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有，自行開車前往便利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目標單一清楚，雖展示空間有限，仍能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非綠建築，且建物朝南面夏天恐非常炎熱。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東設計考量？	無固定詢問服務空間與設施。廁所尚足夠但距離稍遠。辦公、閱覽等空間規劃位置並不恰當。其他空間使用需檢討。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展示空間小但對展示主題尚能提供充足的解說。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對本館展示主題目標尚可以達到一定的深度和廣度。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尚可以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內容尚屬生動有趣
			3.2 展示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有為數充足的專業解說志工導覽解說，會依對象性質進行不同程度的解說。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受委託單位除自行規劃辦理的獼猴生態解說及保育活動，亦配合二水的觀光旅遊活動辦理。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所有的活動都與物種保育或多或少的相關 因未近保護區，活動內容中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少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約 200 萬，並無尋找其他經費來源之作法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管理 評估	當？	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委託彰化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經營管理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相關人員足夠，分工清楚，溝通協條良好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具備展示館的執行能力但專業仍顯薄弱。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其他意見： 一、本館空間有限，建議除二樓展示空間外其他空間重新規劃調整利用。 二、解說展示內容建議將八卦山脈的地景特色放進去；因影片播放以獼猴生態及保育為主，那展示部份應無需重覆，而考慮大尺度的生態景觀展示說明。 三、若有圖書陳列閱讀室，其陳列內容應將本館背景沿革、管理的歷史歷程、及獼猴監測等調查研究成果紀錄。 四、一樓展示之鳥類標本較欠缺展示主題與說明。 五、建築物一面為南向，應考量興設節能省電系統。 六、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2) 張弘毅科長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提供當地政府、在地社團以及居民一個絕佳的合作機會，結合各方之力，在生態保育、地方文史、以及產業活絡等面向上形成堅強的夥伴關係，共同為地方發展貢獻心力，充分發揮生態教育的功能，設立目標朝多元化發展。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因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95 年後不再依森林法重新公告，目前該展示館以教育獼猴生態習性及宣導不要餵食等解說教育，與保育相關性強。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展示館無臨近自然保護留區。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客運 15 班次，可及性良好。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3. 運用巴士或自行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主要道路有 5 處交通指標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惟只限於彰化轄 2 水鄉。館外有適當的停車空間，惟展館後之林下亦有車子停放，應加以改善。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不大，唯從門口即可開始導覽解說，配合獼猴生態影片及展館後的解說導覽空間，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適當。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諮詢服務空間與休憩室無區隔，服務台隔個窗戶，若服務人員無法隨時於室外引導，無法提供立即的服務，建議應改善諮詢服務空間。 視聽簡報與特展區混在一起，若規劃特展時，建議做簡易的區隔。 展館廁所不足，應可於戶外設置引導戶外廁所位置。 辦公室或休憩室，應與遊客參觀動線做良好的區隔。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的不大，一樓可定期規劃特展，以吸引遊客。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的呈現？		
肆、 展示 內容 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 適當性、正 確性與趣味 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以台灣獼猴為主題，配合一樓的多媒體，有其深度及廣度。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整體展示內容精準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內容及方式還算活潑具趣味性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 講座、 活動 或課 程評 估	一、講座、課程 與活動的效 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一年近 1 萬 5 千的人的遊客，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有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不定期舉辦課程或活動，一年約 6-10 次，每場人數約 40 人，每次時數約為 3 小時，估計一年總人數約 400 人，98 年度亦規劃研發新的課程，符合生態保育的推廣。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辦理志工培訓及教師環境教育及生態研習生態保育宣導。親子生態研習營，活動內容含台灣獼猴生態習性教育講授、戶外植物解說、在地蝴蝶、鳥類及爬蟲類介紹、DIY 製作等，與生態保育相關。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經費預算的分配適當，一年約有 2 百萬的固定支出。有志工作人員配合服勤。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充足。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係全部由管理處或彰化縣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協會之委外經營團隊規劃，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工作人員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惟仍應開發新的培訓課程內容及持續的專業培力訓練。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與二水鄉公所已有良好的推廣行銷結合 有良好的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 推廣行銷結合在地社區、產業及文史活動等密切的結合，成效良好，唯未來應考量展館的定位及主體性。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已有管理處的志工及未來想成為小型的環教中心，已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捌、 展示 館執 行效 益評 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因二水台灣獼猴保護區無重新公告，故展館的定位顯得相當重要，目前與二水鄉公所等有密切合作，惟推廣策略愈來愈多元化，應積極思考後續展館的經營管理目標。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目前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尚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未來可加強課程及特展的規劃。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3) 楊秋霖先生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空間不大，但目標明確。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尚符合。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正北方約 30 公里有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客運一天 15 班。無接駁車，但私人開車抵達尚稱方便。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3. 運用巴士或自行車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道路狀況良好，也有清楚之交通指標指引，目前一年約 15000 人。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二水台灣獼猴保護區已取消，目前空間與機能尚稱符合營運之需求。因空間狹小，看展示館之展覽與聽簡報是兩條動線，但是影響有限。整體建築物與外面空間銜接，整體視野良好，但前庭之樹蔭可以再濃密些，俾夏天時減輕暑熱。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保護區既已取消，目前各類型之空間尚稱足夠，有些休憩、服務、DIY 活動可以借助相連之室外或戶外空間。但諮詢服務空間為泡茶的地方，尚可以改善。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雖然空間狹小，但環境之感受良好。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的呈現？			
肆、 展示 內容 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二樓以台灣獼猴生態為主，一樓則提供視聽、講座場地以及附加野鳥標本、DIY 製作成品與鏵形蟲養殖箱等。展示內容適當，但一樓展示較隨性與機動，可以再重新思維，以鄰近環境生態為主，甚至二水之地景可以涵括在內。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尚稱正確，但有些模型損壞，待修正。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尚稱生動。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 講座、 活動 或課程 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講座參加之人員以志工為主，活動則針對社會人士、學校學生。目前有志工接受外界預定辦理解說活動，通常室外 30 分鐘，室內參觀解說、看台灣獼猴影片約 1 小時。活動時間可以嚐試再增長。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一年外聘專家學者講座約 6-10 次，有一定之保育內容及效果，參加講座人士一年約 400 人。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講授內容傾向生物多樣性保育，有全國者，也有社區資源之介紹。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每年經費約 200 萬，其中行政費用與舉辦講座、活動等約 120 萬。尚稱足夠，亦發揮一定之功效。但展示空間之重新規劃與設備之更新仍應強化。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委外與自營並行。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行政人員 3 人及環境清潔 1 人，志工約 30 人，相當充裕。委外與林務局之間之分工尚稱合理。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之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尚稱可以勝任。專業培力具一定素質，但可以再充實。有志工之考核制度。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文宣品、書籍品質頗高，能兼顧生態性與生活性之需求。由於有社區人士參與，容易開發出具有創意、活潑之 DIY 活動。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適切。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有適當之合作關係。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約 30 位。
捌、 展示 館執 行效 益評 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尚稱吻合台灣獼猴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尚稱符合。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台灣獼猴在台灣近年因保育產生一定之成效，數量急速增加，在其他地方要看到獼猴之機率頗高，隨著資訊之普及，想在此 留連盤桓之人會減少，除非本區之展示與活動、解說具有獨特性。

二、目前本館一年參觀人士約有 15000 人，行政管理人力充裕，委外經營與志工服勤狀況尚稱良好，已經可以設計更多之課程與戶外活動來滿足社會各界、學校與社區之需求。

三、二樓之展示室老舊、破損部分亟待更新，一樓之空間利用最好有整體思維之規劃，而非隨性之展出。

四、諮詢服務空間與圖書空間應重新規劃。

五、外面腳踏車停車空間應盡速規劃。

(4) 李芝瑩副執行長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宗旨明確。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雖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已解編，然本館依舊維繫對台灣獼猴之生態教育功能。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園區範圍內難見獼猴出現，因餵食關係必須前往 10 分鐘車程的豐柏廣場才方便觀察。若有適切的活動方案及交通規劃，即可達到與保護區結合之功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位處偏僻，民眾還是習慣自行驅車前往，運用大眾運輸工具或轉乘工具的機會不大。若未來活動規模擴大，可朝本館專屬接駁車往返於大型交通轉運點方向思考。	能，並同時宣導禁止餵食觀念。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從南投、台中方向前往無路標指引，唯一一面路標是設在館前。入內後雖停車位足夠，但無車位的規劃，散亂停放影響入園後的解說等活動動線。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展示空間狹小，同時容納一個班級也極為勉強，如何透過動線規劃，搭配多媒體放映、DIY 場次、戶外導覽的設計，解決擁擠及干擾問題為本館之重要課題。 2.辦公室、廚房、志工休息室、儲藏室等空間規劃應重複規劃，若能將同一空間善盡其多面像功能，進而騰出新的空間，則能做更彈性的運用。 3.不符合本館主題的設施（如陽台的燈具、洗衣機等）建議移到餐館者不會行經之處。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無明顯的諮詢服務空間，且該空間與辦公空間、聯誼空間合併，無法提供民眾適切的服務感受。且服務空間設於展館一樓，與園區入口的距離需仰賴適當的引導或指示方能引導民眾入館。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狹小，以校外教學而言一個班級就是上限。當團體數多時，或參觀人數多時，如何透過動線規劃，搭配多媒體放映、DIY 場次、戶外導覽（定時、定點綜合思考），以維繫活動品質與遊客安全。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二樓展館內容趣味，可惜展區不大，令人意猶未盡。其他特展區（含鳥類標本、鉅形蟲、植物種子等）雖也豐富了展陳內容，但特展中無主題說明，亦無主題之間的串聯包裝，在無解說員帶領的情形下，參觀者難以自導方式串接每個主題之間的傳達意念，較為可惜。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大致精確，鳥類標本定期更新，但解說員的訓練應同步進行，以免解說內容錯誤。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獼猴、鳥類、鉅形蟲、種子等，都是老少咸宜、易引人入勝的主題。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解說志工向心力強，均為當地社區居民，亦為委託經營團隊會員，與地方結合度高，但熱情有餘、但方案不足，解說志工發揮有限。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程評估		經營管理目標？	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無設計過的方案推出，平日只接待一般導覽解說，外加暑期夏令營活動，導致現有優勢條件難以發揮，加上宣傳不足，報名作業仍採通信報名，不符現在人 E 化作業習慣，實為可惜。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以目前執行的一般園區導覽解說，以及暑期與在地產業結合的夏令營而言，仍有許多發展空間，特別是如何透過方案的整合統整週邊環境特色及豐柏廣場的獼猴觀察，是下一個標案「環教發展委託專業服務」的重點課題。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志工的善用不僅解決人力成本問題，亦達成凝聚地方效果。林管處今年起將「委託經營管理」及「環教發展委託專業服務」分開招標委託，亦是可找到專業環境教育規劃團隊，卻又集合在地力量的作法。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是。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足？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人員足夠，解說志工更是專才、熱情兼備，但缺乏舞台。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目前的志工專業成長多著力於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能研習，建議增加解說技巧及方案規劃等專業的培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平面文宣及手冊陸續出刊，唯獨未在網路媒體上善加運用。目前參觀者結構中獨缺南部遊客，運用網路的宣傳手法應是節省成本、協助民眾包裝行程的最佳作法。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缺乏。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	

南投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關資源？	僅提供學校主動來訪，進行一般導覽解說，無設計過的方案提供。社區民眾的參與僅擔任志工，無其他參與。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社區民眾擔任志工，零流失，值得嘉許。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目前的執行成果均問合設立目標與宗旨，唯方案設計及推廣策略不足，較為可惜。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未能符合相關機能，但每項之間只要再稍加調整，就能達與保育相關的目標，同時另外在增強各項工作間的連結性，「紅花」的效果會更顯著。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有關戶外環境以補強植栽解決塵土問題，建議於直行前先就解說動線與主題進行規劃，再選擇植栽並規劃種植區域，可豐富解說主題並創造解說主題的串聯性。				

四、台東林區管理處

(一) 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

1.現勘時間：98年1月21日（星期三）

2.審查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楊秋霖先生、周儒教授、方韻如執行長、
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3.現勘評估表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明確的設立宗旨，提供民眾了解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生太之美，並作為機關團體辦理講習訓練的場所。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大致符合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 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搭台鐵南迴線到金崙站步行約 20 分鐘，客運日行 3 班，無其他接駁或轉乘工具。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路況尚可，但指標不明顯。停車空間不足。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尚稱適當順暢，具有無障礙設施，並有部份節能設施。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配置評估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尚屬適當，但部份辦公等空間並無有效的規劃與利用。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之參觀動線規劃尚適當，展示空間及設施可以反應部份環境感受。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內容可以回饋到設立目標及宗旨，廣度有但深度不足。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無法完整呈現。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準確性有注意到，但保護區生態展示方式保守缺少創意，內容較少。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講座、課程與活動尚在逐步規劃中。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仍需努力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講座、課程與活動尚在逐步規劃中。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目前本館包括用人費，目前 1 年經營基本費用約 100 萬。募集志工人員尚在逐步規劃中，但館內會議研習設施有對外提供使用，並酌收管理費（但據表示因收費低，使用越多虧損越多）。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本館由管理處育樂課直接管理，確實了解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目前尚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有但仍需充實加強培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尚在逐步規劃中執行中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尚在逐步規劃中執行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尚在逐步規劃中執行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尚在逐步規劃中執行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經營管理、空間配置的機能與展示內容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彼此相關聯程度強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機能？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本館興建施設經費花費累積超過 1 億元，館內之研習解說設施完備，但利用率過低，應列為現階段努力突破的工作。 二、館的經營與管理以及利用，需強化與在地部落與原住民的生活關聯性，才能有助於 10 公里外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之保護。 三、展示館二樓大武山生態展示部份，陳列方式與內容與其它館（如瑞穗館）類似，部份展示品品質待改善，因館外 200 公尺即金崙溪，若有解說展示之需要，可就近利用金倫溪真實的溪流進行，館內溪流模型之設置，建議拆除。 四、本館設立目標宗旨清楚明確－介紹民眾認識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之人文生態知識，恐無法再承擔介紹其他自然保護區之展示。				

(2) 楊秋霖先生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目標與宗旨尚稱明確。林管處基本資料已充分表示。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尚符合。但大武山之核心價值未完全顯現。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3 個。約 10 公里。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地處偏遠之台灣東南，但因公路經過，尚稱方便。美中不足為大眾運輸與接駁巴士少或無。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3. 運用巴士或自行車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路況良好，指標太少，停車空間不足。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空間、機能、參觀動線尚稱良好。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整體空間大，因此各種服務空間均相當良好。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除了 2 樓外，空間感受與設備均尚稱良好。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的呈現？		
肆、 展示 內容 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 適當性、正 確性與趣味 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 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 及宗旨？	1 樓原住民文物之展示良好，2 樓生態展示深度與廣度均不 足，未能充分展現大武山自然 保留區之核心價值。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 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 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 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 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 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 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 正確？	動植物模型均相當粗糙。文字 內容有錯誤，且不具吸引力。 新增之地球急診室具有創意， 且充滿趣味性，但穿插在原館 之架構中有些勉強。
		3. 展示內容及方式 是否活潑具趣味 性？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 而持續更新？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 趣？	尚可。
伍、 講座、 活動 或課 程評 估	一、講座、課程 與活動的效 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 活動是否達到解 說教育的目的？ 活動型態是否切 合當地的條件與 經營管理目標？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 趣？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 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 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 群為何？	未有講座與課程，但有不定期 舉辦之活動。整體應再強化。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 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 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 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 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 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 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 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 活動是否達到推 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 辦的頻率？一年約幾 場？	約 1 次。1 年登記住宿約 600-1000 人，希望與自然保育 之課程或活動有關。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 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 作？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尚待加強。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每年固定支出約 250 萬左右，主要是一般行政費用，使用在講座、課程或活動尚少，招募志工尚待加強。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自己經營。借助社區人力，對展示館設立目標、宗旨之認識差強人意。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管理人力約 5-7 位，尚稱足夠，但素質尚待提升。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專業培力講習有待加強。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出版的大武山解說手冊、自然教育中心導覽簡介與地球急診室等資料簡單扼要，就偏遠社區而言，尚稱足夠。但未來服務能量提升後，資料應再充實更新。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無。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尚待加強。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尚少。
捌、 展示 館執 行效 益評 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除了講座、課程與推廣策略外，其餘尚稱吻合。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與保育相關程度尚高。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整體之室內展示空間相當大，又提供優越之住宿環境，可供學習之環境相當好，應充分應用。

二、整體而言，本區雖然偏遠，然經由宣傳，並經由精緻之解說教育服務，建立口碑，可接受環境教育之環境相當優越。不管是各級學校、社區，甚至社會人士，本區均提供極佳之機會。

三、既已花費了 1 億元之整建費用，以目前一年僅提供 1000 人以下之住宿使用與 15000 人次之參觀，顯然使用能量具有提升之空間。

四、展館如會議室、視聽室均未充分利用，服務人員足夠，但應主動出擊，多辦課程講座與自然教育活動。

五、一樓原住民展示區內容尚稱豐富，但二樓生態展示室模型、文字內容均未具水準，呈現之內容片段又無好之銜接，應列為改善之重點，尤其大武山保留區之核心價值並未呈現。

六、如果台東找不到適當之模型設計師，使用照片、圖表，更精緻的呈現展示館之功能亦未嘗不可。

七、鄰近之金崙溪很美，又靠近原住民墾墾部落與金崙溫泉，戶外空間之自然與人文資源是不可多得之學習園地，亟應規劃適當之課程，結合室內與戶外之優勢，畢竟親身體驗才能讓參訪者留下記憶。

八、充分運用學校與社區之志工力量，不斷的訓練，以強化解說能力之提升。

九、書籍並非成果展示，而是提供閱讀，未來修正之空間應特別強化這個功能。

(3) 周儒教授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OK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置目標評估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OK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有點距離。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OK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道路沿線及停車空間適當，但試到路沿線需要清楚的指示標誌。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OK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OK，不需要休憩餐飲販賣空間。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參觀動線尚可。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有些需要調整。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 OK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部分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的深度及廣度是 OK 展示內容尚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展示內容在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方面是 OK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展示內容的正確性需要再加強。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內容及方式的活潑性及趣味性尚可。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	比較少辦（距離遙遠）。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活動或課程評估	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群為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有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較少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無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無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較少有此些課程，地處較遠，來使用者以使用設施為主。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本館投入經費已近 1 億，雖多屬硬體，但亦已充足了，應可開始在軟體、經營管理上開始加強。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	2. 經營團隊對展示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	自行經營，團隊目標清楚。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專業度	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尚可，人員可再加強解說與教育能力。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同上。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可以再加強，尤其位置較偏離保護區，但可充分結合在地環境條件來開發機會。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普通。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尚可，可再結合社區團體與學校。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可再加強結合社區。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大致符合，但仍有發展進步空間。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1.展示設計宜加強（品質、正確性等） 2.人員可以再加以培養與提升能力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可加強未來使用者使用本中心之方案、活動之份量與機會。				
二、可再加強展示以外的方案與活動，更可開發鄰近可能之步道以提供未來多元豐富度之提升。				
三、作為台東處整體保育與環境教育之一環，可與知本自然教育中心分工合作，在人力、課程、市場上均可互助、相輔相成。				
四、可加強與社區組織與人力之結合。				
五、可利用既有及附近資源，強化解說服務。				
六、可提供更多機會來培養相關之解說、工作人員能力。				

(4) 方韻如執行長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明確宗旨，且有很好的區位條件。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大致上有密切的對應。但很高的經費比例花在另一個抬面下的設立宗旨，未來發展宜在思維上有一貫的目標。林管處對展示館的預期效益，在 2.3.項較欠缺相對的計畫與策略予以支撐。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保留區外圍的觀光旅遊地，周遭天然環境在解說與課程帶領的運用上，與保留區內差距不大，又與知本自然中心在地理位置上有不錯的分工區隔，整體條件不錯。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行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距離省道有一段距離，遊客需要引導。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受限與土地取得，使得停車空間缺乏之外，入口處空地地上物的雜亂，更影響路過遊客的注意力與觀感。既然停車場的問題尚無解，建議在橋頭眾多廣告看板的位置上，設置明顯的入館告示。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佔最多空間的會議、教育訓練、與住宿休閒空間，利用率偏低，而顯得配比、機能與經營目標間的不協調。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一般參觀與諮詢服務的動線設計與機能尚適當。目前特展與常設展相衝突，販售區設置未利用，可結合文物展示或予以撤除。如果太陽能光電組要有教育功能，在動線及設施規劃上可更適切納入。戶外的溫泉，及小花圃的展示，也可以透過一點經營，有更呼應本館解說主旨的呈現方式（把原生植物、溫泉資源、溪流、大武山、永續等串在一起）。若作為會議與休閒結合的外租場地或研習辦理場地，各設施應指向結合環教的方式來設計。目前在休閒設施比重高，但看不到在尊重環境上的努力。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一樓入館有走進大武山的感覺，經營人員在小地方用心。可惜整體視覺高度的設計使自導式的參觀者不易運用。。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原住民文物室視覺設計吸引人，但陳設方式仍受限於櫥窗中的文物展示，教育引導的成分低，影音互動區的列印設施可撤除。生態展示區目前與特展相排擠，效果不易凸顯，整體而言也缺乏引導思考的展示設計。有些小生態情境的設計細膩可提供解說時的素材，但部分不真切或效果不佳，展區的採光不足。特展區的展示有不少珍貴的蒐藏，可惜鎖在櫥窗不利於身高較矮的兒童觀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看，且欠缺解說文字。入口意象的鷹不是任何一種台灣的鷹（與火炎山館的相同，顯然是沒有設計過的）。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陸、經營管理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目前僅有零星的社區解說培力，與頻率很低的營隊，較缺乏整體規劃。可運用場地優勢，辦理保留區相關教育研習與住宿型的研習或營隊。或是更積極推展場地租借業務，但夾帶提供保育相關課程或解說，行程本館在場地租借上的特色優勢，也運用場地設施的優勢，增加保育觀念推廣的機會。解說導覽積極，可以再透過更具主旨與串連性的規劃，讓熱情的解說員有更有效的發揮。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評估		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的幫助，且經費可能重複用在同一設施上，修正前一年履約執行的失誤。應針對推廣策略擬定適切的改善與經費運用計畫，並在標案規劃與履約執行達成應有的把關。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兼職解說員熱忱，專業上可再有更完整的規劃與訓練。教育方案的研發與帶領，建議初期另委託其他環教或環境團體規劃執行，同時進行社區培力。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同上。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同上。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基本文宣外，可針對目前館務推廣的瓶頸對症下藥作行銷。例如遊程與解說方案的推廣，場地租借的特色，從教師研習下手的學校合作等。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無。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可從學校教師研習作為與學校合作的開始，並提供針對國小學生的解說導覽，若能發展課程更好。並見『捌』之意見。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社區兼職解說員有展現解說導覽的積極度。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宜運用住宿及會議場地的優勢，發展結合生態旅遊或生態教育的配套，作為教育推廣與社區結盟的策略。社區若對結合經營有遲疑，建議在社區林業的推廣策略上，與本館的經營由林管處有較主導性的結合，或是初步經營與社區脫鉤，先把遊程及主動辦理的環境教育做出成績，提供社區一個明確的輪廓與願景想像的空間，並將大武山保留區的重要性凸顯。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同上。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5) 李芝瑩副執行長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目標宗旨明確，兼顧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與生態主題。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無論靜態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均能發揮解說教育功能。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距離保留區 10 公里，且抵達不易，然而週邊環境條件已足以呈現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之生物多樣性。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目前無此規劃，只仰賴民眾主動前來，建議能進行鄰近遊程規劃，搭配交通轉運，除便利民眾交通，亦可與其他人文生態特色串聯行銷。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沿途路況良好、景色宜人，實為前往本館前之絕佳情境引導，沿線若交通指標並改善停車空間問題，除增加散客前往誘因，團客部分已可於到館途中展開活動規劃。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空間規劃尚稱適切，分區功能明確。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明顯的入口服務櫃臺搭配訓練有素之服務人員為本館啓動民眾參觀意願與興致之重要窗口。一二樓展區之外的空間應可提供更多元、更完整之基礎服務，然目前多為閒置狀態，建議重新定價並訂定經營策略，善用主動行銷手法，在有效運用住宿、會議等空間之同時，將本館成立宗旨與教育推廣機能融入。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常設展規劃適切，然而「地球急診室」雖互動性高，卻因無獨立展區混雜於常設展中，導致兩個系統の展示路線交錯，易造成民眾自導參觀時主軸混淆，同時削弱兩展示主旨，亦於有限的展示空間中形成動線上阻礙，降低參觀時的舒適感與停留意願。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大武山生態展示展示設計理念較為過時，雖展陳內容符合設立目標與宗旨，但與其他館舍設計風格與內容雷同，標本的逼真度、展版內容的趣味性等應可加以改善。原住民文物展示室則相對吸引人。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の設立目標及宗旨？	
			1.2 展示內容の規劃是否考量適當の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の特色與保育教育の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の成果？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內容正確，期待今年的改善工程。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純靜態展示，互動功能少，部分展品陳舊，若無解說員帶領，有恐趣味性不足。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無主動辦理之相關活動，只被動接受團體預約導覽解說，或因住宿需求前來者提供簡易解說服務，本館豐富的展陳與各空間規劃功能無法發揮最大效果。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同上，無主動提供相關服務。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同上，無主動提供相關服務。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	一、經費運用的	1. 經費是否足夠？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經費來源全來自公務預算，除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經營管理評估	適當性	及分配是否適當？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某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人事支出之外，設備添購為經費支用之最大宗，然硬體改善之目的在提供更好的服務條件，但無配套或經費用途在於提升使用，實為可惜。 98 年及未來幾年陸續編列更多展示改善預算，依據現勘獲得之資訊，改善計畫較缺乏統籌、整合、總體目標導向之思維，而以獨立展區改善做思考。若展示改善無法統整策劃、一次到位，則建議就現況不敷使用之處立即改善，其餘經費用以辦理教育活動，增加原設施與展示的使用效能。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團隊對宗旨清楚，解說、服務亦熱忱，然較缺乏經營管理理念與策略規劃能力。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以純提供現場解說服務而言人力充足，但若展開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則相關專業人力則有不足。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館員聘用當地原住民，具充分瞭解當地特色、提供當地相關資訊等條件，若能提供相關專業培力，則能讓原本人力的先天優勢發揮。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摺頁僅於館內提供，只具備補充資訊功能，未具備行銷用途，其他傳媒之運用及行銷策略方案則無。雖與平面媒體策劃報導事宜，但如果展示沒有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功能？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定期更新、教育活動沒有推陳出新，報導只會是一次效果，沒有後續的追蹤與新訊息提供媒體發送。 網站訊息同樣也需要有不斷更新的訊息才能活絡瀏覽者的使用。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無。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無。此乃本館最為可惜部分，完備的硬體沒有軟體來搭配，則無民眾使用，也無教育推廣效益，難有回客。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無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總體而言，本館現有條件優異，展示內容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只需經過小幅修改以維其正確性與趣味性，並佐以妥善的整體空間運用策略及教育推廣活動方案之精緻化，並採主動行銷手法，結合周邊社區資源，必能更加強化本館功能與效益。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	展示內容與經營管理項目均符合相關機能，唯獨缺乏主動規劃符合主題並連結服務對象需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求之活動方案規劃，也因而無針對相關對象提出之推廣策略。本館規模可依循自然教育中新模式，在明確的定位基礎上，針對頻繁接觸的服務對象設計方案，學校及其他團體部分能透過公務或傳媒推廣，大眾散客部分，則因周邊觀光資源豐富，透過網路宣傳及口耳相傳的力量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6) 郭育任老師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明確，並有確實實行，但是目標之一的結合當地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路線方面成效尚未達到，需再加強。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涵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人文及自然生態的展示，但是主題性不夠強烈，應再多加強化之。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周邊鄰近一個保護留區，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距離約 10 公里，雖僅有一個，不過乃屬面積較大的。台東處轄區內則有九個保護留區，屬面積最大及數量最多的林管處，未來應整合保護留區所有資源統整，並藉由各個展示場域協助解說教育的機能。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行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行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到達展示館的便利性低，一天僅三班客運。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夠？	沿路指標僅兩處，對於地處偏僻的展示館來說，實為不足，試著向公路局申請，應由市區開始設立指引標誌。 現有停車空間因受到前方具爭議性的空地所限制，應儘速處理，改善停車需求及門戶意象的問題。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車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展示館整體空間及動線機能皆達到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服務性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尚屬良好，唯販賣部位處角落，動線上較難以串連，使用率並不高，雖有與社區合作放置原住民手工藝品，但是擺設物品較為零散，建議加強物品放置的整齊度及可試著透過不同展示手法將藝品特色陳列出來。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良好，但是個別展示空間的獨立性高，使得相對的連結性低。例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如二樓的生態環境展示區與櫥窗展示區兩者之間的空間並無任何展示或裝飾手法串連之，造成民眾對於展示內容無一致性及連續性。 再者，二樓櫥窗展示區主題性薄弱且空間零碎，一部份區域放置相關書籍，一部份陳列捕獵器具，建議重新規劃其空間配置及展示主題。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確實有達到設立目標，但是對於內容的深度及廣度、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等需再加強。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部分文字敘述有誤且二樓動植物模型尚有改進的空間，整體精確度需再加強。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內容及方式的趣味性尚可，若各展示空間能利用一些有趣的裝飾展品串連之，方能提升整體空間的活潑度。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有戶外的解說活動，但是次數過少，僅一年約一次，應在活動課程規劃方面多強化，並主動邀請周邊社區及學校的參與，進而一同合作結盟。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推廣效益不佳，對外主動性應提高及加強。建議試著利用來辦活動申請住宿的團體，先以此為對象，利用交換條件的形式，要求住宿者必須參與部分的導覽解說，將展示館逐步推廣給其他縣市的民眾。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目前並無針對自然保護留區的活動課程，後續應逐步規劃之。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經費多應用在行政費用，對於行銷推廣及舉辦講座、課程或活動的經費較缺乏，建議需再增加次部分的費用。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林管處自行經營，館內人員的熱誠度足夠，甚至為目前少數有專屬制服的團隊，但是對於展示館的目標與宗旨的認知度卻稍嫌不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目前人數尚足夠，且能確實執行館內的相關工作，但是就解說專業度來說需再加以訓練強化。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目前工作人員主要為當地居住原住，在解說過程中，能夠過他們得到書本以外的生活經驗分享民，實為良好。但是因為無任何專業培訓的課程，使得其專業度難以提昇，建議未來積極策劃，必能增加整體展館解說機能的效益。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目前的摺頁及書籍出版品尚屬足夠，但是網路部分仍須加強，建議仍須有專屬網頁，而非附屬於林管處下。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與其他展示場域的互動性低，建議台東處整合展示場域與自然保護留區的關連性，重新規劃其資源的共通性，有效資源共享，相互交流及推廣。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與周邊社區及學校的關係性低，應主動邀請參與課程活動，逐漸建立良好的關係；或提供相對的工作機會讓社區願意開始接觸展示館，逐步改進與其之關係。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目前並無志工人員，應積極至社區與學校推廣宣導，可先邀請老師一同參與部分課程的規劃，漸漸再轉移至學生，倡導小小義工的概念。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整體展示館的規劃及發展方針與設立目標、宗旨相符合，但是仍有許多空間尚待改進，包括推廣策略、課程活動辦理等。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展示館對於自然保護留區概念的宣導有確實執行，但是對於展示內容的深度、廣度及精確度、課程的搭配、推廣行銷等方面仍需要加強改進，方可提升展示館的效益。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目前 77 個自然保護留區中有 37 個為林務局及 8 個林區管理處管轄，其中台東處涵蓋九個，屬面積最大及數量最多的。但是現今只有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作為解說教育的場域，因此可試著由其他展示場域共同相互資源協助，建議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可考慮藉由大武工作站擔任部份的解說；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的解說可由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擔任；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則與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較為鄰近，因此可協助提供展示解說的功能；但是仍有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三處的保護留區尚未被提及，建議未來可運用影片、書籍或摺頁等彙整方式對外宣傳。 二、展示館解說人員的整體表現是良好的，其包含目前為現勘的展示館中唯一有穿制服的解說人員，且制服能明確的顯示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與當地環境及社區的關聯性，再者以聘僱當地原住民為解說人員，使得在導覽的過程，其可提供一些原住民的知識。 三、書籍、摺頁等書面資料展示區域應在加強，一樓販賣空間的部分目前較難於管理，動線及空間的串連上較為不理想。 四、影片的多樣性及彙整管理相當完備，只是其更新率較為低，多為早期的影片資料，建議可以再重新製作規劃，同時設計一個數位圖書館，以最為展示解說、資料共享的一個平台。				



台東處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五、目前針對大武山自然保護留區的主題性特色並不突顯，民眾不易產生深刻印象，建議可針對大武山自然保護留區中有哪些是民眾應該知道的部分去發展成為解說主題。 六、地球急診室特展的展示方式及內容相當良好，解說規劃的互動性高，只是與原有常設展的動線有所衝突。現有展示手法是以呈現棲地環境為主，屬較為過時的設計形式，考量以教育性質及互動性的展示設計為主，利用 Q 與 A 的方式將 Program 帶入進去。 七、原住民文化展示區的整體空間良好，排灣族及魯凱族的特色能清楚呈現。惟獨模特兒的部分建議不要使用外面賣衣服的人形模特兒及長得像外國人的模特兒人形，應以當地原住民肖像為主，以免造成錯誤引導。另，列印輸出的部分可以取消，因為實際使用的人數並不多。 八、如何把生活的故事變為教育意涵的 Program 是很重要的。 九、現有四層樓的展示館，僅只有兩樓作為展室使用，因為人力限制的影響使得部分空間利用不佳，例如販賣部及多媒體放映室。但是完善的硬體設施是需要長期經營的規劃，未來可透過講座的邀請，讓當地的社區及學校參加，有助展示館的活絡及利用。 十、活動、Program、社區參與、志工、學校的連結性很重要。 十一、目前外部空間受限於私人土地的影響，使得入口意象及展示館的形象不佳，考量未來整體性發展，應積極取得土地所有權，若經過景觀設計及牌誌系統的規劃下，將可增加展示館的整體形象，同時亦能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			

五、花蓮林區管理處

(一) 瑞穗生態教育館

1.現勘時間：98年1月9日（星期五）

2.審查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楊秋霖先生、周儒教授、
方韻如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3.現勘評估表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宗旨為提供中小學環境教育，達到保育育樂功能，並增加遊憩休閒空間。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設立目標中除了「增加遊憩休閒空間」一項，另兩項尚與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具關聯性。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 個，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其距離該館有 40 公里，且進入之瑞穗林道中斷路況不良。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自行駕車可達門口，距台鐵瑞穗車站約步行 15 分鐘並無轉乘交通設施。 無接駁巴。 否。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沿途道路路況與安全性良好，但無設路標及清楚的方向指引，以目前狀況停車空間經常閒置。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可以，參觀動線尚順暢。 為綠建築亦有無障礙空間之設置。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配置評估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諮詢服務位置空間尚可，視聽簡報空間未充份利用。無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廁所位置在動線中間較易造成擁塞；以目前狀況，數量足夠。辦公服勤室 1 間，尚適切。醫療設施僅備醫藥箱，仍應建立急救醫療聯絡網以爲突發緊急事故之處理。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因上下樓梯都設在同一邊，無法構成循環的參觀動線；展示空間及設施整齊乾淨清爽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較傳統，多爲靜態展示難引發多數中小學生的注意。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展示內容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但以生態整體概念爲介紹展示內容主軸，較無法達到足夠的深度；且會使保護區特色焦點或保育成果被忽略。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有部份展示品為購買自國外的標本或大量生產的廉價人造物品，建請即儘速更換。部份動植物模型之顏色、尺寸、光澤等與真實不符。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每年維護管理費 40-60 萬元，除水電電信費用外，都用在僱用臨時人員支出。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某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由管理處玉里工作站自營，並由訪談顯示展示內容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內容。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不夠。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工作人員雖具若干專業背景但執行力並未發揮。專業培力與考核及獎勵制度均未具備。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無。 有，但不足。 有，但不足。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無。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有，與瑞穗國小密切合作，其它則無。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尚符合。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展示部份相關程度高但館的其他解說教育項目並未執行，故能達到的生態教育保育功能有限。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機能？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本館硬體建築之特色－綠建築之設施如太陽能板、玻璃窗等，應妥善維護保養及擴充。建築之特色應納為介紹及解說題材。 二、森林隧道豎立真實的來自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風倒的紅檜樹幹，為極佳的解說材料應積極運用。 三、森林隧道內燈光昏暗，而展示焦點生物模型未有聚光投射燈突出介紹，很難認識；又大量使用假蘭花，與其它接近原物之模型一起展示，相當突兀，建議即刻改善。 四、戶外停車場空曠且使用率低，建議規劃其他生態主題展示，例如規劃設置蝴蝶的食草蜜源植物區、野鳥食餌植物等，而管理維護可運用在地社區團體的專業人力。空間可設計為當地人休息乘涼或談天的場所，以強化本館與在地之關聯性。				

(2) 張弘毅科長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有，如花蓮處寫的宗旨為提供中小學環境教育，達到保育育樂功能，並增加遊憩休閒空間。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林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林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設立目標中除了「增加遊憩休閒空間」一項，另兩項尚與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具關聯性。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鄰近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40 公里，惟與保護區之道路聯結不太清楚。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依資料客運一天約 11 班。距台鐵瑞穗車站，惟道路需繞行，無指標引導直達。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3. 運用巴士或自行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沿途道路路況與安全性良好。無設路標及清楚的方向指引。停車空間無規劃停車格，及位於展示館旁不明顯處，遊客不易察覺。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參觀動線順暢 係綠建築及有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諮詢服務位置位置於入口，可以直接服務民眾 視聽簡報空間廣大 無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 廁所位置明顯因遊客不多，清潔乾淨 辦公服勤室 2 樓應與服務台間做聯結 醫療設施僅備醫藥箱，因有小學在旁仍應與鄰近醫院建立志工作作醫療聯絡網。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外圍有防火樓梯可以構成環狀之參觀動線，惟需再加規劃。展示空間及設施係為 94 年新設展示，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及解說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的呈現？	
肆、 展 示 內 容 評 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以檜木生態整體概念為介紹展示內容部分，展示地點不太明顯。 僅入門口之保護區範圍簡介，無針對保護區特色及保育成果進行著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係 94 年新設之展館，內容尙正確。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將檜木實體納入館內。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 講 座、 活 動 或 課 程 評 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尚未見系列之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尚未見系列之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尚未見系列之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無志工人員，經費 70 多萬僅維持其基本營運。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某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由管理處玉里工作站兼辦，故承辦人員佔很重要的角色。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僱用 2 位臨時人員，若有遊客較多時，無法兼顧入口的服務枱。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約僱工作人員訪問，會有常換的問題，故無法做長期之專業培力與考核及獎勵制度。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 廣 行銷 策 略 評 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無。 有，但內容有相關品質可以再加強。 無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無。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有，與瑞穗國小及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合作。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
捌、 展 示 館 執 行 效 益 評 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尚符合。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展示館若加以調整及引入經營管理團隊及相關課程講座，將可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3) 楊秋霖先生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未從展館內容中明確顯示目標與宗旨。但展示之內容大致符合保護區設置之基本精神。基本資料表填寫之第 3 點「增加遊憩休閒空間」尚有疑慮。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園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館內以介紹野生動植物為主，生物多數與保護區有關，但也出現不相關之生物。由於保護區到達不易，除了早期委託研究外，其後從未有監測或參訪學習活動，久而久之展示館與保護區之關係將漸行漸遠。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同意林管處之意見：1 個，距離 42 公里。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同意林管處之意見：至展示館交通相當便利，也相當安全。但目前要至保護區只能到達林道 14 公里處，與保護區之連結有困難。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引導或指示指標尚待努力，此部份與整體之行銷有關。因為目前使用率低，感覺停車空間太多，未來如能合理經營，其實停車空間相當適當。目前有些戶外活動可以藉助停車空間舉行，或者當假日參訪者多時，停車空間成為暫時休憩或等待之場所。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空間與機能大致合乎需求，參觀動線尚稱順暢，在偏遠之花東能有簡易太陽能板與省水之設計實屬不易。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目前參觀人數少，各種空間似乎尚稱適當。但如未來行銷成功，除了視聽簡報室外都會有所不足。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尚稱適當，環境感受普通。然靜態展示空間太多，每間容納人數常低於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20 人，目前尚不是大問題，但未來會出現擁擠現象，顯然這些空間應重新再規劃設計。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尚稱恰當，部分呈現保護區之特色。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尚待加強。有些展示如森林救火或其他多目標經營與保護區無關，而引進外來昆蟲作標本則是大忌，除非闢專欄討論外來種對自然保護區之威脅才有意義。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不少野生動物之大小、生態區位都有問題，只要有專業人士一看馬上露餡。許多資料錯了多年，以前曾指出，但並未更新。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展示方式確曾思考趣味性，但仍不夠活潑，互動性可以再強化。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專業解說人員尚可，但不應只有 1-2 位，應借助鄰近社區中小學老師之力量。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	活動一年才 3 次，可以再強化。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廣的作用？	場？	與保護區之關聯性稍有不足。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扣除編印書籍及維修費用，每年經常費用才 40-57 萬元，而且 7-8 成都是行政支出，顯然尚有許多努力之空間。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自己經營，但是人力、經費與熱忱度都有提升之空間。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應該趕快招募志工，並與鄰近社區、學校分享資源。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目前工作人員程度不差，可惜屬兼辦性質。而培訓則是未來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柒、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 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 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應強化之重點。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 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行銷推廣尚待加強，編印之書籍、摺頁，尚有錯誤，而且照片品質不佳。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無。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很少。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無。
捌、 展示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中等。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館執行效益評估	目標的相關性	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均稍有不足。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展示館應增加圖書設備。

二、展示館除與社區、學校外，應與保護區有連結。

三、室外之外來植物應逐漸淘汰。

四、編印書籍、刊物不要省錢，而且應請專業人士看過，因為它們代表機關之形象。

五、將展示館經營成瑞穗之重要環教場所，而不是臨時經過之中途站。

六、整個館之空間分配與內容尚待修改的仍多。

七、提供放映之影片優先考慮與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關係。

八、本區以過去紀錄，平均每天利用的不足 10 人，顯然經營人力、經費均可以提升。

九、趕快招考志工。

(4) 周儒教授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OK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置目標評估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林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林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OK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有點距離。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尚稱便利。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及展示館的停車空間皆屬良好，但是，沿線的交通指標則較缺乏。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OK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皆適當，在廁所設施方面，也許應增加一些適合小朋友的如廁設施。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OK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整體性良好，但是對於呈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成果的部分則需要再加強。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尚可。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尚可。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	尚無。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活動或課程評估	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群為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尚無。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尚無。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尚可，但人力培訓可加強。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	2. 經營團隊對展示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	OK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專業度	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OK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OK，人員具有工作熱誠與企圖心，未來可提供專業培養並視需要增加人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柒、推廣行銷策略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尚可，資料可再加強。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OK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可再加強。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可再加強。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OK，但使用率宜再努力提升。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OK，已有很好的基礎（業務承辦深具企圖心與熱誠），可繼續加強努力（尤以人力、社區行銷、方案等）。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發揮更大功能與強化				
a. visitor（質與量）				
b. facility: exhibit, rest, library				
c. program:與三個保護留區的連結，內容要親近使用。				
d. personal:人數、質				
e. community involvement				
f. local group partnership interaction (school)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周儒教授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整合成爲花蓮處自然教育中心系統之一部分，互相支持及擴大效果。 三、現有人員（林先生）的能力不錯，有熱情，需再加強人員能力的培訓。 四、challenge，創造價值。 五、空間配置未來還可改善提供更多元使用。 六、綠建築的特色未來可納入展示與教育內容。			

(5) 方韻如執行長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評估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設立宗旨與目標忘了與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結合。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林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林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展示內容明確對應到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距離玉里雨水漣兩處都有一段不短的距離，兩處生態系特性沒有差很遠，可以綜括。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省道不遠，但非進入保護留區的要道。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未有指標較可惜，可去公路局瞭解設立指標的條件，有可能可以透過停車格的劃設申請道路標。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	1.1 展示館所規劃的空間及機能是否可達成設立目	空間雖小，動線大致順暢且符合功能需求，已有綠建築導向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規劃配置評估	適當性	否適當？	標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的具體努力。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除了空間較小之外，空間的分配運用皆蠻適宜。將來若為環境教育基地，可能需要考慮多功能教室與內場辦公空間的調度。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三、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空間屬性與情境的對應蠻清楚。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內容評估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性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有少數內容有誤。大致上已能提供玉里保護區的概念與意象。 細節上有些可以改進處，在未進行硬體改善前，可以透過 a. 解說語言，b. 暫時性的標示，來彌補目前較弱的解說主旨，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予以整體鮮明概念：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有正確性？	2.1 整體展示內容是否精準正確？	(續上) 1. 部分如『林間羽翼』等，由於版面設計方式容易對 niche 有誤導，並因缺乏鮮明的引導容易流於個別物種的零碎知識，建議暫用臨時性的輸出標示來補強。 2. 情境尚可更充分運用玉里野生動物或檜木的相關元素，如入口大樹，如窗戶的防撞圖片。 3. 一些展示線索可以透過解說的設計來做整體串連，彌補化零碎為整體。 4. 昆蟲標本該區的臨時展示，可以再篩選，並斟酌呈現方式，以與本館的解說主旨串連。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3.1 展示內容是否生動有趣？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課程設計目前偏重國小，可以在逐步發展不同停留時間、不同主題、與不同對象的課程。應有達到建立生態保育概念的目的，但主題上可以跟本區生態特色扣得更緊。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2.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舉辦的頻率？一年約幾場？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目前偏重與本地保育團體合作，因此容易偏向該團體的專長主題，與保護區的關聯性較低。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經費運用可以讓業務單位有更多發揮，以該館較為偏遠，林管處人事聘僱較緊縮情況下，建議以教育專案委託相關團體設計執行，搭配聘僱人員常態執行館務的方式。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林管處用心，可再從整體策略規劃思考，並延攬有相關專業的人才，或有效培訓館員。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執行教育推廣的人力略顯不足。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工作站人員用心，但可再系統化針對解說技巧，生態知能，與林管處業務的整體認識等進行館務人員的培力。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柒、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 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出版品與文宣的類別規劃適切，內容上宜在針對玉里野生生物保護區（或加上水漣）的核心整體概念（保護留區，生態系）強化。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服務台陳設與林田山及其他野生生物保護宣導有串連，可進一步與池南自然教育中心串連。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與社區學校已建立良好關係，可再進一步運用地緣之便，辦理社區型活動，或透過區域性教師的策略聯盟，推動與野生生物保育相關的課程發展。也可結合瑞穗的旅遊特性，提供類似『自然學友之家』的服務。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工人員？	
捌、 展示 館執 行效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除需再加強與玉里及水漣的結合外，整體有扣著生態保育的推廣。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益評估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大致在現有區位條件下作了相當的努力，但規模有限。關鍵恐怕在投注在本館的整體資源，未來建議就整體經營策略去調整經營團隊與教育推廣策略。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先進行 SWOTS 分析，看清楚地理區位已經固定的情況下，還可以怎麼有效又不會太事倍功半的發揮。

二、重新就整個林管處『需要教育推廣的內容與對象』以及『所有的保育教育資源』，進行整體的分配調度，訂定短中程發展目標，以及連帶的及營團隊組合策略。

三、同時針對發展策略及定位，建立真正適宜評估本館效益的指標，不要僅從入館人數來看。

四、初期建議以展場的固定館務人員搭配委外教育推廣團隊（或自然教育中心專案教師）的方式。

五、館務人員執行：每天的入館遊客服務、一般導覽解說、或短時間的固定課程。

六、委外教育團隊執行：館外的教育體驗計畫、逐步增加的套裝課程。

七、瑞穗地利，可再藉由更友善的入口標示及指標，或吸引經過的遊客。

八、可充分運用非正式的網路行銷，打開本館的知名度。（如單車同好的網絡等）

九、可充分運用鄰近社區之便，辦理開放式的教育宣導活動（生態電影院，普及講座等），周遭環境的維護也可結合社區學校，或設置學習角，提供圖鑑及基本觀察工具，扮演自然學友之家的功能。

(6) 郭育任老師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壹、展示館設置目	一、展示館設立目標的明確性	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1.1 展示館是否有明確的設立目標及宗旨？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為何？	設立的目標及宗旨有確實執行及達到，且積極地朝著目標努力中，展示館整體設計亦能與目標與宗旨相互映。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標評估	二、展示館設立目標與保育的相關性	2. 展示館設立目標及宗旨是否與林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生態教育具良好關聯性？	2.1 整體設置目標及宗旨哪些是否符合林區內自然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機能？	設立的緣起與發展沿革主要是因為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可及性低，為讓民眾認知其重要性，將瑞穗工作站重新改建；於大門入口處先以展示板方式解說花蓮林區管理處管轄保護區及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使得本館有將保護留區的保育概念考量至展示館的整體發展上，建議未來在課程的安排可將保護留區的意義及概念帶入其中。
貳、區位條件評估	一、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 展示館的設置區位是否鄰近自然保護留區？	1.1 展示館周邊鄰近的自然保護留區有幾個？	展示館位於瑞穗市區，對於保護留區的可及性低但是相對地能利用此展示館的地理優勢，讓周邊民眾易達展示館，藉以宣導保護留區的重要性。
			1.2 展示館與最近的自然保護留區距離為何？	
	二、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 是否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接駁到展示館，其可及性及便利性如何？	2.1 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性如何？是否可於相關主要交通轉運站轉乘？	本展示館因位於瑞穗市區，但是因為距離車站仍有一段距離，加上周邊僅一天約 10 班的客運，使得其交通便利性相對降低。
			2.2 大眾運輸工具及接駁巴士的班次、數量是否足夠？	
			2.3 是否與相關運輸營運單位規劃交通轉運的可行性？	
		3. 運用巴士或自行開車前往的方便性	3.1 道路沿線的路況與安全性是否良好？	目前未於任何路口設立指示性標誌，因而降低到達本館的機率，可以將現有的停車空間劃設停車格，以停車數量試圖向公路單位申請指標系統，藉以改善現有无標示系統的窘困。
			3.2 道路沿線的交通指標是否可提供清楚的方向指引？	
			3.3 展示館是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參、空間規劃配置評估	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的適當性	1. 展示館的空間及動線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1.2 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合理順暢？				
1.3 建築物整體空間是否有綠建築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考量？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體空間設計尚屬適切。	
二、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1. 相關服務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1 諮詢服務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服務性空間的相關位置皆適切，個別使用空間雖較小，但就目前施用需求來說尚屬足夠，但是若未來增加人力的情況下，則需增加辦公室空間的使用。 目前並無休憩餐飲的區域，未來可考量利用現有轉角空間或迴廊設置休憩桌椅及長椅，讓民眾有一個暫時休憩的空間，並可設置活動式販賣機，以增加遊客停留的時間。	
		2.2 視聽簡報與會議研討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3 休憩餐飲販賣展售空間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4 廁所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數量是否足夠？		
		2.5 辦公服勤設施的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6 其他相關服務空間位置及空間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2.7 安全及緊急救助設施的規劃是否足夠與適當？		
	1.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機能規劃是否適當？	3.1 展示空間參觀動線的規劃是否適當？	展示空間及機能規劃皆已具備足夠，現有展示形式亦具活潑性及趣味性，只是在一些互動式的展示設計可能較亦損壞，例如按鈕設計，其需要工作人員加強說明及糾正錯誤使用方式。 二樓空間因為多媒體放映室的侷限，使得其展示空間設計的趣味性相較於一樓，較為薄弱，可以試著將各類樹皮展示區與旁邊的鳥類展示版空間，兩者加以結合活化，創造出更具吸引力的空間特色，連續一樓展示空間的多樣性及豐富感。	
		3.2 展示空間及設施的規劃是否可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感受？		
		3.3 展示空間的大小及設備是否足夠提供展示之所需？並能充分協助解說內容的呈現？		
肆、展示	一、展示內容的適當性、正確性與趣味	1. 展示內容是否適當？	1.1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清楚回饋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及宗旨？	展示內容確實達到設立目標及宗旨，同時涵蓋自然保護留區解說及保育概念的宣導；建議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內容評估	性	1.2 展示內容的規劃是否考量適當的深度及廣度？	可再加強展示內容的深度及廣度，運用學術研究的成果或數據呈現於展示內容，以更加提醒民眾生態保育的重要性。此外，建議以不同層級的展示內容服務不同層級背景的遊客，例如中小學生以初步的生態保育概念為導向，高中以上教育則以深入瞭解保護留區為目的。	
		1.3 展示內容是否可清楚呈現自然保護留區的特色與保育教育的思維？		
		1.4 展示內容是否可以展現林務局對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的成果？		
		2. 展示內容是否具正確性？	正確性的內容對於展示館來說是很重要的一環，針對本館應重新修正鳥類解說板上鳥類分佈的位子，需就其生態習性放置正確的地方，模型標本或腳印拓印應依據其實體的大小製作或加註說明其已放大約幾倍，避免讓民眾產生錯誤的認知；另現有物種皆以學名方式呈現，建議加註英名，可以讓外國遊客容易閱讀之。	
		2.2 展示內容是否會依現況而持續更新？		
		3. 展示內容及方式是否活潑具趣味性？	展示內容及手法屬生動及具吸引力，但是如前述，一樓與二樓空間的趣味性有些許差異，可再加強二樓空間的活潑性。	
		3.2 展示方式是否生動有趣？		
伍、講座、活動或課程評估	一、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效益	1.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解說教育的目的？活動型態是否切合當地的條件與經營管理目標？	雖無定期舉辦的講座、課程與活動，但是對於工作人員在辦理課程與活動的積極與用心是值得肯定的。現有課程多以花蓮南區國小學生為對象居多，建議規劃以不同層級背景的遊客為主的課程內容，漸漸逐步發展出更多分類需求的活動課程。目前與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頻繁的情況下，可以試著與多所學校的自然或生物老師一同規劃系列的課程，增加學校對於展示館的認同感。	
		1.1 講座、課程與活動分別是否有針對特定對象辦理與規劃？邀約參與的族群為何？		
		1.2 是否有專業或固定的解說人員或講師？		
		1.3 是否有與其他學校老師、社區人士或專家一同參與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規劃？		
		1.4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具連貫性或一系列的教材內容？		
		1.5 每次講座、課程與活動的時數是否足夠？		
		2. 舉辦講座、課程與活動是否達到推廣的作用？	舉辦課程頻率雖然不高，但是就現有來訪人數中有一半為預約訪客，其中預約人數的一半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2.2 預約參加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人數多少？	為學校團體，加上工作人員的積極態度，使得展示館的推廣行銷實施良好。 建議除了學校團體外，試著與周邊社區合作，讓居民對於本館產生認同感。
			2.3 是否與其他團體建教合作？	
	二、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與自然保護留區的相關性	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是否與自然保留區及保育物種有相關？	3.1 有哪些講座、課程或活動的主題及內容有助於民眾對自然保護留區或物種保育的瞭解？	課程內容對於保護留區的解說教育較少，比較著重於一般生態保育的概念宣導；建議以年齡、教育程度等不同層級，搭配不同方案的教案，將自然保護留區的知識按層級的高低安排於課程中。
			3.2 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包含哪幾處自然保護留區及保育物種？	
			3.3 整體講座、課程與活動內容中分別與保護留區相關的內容所佔比例多少？	
陸、經營管理評估	一、經費運用的適當性	1. 經費是否足夠？及分配是否適當？	1.1 每年經費預算約多少？	目前礙於經費不多的情況，多數用於行政費用及人員支出，只有在 97 年度方有屋頂整修、文宣品及舉辦課程活動的費用；但是若未來考量增加人力的情況下，行政及人事費用將明顯不足，同時除此費用支出外，建議需增加舉辦活動的費用，待來訪民眾增加及知名度高時，逐步針對特定課程收費或招募至工人員以增加經費的來源。
			1.2 經費預算的分配百分比是否適當？是否有哪些項目支出過多或不足？	
			1.3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以減少人事費的支出？例如募集志工人員	
			1.4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經費來源？例如門票、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費用等	
	二、經營團隊的專業度	2. 經營團隊對展示館認知度是否充足？	2.1 經營團隊為林務局單位或是委外經營團隊？	從工作人員的現場解說及積極至各學校推廣本展示館來看，顯示現場人員對於展示館具相對程度的認知及認同，並能確實執行展示館的發展目標及宗旨。
			2.2 經營團隊是否了解並確實執行展示館的設立目標、宗旨？	
		3. 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及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3.1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的人數足夠？	現場工作人員僅兩位，同時配合玉里工作站人員的協助，於平日人手是足夠的，但是相對於假日或有預約學校團來訪時，則明顯不足，建議與周邊社區、學校合作招募志工或邀請學校老師參與課程規劃及活動的帶領，將可改善現有人手
			3.2 行政人員、解說人員、志工是否能確實執行工作內容？	
			3.3 如有委外單位，其與林務局之間的分工是否合理洽當？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4. 工作人員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館方是否進行專業的人員培力訓練？	4.1 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展示館的專業背景及執行能力？	不足的窘困。 目前工作站人員具有一定的專業背景，但是相對於展示館的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來說，需積極給於專業培力課程，增加應有的專業知識。
			4.2 館方是否為工作人員定期舉辦專業培力課程？有哪些培訓課程內容？頻率及上課時數為何？	
			4.3 是否有相關的考核及獎勵制度？	
染、 推廣 行銷 策略 評估	一、展示館的推廣行銷效益	1. 是否運用相關文宣出版品或媒體進行推廣行銷？這些媒體是否能達到推廣行銷的功能？	1.1 行銷推廣是否針對目標族群訂定適切計畫？	出版品的圖片品質不佳，摺頁設計雖有考量到閱讀的趣味性，但仍須再加強，手冊內容僅針對物種的介紹，應需從觀念性知識逐步至生態環境說明進而至個別物種解說，其內容需加以加強改進。
			1.2 是否有摺頁、手冊及書籍等相關出版品或網頁及媒體行銷管道？	
			1.3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有宣導自然保護留區及物種保育的相關資訊，並提供及持續更新相關講座、課程與活動的資訊？	
			1.4 文宣品及網路媒體是否活潑生動、足以吸引大眾讀閱？	
			1.5 是否持續更新相關文宣內容？	
	二、展示館與林務局的關係性	2. 是否適切有效利用林務局現有相關資源？	2.1 是否與林務局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	未與林務局或林管處其他相關展示場域有相互合作，建議可與池南自然教育中心、林田山文化園區相互搭配，共享資源的方式，發揮推廣行銷之最佳效益。
			2.2 是否利用林務局相關網路媒體或文宣品等來行銷推廣本展示館？	
			2.3 是否利用林務局其他相關資源？	
	三、展示館與其他團體的關係性	3. 是否與社區、學校及社團等有良好的互動或伙伴結盟？	3.1 是否結合學校課程辦理相關活動？	除與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合作外，尚無與社區及學校的合作聯盟，建議是以對面的瑞穗國小為合作對象，逐步延伸至瑞穗、玉里周邊鄉鎮的學校及社區。
			3.2 是否有社區人士、學校老師等一同參與展示館內講座、課程或活動的規劃？	
			3.2 是否與其他團體有合作教案？	
		4. 是否與一般民眾	4.1 是否有一般民眾擔任義	無，建議先以周邊社區及學校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個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工人員？	為對象，招募志工人員。
捌、展示館執行效益評估	一、展示館執行成效與設立目標的相關性	1. 前述參至柒項評估項目是否吻合展示館的設立目標與宗旨？	1.1 空間配置的機能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展示館整體與設立目標及宗旨尚屬吻合，但是需有在進步的空間，尤其對於舉辦活動課程與推廣策略上應主動先以鄰近社區及學校為對象。
			1.2 展示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3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4 經營管理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1.5 推廣策略是否吻合設立目標與宗旨？	
		2. 展示館的軟硬體規劃執行是否能夠達成保育的展示解說、生態教育、行銷推廣等機能？	2.1 展示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展示館現有是以解說生態概念為主題，對於保育概念仍可再加強及深入教育。
			2.2 講座、課程與活動的內容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3 經營管理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2.4 推廣策略評估項目中與保育相關性程度為何？	

其他意見：

一、“自然教育”與”生態教育”應該有系統性的連結、資源共同規劃及整體行銷；目前 5 個林區管理處的 8 個生態展示館並無與現有林務局管轄的 37 個自然保護留區完全鏈結。就花蓮林區管理處來說，有瑞穗生態教育館、池南自然教育中心結合池南遊客中心、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富源蝴蝶展示館，這些資源應加以整合做最佳的規劃，藉以釐清各自所扮演的角色。目前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未有任何展示館或遊客中心來解說，而為未來本展示館是否需要扮演解說這個角色是需要再加以討論及思考。

二、Program 的對象分為社會大眾及學校學生，應針對不同層級進行不同的行銷手法及設計不同的活動課程，例如在社會大眾推廣方面，可以考量向東部區域各個不同級次的機關單位，其最容易對於本館產生正面性思維，設計一天的課程，先至展示館內的進行初步認知的解說，再至戶外進行導覽。

三、人力缺乏方面，如何與現在的自然教育中心作連結，運用專案教師、解說志工、或周邊學校團體，例如東華大學等，透過合作聯盟的關係以增加人力的協助。對於館內的專職人員流動率高的情況，建議與自然教育中心的專案教師及林管處的整體發展做相對的考量，並增加其專業成長及未來發展規劃。

四、結合媒體與資源方面，在有限的空間中展示是無法達到所有解說的機能及目的，因此除了展示外，建議運用人員解說、活動的規劃及引導、專業性的解說演講、解說出版品及視聽影片等相互做配合、資源共享以截長補短，例如一個小型圖書館空間，藉由影片的播放、書籍的閱讀、出版品及紀念品販售，是可以將解說的效益加以延伸的可能性，並作為解說空間及內容的連結作用。建議林務局未來可以針對 36 個自然保護留區製作整體性影片簡介及成套書籍的介紹，各林管處則運用總局內的資源，依據自行經營管理的保護留區有一整體性解說資料，以此可解決現有展示空間的一些困難度。



花蓮處瑞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與效益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說明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五、展示細部方面： 1.主題的呈現方式，除了現有展示主題包括生態系關連性解說、林業文化及森林的重要機能、保護留區的特色等外，出版品的製作應考量讓民眾先有生態的觀念，進而延伸至保護留區的保育概念及物種的認知；就目前摺頁及解說手冊來看，摺頁整體的設計及內容是可以展現瑞穗生態展示館的特色及經營目的，但另外兩本動植物解說手冊內容卻僅以物種說明為主，其無法讓民眾對保護留區產生保育的思維及連結。 2.把問題解決的過程整理成解說的故事與題材，過去的解說重視在物種的介紹或環境之美的主題，往往忽略了如何將一些錯誤的觀念作正確的釐清；而瑞穗生態教育館的”放生與放死”影片就是最佳的範例，透過影片的宣導糾正民眾的錯誤觀念進而改變他們的行為與習慣。 3.互動式解說的趨勢，除了觸控式按鈕設計外，已發展至讓小朋友透過遊戲去學習及認知，但是相對地其維護管理上較為不易。 4.正確性的內容對於展示館來說是很重要的一環，針對本館應重新修正鳥類解說板上鳥類分佈的位子，需就其生態習性放置正確的地方，模型標本或腳印拓印應依據其實體的大小製作或加註說明其已放大約幾倍，避免讓民眾產生錯誤的認知；另現有物種皆以學名方式呈現，建議加註英名，可以讓外國遊客容易閱讀之。 5.如何運用暗示性的裝飾設計來鏈結空間亦是重要的課題之一，展示館內的空間是可以透過圖板的切隔，將可愛的圖案裝飾於牆面、窗戶或空間上以作為展示主題的延伸，本館的最佳範例就是以動物腳印方式去連結生態系與空間的整體性解說。 6.瑞穗生態教育館為綠建築設計及戶外空間與生態系的關連性，應將此部分納入展示解說的一部份。			

附錄六 未來生態展示館遴選現勘評估表

一、東勢林區管理處

(一) 現勘地點：豐原林業展示館、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二) 現勘時間：98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三) 審查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張弘毅科長、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四) 現勘評估表

1. 劉瓊蓮簡任技正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原擬利用的閒置空間為水池西北側的招待所與倉庫 2 個舊建物，並未有確定的用途定位。	舊辦公室閒置空間再利用，其圍定位過去及現階段仍為整體林業之展示使用。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東勢鎮為進入中橫及大雪山林道的必經之處，而東勢處 3 個保護區進入都可以從此處開始；交通可及性與停車空間都極佳。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的發展將與此區域相輔相成。	交通停車均方便，但與保護區之關係不如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好。同樣有民間社區人力及志工能支援運用。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招待所與倉庫的空間都不寬裕，且原使用目的固定的隔間，並不宜作公共展示使用。但相臨的資料、重測隊臨時辦公室國產局暫用的辦公室，空間寬敞完整較宜為整體生態保育及東勢處保護區解說展示教育使用。	空間雖然大但目前作為整體多目標之林業展示亦極重要，若無替代並不宜放棄。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經費需求以編列預算運用，未	經費需求以編列預算運用，未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理考量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來管理人力可運用輔導成熟的社區或有熱忱的 NGO 組織、或當地的學校人力。	來管理人力可運用輔導成熟的社區或有熱忱的 NGO 組織、或當地的學校人力。
其他意見 1、東勢的林業文化園區規劃的林業博物館，短期 5 年內不可能完成，現階段豐原的林業展示館恐仍要繼續提供林業整體展示，因 93 年即開放使用的展示解說項目、內容及方式，重新檢討修改；並同時將保護區生態保育現況保育成果併入規劃。 2、東勢的林業文化園區的定位格局應屬中央國家層級，園區內所展示的林業相關業務亦宜為中央層級整體性的呈現。 3、東勢處 3 個保護區中武陵及雪霸自然保護區，均可利用武陵山莊的展示空間解說展示，唯獨以保護牛樟及原始闊葉森林的雪山坑溪重要棲息環境，並未擇適當地點露出。 4、豐原的林業展示館一年到訪的人數僅 3000 人，其利用率顯然太低，應突破。			

2.張弘毅科長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對於水生生態池旁之再利用目前係以 97 年委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水生生態池周邊環境再利用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為定位。	係以主題有『森活展示』、『集水區治理』、『農林航空測量』、『台灣森林保護紀實』、『森情中台灣』、『綠的饗宴』、『朽木可雕』、『愛牠，就不要用牠』等全局為定位之展示館。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於進入雪山坑溪野生重要棲息環境之樞紐，區位條件、交通及與社區結合之資源豐富。	位於東勢林區管理處後，直營管理較方便。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整體空間有資料館、重測隊辦公室、網球場、倉庫（8 號）、招待所等 5 個地點，若能統籌	係由本局企劃組統籌規劃，短期內應不考量重新再定位。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張弘毅科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利用度	規劃，可作為未來本局及東勢處生態展示館之良好場域。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可以結合社區經營管或委外辦理。	目前由管理處直營，本組短期內應不考量重新再定位。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3.楊秋霖先生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以林業文化園區為定位，如加入保育之內容在內，宜與林業文化園區之宗旨相符。	以森林學校之形式存在，強調森林多目標經營，保育也包含在內。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1.離保護區遠。 2.交通方便。 3.停車空間視未來發展規劃擴增，目前尚稱足夠。 4.學校、社區可充分應用。	1.離保護區遠。 2.交通方便。 3.以目前每年拜訪 3000 人而言，停車足夠。 4.學校、社區可充分應用。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1.可利用之展示空間至少有兩棟，都足夠涵蓋東勢處轄三個保護區。 2.經過規劃設計後；機能應能充分發揮。	1.空間適度。 2.就原有公序格局規劃設計動線尚稱順暢。 3.各種機能性均相當妥適。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工作站至附近發揮管理之功能。	借助志工管理，運作順暢。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1、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比豐原林業展示館妥適。				
2、林業文化園區之兩個館：招待所、重測隊與資料均適合展示東勢處之生態保育內容，唯必須融入林業文化員宗旨。				

4.方韻如執行長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若文化園區的規劃外仍有空間，結合遺址博物園的展示另提供整合棲地與生物的保育業務展示，將有相當優勢。	為全國唯一呈現林業的多元面貌的展示館，地位明確，但經營方式需調整。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選擇適當的閒置館所，整體介紹東勢處的各保護留區，尤其可凸顯東勢扼口的大安溪為上游的雪山坑溪重要棲息環境。並整體展現棲地與野生生物的保育工作推動。展示可使用重測隊辦公室，空間較為完整。交通便利，並因林業文化園區的推動而有整體的吸引力，停車空間也有相當的可規劃性。舊招待所若作為社區營造團隊的進駐場所，可結合社區既有的發展資源與社區林業的推動，相輔相成。若結合自然中心的第二場域，與八仙山在環境資源與活動屬性區隔互補，宜預留獨立空間	位居豐原市區，交通便利，停車空間尚充足。前往山區鄰近保護留區的旅遊區域時，以目前的國道交通習慣，較不會進來豐原市，因此與保護留區的區位相關性較弱。林業展示內容多，很難再有空間形成具主題性的保護留區展示。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作為教室。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部分同上。 基本服務設施與各房舍間的空間串連，在閒置空間重新整理時可整體規劃。	空間相當綽綽有餘。目前的展示多點到為止，但整體主題相當完整，為吸引回客，並增加主題的吸引力，若仍負有階段性改善的任務，建議將三樓的部分空間作為特展區域，以更具體生動並有操作性的展示手法，搭配推廣活動的辦理。 現有基本服務設施充足，但入口意象的呈現不足，降低入館參觀吸引力。 一樓服務台提供的資訊，與森警隊的內部文件（薪資單等）放置在一起，整體形象的建立與入口機能削弱。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視未來發展期程及與林業文化園區，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間的整合方式而定。	在現行定位下，除日常性的開放參觀導覽外，若要有更多的發揮，建議以推廣活動專案的方式另行招募相關團隊，以年主題的方式推出主動出擊的活動，逐步凸顯現有館內展示的主題，尤可強化永續多目標經營與保育業務的推動。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1、可與林業文化園區並行發展生態教育園區。					
2、自然教育中心與保護留區業務展示館，在需求人力的時間分佈與專業屬性仍有不同，未來各建築群的開放管理與運用，在教育計畫的推動與駐館解說管理之間，經營模式應作完整的考量。					

5.李芝瑩副執行長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可以歷史的軸線串起林業文化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主題，定位與目標可吻合。		內容囊括所有林業多目標經營之所有項目，「綠的饗宴」展區已提及保護留區的介紹與設立目標。若要以本館作為保護留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區介紹的入口，可強化本展區的展示內容與方式。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動線上更接近保護留區，且能與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等東勢處據點相串連，方便未來作成規劃與包裝。周邊腹地廣大，空間設計方便交通，鄰近多所學校，區位條件較豐原林業展示館更優。	亦具有區位上之優勢，然相較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則較為薄弱，較合適做為區域型環境學習中心，並主動推出活動方案，串連周邊資源，創造一來再來的誘因。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空間彈性大，館樓充裕，朝「生態教育園區」方向思考	作為區域型環境學習中心則適宜。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無論是否朝生態教育園區方向發展，均可在人力上與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統籌運用，並且在活動方案上統籌規劃。	除現行志工值班及導覽解說外，建議與地方組織合作或另聘專案人員，設計規劃執行教育推廣活動。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生態教育園區的思維如能落實，環境教育與遊憩功能的結合能創造出較生態教育館更多元的服務、更大量的服務對象及更深度的服務內容。					

6. 郭育任老師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未來可朝向全國性自然保護留區的展示解說為主，在林業博物館尚未完成前，利用現有閒置空間重新規劃使用，除保育議題，應納入林業文化一併說明。	當初是以舊有辦公室空間再利用，重新規劃為林業文化主題的展示空間，定位明確且經營管理已有一定的制度，可再納入一些保育議題。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位於大雪山林道、中橫必經之處，因此區位上有提供遊客解說教育的絕佳機會，且位於東勢鎮，交通可及性高，相對地，距離保護留較遠，園區內停車空間足夠。	距離保護留區較遠，但因位於豐原市內，交通可及性高且停車空間充足；因目前定位明確，以林業文化展示為主題，難以將保育納入成為主角，但未來可以考量與林業文化園區相互結合應用。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園區腹地廣大，且有良好的戶外空間與生態池，目前考量以招待所、倉庫作為服務性質空間使用，而旁邊的資料室及辦公室則因空間較大且無隔間的限制，利於作為展示空間的使用。	現有空間以作為林業文化展示使用，整體規劃完善，不建議再重新定位及規劃，且就各方面比較上來說，林業文化園區作為保育展示的條件較為優勢，而林業展示館則與其相互輔助。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未來經營管理可與工作站結合或委外 NGO 組織經營，並與鄰近的林業展示館及自然教育中心合作管理。	目前有運用志工人力，且位於林管處後方，人力的運用及管理較為便利。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1、豐原林業展示館考量到原有涵括森林經營為主體的展示，長期的發展仍然尊重原有的發展為主。未來可以考慮與其他相關的活動跟課程來做規劃結合。				
2、林業博物館短期間無法建置完成，建議現階段先以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現有閒置空間作為生態展示館之遴選據點，建議長期發展以一個生態教育園區，兼顧保育跟自然教育，甚至考量含括全國性的保育解說展示中心及野生動物等展示，並運用活動與課程的規劃結合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目前則需先釐清現有各空間之使用狀況與未來定位，而林業博物館未來則以綜合性展示為主，包括生態保育、林業文化等。				
3、建議以勤益科技大學所做的規劃併同做一整體性生態教育園區的整體細部設計。				
4、招待所的空間配置較零碎因而不適合發展為展示館使用，建議可作為社區林業或志工使用等小空間運用，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豐原林業展示館	
並配合外空間作整體性規劃。				
5、倉庫因空間較小不適宜作為展示館，考慮與戶外空間結合成為一個良好的休憩空間。				
6、武陵或大雪山可以考慮以雪山坑或櫻花鉤吻鮭展示為主體。				

二、嘉義林區管理處

(一) 現勘地點：阿里山高山博物館、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觸口生態教育園區

(二) 現勘時間：9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三) 審查委員：楊秋霖先生、周儒教授、李芝瑩副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四) 現勘評估表

1.楊秋霖先生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造林工作站	觸口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這是歷史性建築，維持林業文化與阿里山自然人文之介紹較妥適。	如果建築使用年限未到，局部整修作為未來之志工房會更妥適。	這是兩棟歷史性建築，優雅且週邊氛圍獨特，宜作為展示管或一葉蘭監測站。	未來之發展單獨考慮作為自然教育中心使用會較妥適。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區之區位相關性	方便，但路經之遊客太多，無法深層體驗自然保育之真諦。	方便，但建物老舊待修。	方便，純淨自然，適合深沉之自然教育。	方便，但離保護區太遠。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尚佳。	如果再整修，經過適度隔間裝潢，可展示之內容會相當多。	日式建築，週邊皆為玻璃窗，展示範圍受限制，但兩棟之空間確足夠規劃小而美之展示內容。	目前正規劃之自然教育中心空間尚不足容納保護區之展示內容。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先生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造林工作站	觸口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有工作站可就近照顧。	有工作站可就近照顧。	有工作站可就近照顧。	有工作站可就近照顧。	
其他意見：						
以造林工寮或舊有工作站較佳。何況外面尚有一葉蘭活生生之植物可供觀賞與解說，而一葉蘭之生活史與生活環境均相當獨特。未來隨著眠月線一葉蘭保護區之逐漸恢復盛況，本區尚可提供為監測站之地位。						

2.周儒教授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周儒老師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造林工作站	觸口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目前利用方向並不朝向計畫目的而設。	目前沒有利用方向目標。	目前閒置，似可予以利用朝向計畫目的使用。	新建自然教育中心將計畫目標工作放入。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區之區位相關性	針對上阿里山之遊客對象應還可以。	同左。	同左。	可以服務任何阿里山及嘉義在地客戶，但與保護區有點距離，相對地，與自然教育中心結合是一大優勢。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尚可，但房舍已有其先天限制。	建物老舊，如要利用可能需徹底評估及修正。	可以初步導入輕量之展示與解說服務。	應在規劃建造新建築體時就納入設計考量，結合自然教育中心服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周儒老師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造林工作站	觸口	
	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務。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有點遠，得有人力（不論志工、現有人員皆是）。	同左。	同左。	可以結合自然中心人力，充分運用工作站之人力與資源優勢。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1、可以將目前之造林工作站做整理，設計輕量之展示，並配以解說諮詢人力，即可發揮功能，但周邊動線應一併整理規劃。

2、山上的香林國中校地極力建議收回，未來將有非常好的利用與功能發揮潛力。

3、觸口可以結合自然教育中心的設施與人員優勢，可在規劃興建階段就納入。

3.李芝瑩副執行長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造林工作站	觸口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建築特色明顯，但定位與目標不清。	目前閒置。	目前閒置，但周遭情境佳。	自然教育中心的所在，若展示內容能含蓋保護留區議題，將會具備林務局傳達成果的重要據點。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近位保護留區入口，位於主要旅遊動線上，參訪人數多，可及性佳，地點適當。	雖不位於主要動線，但位於賞完日出下山必經之路上，且周遭栽植一葉蘭，若人力可以因應、指	雖不位於主要動線，但位於賞完日出下山必經之路上，且周遭栽植一葉蘭，若人力可以因應、指	位於前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保護留區之必經入口，吸引人的工作站建築已成為明顯的入口處。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李芝瑩副執行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造林工作站	觸口
	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示可以清楚，將可自然行程看日出後的必經之地。	示可以清楚，將可自然行程看日出後的必經之地。	象。優於前三者成為保護留區的入口教育，畢竟進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後，進入阿里山的情境後，遊客的印象會較難抽離。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空間大小僅是合作單一主題的展示，若要再進行方案則空間嫌小。	空間充裕，然需要較大規模的環境整理。	展示空間重新設計應可解決木造建築開窗位置的先天限制。然外觀及周遭環境情境佳，有引人入勝的優勢，即使為簡單的展示亦能達成推廣效果。	場域彈性相當充裕，未來二、三期的自然教育中心規劃均可將保護留區主題納入，進行完整的思考，亦豐富觸口自然教育中心推廣主題。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建議維持自營，但結合更多社區力量。	以替代役或其他最精簡的人力處理遊客諮詢。	以替代役或其他最精簡的人力處理遊客諮詢。	由觸口自然教育中心人力支應。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為合適進行生態教育之據點，然目前新館之展示空間較小，無法再納入保護留區主題，建議在中長期計畫中，納入相關議題的規劃設計。而目前，建議可選擇再利用造林工作站，運用其區位、週邊環境、建築特色等優勢，作簡易的展示，為民眾提供諮詢等服務。					

4. 郭育任老師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造林工作站	觸口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造林工作站	觸口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建議維持原有歷史性背景價值，以林業文化及人文歷史為主。	目前閒置無使用，未來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可考量一併作為鄰近保護留區的展示空間，以深度解說展示為主，但是人力管理及遊客來源為目前最大的課題之一。		近期計畫建議先與自然教育中心結合，以展示解說嘉義處管轄內的三個保護留區為主題。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位於阿里山主要旅遊路線上，遊客眾多，多以小客車或遊覽車為主，再以步行方式沿步道行進，	位於祝山觀日出路線上，而非主要遊憩動線上，周邊具有良好的森林環境體驗且入口道路邊緣種植阿里山一葉蘭，是具有良好潛力的場域空間。		位於阿里山必經之路線上，交通便利且可及性高，停車空間足夠，目前自然教育中心已有合作的學校團體。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空間較小，且受限於木構造及原建築量體的影響，難以擴建。	現為員工宿舍使用，空間足夠，惟格局需重新規劃及整修。	已重新整修兩棟建築物，空間大小有限但木構造具有相當特色，未來作為使用時，應呈現此建築特色。	預計99年底完成的新建築主要以自然教育中心使用為主，空間及設施完善，惟若要與生態展示館結合，需再重新規劃內部空間的使用。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目前由管理處自行經營，因地處偏遠，人力管理較難以適時的應用支援。	目前尚未使用經營，未來人力管理需由工作站或社區協助合作。		可與自然教育中心共用人力，相互支援。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阿里山高山博物館	舊有阿里山工作站	造林工作站	觸口
其他意見：					
1、展示館的設置概念，主要分為兩個方向，一是在市區內且可及性高，但距離保護留區較遠的展示館，以廣泛性的生態教育、保育解說為主及轄區內保護留區資訊的提供；另一則是鄰近保護留區的館舍，相對地交通較為不便，將解說單一保護留區的深度教育。					
2、嘉義處的生態展示館規劃可分為三個期程：					
■ 近期：先與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結合，以寬廣性、整體性的保育教育為主並與 Program 結合。					
■ 中期：待志工、人力運用管理明確後，以舊有阿里山工作站及造林工作站一併作為生態展示館使用，提供三個保護留區的深入解說教育。					
■ 長期：可將水社寮作為另一個展館據點，以營隊課程、住宿等多方面功能為主。					

三、屏東林區管理處

（一）現勘地點：新開社區活動中心、新開苗圃、甲仙化石館

（二）現勘時間：9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三）審查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楊秋霖先生、方韻如執行長、郭育任老師

（四）現勘評估表

1.劉瓊蓮簡任技正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甲仙化石館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目前為屏東處使用中的永久苗圃，短期內無設置為生態館之規劃	現況使用與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生態展示解說功能搭配，可發揮相輔相成相得益彰的效果	為在地村及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的固定使用場所，要調整本建物之使用功能，需費心協調才有可能。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為進入大武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古道的主要通道起點，屬國有林潮州事業區 17 林班範圍；距新開社區聚落僅 1 公里。選擇規劃為永久性的生態館場址潛力高，	甲仙化石館主要道路上，位置與停車空間均恰好，二樓平台可清楚展望「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為甲仙鄉公共造產，鄉公所巷文建會爭取補助每年約 150 萬元作為館之人事維護及管理使用。	其與保護區之相關性與新開苗圃相似，位於村內交通便利，前有水泥鋪面廣場可供停車；社區有社區發展協會、小學			
貳、區位條件考量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甲仙化石館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目前苗圃僅有約 25 坪的工寮，空間設施上完全無可用為生態展示的可能，管理單位（屏東處）對現有苗圃使用並無其他之想法與規劃	為 2 層樓圓形具花圃中庭建築，建物主體老舊，但室內展示空間足夠。1、2 樓展示空間各自進出，動線規劃後可順暢使用；廁所老舊需重新大幅改善。欠缺無障礙空間設施。	一般的 2 層樓建築，一樓大廳空曠，2 樓有約 20 坪的浸水營古道導覽室可使用。但多隔成小房間整體利用的可能性不大。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若以此為地點，經費及人力均仰賴管理單位自籌，委外經營管理仍需時間蘊釀形成。	可強化目前鄉公所的經營管理方式，並逐步引入社區團體的參與管理，門票收入無法承擔必要之支出，故若能大幅提升入館遊客，將能解決大部份經費之需求。	本中心為鄉之財產，管理上除由鄉或村自管外，當地的社區組織雖然也表達高度的意願，但仍限於古道之導覽，對於保護區則無任何概念。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屏東處各保護區位置分，保護區之相關生態保育知識之解說展示，宜於當地（On Side）擇適當的空間規劃利用，為事前即有的共識。

依此共識，經現勘後本人之意見如下：

- 1、屬鄉公共造產的甲仙化石館，位在主要道路上，可清楚展望「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依目前管理現況看來，鄉公所仍相當重視本館之經營，也有多位專業熱心的在地人支持推動，因此化石自然保護區之落實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劉瓊蓮簡任技正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甲仙化石館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解說展示教育需求，甲仙化石館應為最適當的選擇。可主動協助館軟硬體之整修維護並強化目前經營方式，並逐步引入社區團體的參與管理，提升化石館利用效能。							
2、新開社區活動中心為社區組織正在使用的活動空間，包括村辦公室、媽媽教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辦公室等，較難協調改變空間作為生態保育教育展示之用，即使努力協調說服同意可以；因屬鄉財產恐亦不宜投入較多的經費與努力作長久使用的打算。							

2.楊秋霖先生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組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甲仙化石館	六龜鄉公所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與苗圃之經營會有衝突。	極適當。	不適當。	以森林遊樂為主題，生態展示為次要目標。	展示鄰近之出雲山保護區相當適當。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交通方便，距離保護區近。	交通方便，距離保護區近。		距離保護區較遠，但停車空間足夠。	交通尚稱便利。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	3.1 空間大小的	空間較小，而	極佳。		新規劃之遊	空間不足，亟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楊秋霖組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甲仙化石館	六龜鄉公所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劃配置 考量	適度性	且本身即為造林工寮，格局受限。			客服務中心可涵蓋一部分之保護區內容。	待延伸性之規劃。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 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需要管理人力支援	林管處可與化石管合作，規劃自然保育之解說並與鄰近地區結合發展生態旅遊遊程。		人力可就近照顧。	人力可就近照顧。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1、浸水營與茶茶牙賴山野生重要棲息環境就交通方便性而言，由新開苗圃或新開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展示較合宜，然兩處均有人力之問題，前者是缺人，後者則社區之人力資源尚待培訓。如選擇雙流，人力可以支援，但距離較遠，缺乏親身體驗與接受自然教育之機會。也許從短中長期之思考，可以規劃出比較理想之做法，畢竟浸水營古道與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在台灣均具有獨特性，地位十分重要。						
2、甲仙四德化石保護區由甲仙化石館來提供展示教育之功能極佳，但林管處應積極主動，有關區內展示與戶外解說活動之連結，林管處可以提供怎樣之配套與支援均應有腹案。						

3.方韻如執行長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甲仙化石館	六龜鄉公所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甲仙化石館	六龜鄉公所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運用良好的區位，對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的生態與人文地位介紹，並說明進入後之相關管制與注意事項。	緊鄰甲仙四德化石保護區，原展示研究也可在適度的解說內容及教育活動設計下，與保護區教育宣導內容緊密結合。	鄰近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能將鄉內的景觀特色資源與保育教育宣導甚至巡護管理結合，有利於夥伴關係形成。	鄰近浸水營與茶茶牙賴的旅遊熱點，以保護區的生態價值融入森林遊樂區的解說教育，並藉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原則，融入遊樂區的保育宣導。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的課程內容，最好也能融入運用保護區中的環境素材。	緊鄰出雲山自然保留區並扼入口，由藤枝來說明出雲山及雙鬼湖保護區不管在情境的感受，或對大量遊客提供保育教育，都很適切。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位於浸水營古道入口。但空間動線與停車空間等，需與現有苗圃有適度規劃並區隔。周邊國有林地可考慮。目前過渡期可用林道邊戶外解說牌的方式處理。	區位關係緊密，交通方便，周邊停車空間尚充裕，本館有鄉公所挹注的人事與其他經費，又為甲仙觀光景點之一可創造地方與保護區教育雙贏局面。	略	略	略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方韻如執行長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甲仙化石館	六龜鄉公所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與苗圃功能適度區隔與結合。	空間夠大現有機能也完整，可進一步依據解說系統的進一步整理後規劃出常設展示、特展、研究學習、活動教室等不同機能需求與適當的動線。	略	略	略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包括：出入口空間、廁所、逃生動線等）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可以小型展示館的方式，自營，或結合新開社區。	可逐年編列合作經費促成地方展館與保護區教育的結合，從自導式解說的規劃改善開始	略	略	略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4.郭育任老師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甲仙化石館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壹、展示館設置目標考量	1.1 展示館的發展定位與設立目標	未來定位應以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解	目前定位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若要朝向保護留	定位明確，以展示解說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甲仙化石館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說為主，但是與苗圃經營定位應再重新思考兩者間的衝突性。	區展示解說教育的定位需在與當地居民進行協調與溝通。	為主。				
貳、區位條件考量	2.1 展示館與自然保護留區之區位相關性	位於浸水營古道入口，適宜提供入山遊客解說環境的場所。	位於新開社區內，相對於新開苗圃來說，區位條件較優勢，且有足夠的停車空間，周邊有學校、社區等團體。	鄰近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且位於甲仙鄉市區，交通便利，停車空間亦足夠。				
	2.2 交通的可及性及便利性							
	2.3 停車空間的足夠性							
	2.4 其他相關資源可利用性（包括：與林務局其他展示場域、學校、社區、及自然與人文資源等）							
參、空間規劃配置考量	3.1 空間大小的適度性	現有空間不足，且受到現有苗圃經營模式的限制，難以提供足夠的使用空間，且出入動線及空間分配易與苗圃相衝突，可考量以戶外	為新建兩層樓建築，目前以社區居民及協會使用為主，有提供浸水營古道影片，未來若要朝向全面性展示館形式發展，需再與當地居民	目前整體展示空間及設備完善，並無空間不足的現況，應再加強解說人員的人力及訓練，展示館的效能將能再提升。				
	3.2 空間及動線規劃的彈性利用度							
	3.3 基本服務設施的機能性							

（包括：出入口空間、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甲仙化石館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廁所、逃生动線等)	解說方式解決現有的窘困。	溝通，並加強解說專業能力。			
	3.4 展示空間的機能性					
肆、經營管理考量	4.1 經費運用的分配	因距離管理處遙遠，人力難以支援運用，需考量鄰近社區團體或委外經營。	因距離管理處遙遠，人力難以支援運用，社區的參與必是未來經營管理的方向。	目前展示館的經營管理受到經費預算及遊客量的限制，使得在人力運用及解說訓練難以發揮足夠的效用，但是未來管理處及鄉公所的合作，將是此館的成功因素之一。		
	4.2 經營管理及可考量之伙伴結盟方式（委外或自行經營）					

其他意見：

屏東處因地域性廣大及自然保護留區較為分散，因此生態展示館設立的概念上，建議以區域性（on side）分佈方式為主，並結合當地生態教育環境教。

1、新開活動中心：

- 活動中心位於新開社區內，以區位來說，較優於新開苗圃；空間上，亦有較大的使用度，但是目前容易受到人的因素而受限。
- 現有解說人員已受過國家步道解說訓練課程，但是成效不佳，顯示社區內尚未有專業的領導人員，此為現階段面臨的課題，也是影響後續發展主要窘困。
- 建議既有播放影片可納入相關保育議題，以提升在地嚮導人員及進入浸水營古道的遊客對於保護留區概念的認知。
- 建議初期經費先應用於簡易表版的展示設備，呈現浸水營古道及保護留區的相關資訊，待社區林業輔導當地居民後，再逐漸針對各項設施進行改進及拓展。

2、新開苗圃：

- 若有足夠的經營管理人員，其可成為進入浸水營古道前一個良好的解說據點，並要求登山客在進入古道前需進行完整的解說導覽。
- 經營管理上可能會與現有苗圃相衝突。
- 就林管處經費預算的考量，建議初步先以簡易展示牌誌為主，觀察其使用情況，再作後續的規劃發展。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生態展示館遴選評估表						委員：郭育任老師
評估項目	細部評估項目	專家審核意見				
		新開苗圃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甲仙化石館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3、甲仙化石館： ■ 協助當地居民進行規劃完整的生態遊程，含括四德化石保護區的生態教育與四德展示館裡頭的整體性參觀等。 ■ 經費考量上，建議先從活動課程著手，現有收藏已相當完善，尚缺乏專業的解說人員及課程。 ■ 甲仙化石館最大成功點就是中央單位可以跟地方單位做一個良好的結合。 4、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的部份，建議馬上著手進行並先從牌誌系統先建置，然後納入一些解說的計畫或是遊程的安排。 5、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部份，贊同運用監測站空間進行展示，並建議在申請北大武的登山住宿時，要求需納入解說教育的行程。再者，育樂科推動的無痕山林，可以先有一些相關教育訓練，然後至監測站觀看相關環境與保護區的影片，目前唯一的問題點就是維護管理，若為全開放式則有一定的困擾，不開放式又似乎尚失展示教育的功能此課題需再加以討論及思考。						



政策指導

顏仁德	局長
李桃生	副局長
林鴻忠	處長
賴聰明	處長
陳奕煌	處長
劉福成	處長
楊宏志	處長
簡益章	處長
張 彬	處長
林哲茂	處長
管立豪	組長
劉瓊蓮	簡任技正
張弘毅	科長
陳至瑩	技士

指導委員

王 穎	教授
周 儒	教授

計畫主持人

郭育任

計畫顧問

楊秋霖
方韻如
李芝瑩

專案執行

李欣蓉

計畫參與人員

徐宜歆
林珊妮
黃瓊慧
李維真
鄭卓英
王鵬閔